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年報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Meg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107年年報
2018 ANNUAL REPORT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Meg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23號14~17、20~21樓
14~17F、20~21F, No.123, Section 2,
Jhongxiao East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 : 886-2-2357-8888
Fax : 886-2-3393-8755
Website : <http://www.megaholdings.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林瑞雲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2357-8888#116
電子郵件信箱：jylin@megaholdings.com.tw

代 球 發 言 人：蔡瑞瑛
職 稱：協理
電 話：(02)2357-8888#500
電子郵件信箱：jentsai@megaholdings.com.tw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地址及電話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58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23號14~17、20~21樓
(02)2357-8888
<http://www.megaholdings.com.tw>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24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
(02)2563-3156
<http://www.megabank.com.tw>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58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
(02)2327-8988
<http://www.emega.com.tw>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9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1號2~5樓
(02)2383-1616
<http://www.megabills.com.tw>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58號
(02)2381-2727
<http://www.cki.com.tw>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9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1號6樓
(02)6632-6789
<http://www.megaamc.com.tw>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58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23號19樓
(02)2563-3156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9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1號7樓
(02)2314-0878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547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67號17樓
(02)2175-8388
<http://www.megafunds.com.tw>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1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 話：(02)2586-5859

四、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 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1049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 話：(02)8722-5800
名 稱：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地 址：24/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電 話：(852)3758-1300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紀淑梅、賴宗義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2)2729-6666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	2
公司簡介	12
一、設立日期	13
二、公司沿革	13
公司治理報告	15
一、公司組織	16
二、董事及經理人資料	1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六、公司負責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資料	52
七、107 年度董事、經理人與依法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5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親屬關係之資訊	53
九、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 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54
募資情形	55
一、資本及股份	56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59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9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59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9
營運概況	60
一、業務內容	61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85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85
四、從業員工	94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97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97
七、資訊設備	97
八、勞資關係	99
九、重要契約	100
財務概況	10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與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0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4
四、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66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167
一、財務狀況	168
二、財務績效	169
三、現金流量	170
四、107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0
五、107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70
六、風險管理	172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96
八、其他重要事項	196
特別記載事項	197
一、關係企業資料	19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4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4



致股東報告書

Letter to Shareholders



致股東報告書

歷經 2 年的強勁擴張後，全球經濟在108年陷於遲緩的跡象益趨明顯。美國聯準會受全球經濟與金融情勢以及通貨膨脹壓力和緩，企業前景展望不確定性增加等因素影響，於108年1月30日轉向鴿派，暗示將暫停升息。3月21日更同步下調今年經濟、通膨預測，並上調失業率，確定9月底結束縮表計畫。各主要經濟國家也紛紛下調108年經濟成長率並採取貨幣政策支撐下滑的經濟。108年伊始，World Bank、IMF、IHS Markit等國際主要經濟預測機構紛紛調降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且因全球貿易摩擦持續，未來經濟下行風險加劇。

觀察世界三個主要經濟體目前正面臨成長的分化：美國經濟持續表現亮眼，就業市場及薪資成長顯現活力；歐元區則因前三大經濟體表現不如預期，前景展望不佳；至於中國受到與美國貿易爭議影響，內外需求減緩，經濟前景佈滿陰霾。展望108年，美中貿易衝突未有緩和跡象，且全球貿易動能減弱，英國脫歐迷霧未解，新興市場金融風險上升，加上印巴衝突、川金二會未如預期、中東緊張局勢使地緣政治風險再起，導致全球經濟趨緩，前景不容樂觀。

至於107年國內經濟表現由第2季高點後逐季走低，第1、2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3.15%、3.29%，第3季起，因美中貿易戰發酵，且美元強勢升息引發全球資金移動，經濟成長率降為2.38%，第4季更受全球景氣成長趨緩，智慧手機銷售不如預期，加以比較基期偏高等影響，出口增幅明顯趨緩，加上投資及民間消費成長不如預期，經濟成長率進一步下滑至1.78%，合計107全年經濟成長率2.63%。農曆春節過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調降108年經濟成長率為2.27%，較前次預測下修0.14 個百分點，主因全球經濟成長不確定性升高，影響我國內外需表現。且107年12月國內景氣領先及同時指標持續下跌，景氣對策信號轉呈藍燈，景氣擴張力道走緩；惟勞動就業市場情勢穩定與企業調薪積極下，將有助國內需求成長，各機構預測108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約介於2.1%至2.6%間。

在逐漸脫離美國鉅額裁罰案的陰霾後，107年雖然受到國際經濟金融諸多不利因素影響，本公司仍然繳出亮麗的成績單，全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28,093佰萬元，較106年同期25,729佰萬元增加2,364佰萬元或9.19%，稅後每股盈餘2.07元，為近3年來新高。茲就前一(107)年度本公司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董事長 張兆順

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1. 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化

107年美國經濟延續川普政府減稅措施、美國優先與美國聯準會升息的多方提振下表現強勁，107年4月美國10年期公債殖利率上揚至3%，新興市場貨幣貶值，加上美中貿易衝突緊張，美國對進口商品加徵關稅，持續推升美元溫和上漲。儘管目前美國經濟尚未見顯著風險，但美國聯準會的升息節奏已轉趨緩和，市場普遍預期108年美元可能走弱，儘管如此，由於全球經濟走勢趨於下行，第1季全球貿易展望指標（WTOI）創發布以來新低，顯示全球貿易情勢緊繃。且英國脫歐與中東緊張局勢等地緣政治衝突不斷，新興市場貨幣貶值，全球股債、石油和大宗商品等市場走勢未明，美元利差的吸引力仍將左右市場，預期108年國際外匯市場仍將繼續大幅波動。

108年在全球經濟展望不佳下，ECB決議於9月開始為期2年的定向長期再融資操作（TLTRO），以支撐下滑的經濟；日本央行(BOJ)則維持寬鬆政策，持續刺激國內經濟；中國則開始放寬貨幣和財政政策，以提振經濟成長，維持政策利率不變。

國內金融環境方面，107年由於美國利率上揚使美元走強，加上美中貿易戰爭惡化使人民幣貶值，兩大貨幣拉鋸使新臺幣呈現微幅盤整格局，107年10月新臺幣兌美元匯率上揚至106年3月以來高點31.126元，年底收在30.733元兌一美元的價位。107年新臺幣兌美元平均匯率為30.156，則較106年30.439微幅升值。利率方面，雖然國內通膨尚屬溫和，然而美中貿易協議未明、亞洲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及主要經濟體經濟趨緩、貨幣政策轉向等國際經濟金融情勢影響，不利我國出口表現，企業投資及消費信心趨於保守，預期108年經濟成長率及通膨率皆呈下滑，中央銀行重貼現率自105年7月至今年第一季已連11季維持不變。展望未來，央行恐仍將維持寬鬆貨幣政策，營造合宜的金融環境，驅動經濟成長。



總經理 胡光華

2. 公司組織變化

截至107年底止，本公司擁有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等八家子公司，與106年比較維持不變。

(二)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的業務範圍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本公司旗下各子公司之營業成果如下：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單位：外匯業務－美金佰萬元, 其他－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比率(%)
存款業務（含郵匯局轉存款）	2,354,393	2,261,201	4.12
一般放款、進口押匯、出口押匯業務	1,824,721	1,701,601	7.24
企金放款	1,405,758	1,309,372	7.36
消金放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418,963	392,229	6.82
外匯承做數	893,678	845,753	5.67
買入有價證券業務	529,031	502,291	5.32
長期股權投資業務	19,411	20,497	(5.30)
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140	1,131	0.80

註1：除外匯承做數為累積數外，其餘各業務量均為月平均餘額。

註2：107年底該行逾放金額為2,670佰萬元，逾期放款比率0.14%，備抵呆帳覆蓋比率為1,121.78%。

2. 兆豐證券(股)公司

業務項目	業務細項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比率(%)
經紀業務	經紀市占率	3.22%(排名8)	3.06%(排名9)	0.16
	融資市占率	5.37%(排名6)	4.86%(排名8)	0.51
承銷業務-股權	主辦掛牌送件數	8件(排名7)	4件(排名9)	100.00
	公司債主辦送件數	1件(排名8)	2件(排名6)	(50.00)
承銷業務-債權	公司債主辦承銷金額	60億元(排名7)	26億元(排名11)	130.77
	權證發行檔數	1,238檔(排名12)	1,434檔(排名9)	(13.67)
新金融商品業務	權證發行金額	104億元(排名13)	116億元(排名10)	(10.34)

註：排名係以107年經紀市占前25大券商中18家台資券商同業為比較對象。



致股東報告書

3.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比率(%)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2,806,666	2,632,704	6.61
融資性商業本票承銷金額	2,369,796	2,237,849	5.90
買賣各類票券	8,723,464	8,661,278	0.72
買賣各類債券	4,911,287	5,116,324	(4.01)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61,271	152,652	5.65
逾期授信金額	0	0	-
逾期授信比率(%)	0	0	-

4.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比率(%)
簽單保費收入	6,911	6,498	6.35
再保費收入	655	688	(4.74)
總保費收入合計	7,566	7,186	5.29

5.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比率(%)
公募基金	79,274	88,766	(10.69)
私募基金	16,142	18,380	(12.18)
全權委託	902	1,190	(24.20)
合計	96,318	108,337	(11.09)

6.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比率(%)
買入應收債權淨回收款暨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淨額(註1)	12	106	(88.68)
租金收入	0	0	0.00
利息收入(註2)	3	4	(25.00)
服務收入	386	370	4.32
合計	402	481	(16.63)

註1：106年度獲不良債權法院分配款約80佰萬元，致107年度收入較106年度減少。

註2：106年度因土地不動產開發信託受益權案減少，致107年度利息收入減少。

7.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比率(%)
長期投資撥款	234	399	(41.35)
長期投資餘額	700	997	(29.79)

8.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比率(%)
保險佣金收入	1,415	1,344	5.28



(三) 預算執行情形

1. 107年度本公司預算與實際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收益	28,169,482	26,892,777	104.75
費用及損失	446,454	487,489	91.5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723,028	26,405,288	104.99
本期淨利	28,109,164	26,277,288	106.97
每股盈餘(元)	2.07	1.93	107.25

2. 107年度各子公司預算與實際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子公司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實際數)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預算數)	預算達成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6,636,996	26,243,613	101.50
兆豐證券（股）公司	358,613	711,464	50.40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062,597	3,033,225	100.97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469,352	487,500	96.28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31,687	230,000	100.73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403,200	348,225	115.79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62,917)	34,257	(183.66)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01,653	95,661	106.26

註：1.兆豐證券（股）公司預算達成率50.40%，主係自營股票及權證操作績效不佳所致。

2.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預算達成率96.28%，主係車險及火險淨自留賠款及整體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核保利潤減少所致。

3.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產生虧損，主係處分部分前景欠佳股票、107年起實施IFRS 9，股權投資評價變動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致影響獲利表現。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7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31,079,960仟元，較上年度增加1,799,233仟元或6.14%，主要原因係利息淨收益增加2,216,167仟元；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9自107年起實施，增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會計項目致107年度收益增加，及刪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會計項目致107年度收益減少、另107年度與106年度相較，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增加、兌換利益增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減少、及其他收益增加，以上因素互抵後之利息以外淨收益減少267,148仟元；呆帳提存及各項準備減少2,256,534仟元；營業費用增加2,406,320仟元所致。另107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稅後淨利28,093,445仟元，較上年度增加2,364,350仟元或9.19%，合併資產報酬率為0.79%，合併權益報酬率為9.04%。至於本公司（個體）及各子公司107年度之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表列如下：



致股東報告書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本期稅後淨利	每股 稅後盈餘(元)	資產報酬率 (%)	權益報酬率 (%)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	31,079,960	28,093,445	2.07	0.79	9.04
本公司（個體）	27,723,028	28,109,164	2.07	8.11	9.0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6,636,996	24,172,212	2.83	0.76	8.73
兆豐證券（股）公司	358,613	315,768	0.27	0.53	2.04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062,597	2,558,081	1.95	0.94	7.11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469,352	351,906	1.17	2.15	5.35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31,687	201,911	1.01	1.63	7.33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403,200	322,560	161.28	59.05	78.16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62,917)	(63,215)	(0.63)	(8.42)	(8.49)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01,653	54,724	1.04	5.79	6.58

註：資產報酬率=本期稅後淨利/平均資產；權益報酬率=本期稅後淨利/平均權益。

（五）研究發展狀況

107年度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研究發展概要如下：

(1)本公司於107年取得市場風險評估系統專利，另進行評估投資併購國內外其他金融機構之可行性分析、並配合IFRS 9修正IFRS 7財務風險揭露報表系統、改進集團企業信用評等分級方法、完成高風險國家之金融商品管理系統、配合IFRS 16公報實施建置租賃衡量及報表系統，並持續優化集團股權評價系統、合併財報系統及公司財務績效管理系統。

(2)銀行子公司為推動各項業務發展，持續開發各項新金融商品或行銷專案，以滿足客戶需求。107年度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諸如：在授信業務方面推出「中小企業建廠優惠貸款專案」、「以房養老Part II(結合保險及信託)」、「3年中期循環擔保放款(中期行家理財)」以及「消金線上融資功能強化」等新商品或新服務；在財富管理業務方面，依客戶需求推出具市場差異性之專屬保險商品；在信用卡業務方面，針對年輕人客群推出具市場競爭力之聯名卡新產品，在行銷策略方面亦透過異業結合、社群軟體合作等方式加強產品包裝。在強化各項數位金融應用方面，107年度已完成「大數據資料管理平台」建置，以強化大數據基礎建設及分析應用；導入台灣Pay 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加強行動銀行APP當中「兆豐Pay」功能；推出LINE官方帳號「Business Connect」服務，提供個人化服務、外匯服務、信用卡服務等功能；優化數位存款帳戶之服務功能，並新增線上開立外幣數位存款帳戶功能；建置「區塊鏈函證系統」，介接財金公司之「金融區塊鏈函證」服務，自動產生會計師函證回覆資料。此外，兆豐銀行亦持續致力於數位金融研發並申請各項金融服務與專利，截至107年12月底，獲經濟部核准新型專利共102件、核准發明專利共10件；另送件審核中之新型專利共4件、發明專利共50件。

(3)證券子公司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或修正項目，評估開辦新業務或調整現有產品，且為推動數位化推展電子商務，持續優化及建置電子平台如下：



項 目	107年度預算
行動VIP	1. 三合一新版本換版：支援舊版介面、單視窗、雙視窗切換 2. Android手機支援指紋辨識 3. 新增港股即時報價服務
兆豐贏家	兆豐贏家、XQ-Trade平台服務上線
HTS	新增國外期貨交易服務
e雷達	新增期貨盤後交易
有價證券借貸	自然人借券媒合服務
Mega理財小秘書	1. 新增自然人借券及 LINE 推播等服務 2. 新增理財電子報服務

- (4)票券子公司計有研議壽險公司與該公司承作美元債RP、持續改善現行作業風險自我評估制度、持續研擬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1 III)之系統架構與導入實務、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執行及風險監控、爭取開放票券金融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範圍、推動短期票券初、次級市場發行交易無實體化及建置相關資訊系統及建置網路線上教學平台。
- (5)產險子公司計有建置市場資訊資料庫、研發具市場性、競爭性及利基性之保險商品。107年度報送保險商品共計225項，其中核准制商品1項、備查制商品165項及簡易備查制商品59項。
- (6)投信信子公司計有研發多幣別商品，開發外幣投資客群、兆豐國際中國A股基金獲准增加外幣級別投資額度。

二、本（1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深耕客戶，創造集團綜效
2. 擴大業務動能，創造股東最大價值
3. 厚植風險管理文化，落實風險管理
4.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提升數位處理能力
5. 提升公司治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6. 強化機構投資法人關係，提升資訊透明度
7. 加強防制洗錢，增進遵法意識

（二）預期營業目標

維持穩定獲利及市場領先優勢，奠定成為領導金融機構之地位。



致股東報告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外匯-佰萬美元

子公司別	項 目	108年度預算
銀行	存款	2,442,924
	放款	1,896,353
	外匯	912,930
票券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2,522,294
	買賣各類票債券	12,377,916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61,000
證券	經紀平均市占率	3.30%
產險	總保費收入	7,831

(三) 重要之經營政策

朝向成為亞洲區域性金融機構目標邁進。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提升公司治理標準，深化企業社會責任
2. 掌握亞太發展商機，創新營運成長模式
3. 擴大企金外匯優勢，投資未來明星產業
4. 深耕消金財管業務，發展數位服務通路
5. 加速營業通路改革，擴大數位平台整合
6. 強化公司業務整合，提昇共同行銷綜效
7. 厚植國際化人才庫，激勵提升員工價值
8. 擴大資本資產規模，提高資金運用績效
9. 調整全球營運架構，提升風險管理技能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金融科技發展對金融業經營型態之衝擊日增：107年國內銀行分行家數淨減少14家，至近七年新低，反映金融科技以及網路銀行的興起，取代實體分行部分功能的影響。而客戶對行動裝置之使用量持續成長，業者在商品及廣告設計、操作流程等方面，均須開發行動服務以貼近客戶需求；另為因應政府提升電子支付及行動支付比率之政策目標，亦須規劃將實體支付工具行動化，並整合週邊服務功能，強化行動金融服務的便利性。

(二) 為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金管會107.1.31增訂銀行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不限於銀行，得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銀行業務創新實驗。開啟業者網路銀行申設脚步。



(三) 因應美中貿易摩擦使區域供應鏈移轉，行政院於108年起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實施期程3年，以企業需求為導向，積極協助台商回台投資，可望提高國內投資動能。

五、信用評等情形

公司名稱	評等機構	長期	短期	展望	發布日期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07.10.16
	Moody's	A3	-	穩定	107.09.2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07.10.17
	Moody's	A1	P-1	穩定	108.01.17
	S & P	A	A-1	穩定	107.10.16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07.09.28
兆豐證券（股）公司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07.11.06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中華信評	twAA	-	穩定	107.10.29
	Moody's	A3	-	穩定	107.12.27
	S & P	A-	-	穩定	107.10.28

108年全球產業發展正面臨重整，製造業在全球化3.0的概念下，透過資金、人才、技術移往市場國，並於當地集結產業生態鏈，創造工作機會，以走向製造與市場合一的產業平衡發展模式，可能抑制以出口為導向的國家經濟成長力道。面對國內外政經形勢的快速變化，本公司除了持續關注整體經濟金融情勢變化，配合客戶需求調整業務走向，以創造股東最大價值外，並將懷著戒慎恐懼的態度，持續強化法遵、落實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內稽內控作業，提升相關資訊及數位科技服務系統，以優化資訊安全與風險管理，因應國際上日趨嚴格之監理與法規標準。另將投入集團資源，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持續推行綠色環保政策，履踐企業社會責任。我們有充分的信心，將在各位股東的支持下，更形茁壯，堅定地邁向未來，完成股東所託付的目標。

謝謝!

最後

敬祝各位 平安健康 順心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公司簡介

Company Profile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91年2月4日。

二、公司沿革

- 91年2月4日，交通銀行與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合組設立交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掛牌上市。
- 91年8月22日，以股份轉換方式納入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倍利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91年12月31日，以股份轉換方式納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商銀）及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同時更名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92年1月31日，將子公司國際證券、倍利證券及孫公司中興綜合證券公司三合一，以國際證券為存續公司，並於合併前更名為「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92年5月29日，以現金購買方式提升旗下子公司倍利國際證券轉投資之中央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子公司，並於92年7月更名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92年12月5日，投資設立「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94年9月23日，以現金購買方式將原中國商銀100%轉投資之中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提升為子公司，並更名為「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94年12月13日，投資設立「兆豐交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4年12月16日，董事會通過投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5%-26%股權，截至96年底止本公司持股比率13.44%。
- 95年5月23日，參與認購原子公司中國商銀持股59%之子公司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際投信）現金增資股份，將國際投信納為本公司旗下子公司。
- 95年7月，為建立集團企業形象及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子公司陸續更名為「兆豐」。
- 95年8月21日，本公司旗下子銀行中國商銀吸收合併交通銀行，合併後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兆豐商銀）。
- 96年9月17日，本公司旗下投信子公司國際投信吸收合併兆豐國際投信，合併後名稱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率63.52%、子銀行兆豐商銀持股比率32.79%。
- 97年12月30日，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因雷曼兄弟事件造成鉅額虧損，辦理減增資彌補虧損後，該公司成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 98年4月7日，本公司旗下創投子公司更名為「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8年4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售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之持股。
- 100年4月26日，董事會通過持有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採發行交換債（EB）方式處分。
- 101年8月28日，董事會通過以信託方式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全部信託予華南銀行信託部專戶。



- 101年9月5日，全數認購子公司兆豐商銀私募現金增資3億股，以強化其資本結構並提升風險承受能力。
- 102年12月18日，全數認購子公司兆豐商銀私募現金增資6億股，以強化其資本結構並提升風險承受能力。
- 104年5月26日，董事會通過持有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重行採發行交換債（EB）方式處分。
- 104年6月11日，全數認購子公司兆豐商銀私募現金增資3億股，以強化其資本結構並提升風險承受能力。
- 104年12月30日，全數認購子公司兆豐商銀私募現金增資5.36億股，以強化其資本結構並提升風險承受能力。
- 105年3月28日，子公司兆豐證券受讓台安證券全部營業權。
- 105年8月10日，子公司兆豐證券完成出售海外轉投資子公司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股權。
- 106年4月26日，子公司兆豐證券通過其子公司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辦理解散。
- 107年4月20日，子公司兆豐商銀通過組織改造，將事業群與管理中心經營模式導入總管理處組織架構中。
- 107年8月25日，本公司發行之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為標的之交換債（EB）到期還本。
- 108年1月11日，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通過參與發起設立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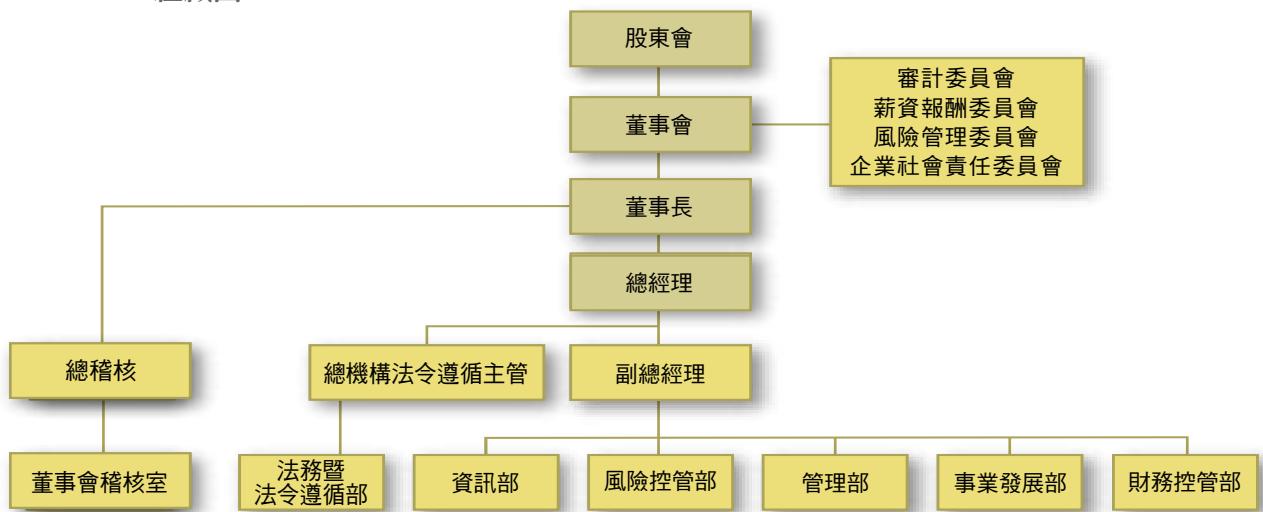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



一、公司組織

(一) 組織結構及主要部門職掌

1. 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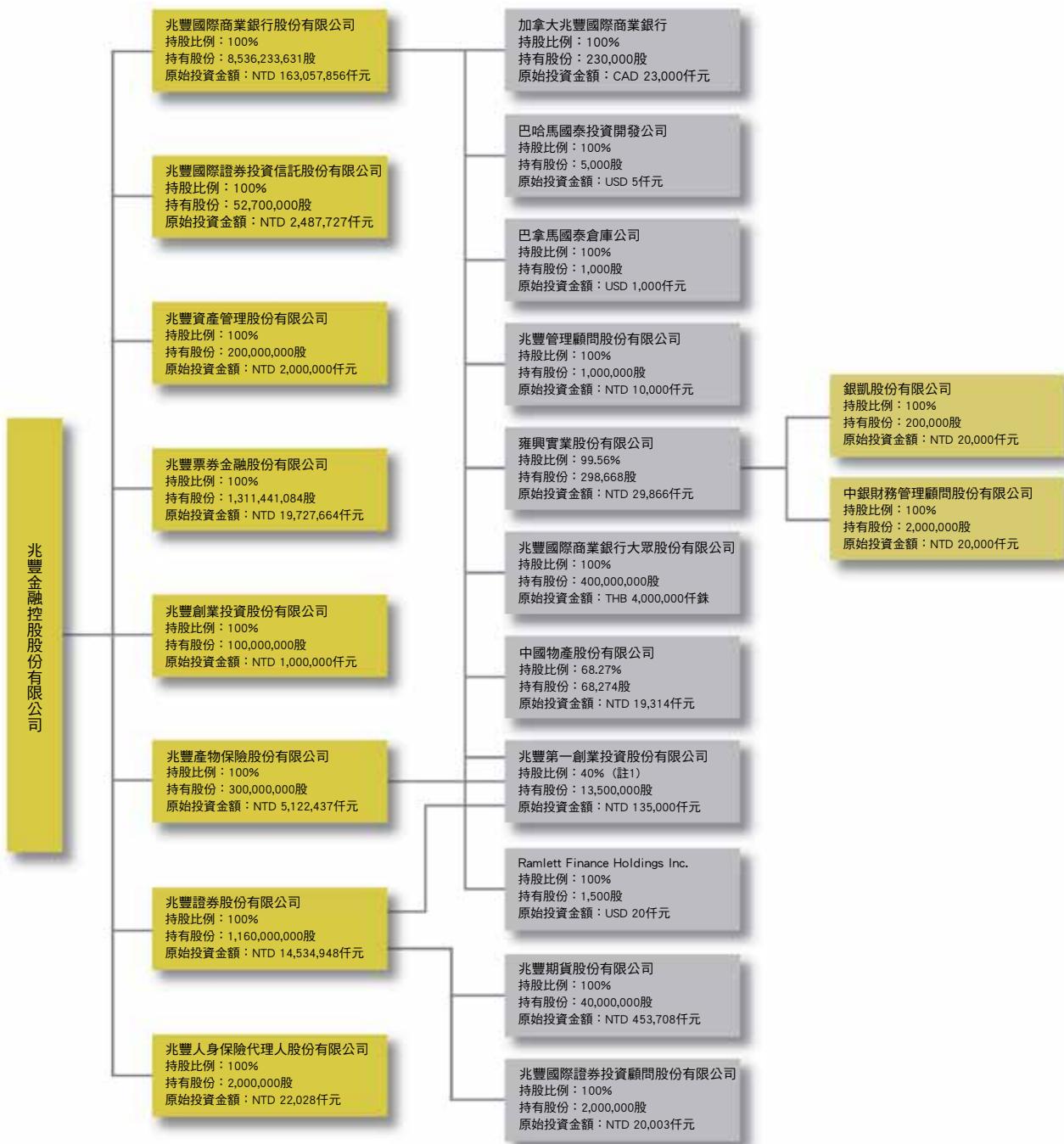


2. 各部門職掌

- 董事會稽核室：稽核業務之規劃及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運作、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執行狀況之查核事項。
-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事項；本公司法律事務之處理事項；集團整體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訂定及修正。
- 事業發展部：集團經營策略及營運目標之規劃；事業投資機會之開發或策略聯盟方案之評估、規劃與執行；國內外政經情勢、產業動態及金融環境之研究分析；集團事業產品整合與共同行銷之規劃與推動；集團事業組織架構調整之督導；機構投資人關係相關業務事項。
- 財務控管部：會計制度之擬訂、規劃與執行；預決算及財務預測之擬議與彙編；資本規劃、集團稅務之規劃與處理；有關內部審核、統計業務之處理；資金之調度運用；財務規劃與資產負債管理；子公司營運績效之評估。
- 風險控管部：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之擬訂與修正事項；集團風險之彙整、分析、監控及陳報等事項。
- 資訊部：集團層次整體資訊政策規劃及執行事項；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間資訊系統架構之整合事項；各項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安全控管及管理維護事項；電腦軟體相關資產之評估及管理事項。
- 管理部：行政管理制度之規劃與執行；股東會等各項會務之行政事項；總務、經費出納、人力資源之管理與公關事項；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之規劃及行政事項。

(二) 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註1：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兆豐國際商銀、兆豐證券及兆豐產險持股25%、10%及5%。



二、董事及經理人資料

(一) 董事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董事長	中華 民國	張兆順 (財政部代表)	男	107.07.01	3	105.09.02	1,143,043,883	8.40	1,143,043,883	8.40	287,713	0.00212
董事兼 總經理	中華 民國	胡光華 (財政部代表)	男	107.07.01	3	107.02.07	1,143,043,883	8.40	1,143,043,883	8.40	0	0
董事	中華 民國	林宗耀 (財政部代表)	男	107.07.01	3	101.02.20	1,143,043,883	8.40	1,143,043,883	8.40	0 10,811	0.00008
董事	中華 民國	梁正德 (財政部代表)	男	107.07.01	3	105.09.09	1,143,043,883	8.40	1,143,043,883	8.40	0	0
董事	中華 民國	顏春蘭 (財政部代表)	女	107.07.01	3	105.09.09	1,143,043,883	8.40	1,143,043,883	8.40	3,402	0.00003
董事	中華 民國	陳佩君 (財政部代表)	女	107.07.01	3	107.07.01	1,143,043,883	8.40	1,143,043,883	8.40	113,653	0.00084
董事	中華 民國	洪文玲 (財政部代表)	女	107.07.01	3	105.09.09	1,143,043,883	8.40	1,143,043,883	8.40	0	0

註：財政部股權代表董事蕭家旗先生於107年10月3日解任，所留遺缺尚待財政部核派。



107年12月31日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寶來金融集團副總裁、華僑銀行董事長、第一富蘭克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長、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監察人、第一商業銀行常駐監察人、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及第一商業銀行董事長、會計師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董事、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董事長、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董事、台杉水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0	0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室研究員兼秘書/總行專門委員、臺灣銀行(股)公司總行專門委員兼董事會秘書室副主任秘書/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副總經理、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學系畢業、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副董事長兼執行長、財金資訊(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研究員/業務局研究員/紐約代表辦事處主任/行務委員/經濟研究處副處長、東吳大學經濟系兼任副教授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經濟學碩士、美國南加州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	無	無	無
0	0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研究處研究員/處長/副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總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美國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精算碩士、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研究所博士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保險學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核能保險聯合會理事主席、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理事長、財團法人道南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0	0	財政部國庫署科長/專門委員/副組長/組長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董事	無	無	無
0	0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荐派專員、大華證券公司副理、元大京華證券公司經理、柏瑞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副總經理、品安法律事務所法務主管、兆豐證券公司總稽核/總經理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律系碩士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兆豐證券(股)公司董事長、兆豐期貨(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0	0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系主任/警察政策研究所所長、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兼任委員、財政部訴願委員 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法學碩士、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博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中央警察大學專任教授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報告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董事	中華民國	魏健宏 (中華郵政(股) 公司代表)	男	107.08.14	2.88	107.08.14	487,484,910	3.58	490,735,910	3.61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鄭貞茂 (行政院國家發 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	男	107.08.17	2.87	107.08.17	830,973,202	6.11	830,973,202	6.11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邱月琴 (臺灣銀行(股) 公司代表)	女	107.07.01	3	105.08.30	334,951,379	2.46	334,951,379	2.46	785	0.00000
董事	中華民國	林祈旭 (財政部代表)	男	107.07.01	3	107.07.01	1,143,043,883	8.40	1,143,043,883	8.40	29,873 1,207	0.00022 0.00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盧俊偉	男	107.07.01	3	107.07.0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盈課	男	107.07.01	3	107.07.0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常青	男	107.07.01	3	107.07.01	0	0	0	0	0	0



107年12月31日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美國傅爾布萊特基金會資深訪問學者、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暨電信管理研究所教授、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暨電信管理研究所系主任兼所長、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局長、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合聘教授、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城市運輸與網路研究中心主任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工程與管理系畢業、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美國馬里蘭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	中華郵政(股)公司董事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運輸學會常務理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雲嘉南分會籌備處管理委員、社團法人中華智慧運輸協會監事	無	無	無
0	0	台灣經濟研究院助理研究員、花旗(台灣)銀行首席經濟學家、國立政治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任副教授、台灣金融研訓院院長、全國農業金庫(股)公司總經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畢業、美國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經濟碩士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陽明海運(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0	0	臺灣銀行副總經理、臺灣聯合銀行董事、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台灣電力(股)公司監察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董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臺灣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兼總經理、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拆款中心召集人、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法人金融處科長、授信管理處科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工會副理事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董事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事業經營碩士班商學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區營運中心科長	無	無	無
0	0	行政院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博士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二所兼國家經濟發展戰略中心副研究員、亞洲航空(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系主任、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財務與不動產學系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地天泰農業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0	0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助研究員、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副院長 美國密西根大學安那堡分校經濟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1. 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其主要股東

表一

107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財政部	政府機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機構
中華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100.0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100.00%）

2. 表一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財政部（100.00%）

3. 董事所具備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兆順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胡光華			V		V	V	V		V	V	V			0
梁正德			V	V	V	V	V		V	V	V			0
顏春蘭			V	V	V	V	V		V	V	V	V		0
林宗耀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洪文玲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佩君			V	V	V	V	V	V		V	V	V		0
林祈旭			V		V	V	V	V	V	V	V	V		0
鄭貞茂	V		V	V	V	V	V		V	V	V	V		0
魏健宏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邱月琴			V	V	V	V	V	V	V	V	V	V		0
盧俊偉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林盈課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林常青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 107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公司運作及發展需求擬訂多元化方針，多元化標準包括基本條件（性別、年齡、國籍、種族等）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

107年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會，由12席董事及3席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占比20%，董事中僅1名兼具員工身分（占比6.67%），107年底在任14名董事中有4名女性成員，佔29%，董事年齡介於40歲至49歲者共2人，50歲至59歲者共9人，60歲至69歲者共2人，70歲至79歲共1人，董事平均年齡56.92歲，平均任期1.62年，獨立董事之任期年資均為0.5年。

項目		多元化核心項目							
職稱、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金融知識	國際產經	財務會計	財政稅務	法律
董事長	張兆順	男	V	V	V	V	V	V	
董事兼總經理	胡光華	男	V	V	V	V	V		
獨立董事	盧俊偉	男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林盈課	男			V	V	V		
獨立董事	林常青	男	V	V	V	V		V	
董事	梁正德	男	V	V	V		V	V	
董事	顏春蘭	女	V	V	V	V	V	V	
董事	林宗耀	男	V	V	V	V		V	
董事	洪文玲	女	V	V	V			V	V
董事	陳佩君	女	V	V	V	V			V
董事	林祈旭	男	V	V	V	V	V		
董事	魏健宏	男	V	V	V	V			
董事	鄭貞茂	男	V	V	V	V	V	V	V
董事	邱月琴	女	V	V	V	V	V		

註：以上董事均為中華民國國籍。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7年12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光華	男	107.02.07	0	0.00	0	0.00	0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室研究員兼秘書/總行專門委員、臺灣銀行(股)公司總行專門委員兼董事會秘書室副主任秘書/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副總經理、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學系畢業、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副董事長兼執行長、財金資訊(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報告

107年12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瑞雲	女	95.09.08	208,762	0.00	0	0.00	0	交通銀行(股)公司會計處處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控管部協理、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玉美 (註1)	女	106.02.21	120,000	0.00	0	0.00	0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倫敦分行、紐約分行副理、第一商業銀行公館分行、布里斯本分行經理、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會主任秘書 美國伊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董事長、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國寶 (註2)	男	107.12.21	1,697,437	0.01	45,693	0.00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財務部主任、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主任、協理兼資訊處處長、副總經理兼資訊處處長、副總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班經營管理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董事、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許宗治	男	104.04.28	119,632	0.00	0	0.00	0	交通銀行(股)公司董事會稽核室二等專員兼科長、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總稽核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畢業	兆豐證券(股)公司監察人、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總機構 法令 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鄭慧琳	女	106.01.26	40,000	0.00	0	0.00	0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營運規劃處處長、世貿分行經理、法務處處長、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兼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法遵遵循處處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法遵長	無	無	無
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丁涵茵	女	106.05.23	60,000	0.00	0	0.00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人力資源處/總務暨安全衛生處襄理、董事會秘書、代理主任秘書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畢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會主任秘書、兆豐證券(股)公司董事、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瑞瑛	女	105.11.22	262,766	0.00	0	0.00	0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控管部副理/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畢業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嘉敏	女	105.11.22	87,234	0.00	0	0.00	0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管理部副理/經理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畢業	兆豐證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游惠伶 (註3)	女	107.06.01	0	0.00	0	0.00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副經理、授信管理處副處長、徵信處處長、風險控管處處長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處長、星元電力(股)公司董事、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代理經理	中華民國	魯明志	男	106.03.28	6,464	0.00	0	0.00	0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二等專員、科長、副理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1.兆豐銀行副總經理蕭玉美女士自106年10月24日起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2.兆豐銀行副總經理陳國寶先生自107年12月21日起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資訊部經理。

3.兆豐銀行風險控管處處長游惠伶女士自107年6月1日起兼任本公司風險控管部經理。



OUR VISION—成為亞洲區域性金融集團

(三) 107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退職退休金		酬勞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退職退休金		員工酬勞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財政部 張兆順 (財政部代表)																					
董事 (財政部代表)	楊豐彥 胡光華 蕭家旗 林宗耀 洪文玲 梁正德 顏春蘭 葉秀惠 陳佩君 蔡秋發 林祈旭																					
董事	行政院 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 代表人：邱俊榮 代表人：鄭貞茂																					
董事	中華郵政 (股)公司 代表人：周瑞祺 代表人：魏健宏																					
董事	臺灣銀行 (股)公司 代表人：邱月琴																					
獨立董事	李存修 孫克難 林繼恆 盧俊偉 林盈謀 林常青																					
	合計	2,146	14,853	0	828	139,386	139,386	3,285	6,359	0.52	0.57	6,544	9,846	99	424	0	0	505	0	0.54	0.61	642

- 註：1. 楊豐彥先生107.2.7退休，同日起由胡光華先生接任。邱俊榮先生於107.8.17解任，同日起由鄭貞茂先生接任。葉秀惠女士於107.4.19辭任，107.7.1起由陳佩君女士接任。蔡秋發先生於107.7.1任期屆滿，同日起由林祈旭先生接任。周瑞祺先生於107.8.14解任，同日起由魏健宏先生接任。李存修、林繼恆、孫克難先生於107.7.1任期屆滿，同日起由盧俊偉、林盈謀、林常青先生接任。蕭家旗先生於107.10.3解任。
2. 業務執行費用(D)"欄未計入支付司機相關報酬總金額2,136仟元；“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欄未計入支付司機相關報酬總金額1,343仟元。
3. 董事酬勞(C)及兼任員工領取之員工酬勞(G)皆為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數。
4. 本公司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2,000,000元	張兆順、楊豐彥、胡光華、蕭家旗、林宗耀、洪文玲、梁正德、顏春蘭、葉秀惠、陳佩君、蔡秋發、林祈旭、邱俊榮、鄭貞茂、周瑞祺、魏建宏、邱月琴、孫克難、李存修、林繼恆、盧俊偉、林常青、林盈謀	楊豐彥、胡光華、蕭家旗、林宗耀、洪文玲、顏春蘭、葉秀惠、蔡秋發、林祈旭、邱俊榮、鄭貞茂、周瑞祺、魏建宏、邱月琴、孫克難、李存修、林繼恆、盧俊偉、林常青、林盈謀	張兆順、楊豐彥、蕭家旗、林宗耀、洪文玲、梁正德、顏春蘭、葉秀惠、陳佩君、蔡秋發、林祈旭、邱俊榮、鄭貞茂、周瑞祺、魏建宏、邱月琴、孫克難、李存修、林繼恆、盧俊偉、林常青、林盈謀	楊豐彥、蕭家旗、林宗耀、洪文玲、顏春蘭、葉秀惠、蔡秋發、林祈旭、邱俊榮、鄭貞茂、周瑞祺、魏建宏、邱月琴、孫克難、李存修、林繼恆、盧俊偉、林常青、林盈謀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陳佩君		陳佩君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張兆順、梁正德		胡光華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中華郵政、臺灣銀行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中華郵政、臺灣銀行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中華郵政、臺灣銀行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中華郵政、臺灣銀行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財政部		財政部	
總計	27		27	
			27	
			27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楊豐彥													
總經理	胡光華													
	林瑞雲													
副總經理	蕭玉美													
	陳國寶													
總稽核	許宗治													
總機構 法令遵循主管	鄒慧琳													
合計		11,182	14,637	681	843	9,175	13,345	1,835	0	2,706	0	0.08	0.11	427

註：1. 楊豐彥107.2.7退休，同日起由胡光華先生接任。

2. “獎金及特支費(C)”欄未計入支付司機相關報酬總金額7,084仟元。

3. 員工酬勞(D)為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分派數。

4. 本公司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2,000,000元	楊豐彥、蕭玉美、陳國寶	楊豐彥、陳國寶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林瑞雲、許宗治、胡光華、鄒慧琳	林瑞雲、許宗治、鄒慧琳、蕭玉美、胡光華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7	7

3. 分派107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酬勞金額	現金酬勞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副總經理	林瑞雲				
	副總經理	蕭玉美				
	副總經理	陳國寶				
	總稽核	許宗治				
	總機構法遵主管	鄒慧琳				
	主任秘書	丁涵茵				
	協理	蔡瑞瑛				
	協理	洪嘉敏				
	經理	游惠伶				
合計		0	2,932	2,932	2,932	0.01

註：員工酬勞金額係擬議分派數。

4.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此情形。

(四)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

1. 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公司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分析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0.597%	0.599%	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107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與106年度相當。

2. 紿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紉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給之。另章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每年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按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〇・五為董事酬勞。

- A.董事：本公司除每月發給每位董事交通費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外，並無支付固定酬金。酬勞則視公司獲利狀況依公司章程規定發放。
- B.獨立董事：月支報酬為6萬元，另按出席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次數發給研究費，召集人每次1.2萬元，委員每次1萬元，不得支領董事酬勞。



- C. 董事長：包含薪津、退職退休金及各項獎金，以及房屋或汽車之租金、油資等業務執行費用等項目。
- D.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包含薪津、退職退休金、各項獎金及員工酬勞等項目，以及房屋或汽車之租金、油資等業務執行費用。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0.5%，並考量未來風險及參考同業，配合公司經營績效，參考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後訂定，並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發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係依本公司各職級薪津標準表、該職位之權責範圍及對公司之貢獻度核給，獎金及員工酬勞則按公司相關獎金酬勞辦法規定，並考量個人績效及對公司之貢獻度，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107年度個體稅後純益較106年度成長9.25%，考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後，當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分別較106年度增加9.69%及5.68%，尚屬合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年度董事會開會15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張兆順（財政部代表）	14	1	93.33	
董事兼總經理	楊豐彥（財政部代表）	2	0	100.00	107/02/07 解任；應出席次數 2 次
董事兼總經理	胡光華（財政部代表）	13	0	100.00	107/02/07 接任；應出席次數 13 次
董事	蕭家旗（財政部代表）	12	0	100.00	107/10/03 解任；應出席次數 12 次
董事	梁正德（財政部代表）	15	0	100.00	
董事	顏春蘭（財政部代表）	15	0	100.00	
董事	林宗耀（財政部代表）	15	0	100.00	
董事	洪文玲（財政部代表）	15	0	100.00	
董事	葉秀惠（財政部代表）	5	0	100.00	107/04/19 辞任；應出席次數 5 次
董事	陳佩君（財政部代表）	6	1	85.71	107/07/01 新任；應出席次數 7 次
董事	蔡秋發（財政部代表）	8	0	100.00	107/06/30 卸任；應出席次數 8 次
董事	林祈旭（財政部代表）	7	0	100.00	107/07/01 新任；應出席次數 7 次
董事	邱俊榮（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9	0	100.00	107/08/17 解任；應出席次數 10 次
董事	鄭貞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5	0	100.00	107/08/17 接任；應出席次數 5 次
董事	周瑞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10	0	100.00	107/08/14 解任；應出席次數 10 次
董事	魏健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5	0	100.00	107/08/14 接任；應出席次數 5 次
董事	邱月琴（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12	0	80.00	
獨立董事	李存修	7	1	87.50	107/06/30 卸任；應出席次數 8 次
獨立董事	孫克難	8	0	100.00	107/06/30 卸任；應出席次數 8 次
獨立董事	林繼恆	6	2	75.00	107/06/30 卸任；應出席次數 8 次
獨立董事	盧俊偉	7	0	100.00	107/07/01 新任；應出席次數 7 次
獨立董事	林盈課	7	0	100.00	107/07/01 新任；應出席次數 7 次
獨立董事	林常青	6	0	85.71	107/07/01 新任；應出席次數 7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此項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應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7年2月7日 第六屆董事會第40次會議	胡光華	擬聘任胡董事光華為本公司總經理案、擬指派胡董事光華擔任子公司兆豐銀行常務董事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之當事人。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07年3月27日 第六屆董事會第42次會議	胡光華	討論胡總經理光華薪酬案、指派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第十四屆董監事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之當事人。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07年6月29日 第七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	胡光華 盧俊偉 林盈課	擬續聘胡董事光華為本公司總經理案。 擬委任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為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林常青缺席)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之當事人。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07年7月24日 第七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	林盈課 林常青	擬支付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回饋金36萬元案。 擬支付國立成功大學學術回饋金150萬元案。	迴避之董事為該校教授，屬本案之關係人。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07年9月25日 第七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	張兆順、胡光華 蕭家旗、洪文玲	擬重新指派子公司兆豐銀行第十六屆董監事並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之當事人。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07年10月23日 第七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	陳佩君	擬指派子公司兆豐證券公司第十一屆董監事並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之當事人。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07年11月27日 第七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	胡光華	擬修正本公司「員工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獎金之給付對象之一。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07年12月18日 第七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	胡光華	討論本公司108年度盈餘預算目標案。	迴避之董事得支領之獎金與預算達成率有關。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自101年6月15日起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107年度開會次數合計10次。

(二)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於104年11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範董事會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辦法所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且應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評估一次。

本公司107年度董事會績效應委由外部機構執行評估作業，經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所定外部評估機構選定標準，由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公司辦理前揭評估作業。安永團隊具備提升公司治理及董事會效能領域之專業人才與經驗，近年更加強開辦董事會績效評估等相關教育訓練，團隊服務經驗橫跨多個產業，且非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符合外部評估機構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之標準。

1.評估結果及運用：

安永分別就董事會架構（Structure）、成員（People），以及流程與資訊（Process and Information）等三大構面，以文件查閱、董事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方式評估，涵蓋董事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組成員、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以及申報、揭露與績效監督等八個項目。（註1）

經綜合評估本公司在三大構面的表現為「進階」之水準（註2）。評估結果將作為未來選任董事時，提名續任董事之參考。

三大構面	評估結果
(1) 董事會架構（含董事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組成員）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設計除了符合法規遵循外，董事會成員組成背景多元，符合兆豐金控成為亞洲區域性金融集團之策略目標需求。
(2) 成員（含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	受訪董事成員充分了解兆豐金控的願景與策略計畫，對各子公司經營績效表現及其相關風險議題之管理有高度掌握，形塑兆豐以風險與防弊考量的深厚企業文化基礎。
(3) 流程與資訊（含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申報揭露與績效的監督）	審計委員會高度重視內稽內控執行情況，包含相關人力資源配置、同業作為、舞弊事件及缺失事項之改善情形等議題，並要求相關單位進行全盤且有效的改善。

2.建議及改善方案：

外部專家建議事項	改善方案
(1) 訂立董事會多元化提名指引作為法人股東於提名董事候選人之參考	將擬定多元化提名指引，多元化之項目指標應與本公司長期策略目標相連結，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決策效能。
(2) 延請外部專家辦理董事團體進修課程	將視董事年度進修情形研議辦理，以提升董事成員間進行策略性意見交流之機會，深化董事間之互動與互信，以建立多元的溝通平台。
(3) 鑑別中、長期永續經營風險議題，提報董事會	集團永續經營風險控管情形，將定期提報董事會，以利董事會釐清永續經營可能面臨的外部風險、營運風險、財務及非財務風險。

註：1. 本績效評估期間為民國106年5月至107年10月，評估報告於108年1月出具，評估結果業提本公司108年2月26日第七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報告在案。

2. 評估結果分為基礎(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進階(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並有一套既定且有效的實務作法，或是主動提升該面向的績效表現)及標準(不僅優於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且該實務作為相當於標準典範)。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其年度工作重點包括審閱財務報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含法令遵循及內外部稽核所提缺失改善情形)之有效性，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等。

107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10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李存修	5	0	100%	107.06.30任期屆滿；應出席次數5次
獨立董事	林繼恆	5	0	100%	107.06.30任期屆滿；應出席次數5次
獨立董事	孫克難	5	0	100%	107.06.30任期屆滿；應出席次數5次
獨立董事	盧俊偉	5	0	100%	107.07.01新任；應出席次數5次
獨立董事	林盈課	5	0	100%	107.07.01新任；應出席次數5次
獨立董事	林常青	5	0	100%	107.07.01新任；應出席次數5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事項：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屆次/會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7.02.06	第二屆第21次	審議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07.03.13	第二屆第22次	審議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告案	照案通過，惟請就委員所提建議予以研議增列文字	業依決議修正106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文字，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07.03.13	第二屆第22次	審議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07.08.14	第三屆第2次	審議本公司107年第2季財務報告案	照案通過，惟請儘量於會前提供完整財報資料	遵示辦理，並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07.10.09	第三屆第3次	審議本公司108年度稽核計畫案	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內容詳下表107.10.9審計委員會溝通事項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處理情形詳下表107.10.9審計委員會溝通結果及處理執行結果。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利害關係議案。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董事會稽核室每年將年度稽核計畫提審計委員會討論，並依獨立董事建議事項予以研議。
- 董事會稽核室至少每半年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並依獨立董事建議事項予以執行。
- 董事會稽核室不定期將金管會對本公司檢查報告所見缺失及改善情形提審計委員會報告。
- 董事會稽核室均於查核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內部稽核報告函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董事會稽核室每年定期彙整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事項委請獨立董事主持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

日期	會議屆次/會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及處理執行結果
107.01.09	106年度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	106年度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	會議紀錄提報董事會，並函各子公司查照辦理
107.03.13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第22次會議	106年下半年稽核業務報告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洽悉
107.04.10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第23次會議	提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公司辦理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改善情形。 獨立董事指示事項： 於提報董事會時，應併陳表B附件資料，或敘明未便檢附之理由及開放閱覽之方式	1.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洽悉 2.遵囑於提報董事會時，以口頭或書面敘明未便檢附表B附件之理由及開放閱覽之方式
107.06.12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第25次會議	獨立董事於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任期內督導本公司內部稽核工作情形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洽悉
107.08.14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第2次會議	107年上半年稽核業務報告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洽悉
107.08.23	與盧獨立董事俊偉舉行座談	未來稽核室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方式及查核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之內容	依指示事項辦理
107.10.09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第3次會議	例行專案業務查核金控及子公司所見缺失及改善情形報告 本公司108年度稽核計畫 獨立董事指示事項： 1.若有增加人力之需求，請適時提出 2.請於下次會議提供各子公司近年風險評分結果及評分方式之具體說明 3.請修正提案附件相關文字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洽悉 1.案經照案通過 2.遵囑於有增加稽核人力需求時提出 3.已於107年11月審計委員會說明各子 公司近年風險評分結果及評分方式 4.遵守修正提案附件文字
		1.本公司「107年度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召開時間、方式及議題內容 2.本公司稽核計畫有關各子公司近年風險評分結果及評分方式之具體說明 獨立董事指示事項： 請研議修正或精進風險評點及等級計算方式，於擬具下一年度稽核計畫時併案提出研議報告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洽悉 1.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洽悉 2.遵守於提報109年稽核計畫時提出研議報告
107.11.27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第4次會議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會計師至少每年二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

日期	會議屆次/會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及處理執行結果
107.03.13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 第22次會議	1.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 2.106年度銀行子公司海外分子行法令遵循及或有事項查核說明 3.IFRS 9開帳影響數 4.106年度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專案查核說明 5.107年度財報查核計畫 6.與財務報導相關重要法令及函釋影響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07.08.14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第2次會議	1. 107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 2. 107年上半年度銀行子公司海外分子行法令遵循及或有事項查核說明 3. 107年下半年度財報查核計畫及IFRS 9審計規劃 4. 107年上半年度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 5. 與財務報導相關重要法令及函釋影響溝通 6.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107.7.6公司法修正之影響說明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107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三)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

http://www.megaholdings.com.tw/contents_1024/co_govern/regulations.asp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訂有「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處理程序」，內容包括回覆股東問題之受理方式、處理原則、處理期限等。對於股東之建議、疑義均依該規定辦理，目前並無股東糾紛或訴訟事項。	無差異
(二)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	本公司除依據股票停止過戶後之股東名冊定期分析股權情形外，並藉由內部人、大股東依法令規定申報之股權異動資料，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差異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財務獨立，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且無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均依所訂「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辦理，無非常規交易情形；另本公司依所訂「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強化對子公司之管理，落實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目前除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分別負責監控集團風險管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之目標、推動計畫及其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二)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除確認會計師非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利害關係人外，並每年就以下項目評估受委任查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1.會計師及專業服務人員不得與本公司有重大財務利益關係存在。 2.會計師及查核小組不得接受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董監事等贈與。 3.會計師與專業服務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其他組織之董、監事或具管理決策職能之職位。 4.會計師查核小組至本公司任職之限制。 5.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離職員工至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之限制。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金融控股公司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於108.3.26經第七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決議通過指定林副總經理瑞雲兼任公司治理主管，其職責為督導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製作、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之協助、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108年業務執行重點為協助董事或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之法遵事宜，安排董事進修等。公司治理主管108年度進修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h>當年度進修總時數</th> </tr> <tr> <th>起</th> <th>迄</th> <th></th> <th></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4/18</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從證券市場不法案例談董監事責任</td> <td>3</td> <td>3</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108/4/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證券市場不法案例談董監事責任	3	3	無差異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108/4/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證券市場不法案例談董監事責任	3	3															
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V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項下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了解股東意見及關注之議題，並透過下列方式與利害關係人溝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每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布營收、盈餘及自結每股盈餘，發行年報及公布年度營業報告書，每年召開股東會，股東可以陳述意見及參與議案表決，不定期參加法人說明會。 員工：電話、電子郵件、社群媒體及勞資會議等。 客戶：子公司設立客戶服務及申訴專線、舉辦投資理財講座、客戶滿意度調查、提供電子報及投資研究報告等。 政府機關：拜訪、公文、電話，網路申報等。 社區：會議、志工服務、公益慈善活動等。 供應商：專案會議、電話與電子郵件等。 媒體：記者會、發布新聞稿或重大訊息。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V		<p>本公司於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公司財務訊息、信用評等、IR行事曆及會議資訊、年報等資訊。「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公司治理架構、董事會、股東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誠信經營運作情形、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之溝通情形等資訊。</p>	無差異															
(二)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	V		<p>本公司於英文網站揭露公司簡介、公司治理、子公司服務項目、最新消息及投資人關係。為確保資訊揭露之即時性、正確性與完整性，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布。107年度，本公司與國內外投資法人進行251場次訪談會議及電話會議，並參與4場由外資券商舉辦之法人說明會，同時自行舉辦1場線上法人說明會。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p>	無差異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	V		<p>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36頁「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第99貢勞獎關係。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訊息。為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提供投資人資訊，並參與國內外券商舉辦之投資論壇，不定期與國內外投資人進行一對一說明會。 3.利益相關者權益：請參閱本公司「2018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本年報第39頁「107年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成效及108年推動計畫」。</p>	無差異															
(二)董事進修情形	V		請參閱第33頁表格。	無差異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V		<p>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除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外，並以符合國際風險管理最佳實務為長遠目標。目前，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包括信用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作業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法律與法令遵循風險管理、資訊安全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重大偶發事件處理等規範；在信用風險方面，為避免暴險部位過度集中，已訂定「信用風險管理辦法」，依客戶別、產業別及國家別控管集中度，定期檢視及呈報，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風險過度集中之情形。在市場風險管理部分，已訂定「市場風險管理辦法」，逐步建置整合性之風控系統，逐日檢視集團各子公司市場風險控管情形。在作業風險方面，本公司已訂定「兆豐金融集團作業風險管理辦法」，定期檢視各子公司作業風險控管情形，每年定期做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並逐步建置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在流動性風險方面，本公司訂有「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定期檢視各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情形。各項風險控管情形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四)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V	本公司對客戶資料的保密措施，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及「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辦理，且訂有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及集團防火牆政策，確實執行。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均依相關辦法規定，並經客戶簽訂契約或取得客戶書面同意。此外，子公司均設有客戶申訴專線，接受客戶申訴，並儘速處理客訴事件。	無差異
(五)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V	本集團每年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保額美金3,000萬元，107年度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於投保前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六)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V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對政黨捐贈，集團旗下二個基金會推動慈善及文教等活動，107年度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對利害關係人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之捐贈為1,900萬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兆豐產物保險公司、兆豐票券金融公司、兆豐證券公司、兆豐資產管理公司及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對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之捐款計500萬元。本公司107年對政府及公益團體或其他團體(含利害關係人)所為之捐贈及贊助共195,037,524元。	無差異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p>第五屆(107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結果，本公司已改善及尚未改善情形如下：</p> <p>1.已改善事項：</p> <p>(1)指標2.21「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已於108.3.26第七屆第10次董事會會議通過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並於本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p> <p>(2)指標2.29「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控制作業是否未經主管機關處分、未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發現有缺失函請派員參加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之宣導課程」：銀行局公布子公司兆豐銀行107年2月21日辦理衍生性商品對海外分支機構督導與管理有所缺失。該行已擬具改善措施，完成改善。(詳第47頁)</p> <p>(3)指標3.14「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連結」：已於本年報揭露。</p> <p>2.尚未改善部份之優先加強事項：</p> <p>指標4.7「公司是否依據團體協約法，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p> <p>本公司將於與工會達成共識後，儘速簽署。</p>	無差異

107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起日	迄日	施訓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張兆順	107/09/06	107/09/06	財政部	洗錢防制專題演講	3
		107/09/07	107/09/07	財政部	公司治理專題演講	3
董事兼 總經理	胡光華	107/03/29	107/03/29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3
		107/05/09	107/05/0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
		107/05/15	107/05/15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董監事所需瞭解的企業創新、資訊科技與競爭優勢	3
		107/05/17	107/05/17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企業面對防制洗錢之因應與挑戰	3
		107/09/06	107/09/06	財政部	洗錢防制專題演講	3
		107/09/07	107/09/07	財政部	公司治理專題演講	3
獨立董事	盧俊偉	107/07/19	107/07/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永續經營之公司治理新趨勢	3
		107/07/19	107/07/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運用董事會自我評鑑制度強化公司治理	3
		107/07/20	107/07/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3
		107/07/20	107/07/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
		107/09/06	107/09/06	財政部	洗錢防制專題演講	3
		107/09/07	107/09/07	財政部	公司治理專題演講	3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姓名	起日	迄日	施訓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林盈課	107/09/19	107/09/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14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遵循與監督	6
獨立董事	林常青	107/07/17	107/07/17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公司治理評鑑的發展與因應之道	3
		107/09/06	107/09/06	財政部	洗錢防制專題演講	3
		107/09/07	107/09/07	財政部	公司治理專題演講	3
		107/10/23	107/10/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案董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3
董事	梁正德	107/01/26	107/01/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年報關鍵訊息與責任解析-董監事觀點	3
		107/04/20	107/04/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及資恐防制之發展趨勢與重要規範	3
		107/09/06	107/09/06	財政部	洗錢防制專題演講	3
		107/09/19	107/09/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14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遵循與監督董事義務	3
董事	顏春蘭	107/03/06	107/03/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股東會與股權管理	3
		107/05/17	107/05/17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企業面對防制洗錢之因應與挑戰	3
		107/07/17	107/07/17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公司治理評鑑的發展與因應之道	3
		107/09/06	107/09/06	財政部	洗錢防制專題演講	3
董事	林宗耀	107/09/19	107/09/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14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遵循與監督董事義務	3
		107/04/12	107/04/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防範員工舞弊探討	3
		107/08/16	107/08/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107/08/17	107/08/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的最後一道防線-董監事責任保險	3
董事	洪文玲	107/08/24	107/08/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解析與實務	3
		107/09/07	107/09/07	財政部	公司治理專題演講	3
		107/11/22	107/1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及財報不實董監責任	3
董事	陳佩君	107/12/06	107/12/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重點與實務探討	3
		107/09/06	107/09/06	財政部	洗錢防制專題演講	3
		107/09/07	107/09/07	財政部	公司治理專題演講	3
		107/11/22	107/1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及財報不實董監責任	3
董事	林祈旭	107/12/06	107/12/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重點與實務探討	3
		107/04/24	107/04/2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從董監事高度看董事會績效與效能評估	3
		107/04/27	107/04/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企業內部舞弊之防治兼談吹哨者制度的建立	3
		107/06/21	107/06/2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反避稅法令、共同回報準則(CRS)機制與FATCA的影響	4
		107/07/19	107/07/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3
		107/09/06	107/09/06	財政部	洗錢防制專題演講	3
董事	鄭貞茂	107/12/19	107/12/1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之法律攻防策略與危機處理案例解析	3
		107/10/05	107/10/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案例分享	3
		107/10/15	107/10/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二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07/10/19	107/10/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高度看智慧財產管理	3
董事	魏健宏	107/10/26	107/10/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運作與責任	3
		107/07/20	107/07/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內控與風險管理-2018全球十大風險解析	3
		107/08/10	107/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	3
		107/08/31	107/08/3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	3
董事	邱月琴	107/10/19	107/10/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高度看智慧財產管理	3
		107/06/11	107/06/1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	3
		107/11/05	107/11/0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	3



(五)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 註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盈課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林常青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盧俊偉				V	V	V	V	V	V	V	V	V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制度，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其運作情形如下：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7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107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繼恒	3	0	100%	107.6.30任期屆滿
委員	李存修	3	0	100%	
委員	孫克難	3	0	100%	
召集人	林盈課	3	0	100%	107.7.1新任
委員	林常青	3	0	100%	
委員	盧俊偉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107年董事會未有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情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未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情事。

日期	屆次/會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7/03/13	第三屆第8次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暨新任總經理薪酬案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本公司106年度董事酬勞及其分配原則，暨經理人酬勞案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07/04/10	第三屆第9次	修正本公司母子公司人員交流辦法案	照案通過，惟請修正兼職津貼之計算標準	業依決議修正兼職津貼之計算標準，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年度考績晉薪、頂俸獎金及績效獎金案	照案通過，惟請於附件加註相關說明	業依決議於附件加註相關說明，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07/06/12	第三屆第10次	審議兼職經理人兼職津貼案	照案通過，有關兼職津貼應定期提會檢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有關兼職津貼每年提會檢討
107/08/14	第四屆第1次	修正本公司「待遇管理辦法」案	照案通過，惟請修正第11條文字	業依決議修正文字，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07/08/28	第四屆第2次	修正本公司「員工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案	照案通過，惟請刪除董事長相關報酬規定，並修正經營獎勵金之計算標準	業依決議修正相關條文，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07/10/23	第四屆第3次	本公司107年度董事酬勞及其分配原則案	照案通過，下次提董事酬勞提撥率時，請檢附其他金控之提撥率供參	遵示辦理，並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為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業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公布於網站，同時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計畫及檢討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每年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並委請外部專業人員擔任講師，及不定期派員參加外部相關訓練、研討會；107年度舉辦之訓練分別為「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GRI準則改版及DJSI介紹」及「CDP碳揭露計畫」共五場，參與人數共130名，每場受訓時數為3小時-8小時。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兼職單位，並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金控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副總經理擔任總幹事，子公司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擔任委員，其下設五個工作小組，每年年初擬訂CSR工作計畫提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的職掌包括訂定、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審議年度計畫及各項執行方案，並追蹤檢討執行情形。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訂有公平、合理之薪酬政策，除固定14個月薪資(含2個月年終獎金)外，每年依照預算達成率、EPS，及ROA、ROE與同業之比較情形發放績效獎金，並按獲利狀況提撥員工酬勞，公司經營績效充分反映在員工薪酬。員工績效考核指標包括「工作及才能」、「操行」及「學識」，員工如有違反法令或內部相關規定如員工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等情事，均列入考核，並視情節輕重依獎懲辦法予以懲處，反之，對公司有貢獻者，亦依貢獻程度予以獎勵。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為致力於永續環境發展，推行以下資源及能源管理措施： 1.紙張管理：行政或通知作業以電子郵件代替紙張文件；使用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導入無紙化會議系統；推行e化學習及電子交易服務；銀行與證券等子公司實施電子帳單及電子對帳單等措施；在資料不外洩情形下推動雙面列印；設立廢紙回收箱，以利資源回收再利用。 2.水源管理：調整水龍頭水量，進行減量設定；重複利用清洗水塔之用水，減少水資源消耗。 3.油耗減量管理：以視訊會議系統代替出差，必要之差旅活動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減少公務車使用。 4.天然氣使用管理：改變員工福利餐廳部分烹調方式，增加涼拌、蒸炊或輕食等，以期達天然氣減量。 5.用電管理措施：實施節能計畫，控制空調設備、照明設備、資訊設備及電梯之電能使用；逐步汰換及選購符合節能標章空調設備與照明設備。	無差異

(續次頁)



(承上頁)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業，營運過程不像生產事業可能產生噪音、排放污水、廢水、有毒物品等污染之情事，惟為降低營運對環境之影響，已針對工作環境安全衛生之維護、飲用水之管理、消防管理、廢棄物管理等訂定相關管理措施。自106年以兆豐銀行總部吉林大樓為示範單位，導入「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並於107年1月通過驗證(有效期限107/01/05-110/01/04；最近一次後續有效性審查日期107/11/19)。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p>在氣候變遷的治理機制上，本集團董事會藉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董事會監督氣候變遷議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每年開會二次至三次，討論氣候變遷議題之因應計畫與及追蹤執行成果，並每年定期提報董事會討論。</p> <p>本集團於107年首次參與CDP組織氣候變遷問卷填寫，獲管理等級「B」評等，讓國際投資人更了解兆豐金控在環境永續相關的作為。同時集團也持續強化綠色金融服務，響應政府再生能源發展政策，投入資金於綠能產業，促進再生能源產業發展與建設。為因應氣候變遷及保護環境，設定節能目標，透過各項環境管理制度，減輕營運動對環境不利之影響，並定期進行能源與資源耗用盤查及檢討目標達成情形，以持續改善管理政策及措施。同時定期辨識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並評估對本集團之影響，將之納入營運及風險管理政策。</p> <p>本集團由金融服務業角度出發，密切觀察全球氣候變遷之態樣及相關產業之發展趨勢，推展節能減碳、環境保護等相關產業之融資服務。不但持續協助顧客管理商業活動對環境及社會造成之影響，確保放款資金不會對環境面與社會面帶來重大風險或負面衝擊；未來更希冀透過適切金融商品之提供，議合各利害關係人共同降低氣候變遷之衝擊，並避免本身所擁有或管理之資產暴露於高度之氣候變遷風險之下。</p> <p>氣候變遷對財務面的衝擊上，可能影響產險子公司涉及天災之保險商品及相關投資，其衝擊包括理賠金額之增加及投資標的價值減損，均可能影響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對於此種可能之影響，公司於設計相關保險商品或進行相關投資前，會將風險列入考量因素，並提列損失準備作為因應；對於投資標的亦增加綠能相關事業，以降低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影響。</p> <p>節能減碳除了以每年1%為短期目標(用水、用電及用油量)，本集團於107年7月訂定5年中期節能減碳目標為：以106年為基準年，至111年節能減碳達5%以上，範疇為國內各總分支機構。集團自102年起執行溫室氣體盤查，107年正式啟動「兆豐金控集團ISO 14064-1溫室氣體全據點盤查專案」三年期專案之第一期，範疇為國內北部各分支機構，之後第二、三期將擴增盤查範圍到中部及南部。</p> <p>106年委由英國標準協會BSI完成ISO 14064-1溫室氣體查證，北部15處據點範疇一排放量為631.3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範疇二排放量為8,750.51公噸二氧化碳當量。107年委由台灣檢驗科技SGS完成ISO 14064-1溫室氣體查證，北部90處據點範疇一排放量為718.84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範疇二排放量為14,004.9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查證範圍較106年增加75處據點，故排放量較高。</p> <p>集團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要求各子公司設定節能減碳目標並落實執行，每年亦提報CSR年度工作目標予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通過後據以執行，並每季彙整各子公司提報用油、用電、用水數據，檢討執行情形。</p>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V	本公司於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人權政策中明定將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因個人國籍、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工會會員身分而有差別待遇，且無強迫或強制勞動、僱用童工或違反集會結社自由等情事，並明定於各項人事規章中。	無差異

(續次頁)



(承上頁)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公司設有多項員工申訴管道並公告於網站，包含：與主管直接聯繫、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等，員工之申訴文件均以密件處理，以保護申訴人。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為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著重意外事故之預防與環境之清潔衛生，定期消毒辦公環境、舉辦勞工安全講習、消防演練、實施門禁管制且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外，員工亦可透過與主管面對面溝通、電子郵件或會議等方式解決，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亦依法定期限以會議或其他合理方式通知員工。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為強化員工職涯能力發展，本公司對員工施以法規及職務相關訓練，推派員工參加各式座談及研討會，鼓勵員工依個人專業領域接受專業及跨業多元學習。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使用客戶資料均遵循「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建有嚴謹的作業管控機制，保護客戶資料之隱密及安全，各項保密措施並對外揭露於公司網站。另為維護客戶權益，提升服務品質，本公司及銀行、產險、票券、證券及投信子公司設有客訴或客戶服務專線。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集團對金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各業務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有嚴謹之內部控制進行把關。各項產品資訊皆於網站、申請書、帳單、DM、EDM及廣告文宣充分揭露，且依社會一般道德及誠實信用原則，以及基於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精神，維持公正之交易市場，創造顧客價值。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往來前，均須評估篩選，對於過去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不良紀錄者，均避免與其往來外，為推動供應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103年起要求交易金額在100萬以上之供應商，出具「廠商企業社會責任聲明書」，聲明同意履行環境與社會相關之責任。另已訂定「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管理要點」，要求供應商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自104年起於主要供應商之合約中列有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出具予本公司的「廠商企業社會責任聲明書」，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披露於本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公布於官方網站及公開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係依據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實際運作情形與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07年實施成效及108年推動計畫請參閱下表。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2018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業經英國標準協會BSI依GRI準則核心選項與AA1000 AS：2008及其2018年附錄TYPE 1中度保證等級查證標準進行查證，請參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事項。			



107年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成效及108年推動計畫

項目	107年執行成果	108年推動計畫
公司治理	<p>1. 委外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提升董事會效能與透明度。</p> <p>2. 強化集團信用、市場、作業風險管理系統，精進風險控管、內控機制，落實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與目標。</p> <p>3. 兆豐銀行、兆豐產險、兆豐證券及兆豐投信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促使被投資公司改善治理品質，增進企業價值。</p> <p>4. 融資參考「赤道原則」之精神，授信政策增訂注重借款戶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p> <p>5. 為加強對集團子公司洗錢防制工作之督導及因應APG相互評鑑之準備，107年每月召開集團洗錢防制會議，優化集團洗錢防制資訊分享平台，擴大洗錢防制分享內容及項目。</p>	<p>1. 配合政府政策，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強化對董事之支援。</p> <p>2. 因應稅務治理之國際趨勢，貫徹稅務法規遵循，提升稅務資訊透明度。</p> <p>3. 修訂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納入新興風險(含氣候變遷)之管理政策。</p> <p>4. 持續落實法令遵循制度及辦理法遵教育訓練。</p> <p>5. 訂定員工行為準則，提升員工誠信及道德標準，強化集團各公司檢舉制度，定期將履行誠信經營情形提報董事會。</p> <p>6. 優化集團一致性之洗錢防制相關規範供子公司遵循，持續加強員工洗錢防制教育訓練及辦理洗錢防制法遵測試。</p>
客戶承諾	<p>1. 107年9月發行「Gogoro聯名卡」，結合兆豐銀行全行資源共同為環保節能努力。</p> <p>2. 因應高齡社會，兆豐銀行持續推展以房養老房貸及安養信託業務，開辦以來核貸額度約達4500萬元。截至107年12月底，安養信託財產約5.62億元，並於107年7月獲頒金管會106年度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第三名獎項。</p> <p>3. 兆豐銀行卡務中心智能客服系統於107年5月上線，透過線上提問方式，由系統自動、即時回覆，提升服務客戶品質。</p> <p>4. 啟用自行及跨行無卡提款服務，提升客戶行動服務品質。</p> <p>5. 兆豐產險持續利用保險科技，建立行動裝置APP提供保戶即時便利服務，並加強推廣資安保險商品以協助客戶降低資安風險。</p> <p>6. 兆豐證券持續證券數位化，發展數位行銷，積極經營官網、社群、粉絲團並舉辦活動，以及逐步建置客戶線上互動機制以滿足客戶需求。</p>	<p>1. 兆豐銀行持續針對資安/網路安全事件進行投保，兆豐證券將導入ISO 27001資安認證，持續強化資安與個資保護。</p> <p>2. 持續配合財政部推動「台灣Pay」行動支付計畫，加速行動支付普及，協助商家導入台灣Pay收款業務，提供購物、轉帳、繳費、繳稅、提款等多元服務。</p> <p>3. 兆豐銀行、兆豐票券持續響應政府「綠色金融行動方案」，辦理太陽光電、LED照明光電、能源風火輪產業授信案件。兆豐證券透過持續承銷或投資綠色金融債券、股票，協助企業籌措綠能科技發展所需之資金，並積極推廣主管機關核准之綠色金融商品。</p> <p>4. 因應高齡社會，持續推廣以房養老及安養信託業務。</p> <p>5. 持續加強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提供專案優惠利率，降低首購族購屋資金負擔。</p> <p>6. 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協助國內中小企業穩健發展。</p> <p>7. 持續推動都市更新業務，期能達成改善都市機能、提振地區產業發展、增進環境品質。</p>
環境保護	<p>1. 107年11月啟動集團北部90處據點「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作業，2018年度整體溫室氣體排放當量減少0.23%。</p> <p>2. 兆豐銀行2018年綠色採購金額64,388仟元，參與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舉辦之「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申報作業，榮獲綠色採購績優企業團體。</p> <p>3. 兆豐銀行截至107年底2018年底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為3,842億元，其中「綠能科技」放款餘額達744億元，占國內總放款餘額5.85%。</p> <p>4. 兆豐票券推動綠色產業授信額度達205.49億元，授信餘額97.39億元。</p> <p>5. 兆豐證券107年共協辦三檔綠色債券，參與件數市占率21.4%。截至107年底投資三檔綠色債券，金額達3.1億元。</p> <p>6. 兆豐銀行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各縣市政府合作推出「再生能源發電產業貸款專案」，提供300億元貸款額度，協助縣市之廠商取得發展再生能源發電產業所需資金。</p>	<p>1. 持續辦理集團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預計於110年前完成北、中、南區全據點溫室氣體盤查。</p> <p>2. 兆吉大樓持續推動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p> <p>3. 全集團於111年達成用油、用電、用水、碳排放減量5%(以106年為基準年)為節能減碳之綠色營運目標。</p> <p>4. 強化供應商管理機制，子公司制訂供應商管理政策，落實綠色採購。</p>
員工關懷	<p>1. 落實全方位員工關懷與健康職場，兆豐銀行持續與臺安醫院合作，於北中南辦理減重班，並舉行身心靈照護之健康講座。</p> <p>2. 因應金融市場脈動，以全額或部分補助方式，鼓勵員工就業務需求進行相關訓練與證照考試，確保員工職能與公司業務共同成長。兆豐銀行107年度補助金額約達3千萬元。</p> <p>3. 韻應政府鼓勵適婚年齡者結婚、生育的人口政策，兆豐銀行及兆豐票券提高結婚及生育補助金額，107年集團員工請領結婚津貼計156人，請領生育津貼共191胎。</p>	<p>1. 鼓勵員工參與金融相關之專業證照或資格考試，兆豐銀行對於因業務需要而核定准予補助者，持續給予員工報名費、證照費之全額或部分補助。</p> <p>2. 維護勞資關係和諧，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設置多重申訴管道，協助員工解決問題。</p> <p>3. 為促進員工健康以提升競爭力，兆豐銀行持續與臺安醫院合作於北、中、南各區辦理「健康減重班」及「健康講座」，內容涵蓋「健康知識」、「壓力管理」及「心靈成長」。</p>

(續次頁)



(承上頁)

<p>社會公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在地推動藝文發展，於全台北中南辦理三場公益音樂會。 2. 推動國內特色體育發展，持續贊助全台包含棒球、射箭、舉重等學童培育經費，及其他體育活動，107年合計贊助1,803萬元。 3. 舉辦第一屆兆豐銀行盃電競大賽，以扶植國內電競產業，培育國家級選手，提振相關產業發展。 4. 107年提供46位青年工讀機會，自101起至107年共提供300位在學青年工讀機會。 5. 關懷社會弱勢族群，針對貧困長者、弱勢學童及青少年，與相關弱勢照護機構，提供生活、醫療、教育等福利補助，共贊助339萬元。 6. 補助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醫療院所轉介之喪葬補助及急難救助個案，共約57個個案。 7. 兆豐產險維護弱勢族群安全保障之基本人權，辦理微型保險，107年承保人數為3,167人，理賠案件共5件，理賠金額為150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集團專業職能，協助金融知識教育之推廣。配合大專院校學習營或企業參訪活動，產學相結合，達金融知識教育推廣成效。 2. 兆豐慈善基金會持續每月一次至安老機構提供志工服務。 3. 倡導稅務觀念並結合公益，持續與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共同辦理統一發票盃路跑，以達納稅、健康與公益三利益。 4. 辦理大型音樂會以推廣藝術文化、支持在地文創。 5. 認養弱勢家庭孩童、補助弱勢學生教育與生活經費、補助青少年學生營養午餐及身障照護機構活動經費。
--	---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提股東會報告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站，明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之承諾，並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確實執行。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禁止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進行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及其他不正當利益等不誠信行為，暨規定收受不正當利益時之處理程序、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定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不得有不誠信行為，並積極宣導。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設有嚴謹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建立檢舉制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非法及不誠信行為。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外採購時，均事先考量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且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之廠商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要求供應商遵循誠信政策，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本公司指定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該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副總經理擔任總幹事，子公司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擔任委員，委員會的主要職掌為監督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事項之規劃與執行，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項規定亦均能落實執行。另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明定董事及經理人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訂有會計制度，並依照主管機關規定隨時更新，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另本公司為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遵行，除由內部稽核人員每年辦理二次查核外，各部門亦至少每年辦理一次內部控制自行查核，會計師亦定期抽查本公司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及法遵教育訓練，並於從事商業行為時向供應商宣導誠信經營理念。107年本集團接受反貪腐教育訓練的員工總數共7,870人佔全部員工人數之95%，合計7,843人時。教育訓練課程包括反貪腐、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消費保護法等。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明定檢舉獎勵措施及下列舉報管道： 一、檢舉專線：(02) 2395-6128。 二、檢舉信箱：hr@megaholdings.com.tw。 三、書面舉報之受理單位：本公司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辦法」，除明定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外，並就受理檢舉、調查、簽報層級、獎懲、文件留存等明定標準作業程序。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於檢舉人之保護措施，包括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且不因檢舉情事對檢舉人為不公平對待或其他不利處分。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網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推動成效。107年之推動成效：修訂檢舉制度，明定受理檢舉單位及調查報告之複審機制，辦理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宣導誠信正直與道德價值觀念，未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董事及經理人無遭檢舉有違反誠信經營情事。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各項運作悉依該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均經董事會通過，且每半年彙整捐贈及贊助情形提報董事會。			
(二)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以提升誠信經營之成效。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揭露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megaholdings.com.tw/contens_1024/co_govern/regulations.asp)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 其他重要資訊：無。



公司治理報告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張宏碩

總經理：

胡光華

總稽核：

許宗治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鄒慧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一、紐約分行未建置有效之法令遵循制度、有應申報疑似洗錢交易而未申報、內部控制不佳、未能執行足夠的客戶盡職調查、風險評估政策與程序不足、總行缺乏盡職監督。	1. 紐約分行已成立具獨立性之專職法遵部門，聘有富經驗之法遵主管（Chief Compliance Officer, CCO）與防制洗錢主管(BSA Officer)，並大幅擴增人力及資源，以執行法遵及防制洗錢改善計畫。 2. 紐約分行成立分行法遵委員會與缺失改善委員會，按月討論法遵議案與追蹤各項改善工作進度，特別強調可疑交易申報等防制洗錢相關議題。 3. 聘請專業顧問擬定改善行動計劃，內容包含管理制度、作業流程及手冊之強化，以及洗錢防制系統的建置。 4. 導入洗錢防制系統，並聘請顧問協助系統建置，提升洗錢防制監控系統之分析、篩查及交易監控功能，並持續強化系統調校與後續功能性子系統之導入，俾更有效執行洗錢及資恐之防制與監控工作。 5. 總行成立監理小組，透過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視以確保各項改善措施均已落實執行。 6. 總行已完成制訂「全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標準」，並已規劃分階段推展至各海外單位，逐步將該行海內外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及執行與國際標準接軌。 7. 加強行員訓練，並依照業務別加強不同之訓練，強化行員法令遵循能力。 8. 已強化海外金檢機關溝通及金檢通報機制。 9. 海外分行法遵主管已全面由專職人員擔任，美國地區法遵主管已全數聘用在地專業人士。 10. 成立「美國地區法遵委員會」，並指派紐約分行法遵長兼任美國地區法遵長，負責美國地區分行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之整合工作。 11. 紐約分行已完成高、中風險客戶 認識你的客戶(KYC)資訊之重新檢視，並完成低風險客戶之確認客戶身分(CIP)審查。 12. 總行已成立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大幅擴增人力並延聘專業人員統籌全行之防制洗錢作業；另配合該行組織改造，成立海外業務處，強化海外分行之管理。 13. 強化內部稽核功能，加強委外稽核之溝通與查核品質控管機制。	1. 第3項之改善措施已於107年三月底初步執行完畢，除確保各項改善措施持續落實執行外，並委聘第三方顧問進行驗證。 2. 第4項之洗錢防制系統建置已於107年三月底完成。 3. 「全球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政策與標準」導入各海外單位之時程將配合其系統建置進度，持續辦理中。 4. 持續落實各項改善工作，直至美國主管機關解除監管為止。
二、洗錢防制及海外分行法令遵循管理缺失。	1. 已訂定客戶洗錢風險評估機制，並依客戶風險等級定期辦理客戶資料更新及風險評估。 2. 持續加強風險評估因子及防制洗錢作業(包括名單過濾、客戶風險評估、盡職調查、交易監控、可疑交易申報等)流程與相關規範之檢視與強化。 3. 已委請專業顧問協同完成客戶風險評級方法論，並導入於防制洗錢監控系統，以健全防制洗錢之監督管理。 4. 提升全行防制洗錢監控系統，第一階段進行國內分行之SAS系統建置已於107年完成，惟因部分子系統效能需予強化，預計於108年6月底始能全面上線運作。其後待系統上線滿一年達成熟階段後，再啟動導入海外分(子)行建置計劃。 5. 已完成「全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標準」暨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並於外部顧問協助下擬訂實施方針，另將依風險之高低與各海外分行所在地之法令要求，分階段逐步推動落實。 6. 已建立海外分行法令遵循之專責管理及定期雙向溝通機制，並強化監督管理功能。	除第4項第一階段預計108年6月底前完成外，其餘各項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或持續強化中。

(續次頁)



(承上頁)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三、辦理授信業務應落實5P原則與貸後管理作業，授信審議委員會及常務董事會亦應善盡忠實注意義務與監督管理責任，以強化公司治理與信用風險管理。	1. 檢討相關作業規範並嚴格要求各營業單位應確實依照「5P」原則及徵授信規範辦理核貸作業，加強徵授信評估，以提升授信資產品質。 2. 建立授信戶貸後管理追蹤檢核機制，以加強作業流程管理及落實貸後管理工作，檢視並做成紀錄及留存資料備查。 3. 授信審核將依5P原則查核正、負面資訊辦理綜合評估，如有重要負面資訊或評估意見，將提供授信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常董會)充分討論。	已改善。
四、紐約、芝加哥及矽谷分行因於2016年查核基準日存在之風險管理及防制洗錢制度未達監理機關標準等缺失。	1. 已全面改組該行董事會，新任董、監事包括會計師、律師、財經學者及洗錢防制等專業人士，並於董事會下設立專項委員會，強化董事會監督之功能。 2. 已全面檢討該行防制洗錢與法令遵循作業，進行組織改造，調整總行管理組織與增設專責管理單位，擴增法遵及洗錢防制人力，海外法遵主管全面專職化及提升全行法遵人員水平，強化行員法遵意識。 3. 發展全行一致化洗錢防制政策及相關管理制度，委任專業顧問協助辦理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及改善措施，陸續推動全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標準及海外分支機構管理等內部規範，務求建立完善法遵與洗錢防制制度，以期與國際洗錢防制水準接軌，並符合美國金檢機關要求。 4. 提升美國地區洗錢防制監控系統，強化洗錢防制分析、篩查、監控功能及執行之有效性。 5. 已依裁罰令規定提出改善計畫，包括內部組織調整、規章與程序之強化與洗錢防制系統等，並依規劃進度落實執行面；另於每季向常董會或董事會陳報改善進度報告，並經其核准後遞交改善進度報告予美國主管機關。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強化各項工作中。
五、銷售結構型商品應落實認識商品(KYP)作業，對於客戶風險屬性評估及專業投資人之認定應有嚴謹之認定標準，另就特定商品之銷售客群則應建立分級或檢核機制。	1. 修訂財富管理業務自然人、法人「客戶投資屬性評估表」之評估條件，以加強控管風險承擔能力弱之客戶，不得申請為專業投資人及購買結構型商品。 2. 修訂客戶申請專業投資人資格，應同時具備投資經驗及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並明列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認定標準。 3. 針對結構型商品不同幣別、年限及連結標的辦理個別客戶風險集中度控管機制。 4. 修訂財務處衍生性商品業務人員考核評量表，納入「非財務性評核項目」。	已改善。
六、馬尼拉分行重複發生表報未依當地主管機關要求辦理及存款準備金不足等缺失，應強化管理及覆核等內控作業。	1. 修訂作業手冊，納入各項報表項目及報送方式，並由主辦會計及會計督導主管加強覆核及控管報送情形。 2. 增聘二名具會計師(CPA)執照且曾任職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之主辦會計及儲備主辦會計人員，以強化會計部門功能。 3. 部門內不定期進行職務輪替，避免因人員異動而影響業務正常運作，及發生央報錯誤等作業風險。 4. 採購央報報表驗證軟體並使用中，另建置央報自動化系統，現資料比對作業已完成，後續將採人工編製及自動化產出雙軌測試，預計至少測試半年。	第1~3項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第4項央報自動化系統，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七、建置防範代辦貸款案件之監控機制。	1. 由總處按月檢核全行「疑似代辦案件清單」予以監控。 2. 針對「跨區承作」之態樣建立「防範代辦貸款案件(跨區承作)檢視表」進行追蹤管控。 3. 於網站標示「不得以非法且未經本行同意連結本網站作為網路行銷之用，如有違反，本行保留一切法律追訴權。」等警語。 4. 建立「銀行業防杜代辦貸款案件措施」對業務人員管理之風險查核機制。	除第4項於覆審系統新建置風險查核機制，預計108年6月底前上線外，其餘各項已改善。

(續次頁)



(承上頁)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八、豐原分行理專利用非臨櫃交易之內控機制弱點，盜蓋空白取款條，挪用客戶存款。	1. 加強行員代理他人辦理臨櫃存匯業務之監控及臨櫃交易入帳/扣帳增加即時發送簡訊通知之控管機制。 2. 國內營業單位全面加裝電話錄音設備，作為日後抽查分行照會流程是否依規辦理之依據。 3. 為完善存款對帳單抽樣函證作業，除制訂作業規範外，另以系統及報表管控函證後續處理情形。 4. 強化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赴外收件各項文件、單據及款項等作業管控機制。 5. 自行查核增加財富管理交易前後台分流作業流程之查核項目，加強管控專經手之交易及理財帳戶之資金流向。 6. 強化財富管理業務及人員之管理，除實施財管業務「帳戶管理員制度」外，亦加強對理專關聯戶之辨識與檢核措施。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對於利害關係人資料之蒐集、建檔及維護作業未臻妥適，致對利害關係人以一般授信案件之程序辦理續約。	1. 修正「法令遵循制度施行注意事項」，落實初任經理人法規訓練，於經理上任前或上任後一個月內對利害關係人申報範圍等進行法遵教育訓練。 2. 修正「處理利害關係人交易注意事項」，加強應申報關係人範圍認知，增列三親等血親及二親等姻親之親等表納入規章，避免認知疏漏或錯誤。 3. 修正「處理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明確規範提供之利害關係人資料不實，將依工作規則予以處分。 4. 發函各經理人應從實申報利害關係人資料，所提供之利害關係人資料不實者，將依工作規則予以處分。	已改善。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對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World Check資料庫查詢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其親屬之客戶，未採取適當措施進行確認，致客戶風險等級評估錯誤。 二、對外國法人在臺分公司客戶之外國總公司未進行姓名檢核及未執行外國法人客戶之交易授權人姓名檢核，且受查核時尚未訂定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 三、對高風險客戶，有未執行強化盡職審查作業情事，且未設置強化盡職審查作業表單。	已針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其親屬重新完成辨識及註記，並重新評估該客戶之風險等級為高風險。 已補正外國法人在臺分公司客戶之外國總公司及外國法人客戶之交易授權人之姓名檢核及完成必要之程序，並已訂定「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規範」，以符合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要求。 已訂定「客戶盡職審查作業規範」，明定有關高風險客戶強化盡職審查程序及作業表單，以留存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之查核軌跡。	已改善。 已改善。 已改善。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5年12月2日對兆豐銀行前任董事長蔡○○、紐約分行前協理黃○○及本公司前主任秘書王○○涉犯公司法、銀行法、洗錢防制法、營業祕密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刑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罪嫌提起公訴。

2. 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1) 兆豐銀行

A. 巴拿馬地區分行於106年8月25日遭巴國銀監局以105年金檢缺失(查核基準日105年6月30日)有違反巴拿馬洗錢防制法及銀行法等相關法規為由，裁罰美金125萬元。



相關缺失已改善，改善措施如下：

- a.已修訂內部控制、作業風險等工作手冊，具體訂定風險概況說明及作業風險指標，每年定期進行手冊檢視與更新。
 - b.加強風險管理制度，落實作業風險自評，強化識別各項作業風險指標，定期追蹤控管，並陳報風險暨法遵委員會監督管理。
 - c.加強認識客戶(KYC)之作業及資料建檔，落實辦理客戶盡職調查(CDD)、定期資料更新及加強客戶盡職調查(EDD)。
 - d.落實黑名單警訊之查調作業，強化交易監控。
 - e.全面重新檢核更正建檔資料、修正程式，改由系統報送申報資料，提升資料報送品質。
- B. 金管會106年12月29日以兆豐銀行辦理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徵信、授信、撥款、匯款等業務，未有效控制授信風險，核有缺失，核處400萬元罰鍰。

相關缺失已改善，改善措施如下：

- a.檢討該行相關作業規範及納入交易真實性查證之強化措施。
- b.對於重要公共工程、專案融資承作，將配合銀行公會研議政府採購機關、廠商、銀行間之三方合約及照會機制結果，研訂加強相關風險管理事宜。
- c.專案融資授信案須確認投資計畫符合專案融資原則，辦理客戶盡職調查，與借款人協商風險分攤機制及擔保架構、融資銀行之權益及追索權、籌組銀行團之程序，並落實貸後管理，對於依工程進度撥款者，應嚴格控管撥款時程符合實際工程進度，並定期查訪。
- C. 兆豐銀行因紐約、芝加哥及矽谷分行於105年查核基準日存在之風險管理及防制洗錢制度未達監理機關標準之缺失，於107年1月17日與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及伊利諾州金融廳簽署裁罰令並罰款美金2,900萬元。

相關缺失持續改善中，改善措施請詳第44頁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兆豐銀行第四點。

- D. 豐原分行理專利用非臨櫃交易之內控機制弱點，盜蓋空白取款條，挪用客戶存款，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兆豐銀行於108年3月26日遭金管會核處600萬元罰鍰，併核予糾正及命令解除該理專職務。

相關缺失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改善措施請詳第45頁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兆豐銀行第八點。

(2) 兆豐證券

兆豐證券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對高風險客戶未執行強化盡職審查、未依規定進行客戶姓名及名稱之檢核作業及訂定相關政策程序、未採取適當措施確認客戶是否為政治性職務人士及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等，於107年11月16日遭金管會核處50萬元罰鍰。



相關缺失已改善，改善措施請詳第45頁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兆豐證券第一點至第三點。

3. 缺失經金管會糾正者：

(1) 兆豐銀行

A. 辦理OBU開戶作業、開戶審查及交易監控作業核欠確實，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於106年3月16日遭金管會核處糾正。

相關缺失已改善，改善措施如下：

- a.已重新辦理該等客戶之風險等級評估，除有實質投資理財交易之帳戶外，均結清銷戶，並修訂OSU引介私人理財業務開戶審查規範，以利業務單位遵循。
- b.加強行員教育訓練。

B. 辦理洗錢防制作業，對符合疑似洗錢或資恐篩選指標之交易核有檢核作業未確實之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於106年8月4日遭金管會核處糾正。

相關缺失已改善，改善措施如下：

- a.已修改程式排除誤中交易，改善可疑交易之篩選，並在報表上加註提醒警語。
- b.持續強化法令遵循架構及防制洗錢相關規範，落實KYC、CDD、EDD作業程序。
- c.全面提升防制洗錢作業系統，交易監控系統（SAS）已於107年1月正式上線。
- d.加強行員防制洗錢實務與法遵訓練，並鼓勵全行同仁踴躍報考CAMS證照。

C.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對海外分支機構督導與管理及辦理防範代辦貸款措施等事項，核有內部管理及作業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於107年2月21日遭金管會核處糾正。

相關缺失已改善，改善措施如下：

- a.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相關缺失：

已修訂衍生性商品業務人員考核評量表、法人客戶風險屬性評估表及修正專業投資人資格審核標準，及加強客戶風險投資屬性評估作業之控管機制等。

- b.對海外分支機構督導與管理之相關缺失：

請詳第44頁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兆豐銀行第六點。

- c.辦理防範代辦貸款措施之相關缺失：

請詳第44頁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兆豐銀行第七點。

D. 兆豐銀行辦理台灣海陸運輸集團授信業務，核貸時之徵信作業及貸後管理作業核有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於107年5月15日遭金管會核處糾正。

相關缺失已改善，改善措施請詳第44頁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兆豐銀行第三點。



(2) 兆豐票券

兆豐票券對於利害關係人資料之蒐集、建檔及維護作業未臻妥適，致對利害關係人以一般授信案件之程序辦理續約，於107年11月26日遭金管會核處糾正。

相關缺失已改善，改善措施請詳第45頁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3) 兆豐投信

A. 因部分基金投資個股及子基金，有投資分析報告買賣方向錯誤、分析標的錯誤或未經權責主管或出具報告人簽署等情事，辦理疑似洗錢客戶之篩選及檢核作業，未依所訂程序辦理，於106年1月24日遭金管會核處糾正。

相關缺失已改善，改善措施如下：

a.已嚴格要求分析報告之撰寫人員應注意報告內容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報告提出前，應再三確認正確後，始可將報告提出。

b.相關分析報告之覆核人員與審核權責主管亦已加強對投資分析報告覆核與審核工作。

c.投資決定書覆核人員應先行確認投資分析報告上應簽署人員之完整性後，再於投資決定書上完成覆核簽署。

d.已修改疑似洗錢客戶篩選及檢核作業之相關系統程式。

B. 因對基金銷售文件所載基金投資於投資等級債將占一定比率以上未建立相關監控機制，於107年12月20日遭金管會核處糾正。

相關缺失已改善，改善措施如下：

a.已於內部會議檢討，並加強宣導相關業務人員，未來於廣告文宣製作上，如有涉及模擬投資組合相關比率及商品特性之闡述，將加強載明該比率為市場模擬之預估型態，衡平報導。

b.加強文宣品審核機制，修訂相關控管流程，如有文宣品涉及基金風控比率之情事，將請風險管理部執行相關監控機制。

4. 經金管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無。

5.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兆豐銀行豐原分行發生理專利用非臨櫃交易之內控機制弱點，盜蓋空白取款條挪用客戶存款約6,340萬元。相關缺失已改善，改善措施請詳第45頁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兆豐銀行第八點。

6. 其他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二) 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 通過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已於107年6月28日報送金管會銀行局核備。

(2) 通過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股東常會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50元，合計20,399,735,975元，經訂定107年8月15日為除息基準日，於107年9月6日發放。

(3) 選舉第七屆董事案

執行情形：第七屆董事已於107年7月1日就任，任期自107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

(4) 解除第七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業於107年6月15日發布重大訊息。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日期	屆次/會次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107/02/07	第六屆第40次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聘任案、子公司兆豐銀行總經理改派案
107/02/27	第六屆第41次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財報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子公司兆豐票券第15屆董監事改派案
107/03/27	第六屆第42次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07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案、改派兆豐票券等4家子公司董監事案、106年度董事酬勞分配原則案
107/04/24	第六屆第43次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106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107/05/22	第六屆第44次	通過子公司兆豐資產管理公司董事改派案
107/06/29	第七屆第1次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續聘案
107/07/24	第七屆第2次	通過訂定106年度盈餘分配除息基準日案
107/08/28	第七屆第3次	通過本公司107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07/09/25	第七屆第4次	通過子公司兆豐銀行第16屆董監事改派案
107/10/23	第七屆第5次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稽核計畫案、子公司兆豐證券第11屆董監事改派案
107/11/27	第七屆第6次	通過子公司兆豐銀行及兆豐保代董監事改派案
107/12/18	第七屆第7次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盈餘預算目標案、子公司兆豐票券等4家子公司董監事改派案

(十三) 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事。



(十四) 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楊豐彥	105.9.10	107.2.7	退休

(十五)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為規範內部重大資訊之發布程序，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遇有內部重大資訊時，所有員工均應依該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賴宗義	107.1.1-12.31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1 低於2,000仟元			V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不含）		V	V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不含）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不含）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不含）			
6 10,000仟元（含）以上			

(一) 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者，應揭露事項：無此情事。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 賴宗義	2,527,600	0	0	0	200,000	200,000	107.1.1-107.12.31	財報翻譯費200,000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事項：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事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06年2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由原周建宏會計師改為賴宗義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更換日期	107年2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由原黃金澤會計師改為紀淑梅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賴宗義		
委任之日期	106年2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紀淑梅		
委任之日期	107年2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六、公司負責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資料：無。

七、107年度董事、經理人與依法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財政部	-	-	-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	-	-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5,849,000	-	-	-
董事長	張兆順	-	-	-	-
總經理	楊豊彥(註1)	-	-	-	-
總經理	胡光華(註1)	-	-	-	-
獨立董事	李存修	-	-	-	-
獨立董事	孫克難	-	-	-	-
獨立董事	林繼恒	-	-	-	-
獨立董事	盧俊偉(註2)	-	-	-	-
獨立董事	林盈課(註2)	-	-	-	-
獨立董事	林常青(註2)	-	-	-	-
副總經理	林瑞雲	-	-	-	-
副總經理	蕭玉美	70,000	-	-	-
副總經理	林元熙(註3)	-	-	-	-
副總經理	陳國寶(註4)	-	-	-	-
總稽核	許宗治	-	-	-	-
總機構法遵主管	鄒慧琳	20,000	-	-	-
主任秘書	丁涵茵	-	-	-	-
協理	蔡瑞瑛	-	-	-	-
協理	洪嘉敏	-	-	-	-
經理	趙錫瑞(註4)	-	-	-	-
經理	陳達生(註5)	-	-	-	-
經理	游惠伶(註5)	-	-	-	-
代理經理	魯明志	-	-	-	-

註1：自107年2月7日起，楊豊彥總經理退休，同日董事會通過聘任胡光華先生為總經理。

註2：自107年7月1日起，改選盧俊偉先生、林盈課先生、林常青先生為獨立董事。

註3：兆豐銀行林元熙副總經理107年7月1日至107年8月5日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註4：自107年12月21日起，趙錫瑞經理借調兆豐證券服務，兆豐銀行副總經理陳國寶先生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暨資訊部經理。

註5：自107年6月1日起，兆豐銀行陳達生協理免兼本公司風險控管部經理，遭缺改由兆豐銀行風險控管處處長游惠伶女士兼任。

(二) 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4月22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財政部 (代表人-蘇建榮)	1,143,043,883	8.40	0	0	0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金控百分百持 股之子公司)	財政部百分百 持股臺灣金控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陳美伶)	830,973,202	6.11	0	0	0	0	無	無	
中華郵政(股)公司 (代表人-魏健宏)	490,735,910	3.61	0	0	0	0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385,746,138	2.84	0	0	0	0	無	無	
臺灣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呂桔誠)	334,951,379	2.46	0	0	0	0	財政部	母公司臺灣金 控之唯一股東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黃思國)	286,275,771	2.11	0	0	0	0	無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進)	259,293,324	1.91	0	0	0	0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代表人-蔡豐清)	242,541,900	1.78	0	0	0	0	無	無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代表人-蔡豐清)	210,734,714	1.55	0	0	0	0	無	無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王銘陽)	202,553,345	1.49	0	0	0	0	無	無	



九、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8,536,233,631	100.00	0	0	8,536,233,631	100.00
兆豐證券(股)公司	1,160,000,000	100.00	0	0	1,160,000,000	1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311,441,084	100.00	0	0	1,311,441,084	100.00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300,000,000	100.00	0	0	300,000,000	100.0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52,700,000	100.00	0	0	52,700,000	100.00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00,000,000	100.00	0	0	200,000,000	100.00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2,000,000	100.00	0	0	2,000,000	100.00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000,000	100.00	0	0	100,000,000	100.00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1,536,552	0.41	4,449,992	1.20	5,986,544	1.61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73,500,000	5.00	50,375,227	3.43	123,875,227	8.4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19,619,515	0.31	1,242,432,550	19.43	1,262,052,065	19.74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	0	230,000	100.00	230,000	1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0	0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0	0	13,500,000	40.00	13,500,000	40.0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0	0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兆豐期貨(股)公司	0	0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100.00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	0	0	5,000	100.00	5,000	100.0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0	0	1,000	100.00	1,000	100.00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0	0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雍興實業(股)公司	0	0	298,668	99.56	298,668	99.56
中國物產(股)公司	0	0	68,274	68.27	68,274	68.27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0	0	1,500	100.00	1,500	100.00
銀凱(股)公司	0	0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0	0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0	0	25,500,000	20.08	25,500,000	20.08
安豐企業(股)公司	0	0	750,000	25.00	750,000	25.00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0	0	126,713,700	24.55	126,713,700	24.55
大強鋼鐵鑄造(股)公司	0	0	1,760,000	22.22	1,760,000	22.22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0	0	9,000,000	20.00	9,000,000	20.00
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0	0	51,000,000	42.36	51,000,000	42.36



募資情形

Capital Overview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7年12月31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股)	金 額(元)	股 數(股)	金 額(元)	股本來源	其 他
101年8月	10元	12,000,000,000	120,000,000,000	11,449,823,983	114,498,239,830	盈餘轉增資1,692,092,210元	註1
102年12月	10元	14,000,000,000	140,000,000,000	12,449,823,983	124,498,239,830	現金增資10,000,000,000元	註2
104年12月	10元	22,000,000,000	220,000,000,000	13,599,823,983	135,998,239,830	現金增資11,500,000,000元	註3

註：1. 金管會101.7.23金管證發字第1010031536號函申報生效。

2. 金管會102.10.14金管證發字第1020040445號函申報生效。

3. 金管會104.10.16金管證發字第1040040375號函申報生效。

107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3,599,823,983	8,400,176,017	22,000,000,000	

註：上列流通在外股份均係上市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8年4月22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11	33	839	266,164	977	268,024
持 有 股 數	2,640,005,654	2,408,748,552	1,406,587,504	1,873,395,707	5,271,086,566	13,599,823,983
持股比例 (%)	19.41	17.71	10.34	13.78	38.76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8年4月22日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4,080	26,907,693	0.20
1,000 至 5,000	109,799	247,137,491	1.82
5,001 至 10,000	28,231	208,899,548	1.54
10,001 至 15,000	11,873	144,362,996	1.06
15,001 至 20,000	5,912	105,749,090	0.78
20,001 至 30,000	6,161	151,455,686	1.11
30,001 至 40,000	3,075	107,353,822	0.79
40,001 至 50,000	2,012	91,505,127	0.67
50,001 至 100,000	3,562	250,848,747	1.84
100,001 至 200,000	1,662	228,806,264	1.68
200,001 至 400,000	704	189,828,393	1.40
400,001 至 600,000	197	97,306,389	0.72
600,001 至 800,000	121	83,597,566	0.61
800,001 至 1,000,000	81	73,486,886	0.54
1,000,001以上	554	11,592,578,285	85.24
合計	268,024	13,599,823,983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4月22日

排名	股東戶名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1	財政部	1,143,043,883	8.40	9.37
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830,973,202	6.11	6.81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490,735,910	3.61	4.02
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5,746,138	2.84	3.16
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4,951,379	2.46	2.75
6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6,275,771	2.11	2.35
7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9,293,324	1.91	2.13
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42,541,900	1.78	1.99
9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210,734,714	1.55	1.73
1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53,345	1.49	1.6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8年截至3月31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27.80元	26.40元	28.20元
	最低	23.70元	22.80元	25.20元
	平均	26.05元	24.19元	26.80元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23.11元	21.92元	註 6
	分配後	註 7	20.42元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599,824仟股	13,599,824仟股	13,599,824仟股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07元	1.89元
		調整後	2.07元	1.89元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70元	1.50元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投資報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無
	本益比(註 3)	12.58	12.80	-
	本利比(註 4)	15.32	16.13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6.53%	6.20%	-

- 註：1. 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2. 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3. 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4. 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5. 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6. 108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7. 107年度盈餘分配尚待108年股東常會決議。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派盈餘，並提撥可供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配

本公司108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以下同）1.70元，計23,119,700,771元，占107年度可供分配盈餘61,963,497,941元之37.31%，或107年度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金額25,298,248,006元之91.39%。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並無無償配股，因此本項目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〇・五為董事酬勞。

2. 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

本公司107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彌補累積虧損後之餘額，按章程規定並參酌同業及本公司以前年度發放情形提撥，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不同，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108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配107年度員工酬勞16,726,285元及董事酬勞139,385,707元，二者合計較帳上估列金額多1,998,598元，係估計差異所致，將於108年度調整入帳，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或董事酬勞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13,405,999元及128,903,840元，較帳上估列金額少1,739,180元，係估計差異所致，已於107年度調整入帳。上述員工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發放，並無以股票分配員工或董事酬勞情事。



(九) 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及108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且無因未於買回3年內轉讓完畢致遭主管機關採取限制措施情形。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無。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無。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前各次有價證券發行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且無計畫效益尚未顯現情事。

營運概況

Operational Highlights



一、業務內容

本公司旗下計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等八家子公司，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業務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一) 業務範圍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本公司之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得投資之事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用卡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創業投資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除上述所列得投資之事業外，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7,913,508	99.09	25,926,293	99.28		
其他營業收入	255,974	0.91	188,208	0.72		
收益合計	28,169,482	100.00	26,114,501	100.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不適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1. 商業銀行業務：包括各類存款、放款、保證業務、進出口外匯業務、國內外匯兌業務、國際金融業務、短期票券業務、外匯交易、保管箱業務、中央登錄無實體公債業務、ATM業務及電子銀行、網路銀行業務。
2. 消費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包括各種信用卡、消費性貸款、留學貸款、房屋購置或修繕貸款、行家理財貸款、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基金／債券）業務、各項信託業務。
3. 投資及各項代理業務：直接股權投資業務、有價證券承銷業務、代售金銀幣業務、代理有價證券發行、代理股息利息紅利發放等。
4. 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利息淨收益	36,002,845	69.23	33,552,745	67.67		
利息以外淨收益	16,002,923	30.77	16,029,323	32.33		
手續費淨收益	6,877,209	13.22	6,870,359	13.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損益	4,707,750	9.05	5,425,632	10.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1,484,447	2.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955,315	1.84	-	-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064	0.00	-	-		
兌換損益	2,561,956	4.93	1,853,603	3.74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82,888	0.16	(205,179)	(0.4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0,429	0.90	471,613	0.95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77,284	0.34	235,497	0.47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	-	619,151	1.25		
其他什項損益	169,028	0.33	(725,800)	(1.46)		
淨收益	52,005,768	100.00	49,582,068	100.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將推出「危險及老舊建築重建貸款」及「工業區及產業園區建廠優惠貸款」等企金放款行銷專案，並結合原有房貸、行家理財貸款及信用卡等業務推出「二順位抵押房屋貸款」及「卡友線上申貸小額信貸」等消金放款相關專案。此外，為因應FinTech的發展，將持續擴展電子金融業務、優化會員點數平台介接銀行各數位通路，提升客戶的數位服務體驗。在信託業務方面，將持續開辦外幣金錢信託服務，以增加信託資產規模。

兆豐證券(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1. 有價證券之經紀、承銷及自行買賣
2.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3.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4. 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5.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6. 經營財富管理業務。



7. 證券業務之借貸業務或為借貸款項之代理或居間。

8.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經紀手續費收入		1,729,784	59.52	1,524,392	49.35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55	0.00	764	0.02	
債券收入		43,481	1.50	31,045	1.01	
承銷業務收入		99,398	3.42	76,910	2.49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15,142	0.52	23,725	0.77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376,966)	(12.97)	367,077	11.88	
股務代理收入		36,183	1.25	36,780	1.19	
利息收入		1,028,395	35.39	887,568	28.74	
股利收入		160,886	5.54	166,866	5.4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73,635)	(2.53)	58,753	1.9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		43,384	1.49	(66,814)	(2.16)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7,011	0.24	20,019	0.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利益		16,931	0.58	-	-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338,086	11.63	160,680	5.20	
期貨佣金收入		54,841	1.89	46,500	1.51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98,821)	(3.40)	(181,326)	(5.87)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8,262)	(0.28)	(11,049)	(0.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62,316)	(2.14)	-	-	
其他營業收益	(47,465)	(1.63)	(53,250)	(1.72)	
收益合計		2,906,112	100.00	3,088,640	100.00	

資料來源：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依據主管機關開放政策與客戶需求，持續增加各式金融理財業務與商品種類，提升商品多元性與完整性，並強化或建置資訊配套系統及服務功能，增進作業效率與客戶滿意度。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1. 票券業務：短期票券(含美元票券)之承銷、經紀、自營業務；融資性商業本票之保證、背書業務。



2. 債券業務：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之自營業務；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及外幣債券之自營及投資業務。
3. 股權投資業務。
4. 其他。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票券業務	2,419,982	44.82	2,522,561	47.93		
債券業務	2,667,555	49.41	2,497,190	47.44		
股權投資業務	72,712	1.35	123,150	2.34		
其他	238,847	4.42	120,641	2.29		
總收入	5,399,096	100.00	5,263,542	100.00		

-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無。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1. 直接簽單業務：包括火災保險、貨物運送保險、船舶保險、汽車保險、航空保險、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等。
2. 分進再保險業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火災保險	1,693,972	24.51	1,630,532	25.09		
貨運保險	270,440	3.91	254,362	3.91		
船舶保險	321,213	4.65	308,634	4.75		
汽車保險	3,363,882	48.68	3,190,328	49.10		
航空保險	99,314	1.44	68,088	1.05		
工程保險	203,149	2.94	180,214	2.77		
傷害保險	215,692	3.12	187,471	2.88		
健康保險	31,245	0.45	26,703	0.41		
其他保險	711,828	10.30	651,876	10.03		
簽單保費收入	6,910,736	100.00	6,498,207	100.00		
再保費收入	655,574	-	688,205	-		
總保費收入	7,566,310	-	7,186,412	-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1. PHYD（大數據）新型態商品-商用車隊。
2. 銀髮族傷害保險。
3. 刑事辯護律師費用補償保險。
4. 郵輪旅行綜合保險。
5. 代理駕駛業責任保險。
6. 寵物保險。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1. 發行公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發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4.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公募基金	417,439	95.23	378,009	94.16		
私募基金	17,821	4.06	19,601	4.88		
全權委託	3,110	0.71	3,853	0.96		
合計	438,370	100.00	401,463	100.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108年度預計發行之公募基金如下：

- 1.兆豐國際海外股票基金：鎖定具創新趨勢，且能因應未來趨勢所帶來商機之產業。
- 2.兆豐國際海外債券基金：以投資等級債為主，信用評等高，穩定收益來源。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1.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業務：包括應收帳款收買、評價、拍賣及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等。
2. 不動產相關業務：包括買賣、租賃、開發租售、仲介服務、都市更新、投資顧問、管理顧問等。
3. 其他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買入應收債權淨回收款暨處分承受擔保品 損益淨額		11,902	2.96	105,820	22.02
租金收入		263	0.07	291	0.06
利息收入		3,172	0.79	4,220	0.88
服務收入		386,225	96.18	370,337	77.04
合計		401,562	100.00	480,668	100.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無。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傳統保單佣金收入		1,327,153	93.82	1,249,629	92.96
投資型保單佣金收入		87,446	6.18	94,695	7.04
合計		1,414,599	100.00	1,344,324	100.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為滿足國人對長壽風險及保障需求，提供老年「安養信託」商品、加值型房貸壽險及結合以房養老的年金保險商品。並配合金融科技化，完成建置電子要保書作業系統，並預計於109年啟動行動投保系統開發，完備智能裝置投保作業。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1. 對被投資事業直接提供資本。
2. 對被投資事業提供企業經營、管理與諮詢服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融資產出售淨利益		14,399	33.15	35,345	60.04
股利收入		27,893	64.21	21,928	37.25
董監酬勞收入		1,147	2.64	707	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註)			886	1.51
營業收入合計		43,439	100.00	58,866	100.00

註：107年度起移入營業成本項下。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是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之「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受委任管理顧問公司之一，本公司未來投資中小企業案件可搭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基金，增加資金運用。

(二) 108 年度經營計畫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 深耕客戶，創造集團綜效

- (1) 維護既有客戶關係，持續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
- (2) 發展消費金融業務，增加消金客戶族群。
- (3) 藉由發展金融科技，拓展新領域的客戶。
- (4) 強化資源整合，提升集團產品對客戶滲透率。

2. 擴大業務動能，創造股東最大價值

- (1) 有效管理及策略性配置集團投資組合，創造最佳收益。
- (2) 穩固既有利基，發展第二獲利引擎。

3. 厚植風險管理文化，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 (1) 注意國內外經濟情勢、新科技及法令變化對產業及業務之風險。
- (2) 加強內外部風險資料之收集與分析，掌握集團業務風險狀況。
- (3) 強化風險管理機制，落實風險控管之有效執行。
- (4) 順應國際金融監理潮流，強化風險意識。

4.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提升數位處理能力

- (1) 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與人員培養，維護集團資訊安全。
- (2) 適時更新資訊設備，加強自動化管理，以提升效能與強化防護能力。
- (3) 持續推動集團數位轉型工作，以厚植集團數位競爭力。



5. 強化公司治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1) 設置公司治理人員，增加對董事之支援，提升董事會職能。
- (2) 持續透過核心業務推動環境永續與社會公益，並強化非財務資訊之揭露。

6. 強化機構投資法人關係，提升資訊透明度

- (1) 加強投資人關係經營，建立互信與溝通基礎。
- (2) 適時反應投資人意見，供經營決策之參考。
- (3) 舉辦或參與法人說明會，增加集團透明度及投資人認同度。

7. 加強防制洗錢，增進遵法意識

- (1) 建立本集團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一致性規範。
- (2) 加強推動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平台。
- (3) 確認各項業務規定均能配合外部法規適時修訂。
- (4) 強化法令遵循教育訓練，以健全員工之法遵意識。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 確保法遵制度有效性，持續精進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
2. 落實風險控管機制，維護資產品質健全及資本適足性允當。
3. 肇固企業金融及國際金融業務利基優勢，提振營運成長動能。
4. 增進總處監督管理功能，持續改善海外營業單位經營體質。
5. 因應金融情勢進行靈活財務操作，擴大長投部位並優化資產配置。
6. 發揮組織改造綜效及事業群功能，積極擴展消費金融業務。
7. 發展客戶導向之數位金融服務，強化資訊系統並兼顧資訊安全。
8. 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及誠信經營原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兆豐證券(股)公司

1. 強化與兆豐商銀合作設立證券櫃檯，以增加客源、提升經紀市占。
2. 交易單位首重風險控管及操作靈活度，以提升操作績效降低部位風險。
3. 積極透過集團資源引介，共同開發東南亞企業回台掛牌客戶。
4. 持續調整權證發行策略及優化造市品質，提高權證散出。
5. 積極參與主管機關新開放業務，掌握商機。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 主動爭取主辦聯貸案及免保商業本票聯合承銷案，穩定拓展票源，擴大票券業務收入。
2. 積極爭取銀行可轉讓存單、他保及免保票券買入、承銷業務，以擴增券源及養券收益。



3. 開拓穩定且低利之一般法人資金來源，以降低資金成本及分散資金調度壓力。
4. 掌握時點審慎布局外幣債券業務，分散國家風險及產業風險，提高整體部位養券利差。
5. 積極布局信用良好且具優厚配息之殖利率概念股，取代利息過度偏低之公司債券，增加收益。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 強化利基型保經代通路合作關係，並配合綠能產業、生技及國際醫療等新興產業發展政策，與國際保險經紀人合作爭取保險商機。
2. 因應市場需求及消費型態改變，創新個人型保險商品；拓展電子商務業務，優化平台系統，開拓新客源，提昇客戶黏著度。
3. 開拓並強化與金融通路和車商通路合作，並與異業策略聯盟發展生態圈；整合通路投保平台，並導入行動投保裝置，簡化投保流程，擴大通路商機。
4. 透過集團共同行銷及共同推廣策略，增加行銷通路。
5. 調整資產配置，提昇資金運用效率，增裕穩定收益。
6. 配合集團統合性的風險控管技能與系統，完善各項風險管理機制。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 開發客戶多幣資產投資，持續推動小額業務投資。
2. 增加銷售機構廣度，並落實有實績之業務銷售。
3. 強化研究團隊新商品及市場研究能力，拓展多樣化商品線。
4. 與國外資產管理公司合作交流，掌握市場脈動及發展趨勢。
5. 落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執行。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1. 持續尋求次級市場不良債權整合可能性，或自法拍市場中，尋求可能有固定之租金收益不動產，在取得所有權後收取固定之租金或再轉售以賺取收益。
2. 運用公司多年來處分不良債權之經驗，針對具高附加價值或是特定債權標的，以受委託方式標購或自行標購取得，收取服務報酬或資產處分利潤，為公司創造穩定獲利。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結合銀行信用卡刷卡優惠服務，帶動傳統利變型分期繳保單銷售。
2. 配合銀行外匯優勢，推展美元保單商品。
3. 掌握年金改革契機，適時推出銀行客戶專屬之年金型分期繳專屬商品。
4. 強化房貸壽險業務之推展。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1. 投資成熟期或上市櫃前之競價拍賣並參與海外回臺上市(櫃)之投資，或由興櫃市場擇優參與投資，提高投資報酬。
2. 對於產業前景佳、產品有發展潛力且已上市櫃之被投資公司，將伺機於公開市場買回；而對於產業前景不佳之公司，則伺機出售，以活絡資金運用。
3. 持續開發中國大陸及其他亞太地區之投資機會。
4. 投資方向，鎖定半導體/AI、工業4.0/物聯網、電動車/自駕車、行動裝置、5G/網通、生技及其他等產業進行布局，避開中國紅色供應鏈及受美中貿易戰影響較大之產業，並慎選優質投資標的進行投資。

(三) 產業概況

A. 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化

一、國際經濟金融情勢

由於美中貿易衝突持續、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動向不確定等因素影響，全球景氣降溫。先進經濟體中，107年除美國因內需強勁，經濟加速成長外，歐元區及日本成長皆放緩；新興市場經濟體景氣亦多較106年略降溫。目前全球經濟前景之主要風險如下：(一)美國貿易政策不確定性：美國雖暫緩對中國大陸調升關稅，惟美中能否在期限內達成協議仍待觀察；(二)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美國加徵關稅對中國大陸貿易之負面影響逐漸顯現，製造業、房地產投資與消費均恐走弱，經濟成長下行風險大增，加以整體非金融部門債務攀升，其外溢效應將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至鉅；(三)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動向不確定：恐致國際資金快速移動，擴大外匯市場波動；(四)歐洲政經情勢紛擾：市場對英國無協議脫歐及義大利財政紀律之擔憂等，均對歐洲經濟帶來負面影響，增添國際經濟前景之下行風險。國際機構預測108年全球及主要經濟體成長力道多趨緩。

二、國內經濟金融情勢

由於全球景氣降溫，美中貿易衝突持續存在，近月國內出口及資本設備進口成長轉緩；國內勞動市場情勢穩定，失業率下降，薪資溫和成長，惟台股隨國際股市震盪，影響消費信心，107年國內經濟成長逐季走緩。展望108年，全球貿易量與經濟成長率預估將放緩，益以智慧型手機需求趨飽和，恐影響輸出擴張力道。內需方面，受惠於政府將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投資大幅上升；而離岸風電投資、都更等持續進行及半導體廠商續提升製程，民間投資將持續成長；另一方面，雖107年企業獲利續成長，有助108年現金股利發放，且108年基本工資調漲，惟受消費者信心疲弱及年金改革效應持續影響，預估民間消費成長與107年相當。



整體而言，108年輸出成長動能減弱，經濟成長驅動力續依賴內需，中央銀行預測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2.33%；另因國內需求溫和，加上菸稅調高效應消失，以及國際油價可望回跌，通膨展望溫和，中央銀行對 CPI 年增率預測值為 1.05%。中央銀行重貼現率自105年7月至今年第一季已連11季維持不變。展望未來，央行恐仍將維持寬鬆貨幣政策，營造合宜的金融環境，驅動經濟成長。

B.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屬行業產業概況

金融控股公司業

1. 自90年7月「金融控股公司法」制定以來，國內陸續成立了十五家上市櫃金控公司及一家100%國營之台灣金控，總計十六家金控公司，其中金控旗下的各銀行市占率皆未超過10%，顯示金控公司旗下銀行規模尚小，尚未具有規模經濟效益，過度競爭(overbanking)之結果，阻礙整體金融業之發展。金管會為提供友善之併購法規環境，於107年11月28日修正及訂定發布「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等三項法規，放寬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首次投資金融機構之持股比率由應取得控制性持股(25%)調降為超過10%，提供先參股合作再洽商整併之選項，並以資本計提作為誘因，觸發市場機制發酵，促進金融整併。但截至目前，尚未有大型金融整併的案例。
2. 隨著科技之發展，金融科技（FinTech）已突破金融市場固有區域，各國政府及產業界無不積極應對此議題。國內的傳統金融機構也把自己作為一股重要的顛覆性力量，積極投入金融科技經費，106年度全體合計78.5億元，107年度達124.7億元，年成長率為59%。
3. 為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金管會107.1.31增訂銀行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不限於銀行，得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銀行業務創新實驗，開啟業者網路銀行申設腳步。
4. 政府為發展金融科技，鼓勵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已訂定「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於107年4月30日公布施行，成為全球第一部金融監理沙盒法律。截止至108年1月31日止，已有3項案件核准，主要內容包含辨識身分及大數據資料交換、外籍移工跨境匯款等，另有2項案件待核准中，以及26項案件準備申請中。
5. 為了加速金融服務業與非金融服務業之協力合作、掌握金融科技商機，金融總會亦建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已於107年9月18日開幕，提供新創公司初期營運資源，同時與產學研合作，加強國際鏈結，拓展商機。創新園區並具備包括共創聯盟、國際網絡、數位沙盒、企業實驗室等特色，依不同階段提供不同資源，可帶來建立金融科技生態圈、孵育國際級人才及新創企業等效益。截至107年12月底止，已有41家新創團隊進駐。

銀行業

1. 國內銀行業競爭激烈，存放利差擴增不易：由於國內銀行家數以及游資過多，使得海外市場的重要性日益升高，在107年美國持續升息的情況下，此一利差更擴大。另一方面，我國全體貨幣機構107年放款增幅連續兩年大於存款增幅，顯示資金過多壓力稍降。



2. 金融科技發展對金融業經營型態之衝擊日增：金融科技(FinTech)快速發展，衝擊銀行經營型態。107年國內銀行分行家數淨減少14家，至近七年新低，反映金融科技以及網路銀行的興起，取代實體分行部分功能的影響。持續優化使用者體驗、考量不同族群的使用習性以及增加既有客戶的黏著度，有助提升數位金融服務之競爭力。
3. 美中貿易摩擦的外溢效應：由於美中貿易摩擦尚未紓解，此一不確定性將導致企業延後投資，從而減少銀行放款機會，國際貿易動能隨之放緩，也會使貿易融資量受到波及。然而，部分供應鏈移至東南亞或回流臺灣，使我國銀行在中國以外的服務機會有望增加。
4. 外需放緩，內需續為成長引擎：由於全球經濟及貿易動能減弱，抑制國外需求對我國經濟成長的貢獻，但受惠於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按，世銀發布之108年全球經商便利度，臺灣排名較去年前進2名至第13名)、調降所得稅負擔以及提高基本薪資等政策，可望帶動國內需求。

證券業

1. 證券業獲利表現深受台股量能榮枯影響，107年台股雖有國際政經議題干擾，但仍受惠106年所延續之全球經濟成長、企業獲利好轉及台股實施現股當沖證交稅減半及稅改等政策利多因素，加上本土資金回籠，全年日均量1,660億及平均融資餘額2,279億元均較106年分別成長5%及10%。統計全年集中市場指數跌幅8.6%，櫃買指數跌幅16.8%，惟資本市場企業籌資案則較去年40家成長50%至60家。
2. 全體證券業107年獲利294.94億元，較106年衰退28.44%，其中經紀手續費收入因大盤總成交值成長年增10.82%，惟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獲利分別年減65.73%及54.66%。多家研究機構預測108年國內外政經干擾變數仍多，全球經濟展望將和緩下修但不致大幅衰退，臺灣資本市場之結構性改變及區域競爭使得證券業之經營更具挑戰。然主管機關仍積極開放新商品及推動各項政策，持續擴大資本市場規模，以協助證券商拓展業績，提升營運體質。

票券金融業

1. 國內專業之票券金融公司共8家，其中隸屬於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者有3家，此外尚有39家銀行及4家證券商兼營票券業務，107年底全市場商業本票流通餘額為1兆7,606億元，較106年底1兆7,090億成長3.02%。
2. 108年國內公債到期量為4,853億元，其中第一季公債到期量為2,420億元，財政部第一季預估發行額為1,300億元，籌碼面顯示發行量相對不足，預料各家金融機構之補券需求將壓低台債殖利率，整體台債養券收益將持續收斂。



產物保險業

1. 107年12月底止，臺灣產險市場共有19家產險業者，其中本國產險業者14家，外國產險業者在臺分公司5家。臺灣產險市場一向為國內產險業者所主導，本國產險業者在擁有廣大行銷通路的支持之下，簽單保費收入占整體產險業簽單保費收入的比重逾97.04%，外國產險公司在臺分公司之業務比重則僅約為2.96%。
2. 107年度汽車保險整體市場簽單保費收入888億元占總簽單保費收入之53.90%，為產險市場保費收入的主要來源，其次為火災保險（包含天災險）占15.23%，傷害保險占10.92%，為前三大主要險種；再次為其他保險（包括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及保證保險等其他財產保險）占10.88%。
3. 107年國內產物保險市場在汽車險與火險業務推升下，整體簽單保費收入雖延續成長趨勢，但預期仍將持續受到產險費率自由化及國際再保險市場疲軟影響，無論在商品面或費率面，市場環境將更為競爭。

證券投資信託業

截至107年12月底，國內投信業者共計39家，管理之共同基金共計859檔，業務規模為2.57兆元；管理之私募基金共計56檔，業務規模為376億元；管理全權委託之契約數共計537件，業務規模為1.72兆元。管理之共同基金規模大於1,000億元以上者，共計有5家。

資產管理業

自102年金管會對國內銀行出售不良債權設下嚴格限制後，國內銀行的不良債權交易僅剩聯貸授信案件，案源大幅減少，各資產管理公司均面臨極大的生存考驗。金管會於104年8月12日修正「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雖增列了金融機構得出售不良債權案件之例外態樣，然對資產管理公司營運的助益仍相當有限。為利都市更新政策之推動，金管會復於106年12月29日修正前揭營運原則，開放資產管理公司轉投資都更服務公司，同時規定資產管理公司墊付款項總額以淨值之七倍為限，增加了資產管理公司之營業項目。

保險代理人業

107年壽險業合計初年度保費收入(FYP)為13,799.36億元，較106年之12,607.24億元增加9.5%；其中107年來自銀行經代保代通路為7,607.92億元，較106年之6,558.06億元成長16%，另銀行經代保代通路佔整體初年度保費收入107年度為55.13%，較106年度之52.02%，成長3.11%，顯見銀行經代保代通路為保險銷售之主要通路，且越趨重要。



創業投資業

依據2018台灣創業投資年鑑資料顯示，96年~106年的產業投資概況，若以案件數而論，總投資件數最多者為IT產業(含電子工業、光電產業、資訊工業及通訊工業)，共計3,299件(佔55.18%)；其次則為包含傳統製造業及策略性製造業的泛製造業，共計940件(佔15.72%)；總投資案件數排名第三位者，則為生物科技與製藥，總件數達799件(佔13.36%)。

若以總投資金額加以分析，IT產業的總投資金額仍位居第一位，約為687.39億元，佔整體投資金額43.76%；而生物科技與製藥的投資總金額則居次，約為268.79億元(佔17.11%)；第三位則是泛製造業，約為257.21億元(佔16.37%)。

(四) 研究與發展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 研究發展支出：106及107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1,067仟元及1,405仟元，主要用於各項專案顧問、建置、服務及員工訓練費用。
2. 最近二年度之研發成果：
 - (1) 評估併購國內外其他金融機構之可行性分析。
 - (2) 協助集團導入企業社會責任制度，與國際最佳實務接軌。
 - (3) 優化集團股權評價系統。
 - (4) 優化子公司財務績效管理系統。
 - (5) 開發IFRS 16租賃衡量及報表系統。
 - (6) 107年9月11日取得市場風險評估系統專利。
 - (7) 配合IFRS 9修正IFRS 7財務風險揭露報表系統。
 - (8) 改進集團企業信用評等分級方法。
 - (9) 優化合併財報系統。
 - (10) 完成高風險國家之金融商品管理系統。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1. 評估併購國內外其他金融機構之可行性分析。
 2. 持續優化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制度。
 3. 持續建置金融商品風險值管理系統應用功能。
 4.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IFRS進度，持續開發相關財務及風險報表系統。
 5. 研究金融科技(Fintech)可能帶來之風險。
- 108年度預估研究發展支出(含員工訓練、專業服務費)總計約1,990仟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06及107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1,141仟元及3,326仟元，主要用於購置專業圖書雜誌、電子資料庫、編製相關出版刊物等。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 定期出版「兆豐國際商銀月刊」，刊載專論及國內外最新經濟及金融動態PDF檔，登載於官方網站上供外界參考。並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最新發展提出研究報告。
2. 授信業務方面，推出「中小企業建廠優惠貸款專案」、「以房養老Part II(結合保險及信託)」、「3年中期循環擔保放款(中期行家理財)」以及「消金線上融資功能強化」等新商品或新服務。
3. 財富管理及信用卡業務方面，依客戶需求推出具市場差異性之專屬保險商品，及針對年輕人客群推出具市場競爭力之聯名卡新產品。
4. 強化各項數位金融應用方面，107年度已完成「大數據資料管理平台」建置，以強化大數據基礎建設及分析應用；導入台灣Pay 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加強行動銀行APP當中「兆豐Pay」功能；推出LINE官方帳號「Business Connect」服務，提供個人化服務、外匯服務、信用卡服務等功能；優化數位存款帳戶之服務功能，並新增線上開立外幣數位存款帳戶功能；建置「區塊鏈函證系統」，介接財金公司之「金融區塊鏈函證」服務，自動產生會計師函證回覆資料。
5. 數位金融創新方面，持續致力於數位金融研發並申請各項金融服務與專利，截至107年12月底，獲經濟部核准新型專利共102件、核准發明專利共10件；另送件審核中之新型專利共4件、發明專利共50件。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發展，及時提出相關研究報告供首長決策參考，或適時登載於相關刊物中，供讀者上網閱覽。108年度預計研究發展支出為4,487仟元。

兆豐證券(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 研究發展支出：106及107年度新產品主要係透過各業務單位籌畫後由資訊部門進行資訊軟硬體升級或調整，尚無研究發展支出。

2. 最近二年度之研發成果

- (1) 建置集保STP券商自動化服務、完成一點開戶多點服務專案部分功能。
- (2) 建置信託平台基金交易即時圈存扣款功能。
- (3) Line@「Mega理財小秘書」新增庫存股票即時查詢、證期權下單交易串接、複委託帳務查詢服務、借券及權證推播等功能。
- (4) 配合證櫃業務增設看盤及CRM等資訊設備。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1. 配合主管機關放寬業務時程，評估開辦業務、建置相關系統與管理機制。
2. 推動金融3.0政策，落實電子商務發展。
3. 持續建置或提升各項資訊系統功能。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06及107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1,673仟元及1,636仟元，主要用於員工參與各項研究訓練費用，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 研議爭取主管機關開放壽險公司與票券公司承作美元債RP。
2. 爭取開放票券金融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範圍。
3. 因應IFRS 9實施，規劃導入會計制度及資訊系統。
4. 建置個人資料盤點風險分析資訊系統。
5. 配合公會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發行文件無實體化，並建置相關資訊系統。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1. 持續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執行與風險監控。
2. 爭取主管機關開放壽險公司與本公司承作美元債RP。
3. 配合公會推動短期票券次級市場成交單無實體化，並建置相關資訊系統。
4. 導入視覺化分析工具及持續加強資訊安全管理。

108年度預計業務研發經費為1,500仟元。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06及107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1,466仟元及3,473仟元。研發成果包括：透過區塊鏈(Blockchain)及智能合約不可竄改之應用技術，106年下半年領先同業規劃班機延誤險主動理賠通知的商品服務，即時自動比對客戶的航班資料，簡化保戶申請理賠之程序；107年中正式上線行動APP，引導保戶「線上繳費」及「線上投保」，並具有「事故現場自助處理」、「理賠申請」及「線上方便勘」等功能；另UBI (Usage Based Insurance)車險商品已於107年12月24日獲金管會核准銷售，所應用之UBI APP「用於車輛保險之人車識別系統及其方法」亦取得經濟部頒發新型專利之專利證書，另發明專利申請中。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因應保險科技及資安風險管理之發展，持續優化作業流程，優化行動APP、發展電子保單或其他平台建置及經營等，以增加保戶黏著度及潛在客戶之開發。另針對保險業日趨重視的風險控管部分，亦預計進行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之建置及執行。108年度預計業務研發經費為5,000仟元。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A. 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06及107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3,904仟元及3,237仟元，主要係用於基金之募集、中國萬得資訊(Wind)、Lipper資料庫與MSCI全球指數成分股費用支出。研發成果為發行兆豐國際臺灣藍籌30ETF傘型基金(包含兩檔子基金：兆豐國際臺灣藍籌30ETF基金、兆豐國際臺灣藍籌30單日反向一倍ETF基金)、兆豐國際三年到期新興債券基金、兆豐國際三年到期新興亞洲債券基金。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每年度新發行募集1-3檔基金，同時發展多幣別商品，增加產品廣度，並持續推廣小額投資及網路交易平台系統。108年度預計業務研發經費為2,531仟元。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A. 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06及107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281仟元及300仟元，主要係用於業務面及財務面等資訊系統的強化與升級，期使系統運作能更加完備，提昇資訊化作業與系統整合，提供更有效率與彈性之管理工具。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密切注意不動產業景氣之趨勢及波動，追蹤景氣變動對不動產業各階段之影響再輔以彈性調整多元之經營策略，期將景氣波動影響降至最低。108年度無預計業務研發經費。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A. 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06及107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5,366仟元及3,888仟元，主要為推動內部行政管理作業自動化及電子要保書等E化服務。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繼續加強提昇行政自動化作業程度。108年度預計業務研發經費為1,050仟元。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無。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與產業界及同業結合共同協助經營財務困難之企業，進行投資及加強亞太地區投資案開發。108 年度無預計業務研發經費。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利集團永續經營，建立核心事業之競爭能力，整合各子公司相關業務、深耕發展並共享資源，研擬短期經營計劃及「集團中長期發展策略」，並要求各子公司配合集團中長期發展策略擬訂執行計劃，以作為旗下各子公司推動相關業務之依據，有關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詳第67頁108 年度經營計劃。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集團中長期發展策略」係透過強化利基業務，運用集團優勢來達成，在內部持續整合業務重疊性高的子公司，對外則評估適合對象進行版圖擴充，並加強發展國際化業務，內容包含集團願景、中長期發展策略、經營目標，臚列如次：

1. 集團願景：成為亞洲區域性金融集團。
2. 中長期發展策略
 - (1) 提升公司治理標準，深化企業社會責任
 - (2) 掌握亞太發展商機，創新營運成長模式
 - (3) 擴大企金外匯優勢，投資未來明星產業
 - (4) 深耕消金財管業務，發展數位服務通路
 - (5) 加速營業通路改革，擴大數位平台整合
 - (6) 強化公司業務整合，提昇共同行銷綜效
 - (7) 厚植國際化人才庫，激勵提升員工價值
 - (8) 擴大資本資產規模，提高資金運用績效
 - (9) 調整全球營運架構，提升風險管理技能



3. 中長期經營目標

(1) 業務目標：

銀行	OBU+海外分行獲利比重 $\geq 60\%$
	中小企業放款比重 $\geq 30\%$
	消金放款比重 $\geq 30\%$
	手續費收入比重 $\geq 30\%$
票券	票券承銷市占率排名第一，市占率 $\geq 28\%$
	票券交易市占率排名第一，市占率 $\geq 28\%$
	債券交易市占率排名第一，市占率 $\geq 28\%$
證券	經紀業務市占率 $\geq 4\%$
產險	自留綜合率 $\leq 95\%$
	汽車保險業務比重 $\geq 50\%$
	簽單保費市占率 $\geq 5\%$
	海上保險市佔率 $\geq 10\%$
投信	非貨幣型基金比重 $\geq 30\%$
	基金操作績效大於同業平均比重 $\geq 50\%$

(2) 財務目標：

金控	ROE $\geq 12\%$
	集團資本適足率 $\geq 110\%$
	雙重槓桿比率 $\leq 115\%$
銀行	ROE $\geq 12\%$
	ROA $\geq 1\%$
	經營效率比率 $\leq 40\%$
	逾放比率 $\leq 0.5\%$
	覆蓋率 $\geq 300\%$
	資本適足率 $\geq 12\%$
	第一類資本比率 $\geq 10\%$
票券	普通股權益資本比率 $\geq 9\%$
證券	ROE $\geq 8\%$
	資本適足率 $\geq 12\%$
產險	ROE $\geq 10\%$
投信	ROE $\geq 15\%$
資產管理	ROE $\geq 13\%$
保代	ROE $\geq 80\%$
創投	ROE $\geq 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財富管理業務：

- (1) 強化遵法機制，鞏固既有理財客戶。
- (2) 持續鼓勵理專取得專業證照，提高CFP持證比率，建構質量並重之理財團隊，彰顯財管專業服務之形象。
- (3) 建置智能基金理財服務平台，以吸納偏好自動化平台交易之小資族及年輕客群。
- (4) 持續強化投研團隊，將內外部資訊內化為更有價值之資訊，提供最新金融情勢及投資建議。

2. 授信業務：

- (1) 企金授信發揮優質的行銷能力及靈活訂價策略，積極爭取資信優良或擔保條件佳之客戶，鼓勵提高放款額度動用率，以提升整體授信品質及增加收益，並使放款業務量穩定成長，提高整體市場占有率。
- (2) 爭取企金授信業務，須遵循授信原則及「赤道原則」審酌企業是否善盡環境保護、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若有違反情形者，將不予往來，以善盡維護健全社會之責任。
- (3) 配合政府政策，針對台商回台投資及5+2新創重點產業提供政策性融資貸款；以及運用銀行子公司眾多海外分行優勢，積極爭取外幣放款，提升全行獲利。
- (4) 持續維持兆豐銀行於本國聯貸市場之優勢，並拓展國際聯貸業務，密切注意全球政經情勢，慎選低風險國家地區及收益較佳之國際聯貸案件，視本身資金情況參貸，以充實獲利基礎。
- (5) 在兆豐銀行原已具備深厚工業銀行與外匯專業之基礎下，協助廠商進行大型建廠、資本支出、公共建設及專業融資等案件之財務規劃與融資安排，樹立專業與競爭優勢。
- (6) 持續改良及新創消金放款商品，以擴大消金客群及放款利差。

3. 財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 (1) 因應全球經濟景氣趨緩及股市高檔區間震盪，審慎操作短期股票交易部位，慎選進場時點，實現短期價差交易之資本利得。
- (2) 因應債券部位到期及提升資金運用收益，逢市場利率走高時機及風險可控範圍內，分批增加債券投資部位。
- (3) 掌握金融市場趨勢與短期波動利基，適時進行各項金融商品短期匯率套利交易，以擴增金融操作收益。
- (4) 發展多元化資金調度管道，力求降低流動資金成本，並在既定之利率風險下，運用殖利率曲線特性，靈活進行貨幣市場操作，以短支長獲取期差收益。
- (5) 因應主管機關對相關法規之修訂，檢討修正內部相關作業規範，強化瞭解客戶程序及商品適合度作業，穩健推展TMU業務。



4. 信託業務：

- (1) 為落實政府推動安養信託政策，持續推廣及宣導安養信託業務，並訂定相關優惠及獎勵方案，以達成全行推展業務目標。
- (2) 配合政府推動都市更新、老屋重建、重大公共建設及健全房市等政策，積極爭攬不動產相關信託業務。
- (3) 持續推動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業務標準化，簡化作業流程，以協同營業單位爭攬相關授信業務，增加客戶黏著度。
- (4) 關注國際金融市場變化，提供各投資風險屬性客戶更多不同類型之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ETF及境外債券等理財商品之選擇，俾利財富管理業務量、市占率以及手續費收入之提升。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財富管理業務：

- (1) 107年成立消金事業群，積極提升消金手續費收入占比，建立企金及消金獲利雙引擎。
- (2) 推展數位化行銷，運用大數據、社群媒體及智能理財平台，以吸引年輕族群及開發潛在客戶。
- (3) 持續優化績優理財客戶專屬優惠方案，提昇高端客戶服務品質及強化行銷效益。
- (4) 因應政府政策，逐步調整銷售商品類型結構，如長照2.0、少子高齡化等商品。

2. 授信業務：

- (1) 運用東南亞地區分行及子行日趨完整之服務網，深耕當地市場，以深化「新南向」政策，充實授信客源。
- (2) 強化國內營業單位、各區營運中心與國外Country Head 間之合作機制，共同以專業化服務來提升作業效率，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新商機。
- (3) 配合數位科技發展，優化供應鏈融資系統，利用系統分析方式，尋找並篩選潛在優良客群。

3. 財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 (1) 駛機建立高殖利率股票長期投資部位，獲取穩定之配息收益，分享企業經營成果。
- (2) 因應美國聯準會升息進程已近最後階段及全球經濟前景展望不佳，擇機布局債券長期投資部位，建立最佳之債券資產組合配置。
- (3) 研究及分析金融市場長期趨勢走向，尋找未來具利基之商品及操作策略，俾先期準備，適時切入，以協助整體業務績效提昇。
- (4) 強化商品研發能力，並配合提升作業系統效能，強力支援TMU業務有效推展，提升服務客戶競爭力。



4. 信託業務：

- (1) 掌握社會變遷、人口結構改變與科技發展趨勢，規劃並研發新種信託商品，爭取新型態信託業務商機。
- (2) 持續推動信託業務教育訓練，加強信託相關法規之研究及創新資產管理方式，以提升專業能力及提供更精進之服務，達成擴展信託資產規模之目標。
- (3) 提升自動化理財平台功能：加強e化理財平台交易之即時性與下單之流暢度，增加網路理財平台之智能價值，並提供投資交易之優惠費率，進而提高自動化理財業務之使用率與普及性。

兆豐證券(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強化與兆豐商銀合作設立證券櫃檯，以增加客源，提升經紀市占。
2. 交易單位首重風險控管及操作靈活度，以提升操作績效，降低部位風險。
3. 積極透過集團資源引介，共同開發東南亞企業回臺掛牌客戶。
4. 持續調整權證發行策略及優化造市品質，提高權證散出。
5. 積極參與主管機關新開放業務，掌握商機。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提高經紀業務市占，拓展客源，增加手續費收入。
2. 加速營業通路改革，擴大數位平台整合。
3. 掌握亞太商機及因應市場變化，並維持臺商回臺上市之業界領先地位。
4. 提升自營操作績效，降低操作損益的波動並維持獲利穩定性。
5. 強化風險管理技能，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建立遵法文化。
6. 擴大經營規模，提高資金運用績效。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主動爭取主辦聯貸案及免保商業本票聯合承銷案，穩定拓展票源，擴大票券業務收入。
2. 積極爭取銀行可轉讓存單、他保及免保票券買入、承銷業務，以擴增券源及養券收益。
3. 持續強化資訊系統及內部作業效能，並開發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CRS)申報系統，以配合主管機關申報作業。
4. 持續推行綠色環保無紙化會議系統及無紙化核心報表管理系統，節省地球資源消耗，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5. 加強資訊安全防護措施及員工資安教育訓練，以降低資安威脅。
6. 持續優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機制，辦理風險基礎教育訓練，提升人員反洗錢風險意識及可疑交易辨識能力。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持續建置及調整適當債券部位，擴大債券附條件交易業務規模，並結合衍生性商品操作，維持穩定獲利。
2. 強化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積極落實各項法令遵循工作。
3. 結合金控集團資源，發揮共同行銷綜效。
4. 提升資訊系統營運效能，加強洗錢防制及資訊安全作業。
5. 積極規劃及爭取主管機關開放新種業務／交易對手，擴大業務範圍及資金來源。
6. 合理配置資本，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強化風險管理制度及系統。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提昇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法遵功能。
2. 調整資產配置及投資部位，增裕穩定收益。
3. 調整業務結構，增加核保利潤。
4. 拓展電子商務業務，優化平台系統。
5. 共享集團各子公司網路平台資源。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立基商業保險業務，爭取新興產業商機。
2. 擴大個人保險業務，發展數位服務通路。
3. 加速營業通路改革，擴大數位平台整合。
4. 強化集團業務整合，提昇共同行銷綜效。
5. 厚植人才資料庫，激勵提昇員工價值。
6. 調整資產配置，提高資金運用績效。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強化銷售業績，推動小額投資業務。
2. 增加銷售機構廣度，並落實有實績之業務銷售。
3. 加強基金網路銷售平台之耕耘。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開發多幣別資產投資客戶。
2. 研擬本公司基金於海外市場銷售之機會。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尋求收購同業不良債權，持續尋求次級市場不良債權整合可能性。
2. 遵循金管會頒定之營運原則以受委託方式或依都市更新條例之重建或危樓、海砂屋等有公共安全之虞不動產之改建，協助辦理債權整合及墊付款項業務，收取服務報酬，為公司創造穩定獲利。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針對具高附加價值或特定債權標的，以受委託方式或自行標購取得，收取服務報酬或資產處分利潤，為公司創造穩定獲利。
2. 就不良債權資產中，尋求可能有固定之租金收益不動產，在取得所有權後收取固定之租金或再轉售以賺取收益。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建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法律遵循作業。
2. 落實在職訓練，增進保險業務員專業知識與行銷技能，保持競爭優勢。
3. 優化業務投保流程，分階段導入電子要保書。
4. 善用保險業大數據分析，偵測市場風向，針對高資產客戶、一般大眾、特定大眾（如薪轉戶）提供專屬商品。
5. 掌握年金改革、高齡化與少子化商機，開拓保險新客群。
6. 結合合作通路(壽險公司)既有之平台，提供業務員更多元化之服務工具。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持續建立全商品線，加強銷售端人員的教育訓練，讓保險銷售流程、行政作業及遵法觀念更加落實。
2. 協助通路銷售端對高資產客戶的維護，提升財富管理的資產總額與服務廣度及深度。
3. 強化資訊系統，提升業務投保便利性，開發行動投保。
4. 落實公司務實、專業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機制，塑立誠信企業文化，並致力於環境保護、人權維護及永續經營之企業社會責任。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參與上市櫃前之現金增資詢價圈購，可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或從興櫃市場選擇優質之案件參與投資，或於上市(櫃)市場買回原投資公司股份，短期內實現獲利以求穩定之投資報酬。
2. 搭配政府資金，加強投資於中小企業等案件，提升企業生產力及產業附加價值。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投資初創期及擴充期創投案件，廣泛布局投資案源，並充分掌握所投資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管理情況，協助企業發展。
2. 加強海外投資布局，拓展國際視野。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本公司107年度旗下子公司透過跨業及其他子公司共同銷售效益達7.93億元，達成內部目標之100.77%，較106年度7.65億元成長3.74%，其主要項目分述如下：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透過其他子公司通路，107年增加信用卡1.07萬餘張，發卡及流通卡數共同行銷比率分別為7.90%及7.55%，證券交割戶存款達220億元，共同行銷效益為1.01億元，較106年0.96億元成長4.88%。
2. 兆豐證券(股)公司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設立的證券櫃檯家數已從106年底的26家增加至107年底的75家；銀行引介證券經紀占比從106年的2.25%增加至107年之3.60%。透過跨業及其他子公司引介台股及海外股票交易之共同行銷效益為0.27億元，較106年0.18億元成長4.63%。
3. 107年兆豐票券金融公司承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證商業本票金額達615億元。
4. 兆豐產物保險公司透過跨業及其他子公司共同銷售，107年增加5.29億元保費收入，較106年4.49億元保費收入成長17.97%，佔該公司國內簽單保費收入比率則由106年7.78%增加至107年之8.55%。
5.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透過其他子公司通路銷售，107年度基金平均存量為415億元，較106年度之384億元增幅為8.08%，佔該公司基金銷售及基金平均存量比率分別由106年之29.98%及42.51%增至107年之36.39%及45.22%；但因市場因素影響，原規劃募集之ETF基金未如期發行，影響手續費收入，107年度共同行銷效益降為1.41億元，較106年2億元減少29.64%。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截至107年底國內共有16家金控公司，其金控旗下的各銀行市占率皆未超過10%，顯示金控公司旗下銀行規模尚小，未具有規模經濟效益，金融控股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提高市占率、降低營運成本，將加速整併金融機構，朝大型化發展。對於目前尚未加入金控的銀行而言，面對金控公司大型化、跨業銷售的競爭態勢，為避免被邊緣化，可能自組或加入金控行列，或與其他金融機構策略聯盟，有助於國內金融市場之整併。

本公司屬金融控股公司業，業務項目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主要營業收入為來自子公司之投資收入，爰就子公司所屬市場及其業務概況說明如下：



(一) 銀行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銀行子公司營業項目包含商業銀行業、消費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投資及各項代理業務等，營業據點國內有108家分行(含國外部)，海外分行23家、支行5家、代表處(含行銷辦事處)3處，加計在泰國之轉投資子銀行及分行，合計海外據點達36處。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放款業務方面，截至107年底全體銀行放款餘額達新臺幣25兆7,554億元，較上年底成長5.2%。其中，對民間部門(含民營企業及個人等)放款占全體放款比率為93.1%，放款餘額較上年底成長5.4%，對公營事業放款止跌回升，對政府機構放款跌幅縮小。展望未來，受惠於政府改善投資環境，主計總處預估108年國內投資將加速成長，有助放款動能維持。

(2) 消費性放款方面，107年底放款餘額為新臺幣8兆3,044億元，較上年底成長4.4%，為連續第二年加速成長，其中占整體比重達84.0%的購置住宅貸款成長5.0%，占比近一成的其他個人消費性貸款成長3.4%。此外，107年底建築貸款餘額為新臺幣1兆8,581億元，較106年底成長6.9%。展望未來，由於民間消費動能溫和，加以部分房屋寬限期將至，使消費性放款成長或將放緩，然而政府推動都更，以及大眾運輸擴張帶動周邊房市則為市場增添活水。

(3) 107年底國內信用卡流通數4,403萬卡，較上年底成長5.52%，然有效卡數增幅僅為5.49%，使有效卡數占整體比重略微下降0.01個百分點至67.17%，顯示銀行若能兼顧推廣以及使用率，有助提升整體發卡效率。此外，循環信用餘額新臺幣1,139億元，較106年底成長2.51%，為連續三年呈正成長，顯示消費金融營運規模轉趨穩定。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外匯一美金佰萬元

項目	108年度營業目標
存款營運量	2,442,924
放款營運量	1,896,353
外匯承做數	912,930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美中貿易緊張或將影響供應鏈移動，除轉單效益外，部分台商可望回台投資亦或轉移東南亞國家，增加國內銀行資金運用管道，以及增進對中國以外的新興亞洲國家放款機會，有助分散海外風險。



- 108年政府公共建設、科技預算以及都更案件持續增加，加以主要半導體廠商為維持領先製程，以及5G等新興科技之發展，有助帶動我國投資成長動能，將有利於銀行放款等業務擴展。
- 107年11月亞太洗錢防制組織對我國金融機構進行評鑑，初步評鑑報告肯定臺灣這2年來的努力及實質進展，隨著國銀逐步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控管有望因此改善，並有助海外業務發展。

(2) 不利因素

- 美中貿易摩擦尚未紓解且國際貿易保護氛圍猶存，加以全球經濟動能減弱，或將抑制廠商投資意願，不利長期經濟發展。
- 中國面臨經濟成長下行壓力，若其經濟放緩幅度過大，負面外溢效應將有損區域經濟穩定。
- 新南向國家成長潛力仍大，然而多數國家金融體質較脆弱，易受國際金融情勢影響，且部分國家將於108上半年舉行大選，各國未來經濟政策將牽動其投資表現。

(二) 證券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證券子公司營業項目包含證券經紀、自營、承銷、股務代理、期貨輔助人交易等，以國內外法人機構及一般投資大眾為主要之服務對象，目前北、中、南地區均設有營業據點。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隨著國人投資理財觀念之趨於成熟以及相關商品之多樣化，投資人對理財服務品質要求日趨嚴格，證券商為吸引投資人開戶下單，競爭激烈，證券商手續費在同業殺價競爭下成長不易。各大型證券商為提昇經紀市占率或擺脫國內整體投資環境困境，多採取減少營業據點、積極與同業洽談合併事宜的方式以求突破，證券商家數逐年減少，從昔日高峰370餘家，縮減至107年底的108家，加上目前全市場電子下單比重已超過六成，低價或削價競爭已成常態，亦侵蝕證券商獲利，故主管機關持續放寬現有產品法規規範或開放新種業務，將可使證券商獲利更趨多元。

(2) 整體而言，證券產業雖需面對國際金融環境變數及同業競爭壓力，但未來在全球經濟持續成長，以及主管機關持續開放證券商承作新業務，暨金融科技發展的趨勢下，證券業未來仍有相當成長空間。



3. 營業目標

項目	108年度營業目標
經 紀 平 均 市 占 率	3.30%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全球經濟雖放緩但不致衰退，台股量能應可維持。
- 主管機關對證券商許可經營業務持續放寬，有利業務發展，增加獲利來源。
- 投資者資產管理概念與理財觀念更加成熟，有利商品行銷，證券商發展空間增大。
- 兆豐金控集團的品牌效果吸引優秀人才，結合金控共同行銷之綜效，亦有助於提昇獲利能力與保有競爭力。

(2) 不利因素

- 經紀手續費收入易受市場成交量影響；自營部位資本利得亦受市場波動影響甚大，造成公司整體獲利不穩定，且經紀手續費率因業務競爭，價格易降難回。
- 外資占台股交易比重提升，本土券商較缺乏開發外資客戶之優勢。
- 銷售商品多樣化及業務範圍擴大，相對提高對經營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之要求與成本。

(三) 票券金融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票券子公司營業據點除臺北總公司外，尚於全省主要城市設有八家分公司綜理區域內授信及票、債券等各項業務。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票券市場

107年度全體票券業初級市場CP2承銷金額8兆7,510.26億元，較106年度增加4,629.91億元(5.59%)；107年度全體票券業次級市場交易金額28兆7,212.67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兆3,876.09億元(9.07%)。展望108年，主要先進國家經濟體貨幣政策逐步正常化，國際資金恐回流歐美，加上美中貿易衝突未歇，全球經貿情勢仍緊張，考量整體資金情勢及兼顧經濟發展與貨幣調節，預料央行仍應維持貨幣政策於中性相對寬鬆格局，然今年短票利率預估將呈現易漲難跌格局。

(2) 債券市場

依櫃買中心統計，全市場107年臺幣債券RP次級市場平均利率為0.3584%，各月平均RP利率約在0.3323%至0.4213%區間內波動；本公司之票券子公司107年度承作臺幣RP平均利率為



0.3357%，較市場平均值為低。外幣債次級市場，107年度承作美元RP平均利率為2.33%，較106年度平均利率1.4928%增加，整體外幣債養券利差減少。107年度國內10年期公債殖利率區間約在0.82%-1.095%，美國10年期公債殖利率區間約在2.42%-3.26%區間。

養券利差變化方面，107年以來臺幣債券資金成本尚能維持，養券利差尚屬平穩，惟外幣債券資金成本因美元RP及拆款利率隨LIBOR大幅上揚致養券利差縮減。

展望未來，臺債市場籌碼面雖相對穩定，惟短率資金成本較往年走高為一隱憂。外幣債市場則因信用風險擴大，公司債操作難度升高，所幸美元短率LIBOR走穩有助維持外幣債券業務收益。整體而言108年臺幣債券業務之利差預期將低於107年之水準，外幣債券業務利差則有機會不再縮減。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108年度營業目標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2,522,294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金額	2,280,294
買賣各類票券	7,760,234
買賣各類債券	4,617,682
票債券附買回交易餘額	207,274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61,000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金管會107.2.13公布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第8條條文，兆豐票券業於107.7.20經央行同意將外幣風險上限由現行5,000萬美元提高至1億美元，將可增加外幣債券業務操作彈性。

(2) 不利因素

- 全球景氣復甦力道減弱，國內經濟成長亦恐隨之放緩，加上美中貿易衝突仍持續影響國際經貿情勢，企業經營環境日益艱困，授信客戶營運及財務狀況易受市場波動影響，產業競爭力增添不確定性，授信風險有升高跡象。
- 金融市場籌資管道日趨多元，兼以銀行持續以低利衝刺國內放款業務，並以兼營票券商資格競爭免保CP初級承銷業務，影響專業票券商發行市場業務拓展。
- 銀行體系受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性覆蓋比率影響，長天期拆款及次級交易保守，影響市場資金供給水位，造成季底、月底短票成交利率波動幅度加大。



(四) 產物保險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產險子公司之業務經營以國內簽單業務及關島簽單業務為主，國內、國外同業之分進再保險業務為輔。總公司設在台北市，國內地區（含金門縣）計有26個分支機構，國外地區計有1個代表處。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保險是一種互助的經濟制度，凡經濟開發程度高的國家，由於商業活動頻繁、工業高度發展及技術不斷創新，危險因素持續出現，對於保險的仰賴程度極高；個人及家庭亦由於經濟成長及所得水準提升，消費者保護意識提高，因此對保險的需求愈加重視。

(2) 產險業具有短尾型的業務特性，隨著消費者保護意識提高，企業雇主為保障客戶、員工及自身權利，轉嫁風險以維持企業穩健經營，帶動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產品責任保險、董監事責任保險及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等責任險保費明顯成長；另電子商務、保險APP及大數據時代來臨，亦為保險產業帶來新的藍海商機。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營業目標
簽單保費收入	7,167,243
再保費收入	663,310
總保費收入合計	7,830,553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線上作業系統及網路投保已成趨勢，可減少人力成本，加速各項作業流程，如網路投保平台，線上繳費系統、線上理賠申請、通路使用各險種B2B系統等。
- 政府推動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帶動公共工程，應有利於產險市場成長。
- 因應保險科技發展，可產生新的保險商品和新的服務，造就產險業另一藍海市場，足以開發新保險商品和服務，如車險UBI商品、班機延誤理賠區塊鏈之運用。
- 臺灣人口年齡走向高齡化社會，有利於醫療、長期看護、高齡化所設計保險商品之開發。

(2) 不利因素

- 消費者求償意識提高，責任保險理賠金額愈趨提高，在價格競爭之態勢下，多數險種之費率較難維持正向對價關係，恐易損及核保利益。



- 近年國際天災及重大事故頻繁，致使巨災再保成本提高，風險自留額相對提高，巨災風險損失影響核保績效。

(五) 證券投資信託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投信子公司目前業務提供地區只限於國內，除臺北總公司外，中南部地區目前由臺北總公司指派專人前往服務。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受市場利率持續處於低檔，加上投資人風險意識提高，保守型商品較獲市場及投資人青睞。107年度國內市場以「目標到期債券基金」與「債券指數股票型(ETF)基金」兩類基金受到市場矚目，尤其在與壽險異業合作下，累積107年度「目標到期債券基金」規模增加1,091億元，「債券指數股票型(ETF)基金」規模較106年度增加3,379億元。在全球經濟成長環境未見明朗前，預期該類型商品仍是市場投資主流。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08年度營業目標
公募基金規模	93,614
私募基金規模	6,220
全權委託	862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金管會擬施行「以基金規模(AUM)計算銷售獎勵金」措施，將有助於公司提升基金績效，以吸引投資人長期持有基金，降低基金週轉率，對基金之收益表現及公司營運成本均有效益。
- 依主管機關所訂「鼓勵投信躍進計畫」，符合所訂標準之投信可在基金送件申請程序及投資流程與限制等享有優惠措施，有利提升資產管理規模，並朝向國際化發展。

(2) 不利因素

- 具外資背景投信之產品開發，獲國外集團強力支援，開發速度較本土投信快速。
- 外資投信藉由其龐大母公司集團行銷預算之資源及產品優勢，積極於各媒體曝光攻佔市場，競爭更趨激烈。



(六) 資產管理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資產管理子公司營業地區以國內市場為主。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在金管會法令限制下不良債權案件的供給已是可遇不可求。業者須遵循金管會營運原則，尋求其他資產業務發展的可能。

3. 營業目標

108年預計擴大案源及增加其他業務資產約10億元。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協助處理集團關係企業的不良債權，加上資產管理業務實務能力及經驗，有助於其他案源之開發。

(2) 不利因素

金管會發布之「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僅規範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之資產管理公司，不利兆豐資產管理公司之轉型發展。

(七) 保險代理人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保代子公司保險商品之銷售對象以國內市場為主。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受到美元升息的加持，「美元保單」仍有其銷售賣點，預計108年「投資型保單」需求熱度應可維持，配合壽險公司持續推出符合市場環境與保障需求的保單型態與架構，而國內高齡化、少子化等長壽風險日趨嚴重，加上勞退不足及長期看護、二代健保等議題帶動醫療險及退休金商品興起，新開發的「類長期看護保險」、「殘扶險」、「特定傷病保險」、「實物給付型」保單及「外溢保單」等商品勢將順應而生。

3. 營業目標

108年預計佣金收入18.50億元。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微利時代、高齡化社會、少子化、勞退準備不足、長期看護、醫療品質、實物給付、外溢保單等議題的宣導，繼續帶動各項壽險商品及醫療險商品的需求。
- LINE PAY、台灣PAY等電子支付興起，保險費之支付與其連結後，除便捷外，另因信用卡紅利或現金回饋等附加服務，提高商品條件，帶動該保險商品銷售動能。

(2) 不利因素

- 因應「資恐防制法」與「洗錢防制法」的實施，保險業對要保人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認識客戶(KYC)及金流防制等作業程序，OIU及法人投保被列為查核重點，提高公司法遵洗防等作業成本。
- 主管機關為保障消費者權益，108年1月起針對70歲以上購買投資型商品須就整體銷售流程錄音或錄影，恐影響購買意願。

(八) 創業投資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創投子公司投資地區以國內市場為主，國外為輔。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 (1) 創投事業股東之租稅優惠取消後，創投業之資金大量流失，影響創投業生存發展。
- (2) 臺灣企業大多為中小企業，在規模、研發上相對不足，難以取得品牌優勢、建立國際形象；加以臺灣市場規模小，創投家數多，且經濟發展已趨於成熟，全球金融市場不穩定性升高，未來需擴大觸角，尋覓合適案源，及針對亞洲地區內需產業進行投資。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要業務區塊	108年度營業目標
長期股權投資金額	200
長期股權投資收入	364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集團資源有效整合，有利案源之開拓及協助企業重建。
- 臺灣企業正朝向經濟轉型，強調以科技創新、文化創意為未來發展，有利於擴大產業布局，增加投資多元化。



(2) 不利因素

- 臺灣科技產業發展漸趨成熟，創投案源減少，須透過投資多元化，降低投資風險。
- 國內經濟雖尚稱平穩，但亦遭遇到與日俱增的內外挑戰，加上國際金融、經濟不確定性增加，美中貿易戰對臺灣造成衝擊，投資風險相對提高。

四、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2月28日
員 工 人 數	兆豐金控	51	56	56
	兆豐國際商銀	6,005	6,366	6,483
	兆豐票券	193	203	204
	兆豐證券	1,384	1,433	1,429
	兆豐產物保險	760	779	780
	兆豐國際投信	99	95	96
	兆豐資產管理	27	26	26
	兆豐人身保代	26	25	26
合計		8,122	8,545	9,100
平均 年 歲	兆豐金控	50.53	50.70	50.87
	兆豐國際商銀	41.29	40.84	40.58
	兆豐票券	46.99	46.17	46.30
	兆豐證券	44.34	45.00	45.00
	兆豐產物保險	41.50	41.80	41.70
	兆豐國際投信	43.72	44.45	44.83
	兆豐資產管理	43.93	45.04	45.19
	兆豐人身保代	41.51	43.25	42.98
平均 服 務 年 資	兆豐金控	12.84	12.52	12.68
	兆豐國際商銀	15.20	14.37	14.06
	兆豐票券	17.98	16.60	16.68
	兆豐證券	11.55	11.74	11.90
	兆豐產物保險	11.00	11.20	11.30
	兆豐國際投信	10.14	10.43	10.43
	兆豐資產管理	10.60	11.60	11.70
	兆豐人身保代	5.62	6.21	5.82



學歷分布比率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2月28日
博士	兆豐金控	3.92%	3.57%	3.57%
	兆豐國際商銀	0.05%	0.06%	0.08%
	兆豐票券	0.52%	0.49%	0.49%
	兆豐證券	0.14%	0.07%	0.07%
	兆豐產物保險	0.26%	0.26%	0.26%
	兆豐國際投信	0.00%	0.00%	0.00%
	兆豐資產管理	0.00%	0.00%	0.00%
	兆豐人身保代	0.00%	0.00%	0.00%
碩士	兆豐金控	45.10%	46.43%	46.43%
	兆豐國際商銀	24.15%	25.15%	25.16%
	兆豐票券	46.63%	46.80%	46.57%
	兆豐證券	11.71%	11.79%	11.83%
	兆豐產物保險	13.82%	13.35%	13.46%
	兆豐國際投信	47.47%	47.37%	48.96%
	兆豐資產管理	33.33%	34.62%	34.62%
	兆豐人身保代	7.69%	8.00%	7.69%
大專	兆豐金控	49.02%	48.21%	48.21%
	兆豐國際商銀	71.79%	71.19%	71.36%
	兆豐票券	50.26%	50.25%	50.49%
	兆豐證券	72.69%	73.55%	73.48%
	兆豐產物保險	77.89%	79.20%	79.10%
	兆豐國際投信	50.51%	50.53%	48.96%
	兆豐資產管理	66.67%	69.23%	69.23%
	兆豐人身保代	92.31%	92.00%	92.31%
高中	兆豐金控	0.00%	0.00%	0.00%
	兆豐國際商銀	3.65%	3.27%	3.08%
	兆豐票券	2.59%	2.46%	2.45%
	兆豐證券	15.46%	14.58%	14.63%
	兆豐產物保險	7.89%	7.06%	7.05%
	兆豐國際投信	2.02%	2.11%	2.08%
	兆豐資產管理	0.00%	0.00%	0.00%
	兆豐人身保代	0.00%	0.00%	0.00%
高中以下	兆豐金控	1.96%	1.79%	1.79%
	兆豐國際商銀	0.37%	0.33%	0.32%
	兆豐票券	0.00%	0.00%	0.00%
	兆豐證券	0.00%	0.00%	0.00%
	兆豐產物保險	0.13%	0.13%	0.13%
	兆豐國際投信	0.00%	0.00%	0.00%
	兆豐資產管理	0.00%	0.00%	0.00%
	兆豐人身保代	0.00%	0.00%	0.00%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單位：人

證照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2月28日
信託業業務人員	4,832	5,299	5,323
銀行內部控制	4,147	4,324	4,332
初階授信人員	1,792	1,985	2,006
進階授信人員	80	80	79
初階外匯人員	2,122	2,616	2,678
票券商業務人員	306	322	323
債券人員	239	250	250
股務人員	206	212	210
人身保險業務員	4,983	5,421	5,475
人身保險經紀人	7	5	5
人身保險代理人	12	12	12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671	1,851	1,876
財產保險經紀人	15	13	12
財產保險代理人	16	15	15
產物保險業務員	3,399	3,913	3,936
產物保險核保人員	89	94	93
產物保險理賠人員	63	64	64
證券商業務員	1,946	2,077	2,073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2,306	2,418	2,426
證券商融資融券業務人員	385	393	391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	1,412	1,504	1,512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112	121	118
期貨經紀商業務員	165	161	159
期貨商業務員	1,916	1,996	1,990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18	18	18
會計師(國內)	36	38	38
會計師(國外)	8	7	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律師	15	24	24
美國會計管理師(CMA)	1	1	1
風險管理師(FRM)	45	48	48
理財規劃人員	2,060	2,064	2,053
理財規劃顧問(CFP)	98	126	129
特許財務分析師CFA(Level1)	54	58	57
特許財務分析師CFA(Level2)	25	26	26
特許財務分析師CFA(Level3)	11	11	11
美國CBA(銀行稽核師)	1	1	1
內部稽核師	14	15	15
精算師(本國)	2	2	2
CAMS國際反洗錢師	3,122	3,327	3,326
CAMS國際反洗錢師(英文版)	143	147	147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公司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除追求經營績效提升，更積極投入社會關懷，期望以己力拋磚引玉，號召更多社會大眾參與公益，並以各子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之主幹，佐以兆豐國際商銀文教基金會及兆豐慈善基金會兩基金會，帶領集團為社會注入一股溫暖的力量，並鼓勵員工共襄盛舉，發揮社會資源效益之極大化，共創美好而溫馨的生活願景。107年度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詳第36頁，有關道德行為請參閱第40頁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成長率(%)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人)	8,124	8,574	5.54
非擔任主管職務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元)	1,609,798	1,642,669	2.04

註：「非擔任主管職務」，係指非擔任經理人職務。

七、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1. 本集團之伺服器或主機硬體廠牌主要為IBM及HP，作業平台則包含有專屬系統(IBM Mainframe、IBM AS/400)、Unix平台伺服器及Windows平台伺服器，網路設備則以CISCO為主，集團間的網路已以專線完成連結。
2. 資料庫系統以IBM、DB2、Oracle、SQL等為主，網際網路的應用平台則包含有WebSphere、Weblogic等。
3. 各軟硬體系統均有專責之維護人員並與廠商簽訂相關之維護合約，重要設備並投保設備保險。

(二) 未來計畫開發或購置之集團資訊系統

1. 銀行
 - (1) 108年度將於臺北營運中心增設新型z14 ZR1主機(IBM 3907-A01+CBU)，建立「雙主機同地備援機制」，以提升主機單點故障之備援能力，縮短系統回復營運時間。
 - (2) 將陸續進行雙中心100G網路提升、網路負載平衡設備自動化管控平台建置、VM Ware虛擬伺服器效能監控平台建置及高階FLASH硬碟提升等，以提升交易連線效能及穩定性。
2. 證券
 - (1) 全公司WIN7升級至WIN10相關電腦軟、硬設備採購。
 - (2) 配合交易所逐筆交易相關系統修改與設備採購。
 - (3) 櫃台開戶無紙化相關設備採購。
 - (4) 資安相關設備採購案。



3. 票券

- (1) 開發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CRS)申報系統。
- (2) 強化洗錢防制資訊作業。
- (3) 汰換本公司外部防火牆。
- (4) 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 (5) 導入視覺化分析工具。

4. 產險

- (1) B2B 系統平台整合。
- (2) B2C 網路投保系統更新。
- (3) 健康傷害險系統更新。

5. 投信

- (1) 2019年第二季公司搬遷，主機系統移機作業。
- (2) 為持續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並善盡保護客戶個人資料之企業責任，針對各式資訊風險導入管控工具加強管理措施，如：裝置管理、硬體防護、應用系統安全監控、上網及行動安全等。
- (3) 將分階段進行「安全性資訊和事件管理系統」建置及定期實施「弱點掃描系統」、入侵偵測及社交工程。

6. 創投

- (1) 汰換本公司部分個人電腦及採購防毒軟體。
- (2) 提升本公司創投管理資訊系統功能。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緊急備援依重要程度及不同的情形包含以下各項：

- (1) 資料備份及異地存放：重要資料定期使用磁帶或其他媒體備份存放於安全處所，部分並複製一份存放異地，以防止發生重大災難時設備與資料同時損毀。
- (2) 即時備援系統：對於重要資訊設施、設備或伺服器，再多建置一套以上相同或輔助系統，做為系統異常時即時備援之用，以達成服務不中斷的目標。
- (3) 網路存取備援：為防止網路異常造成服務中斷，重要網路連線採多重線路或多路由的方式備援，甚或採用不同固網業者所提供之線路以提高備援能力。而為解決遭逢如SARS疫情時無法至辦公室辦公的情形，部分亦建置有以VPN為基礎具安全防護及加密的遠端存取備援方案供緊急狀況時使用。
- (4) 系統異地備援：為防止因遭逢重大災難而致營運長時間中斷情形，對於目前日常營運所需的關鍵系統亦於另一個地點配置必要的軟硬體，在遭逢重大災難時可在短時間內恢復系統以縮短營運中斷時間。



2. 安全防護措施包含以下各個不同層次：

- (1) 實體安全防護：重要資訊設備均放置於管制區域，設有門禁、監視器及管理人員以管制人員及物品之進出。而為維護環境的安全，設有環境監控設施，能即時偵測異常事故(如火災、電力異常、溫度異常等)並啟動防護措施及通知相關人員，以避免設備遭受損害。
- (2) 網路安全防護：包含防火牆、入侵偵測、通信加密、區隔不同目的網路等安全防護措施。
- (3) 設備存取控制：各設備或設施依重要程度均設置有必要的存取控制，如使用基本的帳號/密碼機制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人員存取，使用每一次均不同且僅能使用一次的密碼以防止密碼被盜用，及使用軟體或硬體憑證以確認人員或設備的真實身分等等。
- (4) 病毒及惡意程式的防護：各資訊作業主機及個人電腦均裝有防毒、防入侵的軟體，部分並採集中管理模式，因此監控人員能在第一時間發現入侵事件並做適當的防範及處理。
- (5) 符合國際標準的資訊安全作業：為徹底落實資訊安全，本公司依據國際資訊安全標準(ISO/IEC 27001:2005)逐步地建立各項資訊作業，並已通過該資訊安全標準之認證，以確實維護投資人及客戶的權益。

八、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工作環境、員工人身安全保護及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為健全員工福利措施，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事宜，實施之福利措施包括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退休慰勞、住院醫療補助、旅遊活動、教育獎學金、社團活動補助及年節贈禮等。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包括執行訪客出入登記管制及每日專人清理辦公環境；滅火器定期保養且每月檢查灑水、樓梯照明及避難等消防設備，並於年底委託合格消防公司申報各項設施維護狀況獲主管機關複查通過；每半年舉辦員工消防演練；每2個月定期大樓公共區環境消毒清潔等，每半年定期全棟(含室內及公共區)環境消毒清潔，使員工樂在良好工作環境中努力工作回饋企業。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工作規則等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按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並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另配合政府94年7月1日起實施之勞退新制，針對選擇新制同仁及94年7月1日以後進公司員工，公司依法按月提撥6%退休金至勞保局之員工個人帳戶內，年滿60歲退休後得採月退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請領。



3. 員工進修與訓練

- (1) 本集團員工訓練及職場教育部分，除設有進修證照補助制度外，每年皆派員至國內外專業金融機構參訓，並自行舉辦各項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專業訓練，及語文、電腦相關訓練等。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107年度訓練費用總計為152,172仟元，分別占本公司合併報表人事費用、營業費用及淨收益之0.84%、0.53%及0.25%，訓練之總人次數為178,761人次。

4.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有工作規則及服務守則規範，規定：員工應遵守公司一切規章及工作程序，盡忠職守，服從主管之命令、指揮及監督；各級主管人員對員工應親切指導，切實考核；應公私分明、謹言慎行、操守廉潔、維護公司榮譽、摒除一切不良習慣，同事間要和睦相處、相互尊重；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公司規章，以維護辦公場所及其四週環境之安全衛生並防止竊盜、火災或其它天然災害等，員工皆恪遵自律及重視公司職業倫理。

5. 其他勞資協議

子公司兆豐銀行與其工會簽訂有團體協約，規定各項勞動條件。

(二) 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惟因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遭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7年2月6日北市勞動字第10639730001號函，以本公司未將伙食津貼計入加班費計算基礎及有員工一日加班逾4小時情事，分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及第32條第2項規定，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分別核處罰鍰2萬元，合計處罰鍰4萬元，相關缺失已完成改善。

九、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意令 (Consent Order)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紐約州金融服務署(簡稱NYDFS)	契約簽訂日： 2016年8月19日 契約終止日： 待NYDFS指定	NYDFS前於2015年1~3月間對兆豐銀行紐約分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檢查報告於2016年2月作成，嗣依據紐約銀行法第39條及第44條，於2016年8月19日與兆豐銀行簽署合意令，內容包含支付美金1.8億元整罰款、聘僱NYDFS指定之法令遵循顧問和獨立監督人督導兆豐銀行改善相關之洗錢防制措施。	無
裁罰令 (Cease and Desist)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簡稱FED)及伊利諾州金融與專業管理局(簡稱IDFPR)	契約簽訂日： 2018年1月17日 契約終止日： 待美國FED及IDFPR認定改善為止	FED以2016年檢查報告之缺失含括紐約、芝加哥及矽谷等三家分行，均有防制洗錢之法令缺失，兆豐銀行於2018年1月17日與FED及IDFPR簽署裁罰令，主要內容為：需支付美金2,900萬元罰款；提交改善計畫；委任獨立第三方機構就紐約分行2015年1月至6月間之美元清算交易進行檢視與回溯調查。	無



財務概況

Financial Information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與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3-107年度財務資料				
	年度 107	106	105	104	103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43,895,292	711,066,683	638,143,099	656,138,947	634,546,3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196,201,030	191,581,454	186,317,373	182,036,664	181,366,8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0	442,557,049	354,464,708	346,461,364	280,703,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1,176,553	0	0	0	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72,926,017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623,231	2,553,228	2,855,885	7,079,210	11,874,327
應收款項-淨額	92,723,255	96,055,863	86,825,802	175,747,221	201,540,361
當期所得稅資產	272,816	757,391	577,485	2,307,563	1,534,999
待出售資產-淨額	328,350	0	0	0	2,739
貼現及放款-淨額	1,864,447,103	1,762,160,756	1,715,278,766	1,773,269,054	1,733,994,271
再保險合約資產	3,854,464	3,555,454	4,261,668	3,308,814	3,217,68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284,687,657	280,997,362	201,233,939	163,708,07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168,973	3,184,501	3,108,470	2,976,409	2,761,63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112,210	15,089,381	14,955,209	17,189,576	20,626,72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1,973,422	21,981,154	21,787,452	21,834,486	22,125,87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500,403	1,696,863	1,711,561	1,368,553	1,976,764
無形資產-淨額	518,222	382,728	270,438	299,644	307,69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552,961	6,018,307	5,463,227	4,716,552	4,030,528
其他資產	3,785,059	3,964,038	2,772,911	2,550,310	6,320,035
資產總額	3,542,059,361	3,547,292,507	3,319,791,416	3,398,518,306	3,270,637,93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11,643,388	404,371,657	401,731,599	428,405,839	474,623,325
央行及同業融資	53,920,881	29,632,968	39,974,427	45,459,094	53,906,5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357,462	9,966,779	12,105,231	22,980,692	29,582,63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2,298,265	237,706,429	231,191,763	192,936,650	221,809,530
應付商業本票	15,929,662	20,165,421	11,701,649	19,945,870	15,363,080
應付款項	66,362,081	70,119,748	59,001,999	63,623,826	60,564,578
當期所得稅負債	9,319,314	9,216,815	8,589,599	10,517,577	9,123,049
存款及匯款	2,320,637,263	2,386,555,016	2,171,287,924	2,230,143,429	2,036,403,864
應付債券	13,300,000	31,670,036	41,924,088	41,878,505	56,200,000
其他借款	4,934,529	1,325,368	5,954,030	2,280,000	5,926,763
其他金融負債	15,325,367	12,698,470	10,849,706	10,720,861	10,778,269
負債準備	26,977,832	26,182,764	25,047,224	22,917,606	21,647,0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26,612	2,266,455	2,201,659	2,195,423	2,169,411
其他負債	7,271,276	7,319,019	6,203,075	11,057,626	11,640,5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27,803,932	3,249,196,945	3,027,763,973	3,105,062,998
	分配後	註	3,269,596,681	3,047,075,723	3,125,462,7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4,242,280	298,054,133	291,985,353	293,404,079
股本		135,998,240	135,998,240	135,998,240	124,498,240
資本公積		68,194,233	68,194,233	68,194,233	55,270,1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2,575,350	94,868,778	89,958,846	88,373,007
	分配後	註	74,469,042	70,647,096	67,973,271
其他權益		7,474,457	(1,007,118)	(2,165,966)	838,599
非控制權益		13,149	41,429	42,090	51,22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4,255,429	298,095,562	292,027,443	293,455,308
	分配後	註	277,695,826	272,715,693	273,055,572

註：108年股東常會尚未召開，故107年分配後金額未填列。



OUR VISION—成為亞洲區域性金融集團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107年度財務資料				
		107	106	105	104	10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2,693	307,833	83,306	2,292,712	27,3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062	0	0	0	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4,580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0	6,196,895	5,844,300	5,586,489	5,849,267
應收款項-淨額		0	389	0	0	463
當期所得稅資產		1,259,321	1,669,679	225,605	0	630,3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45,071,763	325,981,280	316,539,845	313,143,661	276,353,14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0	758,293	758,293	758,293	758,29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95,986	595,029	603,350	750,459	757,22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4,104	135,615	137,126	0	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734	8,092	8,092	8,092	8,092
其他資產		8,618	8,667	5,704	5,944	5,826
資產總額		349,584,961	335,661,772	324,205,621	322,545,650	284,389,9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0	183,860	156,600	155,440	0
應付商業本票		13,007,338	10,397,276	6,398,631	6,198,832	2,549,078
應付款項		21,285,593	19,813,499	16,481,538	14,835,817	13,264,258
當期所得稅負債		980,678	1,164,368	1,789,244	1,912,617	1,385,649
應付債券		0	5,770,036	5,724,088	5,678,505	6,000,000
其他借款		0	0	1,600,000	300,000	400,000
負債準備		61,801	62,523	57,935	56,339	48,0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0	205	1,124	1,436	3,500
其他負債		7,271	215,872	11,108	2,585	2,1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342,681	37,607,639	32,220,268	29,141,571	23,652,645
	分配後	註	58,007,375	51,532,018	49,541,307	41,082,399
股 本		135,998,240	135,998,240	135,998,240	135,998,240	124,498,240
資本公積		68,194,233	68,194,233	68,194,233	68,194,233	55,270,1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2,575,350	94,868,778	89,958,846	88,373,007	77,606,654
	分配後	註	74,469,042	70,647,096	67,973,271	60,176,900
其他權益		7,474,457 (1,007,118)	(2,165,966)	838,599	3,362,25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4,242,280	298,054,133	291,985,353	293,404,079	260,737,349
	分配後	註	277,654,397	272,673,603	273,004,343	243,307,595

註：108年股東常會尚未召開，故107年分配後金額未填列。



(三)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106	105	104	103
利息收入	68,396,935	57,094,672	54,113,662	56,852,736	56,213,248
減：利息費用	(30,301,244)	(21,215,148)	(16,420,610)	(19,164,143)	(19,539,068)
利息淨收益	38,095,691	35,879,524	37,693,052	37,688,593	36,674,180
利息以外淨收益	23,513,716	23,780,864	17,371,068	22,539,713	23,830,787
淨收益	61,609,407	59,660,388	55,064,120	60,228,306	60,504,96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996,406)	(4,336,814)	(3,613,467)	426,459	(1,588,465)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68,884	152,758	(116,264)	(12,356)	207,527
營業費用	(28,601,925)	(26,195,605)	(23,417,176)	(25,533,427)	(23,771,19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1,079,960	29,280,727	27,917,213	35,108,982	35,352,834
所得稅(費用)利益	(2,986,515)	(3,551,632)	(5,474,318)	(5,835,713)	(5,093,19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093,445	25,729,095	22,442,895	29,273,269	30,259,644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28,093,445	25,729,095	22,442,895	29,273,269	30,259,6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7,496)	(349,226)	(3,471,024)	(3,644,024)	3,176,5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685,949	25,379,869	18,971,871	25,629,245	33,436,16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109,164	25,734,515	22,456,183	29,417,211	30,278,5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719)	(5,420)	(13,288)	(143,942)	(18,9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701,668	25,380,530	18,981,010	25,672,449	33,455,9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719)	(661)	(9,139)	(43,204)	(19,828)
每股盈餘(元)	2.07	1.89	1.65	2.35	2.43

(四)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106	105	104	10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7,913,508	25,926,293	23,132,410	30,416,201	30,871,359
其他收益	255,974	188,208	166,501	131,964	68,761
營業費用	(384,452)	(371,553)	(365,275)	(441,434)	(404,463)
其他費用及損失	(62,002)	(106,228)	(67,257)	(242,233)	(216,57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723,028	25,636,720	22,866,379	29,864,498	30,319,086
所得稅(費用)利益	386,136	97,795	(410,196)	(447,287)	(40,495)
本期淨利(淨損)	28,109,164	25,734,515	22,456,183	29,417,211	30,278,5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7,496)	(353,985)	(3,475,173)	(3,744,762)	3,177,3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701,668	25,380,530	18,981,010	25,672,449	33,455,988
每股盈餘(元)	2.07	1.89	1.65	2.35	2.43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1. 合併

項目	103-107 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2
子銀行存放比率(%)	82.08	75.14	80.38	80.71	86.34
子銀行逾放比率(%)	0.15	0.13	0.11	0.09	0.07
子票券公司逾期授信比率(%)	0.00	0.00	0.00	0.00	0.00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6,620	6,728	6,546	7,155	7,210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3,019	2,902	2,668	3,477	3,603
資產報酬率(%)	1.47	1.26	1.07	1.35	1.46
權益報酬率(%)	9.04	8.72	7.67	10.56	12.03
純益率(%)	45.60	43.13	40.76	48.60	49.98
每股盈餘(元)	2.07	1.89	1.65	2.35	2.43
負債占資產比率	91.13	91.60	91.20	91.37	92.01
負債占淨值比率	1,027.13	1,089.99	1,036.81	1,058.10	1,152.22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10.56	111.70	110.67	108.89	108.51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41條規定之財務比率	-	-	-	-	-
營運槓桿度	1.09	1.17	1.16	1.01	1.06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1	1.01
資產成長率(%)	(-0.15)	6.85	(-2.32)	3.91	5.04
獲利成長率(%)	6.14	4.88	(-20.48)	(-0.69)	30.85
現金流量比率	(-7.61)	29.06	2.94	8.02	15.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6.18	481.10	336.01	385.78	273.10
現金流量滿足率	NA	NA	NA	7,598.82	NA
資產市占率	6.36	6.76	6.91	7.47	7.83
淨值市占率	8.52	8.02	8.69	9.37	8.81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	-	-	-	-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	-	-	-	-



項目	103-107 年度 財務分析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3.86	14.30	14.32	13.16	11.76
兆豐證券（股）公司	500.36	424.69	574.67	468.16	481.69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3.57	13.64	13.53	13.88	13.84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762.18	751.95	739.35	730.37	698.10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仟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93,769,063	282,955,080	281,087,158	283,117,215	246,656,769
兆豐證券（股）公司	12,775,462	12,831,508	12,154,901	12,357,542	12,051,480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4,898,052	35,146,019	33,248,864	31,288,743	28,548,890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7,132,025	6,765,462	6,581,472	6,655,210	6,290,905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731,316	2,775,707	2,857,728	2,884,898	2,757,557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83,543	441,841	570,476	421,028	217,608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713,200	801,698	734,690	675,384	733,615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820,145	841,988	828,451	812,300	862,076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319,151,058	309,989,545	306,394,970	307,966,244	269,748,822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仟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09,367,448	183,050,518	169,355,378	172,111,231	167,851,387
兆豐證券（股）公司	3,829,847	4,532,031	3,172,652	3,959,397	3,752,892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20,568,663	20,619,364	19,653,980	18,029,426	16,506,631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871,472	1,799,450	1,780,334	1,822,432	1,802,296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6,435,398	5,967,847	6,046,569	8,312,887	5,619,304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260,048	286,246	397,714	318,567	151,517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356,699	406,603	370,710	339,518	368,478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467,823	478,050	431,685	406,080	427,864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仟元)	246,248,635	224,832,106	208,553,117	212,395,848	203,846,599
集團資本適足率 (%)	129.61	137.88	146.91	145.00	132.33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6條規定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比率 (%)	961.70	1,071.44	646.69	640.09	757.44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者分析說明：					
1. 資產成長率減少102%，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股票及債務工具投資較去年減少。					
2. 獲利成長率增加26%，主係本年稅前淨利較去年增加。					
3.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126%，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43%，主係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					
5. 現金流量滿足率未表達，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2. 個體

經營能力 （關鍵績效指標）	項目	年度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8	0.08	0.07	0.10	0.11	
子銀行存放比率（%）	81.73	74.90	80.16	80.42	85.91	
子銀行逾放比率（%）	0.14	0.12	0.09	0.08	0.06	
子票券公司逾期授信比率（%）	0.00	0.00	0.00	0.00	0.00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33,377	512,161	439,602	598,984	606,284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432,449	504,598	423,702	576,808	593,307	
資產報酬率（%）	8.13	7.83	6.96	9.76	11.06	
權益報酬率（%）	9.05	8.72	7.67	10.62	12.05	
純益率（%）	99.79	98.52	96.38	96.30	97.86	
每股盈餘（元）	2.07	1.89	1.65	2.35	2.43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11	10.89	9.94	9.03	8.31	
負債占淨值比率	11.25	12.23	11.03	9.93	9.06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10.56	111.70	110.67	108.89	108.51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41條規定之財務比率	-	-	-	-	-	
營運槓桿度	0.99	0.99	0.99	1.00	1.00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1	1.01	
資產成長率	4.15	3.17	0.51	13.42	7.20	
獲利成長率	8.14	12.12	(23.43)	(1.50)	30.85	
現金流量比率	103.19	124.46	176.33	170.50	353.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40	92.36	98.16	106.00	113.69	
現金流量滿足率	NA	NA	NA	NA	NA	
資產市占率	8.21	8.20	8.67	9.28	8.70	
淨值市占率	8.37	8.32	8.83	9.54	8.98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5.48	5.81	5.50	5.89	5.73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5.95	5.93	5.99	6.34	6.34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者分析說明：						
1. 資產成長率增加31%，主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較去年增加。						
2. 獲利成長率減少33%，主係107年度與106年度相較之稅前淨利增加數，低於106年度與105年度相較之稅前淨利增加數。						

註：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 (2) 子銀行存放比率=子銀行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3) 子銀行逾期比率=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營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負債占淨值比率=負債總額／權益淨額
- (3)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依本法第36條第二項及37條所為之股權投資／淨值

4.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收益淨額-變動費損)／稅前損益
- (2)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稅前損益+利息費用)／稅前損益

5.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6.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分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淨值／全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總額
- (3)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 資本適足性

- (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 (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3) 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二) 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總額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中央銀行	401,293,203	127.64
財政部	124,500,146	39.6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9,240,957	22.02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52,151,367	16.5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1,751,892	16.46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555,978	5.58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5,215,467	4.84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3,469,748	4.28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717,951	3.09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9,428,875	3.0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350,129	2.97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199,493	2.93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295,500	2.64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8,251,277	2.62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4,233	2.55
YFG SHOPPING CENTRES PTY LTD ATF THE FU FAMILY	7,760,916	2.47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7,760,044	2.47
FORMOSA GROUP CAYMAN LIMITED	7,573,797	2.41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68,640	2.31
中國進出口銀行	7,098,455	2.26
中國國家開發銀行	7,054,580	2.24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25,676	2.23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6,531,845	2.08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253,595	1.99
SUNWORLD DYNASTY EUROPE HOLDINGS B.V.	6,220,279	1.98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6,156,629	1.96
澳洲西太平洋銀行	6,085,748	1.94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30,400	1.92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5,949,138	1.89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859,748	1.86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697,997	1.81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681,059	1.81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560,440	1.77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5,557,843	1.77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MELBOURNE	5,472,378	1.74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339,252	1.70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KOREA	5,333,273	1.70
INTEPLAST GROUP CORPORATION	5,163,144	1.64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107,195	1.62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5,094,918	1.62
美商仙妮蕾德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5,076,920	1.61
CHOW TAI FOOK ENTERPRISES LIMITED	5,034,800	1.60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4,917,280	1.56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897,220	1.56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812,179	1.53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673,073	1.49
WINSON OIL TRADING PTE LTD.	4,632,284	1.47
KINGST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4,609,950	1.47
俊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557,000	1.45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519,970	1.44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4,483,985	1.43
EASY GAIN INTERNATIONAL L.L.C.	4,473,926	1.42
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379,325	1.39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313,279	1.37
中國銀行	4,286,486	1.36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245,997	1.35
大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237,780	1.35
澳洲聯邦銀行	4,216,638	1.34
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4,170,741	1.33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4,155,000	1.32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109,747	1.31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3,998,775	1.27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95,960	1.27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945,466	1.25
SUNWORLD DYNASTY US HOLDINGS LLC	3,891,412	1.24
RE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	3,841,625	1.22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763,212	1.20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3,752,838	1.19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719,142	1.18
WINSON OIL BUNKERING PTE LIMITED	3,709,106	1.18
宏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90,750	1.17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3,683,274	1.17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72,915	1.17
輝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662,217	1.16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648,000	1.16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637,142	1.16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634,136	1.16
英國駿懋銀行	3,590,293	1.14
大陸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88,403	1.14
CHINA GOVERNMENT	3,534,295	1.12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467,750	1.10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20,630	1.09
PENERBANGAN MALAYSIA BERHAD	3,380,630	1.08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58,642	1.07
中鋼鉑業股份有限公司	3,351,976	1.07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50,000	1.07
KINGBOARD HOLDINGS LIMITED	3,327,400	1.0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293,143	1.05
德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277,060	1.04
摩根大通集團	3,272,326	1.04
CREDIT SUISSE AG SYDNEY BRANCH	3,168,454	1.01
美商富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 公司	3,145,655	1.00
宏大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90,800	0.98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89,541	0.98
CNAC CENTURY (HK) COMPANY LIMITED	3,073,300	0.98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3,073,300	0.98
TRONDAGE ENTERPRISES PTY LTD.	3,063,234	0.97
維勝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	0.97
日商瑞穗銀行台北分公司	3,055,883	0.97
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28,620	0.96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16,495	0.96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12,500	0.96
J-M MANUFACTURING COMPANY INC.	3,000,797	0.95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二、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以本人或配偶為 負責人之企業		
張○○	52,157,539	16.59
徐○○	18,916,758	6.02
呂○○	18,032,555	5.74
曾○○	17,556,267	5.58
謝○○	15,801,369	5.03
張○○	15,489,600	4.93
何○○	15,222,494	4.84
李○○	14,900,462	4.74
李○○	14,057,611	4.47
蔡○○	12,641,164	4.02
藍○○	11,718,485	3.73
李○○	11,184,246	3.56
蔡○○	10,947,977	3.48
陳○○	10,385,851	3.30
吳○○	9,824,423	3.12
簡○○	9,529,893	3.03
謝○○	9,165,333	2.92
藍○○	8,730,702	2.78
蔡○○	7,969,692	2.53
F○○	7,784,609	2.48
程○○	7,453,730	2.37
苗○○	7,250,074	2.31
郭○○	6,945,375	2.21
張○○	6,882,050	2.19
賴○○	6,580,809	2.09
吳○○	6,235,573	1.98
朱○○	5,990,290	1.91
李○○	5,891,528	1.87
吳○○	5,796,799	1.84
林○○	5,614,075	1.79
黃○○	5,468,865	1.74
李○○	5,361,137	1.71
陳○○	5,297,322	1.68
郭○○	5,112,687	1.63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
游○○	4,987,827	1.59
葉○○	4,976,857	1.58
詹○○	4,938,143	1.57
祝○○	4,937,592	1.57
賴○○	4,747,675	1.51
陳○○	4,692,603	1.49
郭○○	4,640,642	1.48
李○○	4,580,860	1.46
周○○	4,390,809	1.40
高○○	4,344,506	1.38
陳○○	4,315,426	1.37
許○○	4,118,056	1.31
莊○○	3,763,212	1.20
中○○	3,588,403	1.14
陳○○	3,401,000	1.08
黃○○	3,264,908	1.04
李○○	3,231,443	1.03
羅○○	3,159,204	1.00
周○○	3,155,098	1.00
游○○	3,089,541	0.98
林○○	3,036,596	0.97
吳○○	3,017,114	0.96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TAIPOWER BENGALLA PTY LTD.	69,434,109	22.09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1,949,892	16.52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358,058	8.70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727,435	8.5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4,099,844	7.67
FOXCONN (FAR EAST) LTD.	23,558,950	7.49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3,302,005	7.41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360,100	7.11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172,040	6.73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20,769,747	6.61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20,375,664	6.48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20,300	6.11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
台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11,777	6.11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33,674	5.93
FOXCONN VENTURES PTE. LTD.	18,584,528	5.91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8,251,166	5.81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24,774	5.77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17,728,799	5.64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6,273,663	5.18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222,494	4.84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399,214	4.58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257,828	4.54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776,122	4.38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3,342,330	4.24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3,037,672	4.15
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2,480,387	3.97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56,186	3.83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40,108	3.83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960,804	3.80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955,298	3.80
CHAILEASE HOLDING CO., LTD.	11,587,338	3.69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389,138	3.62
美商仙妮蕾德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11,297,199	3.59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281,642	3.59
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11,014,683	3.50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992,077	3.50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10,954,323	3.48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85,418	3.46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871,210	3.46
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466,988	3.33
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39,407	3.19
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952,105	3.17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9,946,811	3.16
泛喬股份有限公司	9,712,377	3.09
ASIAZONE CO., LIMITED	9,673,274	3.08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612,748	3.06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199,493	2.93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
金士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087,725	2.89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5,895,422	1.88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054,729	2.88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76,755	1.87
WINSON OIL BUNKERING PTE LTD.	9,043,576	2.88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859,748	1.86
聯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954,412	2.85	美福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5,851,785	1.86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923,643	2.84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823,068	1.85
EVER SHINE (NINGBO)	8,715,934	2.77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809,886	1.85
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685,346	2.76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5,745,263	1.83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550,858	2.72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744,742	1.83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197,766	2.61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5,743,991	1.83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146,159	2.59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681,419	1.81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046,068	2.56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5,593,162	1.78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776,508	2.47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488,679	1.75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7,761,062	2.47	ICB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5,483,341	1.74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7,757,495	2.47	祝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475,997	1.74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754,997	2.47	嘉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399,686	1.72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626,921	2.43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79,232	1.71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CORP.	7,580,465	2.4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5,332,030	1.70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558,651	2.40	中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303,418	1.69
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142,848	2.27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297,399	1.68
永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40,750	2.21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5,247,012	1.67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932,198	2.20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5,194,445	1.65
寶島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6,921,102	2.20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162,370	1.64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808,442	2.17	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5,155,796	1.64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6,688,213	2.13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5,101,327	1.62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561,600	2.09	鑫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064,966	1.61
RELIANCE INDUSTRIES	6,526,541	2.08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4,979,607	1.58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6,409,586	2.04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4,954,442	1.58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6,335,694	2.02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46,210	1.57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04,469	2.01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876,672	1.55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288,303	2.00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4,804,230	1.53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244,038	1.99	中泰賓館股份有限公司	4,734,570	1.51
力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971,161	1.90	BOC AVIATION LIMITED	4,726,583	1.50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65,076	1.90	中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715,409	1.50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958,882	1.90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
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4,613,279	1.47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594,822	1.46
SAN MIGUEL CORPORATION	4,591,095	1.46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49,425	1.42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379,290	1.39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22,852	1.38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297,719	1.37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250,199	1.35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22,433	1.34
大洋冷凍股份有限公司	4,173,490	1.33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4,144,483	1.32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134,872	1.32
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4,115,916	1.31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65,960	1.29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048,429	1.29
QUARTZ FINANCE PTY LTD.	3,951,285	1.26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948,511	1.26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84,788	1.24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842,508	1.22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763,212	1.20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3,595,118	1.14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321,500	1.06
文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9,913	1.06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3,786	1.05
德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277,060	1.04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246,443	1.03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229,120	1.03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3,221,822	1.02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3,208,556	1.02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31,033	1.00
豐邑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3,129,955	1.00
CNAC CENTURY (HK) COMPANY LIMITED	3,073,300	0.98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12,500	0.96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賴宗義會
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表冊，業
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14條之4及公司法
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盧俊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18003585號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事項說明

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認列與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九)；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附註五(二)；民國107年12月31日貼現及放款總額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臺幣\$1,894,706,350仟元及新臺幣\$30,259,247仟元，請詳附註六(七)；相關表內外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八(三)。



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兆豐商銀」)對於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財務報導日，評估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化情形區分為3階段，並按12個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 1)或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已信用減損，stage 3)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這些模型涉及多項參數及假設，且反映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總體經濟情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如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等參數係經進行分群及透過歷史資料推估後並採用前瞻性資訊調校。

前述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係採用複雜模型評估，涉及多項假設、估計與判斷及對於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借款人信用行為之預測及評估，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另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的規範，故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列為民國107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貼現及放款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型及方法論(包括各項參數與假設/信用風險三階段衡量指標之合理性、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與核准流程；
2. 抽樣測試與預期信用損失認列與衡量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包含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管控、參數變更控制及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核准；
3. 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減損三階段樣本之衡量指標與系統判定結果之一致性；
4. 抽樣測試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及折現率
 - (1) 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主要參數假設，包括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等歷史資料之合理性。
 - (2) 抽樣測試違約損失率之折現率計算方式是否符合政策之規定。
5. 抽樣測試前瞻性資訊
 - (1) 抽樣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有關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中所使用之總體經濟數據(經濟成長率、物價水準年增率等)之可靠性。
 - (2)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前瞻性情境及情境權重組合之合理性。
6. 評估階段三(已信用減損)且金額重大個別評估之案件
評估預估之未來現金流量各項假設參數(包括授信戶逾期時間、財務及經營狀況、外部機構保證情形及歷史經驗值)之合理性結果及計算之正確性。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詳附註五(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及(四)。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新臺幣\$5,793,751仟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新臺幣\$14,646,816仟元。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管理階層採用市場法及淨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市場法之主要假設為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或該評價標的所屬產業最近期公告之股價淨值比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

有關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其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均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對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並影響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故本會計師將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民國107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及評估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公允價值衡量模型與核准流程。
- 2.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
- 3.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參數之合理性。
- 4.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複核至佐證文件。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及再保後)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八)4.；賠款準備金(含分出)估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四)；賠款準備金(含分出)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子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兆豐產險」)之賠款準備(含分出)係由精算部按險別依據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損失發展三角形法估計最終賠付的合理金額。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子公司兆豐產險賠款準備金及分出賠款準備金之帳列金額分別為新臺幣\$3,416,365仟元及\$1,670,738仟元。因賠款準備之計算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且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估計列為民國107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及評估子公司兆豐產險賠款準備(含分出)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準備金計算相關控制之有效性。
- 2.抽樣檢查用以計算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和再保後)所引用之財務數字與帳載記錄之一致，以確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
- 3.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含再保前和再保後)：
 - (1)抽樣檢視準備金評估方法之合理性；
 - (2)建立未報未決賠款準備金額估計區間，並以整體抽樣險種為基礎，比較估計區間與帳載準備金餘額是否存有重大差異，以確認公司提列之準備金合理性。
- 4.抽樣檢查重大已報未付案件，評估理賠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

紀淑梅 紀淑梅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398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38033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6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6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9,675,778	4	\$ 143,864,749	4	\$ 98,131,357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六(二)及十一	514,219,514	14	567,201,934	16	540,011,742	1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六(三)、十一、十二及十六(十三)	196,201,030	5	191,581,454	5	186,317,373	6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十二及十六(十三)	-	-	442,557,049	13	354,464,708	11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及十二	421,176,553	12	-	-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六(五)及十二	272,926,017	8	-	-	-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623,231	-	2,553,228	-	2,855,885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六)及十六(十三)	92,723,255	3	96,055,863	3	86,825,802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2,816	-	757,391	-	528,037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六(八)	328,350	-	-	-	-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七)、十一及十六(十三)	1,864,447,103	53	1,762,160,756	50	1,715,278,766	52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六(九)(二十四)	3,854,464	-	3,555,454	-	4,261,668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十二及十六(十三)	-	-	284,687,657	8	280,997,362	8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十)	3,168,973	-	3,184,501	-	3,108,470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一)、十二及十六(十三)	5,112,210	-	15,089,381	-	14,955,209	-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十二	1,500,403	-	1,696,863	-	1,711,561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三)及十二	21,973,422	1	21,981,154	1	21,787,452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518,222	-	382,728	-	270,438	-
1930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九)	7,552,961	-	6,018,307	-	5,463,22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四)及十二	3,785,059	-	3,964,038	-	2,772,911	-
資產總計		\$ 3,542,059,361	100	\$ 3,547,292,507	100	\$ 3,319,741,968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六(十五)及十一	\$ 411,643,388	12	\$ 404,371,657	12	\$ 406,014,997	12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十六)	53,920,881	2	29,632,968	1	35,691,029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七)	27,357,462	1	9,966,779	-	12,105,231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十八)	252,298,265	7	237,706,429	7	231,191,763	7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六(十九)及十一	15,929,662	-	20,165,421	1	11,701,649	-
23000 應付款項	六(二十)	66,362,081	2	70,119,748	2	57,212,755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19,314	-	9,216,815	-	10,329,395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二十一)	2,320,637,263	66	2,386,555,016	67	2,171,287,924	66
240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二)	13,300,000	-	31,670,036	1	41,924,088	1
24400 其他借款	六(二十三)	4,934,529	-	1,325,368	-	5,954,030	-
24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四)及十六(十三)	26,977,832	1	26,182,764	1	25,047,224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五)	15,325,367	-	12,698,470	-	10,849,706	-
2930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九)	2,526,612	-	2,266,455	-	2,201,659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六)	7,271,276	-	7,319,019	-	6,203,075	-
負債總計		3,227,803,932	91	3,249,196,945	92	3,027,714,525	9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七)	135,998,240	4	135,998,240	4	135,998,240	4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七)	68,194,233	2	68,194,233	2	68,194,233	2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七)	35,255,784	1	32,682,332	1	30,436,714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七)	2,545,151	-	3,004,318	-	2,545,15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八)	64,774,415	2	59,182,128	1	56,976,974	2
其他權益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九)及十六(十三)	7,474,457	-	(1,007,118)	-	(2,165,966)	-
39500 非控制權益		13,149	-	41,429	-	42,090	-
權益總計		\$ 314,255,429	9	\$ 298,095,562	8	\$ 292,027,443	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42,059,361	100	\$ 3,547,292,507	100	\$ 3,319,741,96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及十一	\$ 68,396,935	111	\$ 57,094,672	96	20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三十)及十一	(30,301,244)	(49)	(21,215,148)	(36)	43
利息淨收益		38,095,691	62	35,879,524	60	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六(三十一)	9,659,224	16	9,527,247	16	1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1,805,936	3	1,773,954	3	2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十二)及十一	6,269,698	10	7,588,210	13	(17)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8,121	-	18,462	-	(2)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十六(十三)	-	-	1,918,710	3	(100)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四)(三十三)	1,567,007	3	-	-	-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五)	1,432	-	-	-	-
49870 兌換損益		2,668,324	4	1,705,046	3	56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188,574	-	212,015	-	(11)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三)(二十九)	111,585	-	-	-	-
4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三十五)	1,236,710	2	1,240,223	2	-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十四)及十六(十三)	(12,895)	-	(203,003)	-	(94)
淨收益		61,609,407	100	59,660,388	100	3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九)(十一)、八(三)及十六(十三)	(1,996,406)	(3)	(4,336,814)	(7)	(54)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四)	68,884	-	152,758	-	(55)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六)	(18,096,204)	(29)	(16,933,655)	(29)	7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七)	(845,876)	(1)	(761,012)	(1)	11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八)	(9,659,845)	(16)	(8,500,938)	(14)	14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1,079,960	51	29,280,727	49	6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九)	(2,986,515)	(5)	(3,551,632)	(6)	(16)
69000 本期稅後淨利		\$ 28,093,445	46	\$ 25,729,095	43	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44,542)	(1)	(\$ 1,822,689)	(3)	(54)
69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34)	-	-	-	-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二十九)	462,883	1	-	-	-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十九)	345,487	-	309,856	1	11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九)及十六(十三)	1,148,351	2	(1,890,094)	(3)	(161)
69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六(十三)	-	-	3,037,736	5	(100)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二十九)及十六(十三)	(35,210)	-	15,965	-	(321)
695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二十九)	(1,666,858)	(3)	-	-	-
695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六(四)(二十九)	(34,947)	-	-	-	-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二十九)	(111,585)	-	-	-	-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三十九)	331,559	-	-	-	-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07,496)	(1)	(\$ 349,226)	-	17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685,949	45	\$ 25,379,869	43	9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28,109,164	46	\$ 25,734,515	43	9
69903 非控制權益		(15,719)	-	(5,420)	-	1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28,093,445	46	\$ 25,729,095	43	9
69951 母公司業主		\$ 27,701,668	45	\$ 25,380,530	43	9
69953 非控制權益		(15,719)	-	(661)	-	2278
每股盈餘		\$ 27,685,949	45	\$ 25,379,869	43	9
700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四十)	\$ 2.07		\$ 1.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其他			
普通股股本										\$ 291,985,353	\$ 42,090	\$292,027,443
\$ 135,998,240	\$ 68,194,233	\$ 30,436,714	\$ 2,545,158	\$ 56,976,974	(\$ 853,382)	(\$ 1,312,584)	\$ -	\$ -	\$ -	25,734,515	(5,420)	25,729,095
106年/1月1日餘額											(353,985)	(349,226)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淨利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105年度盈餘指發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35,998,240	\$ 68,194,233	\$ 32,682,332	\$ 3,004,318	\$ 59,182,128	(\$ 2,753,357)	\$ 1,746,239	\$ -	\$ -	\$ -	\$ 298,054,133	\$ 41,429	\$298,095,562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淨利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106年度盈餘指發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35,998,240	\$ 68,194,233	\$ 35,255,784	\$ 2,545,151	\$ 259,718	(\$ 64,774,415)	(\$ 1,600,479)	\$ -	\$ 259,718	(\$ 9,232,789)	\$ 102,177	(\$ 55,676)	\$ 314,242,280
										\$ 13,149		\$ 314,255,4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7年度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度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079,960	\$ 29,280,7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67,974	696,276
攤銷費用	77,902	64,73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996,406	4,336,814
利息費用	31,079,431	21,525,218
利息收入	(70,322,834)	(59,200,791)
股利收入	(1,859,861)	(1,459,735)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68,884)	(152,759)
資產減損損失	12,895	203,0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2,388	(1,26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54)	(2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8,574)	(212,01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111,58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	17,384,939	34,914,9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615,222	(5,264,0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85,192,365)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978,979	(8,516,076)
待出售資產增加	(328,350)	-
貼現及放款增加	(104,663,089)	(50,940,3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8,771,89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52,215,093	-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99,010)	706,21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	(3,690,29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61,601)	(637,457)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825,877	(1,152,2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1,096,323	(1,643,3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7,390,683	(2,138,45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14,591,836	6,514,666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169,400)	8,909,720
存款及匯款(減少)增加	(65,917,753)	215,267,092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2,626,897	1,848,76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64,646	(542,200)
其他負債減少	(358,454)	(79,2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8,614,097)	103,445,299
收取之利息	69,585,726	58,218,582
收取之股利	2,026,120	1,614,856
支付之利息	(30,023,083)	(20,864,314)
支付之所得稅	(1,594,240)	(3,284,7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8,619,574)	139,129,6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410,894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748,867)	(912,31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38,583	30,150
取得無形資產	(378,793)	(283,47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48,235)	(82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621	1,2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5,691)	(754,3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20,463,321	(6,058,061)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4,231,000)	8,465,000
應付金融債減少	(12,600,000)	(10,300,000)
應付公司債減少	(16,700)	-
其他借款增加(減少)	3,609,161	(4,628,662)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6,628	1,192,790
發放現金股利	(18,739,395)	(17,719,9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97,985)	(29,048,838)
匯率影響數	1,336,024	(1,790,5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9,717,226)	107,535,9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6,876,729	429,341,3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7,159,503	\$ 536,877,24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9,675,778	\$ 143,864,749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54,860,494	390,459,26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623,231	2,553,2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7,159,503	\$ 536,877,2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交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民國91年2月4日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及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證券)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自民國91年2月4日上市公開買賣。於民國91年8月22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再納入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興票券)及倍利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倍利證券)(民國92年1月31日與國際證券合併，並以國際證券為存續公司，並同時更名為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倍利國際))成為子公司，復於民國91年12月31日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納入原持有28%採權益法之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商銀)及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產險)成為子公司，並自交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陸續於民國92年度至民國94年度間投資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資產管理)、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投信)、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兆豐保代)及兆豐交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兆豐交銀創投)，復於民國95年5月23日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國商銀共同參與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投信)現金增資而納入成為子公司。
- (二) 為擴大經濟規模，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國商銀以民國95年8月21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子公司交通銀行，中國商銀為存續銀行，交通銀行為消滅銀行，合併後並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另民國96年9月17日國際投信與兆豐國際投信合併，以國際投信為存續公司並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9,307人及8,867人。
- (四) 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及投資係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此修正係為因應即將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新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因適用日期差異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不同，允許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規定之保險人於符合特定之條件時，得選擇採用暫時豁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選擇採用覆蓋法之替代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六(十三)。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IFRS 9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附註八(三)；原民國106年12月31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下簡稱「IAS 39」)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六(十三)。

首次適用IFRS 9採修正式追溯者，於附註六中僅揭露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度之資訊，其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度之資訊請詳附註十六(十三)。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IFRSs版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108年1月1日預計調增使用權資產\$1,316,263，並調增租賃負債\$1,316,263。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分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法（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財務報告彙編原則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內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本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2.本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及按保險業相關特定法令精算計列之各項保險負債及再保險準備資產，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編製。

3.編製符合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IFRS 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106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106年度係依據IAS 39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六(十三)說明

(三) 合併財務報告彙編原則

1.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之類似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項目已予以加總並與子公司權益做必要之沖銷，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係以相同之報導日期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項目未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係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持股比例情形如下：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業務性質
本公司	兆豐商銀	100.00	100.00	註1
本公司	兆豐證券	100.00	100.00	註2
本公司	兆豐票券	100.00	100.00	註3
本公司	兆豐投信	100.00	100.00	註4
本公司	兆豐產險	100.00	100.00	註5
本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	100.00	100.00	註6
本公司	兆豐創投	100.00	100.00	註7
本公司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註8
兆豐商銀	加拿大兆豐商銀	100.00	100.00	註9
兆豐商銀	泰國兆豐商銀大眾(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10
兆豐證券	兆豐證券控股	-	-	註11
兆豐證券	兆豐期貨	100.00	100.00	註12
兆豐證券	兆豐投顧	100.00	100.00	註13
兆豐商銀、兆豐證券及兆豐產險	兆豐第一創投	40.00	40.00	註14

註1.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兆豐商銀)主要經營之業務為依銀行法商業銀行章規定之業務、國際匯兌及有關業務、進出口貸款及保證業務、其他與國際貿易發展有關之金融業務、辦理信託業務、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辦理中期開發性放款、保證等授信業務、參加投資創導性及創業投資之事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註2.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主要業務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暨其營業處所受託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代理有價證券股務事項、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發行認購(售)權證、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期貨自營及兼營信託業務。

註3.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票券)主要業務範圍包括：融資性商業本票之保證及背書業務、短期票券及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公司債券之自營業務、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業務、股權商品之投資業務、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之自營及投資業務、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註4.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投信)主要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註5.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產險)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業務。

註6.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資產管理)主要經營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收買、評價、拍賣或管理服務，暨應收帳款收買、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工商徵信服務、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租賃及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註7.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創投)主要經營創業投資、企業經營、管理及諮詢服務等業務。

註8.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兆豐保代)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註9.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加拿大兆豐商銀)主要從事存款、授信、進出口押匯、託收及匯兌等業務。該行於民國107年3月13日正式獲得當地主管機關核可，將該行成功改制為子公司兆豐商銀全功能分行，於民國107年4月16日正式開幕營業。

註10.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商銀大眾)主要經營存款、進出口押匯、託收、匯兌及授信業務。

註11.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Ltd.(兆豐證券控股)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轉投資業務。該公司已於民國106年4月26日經子公司兆豐證券董事會決議清算，金管會已於民國106年5月15日核准，並於民國106年6月7日清算完成。

註12.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兆豐期貨)主要業務為經營國內外期貨經紀及國內期貨結算交割業務。

註13.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顧問。

註14.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第一創投)主要經營創業投資合計投資金額\$135,000。因可控制該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故本公司將兆豐第一創投視為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持股比例及業務性質情形如下：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業務性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兆豐商銀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	100.00	100.00	國際投資及開發事宜
兆豐商銀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	100.00	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等
兆豐商銀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100.00	100.00	1.進口商品之倉存業務 2.進出口廠商委託承辦之代理業務(商務聯絡、收集商情、代客銷貨代理簽約)
兆豐商銀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100.00	100.00	不動產投資事宜
兆豐商銀	雍興實業(股)公司	99.56	99.56	裝封列印及人力派遣服務
兆豐商銀	中國物產(股)公司	68.27	68.27	經營一切物產事業、倉庫事業及其他事業之投資
雍興實業(股)公司	銀凱(股)公司	100.00	100.0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資料處理服務、一般廣告服務等
雍興實業(股)公司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	100.00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

上述本公司之子公司持股逾50%之被投資公司，因個別資產總額或淨收益佔合併總資產及合併淨收益未具重大性，本公司認為該等公司未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不影響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達。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與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本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7.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8.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9.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四)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各個體之財務報告項目皆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2. 交易及餘額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本公司及子公司結帳匯率換算，而結帳匯率係依市場匯率決定。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認列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若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報告內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本公司及子公司結帳匯率換算。
- (2) 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之匯率波動劇烈，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述程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列示於權益項目。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之金融資產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分類為：「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經營模式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亦即收取之現金流量係源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具。本公司及子公司判定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時，將評估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亦即利息由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放款協議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之對價組成。

(1) 貨例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於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依交易慣例，皆採交易日會計。

(2) 貼現及放款

貼現及放款係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並使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依IFRS 9規定除列時，應將舊金融資產除列並認列新金融資產及相關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時，且該重新協商及修改並未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時；或非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進行之債務協商修改條款，而此種修改通常不會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此時應重新計算總帳面金額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貼現及放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認列於「利息收入」項下。

(3)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應收款項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款項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IFRS 9除列條件。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

應收款項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認列於「利息收入」項下。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損益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股利收入」項下。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項下。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損益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股利收入」。
- B.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7)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得重分類外，僅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應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重分類應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不得重編所有先前已認列之利益、損失(包括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或利息。

(8)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 A.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於「應收款項-淨額」項下)，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係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於「應付款項」項下)，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於「應付款項」項下)，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 B. 「轉融資」係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時，如因資金需要，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於「應付款項」項下)，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C. 「轉融券」係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於「應收款項-淨額」項下)；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於「應付款項」項下)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於「應收款項-淨額」項下)。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公允價值之決定

請詳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說明。

4. 金融工具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取收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本公司及子公司。

(八)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及信用減損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下列各項因素以衡量金融工具之預期信用損失：

- 1.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2. 貨幣時間價值；

- 3.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告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屬授信資產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民國103年12月4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29440號函有關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民國104年4月23日金管銀法字第10410001840號函有關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及「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及IFRS 9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屬再保險合約資產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及IFRS 4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十)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 1.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2.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無須與主契約分離。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依取得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對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將依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4.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非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
- 5.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新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 2.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後續採用成本模式衡量。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計提至殘值，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年限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1-60
設備	1-20
租賃改良物	1-10

(十三)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1.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且不為合併集團中之其他企業所使用者，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2.部分不動產可能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剩餘部份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3.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

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衡量後以折舊後成本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十五) 無形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10年攤銷。

(十六)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需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後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2.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3.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4.各項保險負債之評價基礎



子公司兆豐產險保險負債係依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及管理辦法」、「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與「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與「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準備金之提存，除特別準備金外，亦適用於再保險分進業務及再保險分出業務。

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除一年期團體傷害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或依台財保852367814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之提列基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特別準備

針對自留業務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及商業性地震與颱風洪水險另有相關法令等規範要求仍於負債項下提列或收回外，餘每年新增提存數依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所沖減或收回金額依稅後淨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

(4) 保費不足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若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5) 責任準備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採用一年定期修正制。但具特殊性質之健康保險，其提存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4號「保險合約」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相關規範，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以公司整體合約為基礎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提列負債適足準備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7)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於分出日或報導期間結束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須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並於財務報告中以附註方式揭露。

上述各項準備中，除長期火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根據長期火災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係數表進行計算外，餘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十九) 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融資承諾係以預先明定之條款及條件提供信用之確定承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提供的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依預期信用損失決定備抵損失金額並認列為負債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

1. 依IFRS 9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2. 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上述保證責任準備應依「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之規定及IFRS 9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負債準備。

若金融工具同時包含放款(即金融資產)及未動用承諾(即融資承諾)之組成部分，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分別辨認金融資產組成部分之預期信用損失與融資承諾組成部分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則融資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應與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一起認列。該預期信用損失合計超過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為負債準備。

因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子公司兆豐商銀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期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期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份，係依應計基礎每月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額，帳列「員工福利費用」項下。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不能再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高者時認列費用。

4. 退職後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海外當地人員則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退休金資產僅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5.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合約分類

- 子公司兆豐產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4號「保險合約」之規定，對所發行之保險商品進行分類，所稱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前述保險合約適用原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子公司兆豐產險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子公司兆豐產險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 子公司兆豐產險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所發行或承接保險契約之直接業務或再保險業務均屬保險合約。

(二十三) 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費用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費用區分成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股利收入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項下。

- 利息收入及費用之認列，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下。
-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 直接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特性，於簽發保險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均同時列帳。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列帳。此外子公司兆豐產險尚須提列各項保險負債，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十八)。

(二十四) 再保險業務

- 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及支出，其相對發生之給付及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再保手續費支出及收入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均同時列帳。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子公司兆豐產險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 子公司兆豐產險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含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子公司兆豐產險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子公司兆豐產險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份，提列備抵損失，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二十五) 所得稅

1. 本期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或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得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自民國107年2月7日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案，未分配盈餘加徵5%之所得稅，此修正自分配民國107年度盈餘時適用。

2. 遲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資產負債表法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係因部份金融工具(包含衍生工具)之評價、退休金及其他退職後福利之準備提列及遞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其很有可能可用以抵減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與投資子公司、分支機構及關聯企業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及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則該暫時性差異不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份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此類交易之所得稅影響數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二十六) 股本及股利分配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而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假設及估計皆係根據相關IFRSs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並持續進行評估。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一)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包含市場法及淨資產法)，其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型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衡量。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惟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最近期公告之市場乘數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七。

(二) 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及多項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債務人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可能性及損失）。附註八(三)說明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方法，也揭露預期信用損失對上述因素變動之敏感性。

依據會計準則規範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衡量時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1.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
2. 選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適當模型及假設；
3. 對於不同類型的產品，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因素；
4.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衡量進行金融工具的分群，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納入同一分群。

關於上述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八(三)。

(三) 退職後福利

退職後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帳面金額。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後福利義務所需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公司及子公司須考量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該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後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有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四)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負債係根據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布、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採用適當國際通用精算方法估計最終賠付的合理金額，該估列之方式均於商品說明書中載明，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之計算方式，係以理賠人員經驗，採用逐案估計法估列，剩餘即為未報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資產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攤回金額係依個別再保條件逐案估列，未報賠款攤回金額則係依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未付賠款準備金和自留業務未付賠款準備金之差項估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374,905	\$ 14,938,497
銀行存款	5,751,622	5,170,596
約當現金	735,458	980,093
待交換票據	805,723	520,444
存放銀行同業	107,008,070	122,256,412
小計	129,675,778	143,866,042
減：備抵呆帳-存放銀行同業	-	(1,293)
合計	\$ 129,675,778	\$ 143,864,749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6,741,743	\$ 11,516,365
存款準備金-乙戶	39,410,360	41,465,157
存放央行-一般戶	291	281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754,965	587,701
國外分行存放當地央行專戶	247,344,272	258,376,119

金資中心跨行業務清算基金專戶	5,878,089	6,237,279
拆放金融同業及同業透支	202,350,426	246,017,328
同業進出口融資墊款	202,838	958,904
買入風險參與同業融資墊款	1,536,650	2,042,800
小計	514,219,634	567,201,934
減：備抵呆帳-同業進出口融資墊款	(120)	-
合計	\$ 514,219,514	\$ 567,201,934

1.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金額包含上列存款準備金-甲戶、存放央行一般戶、拆放金融同業及同業透支及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之總額，以及國外分行存放當地央行專戶中部分具高度流動性及可變現性之金額，金額合計分別為\$354,860,494及\$390,459,267。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107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17,279,986
商業本票	101,311,830
受益憑證	2,109,163
可轉讓定期存單	17,800,000
公司債券	22,345,717
政府債券	3,543,133
金融債券	9,390,469
衍生工具	5,054,076
其他有價證券	45,607
可轉換公司債	18,180,863
小計	197,060,844
評價調整	(859,814)
合計	\$ 196,201,030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損益請詳附註六(三十二)。
2. 民國107年12月31日，上述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3. 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票券及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公允價值為\$92,303,109。

4. 子公司兆豐產險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之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8,354
受益憑證	1,327,052
	1,565,406
評價調整	(102,176)
	\$ 1,463,230

5. 子公司兆豐產險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07年度
適用IFRS 9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 74,181)
減：倘若適用IAS 3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37,404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	(\$ 111,58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所得稅利益	(\$ 497)

6.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134,591,571
金融債券	123,849,667
公司債券	131,726,868
定期存單	9,726,068
國庫券	671,415
小計	400,565,589
評價調整	727,267
淨額	401,292,856
權益工具	
股票	11,539,167
其他有價證券	300,000
評價調整	8,044,530
淨額	19,883,697
合計	\$ 421,176,553

-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及穩定收取股利之投資部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19,883,697。
- 子公司兆豐商銀、兆豐證券及兆豐產險因應全球情勢不確定性升高，規避短期市場波動，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4,288,950、\$30,085及\$2,149,134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處分利益為\$1,825及累積處分損失為\$3,115及\$118,259；子公司兆豐商銀因被投資公司清算完結，累積處分損失為\$132,523；另因被投資公司預計辦理清算，為加速回收投資資金，出售公允價值為\$8,346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處分損失為\$41,512；子公司兆豐票券因提高資本適足率所需，出售公允價值為\$181,103之上櫃股票投資，累積處分利益為\$33,866。
-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462,883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259,718</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920,533
於本期內除列者	85,519
	<u>\$ 1,006,05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105,903)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迴轉減損轉列者	(\$ 34,947)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 560,955)
	<u>(\$ 595,902)</u>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7,884,172

- 民國107年12月31日，上述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 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之公允價值為\$160,823,446。
-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央行定期存單	\$ 157,480,933
銀行定期存單	6,535,759
金融債券	19,118,740
政府債券	3,571,594
公司債券	1,225,949
商業本票	<u>85,007,066</u>
小計	272,940,041
減：累計減損	(\$ 14,024)
合計	<u>\$ 272,926,017</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 年度
利息收入	\$ 2,268,607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80
處分利益	1,432
	<u>\$ 2,270,419</u>

-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7年度將因發行人信用評等下降之債務工具投資出售及債務工具投資強制贖回，處分利益為\$1,432。
- 民國107年12月31日，上述金融資產中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 民國107年度累計減損變動表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六) 應收款項-淨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7,396,897
應收承購帳款	36,041,881
應收票據	153,049
應收收益及利息	9,342,653
應收承兌票款	7,586,118
應收保費	550,128
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借貸款項	9,619,059
應收款項收回款	75,000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24,028
應收信用卡款項	5,338,509
應收遠期信用狀買斷款	244,807
應收交割款	6,239,850
其他	<u>2,028,726</u>
小計	94,640,705
減：備抵呆帳	(\$ 1,917,450)
淨額	<u>\$ 92,723,255</u>

- 民國107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七)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貼現	\$ 11,987
透支	1,844,152
短期放款	566,576,301
中期放款	721,009,290
長期放款	591,959,717
進出口押匯	11,196,406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108,497
小計	<u>1,894,706,350</u>
減：備抵呆帳	(\$ 30,259,247)
淨額	<u>\$ 1,864,447,103</u>

-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之餘額為\$2,108,497；上述餘額中包含應收利息金額為\$14,362。
- 民國107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 民國107年度已轉銷呆帳收回之金額為\$993,366。
-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民國107年11月26日子公司兆豐證券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活化資產擬出售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大都市國際中心」，並將相關資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為\$328,350。



(九)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1.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攜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499,117	\$ 315,67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55,989	244,912
催收款項-應攜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855	1,34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4,897	36,624
減：備抵呆帳	(15,127)	(19,378)
小計	669,731	579,179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477,383	1,267,530
分出賠款準備	1,670,738	1,670,558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36,140	37,890
分出責任準備	472	297
小計	3,184,733	2,976,275
合計	\$ 3,854,464	\$ 3,555,454

2. 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表：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19,378	\$ 19,384
本期(轉回)提列	(4,270)	2,845
轉銷呆帳	-	(2,809)
外幣換算調整	19	(42)
期末餘額	\$ 15,127	\$ 19,378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個別不重大關係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比率(%)	帳面金額	比率(%)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 68,089	100.00	\$ 79,160	100.00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	73,363	100.00	58,808	100.0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49,438	100.00	51,135	100.00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5,654	100.00	7,500	100.00
雍興實業(股)公司	689,681	99.56	684,534	99.56
中國物產(股)公司	27,819	68.27	27,048	68.27
安豐企業(股)公司	11,914	25.00	11,901	25.00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1,650,156	24.55	1,646,941	24.55
大強鋼鐵鑄造(股)公司	46,049	22.22	44,637	22.22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243,463	20.08	247,535	20.08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179,080	20.00	182,814	20.00
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124,267	11.84	142,488	11.84
合計	<u>\$ 3,168,973</u>		<u>\$ 3,184,501</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88,574	\$ 212,01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210)	15,9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3,364</u>	<u>\$ 227,980</u>

-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個別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皆無公開報價，且關聯企業以發放現金股利、償付借款或墊款之方式將資金移轉予投資者之能力皆未受到重大限制。
- 子公司兆豐商銀投資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1.84%，惟因全球創投之董事 11 席中，子公司兆豐商銀占有 2 席，且被選任為董事長，具參與決策權，故採權益法評價。
-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十一)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7年12月31日
買入匯款	\$ 4,144
買入應收債權	5,117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47,721
設質定存單	400,000
客戶保證金專戶	4,129,775
其他	539,759
小計	5,226,516
減：備抵呆帳-買入匯款	(41)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14,265)
合計	<u>\$ 5,112,210</u>

1. 本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金融資產中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表請詳下表：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 本	\$ 1,239,703	\$ 697,881	\$ 1,937,584
累計折舊	-	(188,075)	(188,075)
累計減損	(28,630)	(24,016)	(52,646)
	<u>\$ 1,211,073</u>	<u>\$ 485,790</u>	<u>\$ 1,696,863</u>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	\$ 1,211,073	\$ 485,790	\$ 1,696,863
增 添	105,100	43,135	148,235
處 分	(560)	(807)	(1,367)
移 轉	(252,375)	(75,975)	(328,350)
減損(損失)迴轉	(430)	17	(413)
折 舊	-	(14,542)	(14,542)
匯 兌 調 整 數	-	(23)	(23)
107年12月31日	<u>\$ 1,062,808</u>	<u>\$ 437,595</u>	<u>\$ 1,500,403</u>
107年12月31日			
成 本	\$ 1,091,868	\$ 627,511	\$ 1,719,379
累計折舊	-	(165,917)	(165,917)
累計減損	(29,060)	(23,999)	(53,059)
	<u>\$ 1,062,808</u>	<u>\$ 437,595</u>	<u>\$ 1,500,403</u>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 本	\$ 1,240,263	\$ 697,932	\$ 1,938,195
累計折舊	-	(174,108)	(174,108)
累計減損	(28,501)	(24,025)	(52,526)
	<u>\$ 1,211,762</u>	<u>\$ 499,799</u>	<u>\$ 1,711,561</u>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	\$ 1,211,762	\$ 499,799	\$ 1,711,561
增 添	-	825	825
處 分	(560)	(428)	(988)
移 轉	-	1,481	1,481
折 舊	-	(15,743)	(15,743)
減 損 迴 轉	(129)	9	(120)
匯 兌 調 整 數	-	(153)	(153)
106年12月31日	<u>\$ 1,211,073</u>	<u>\$ 485,790</u>	<u>\$ 1,696,863</u>
106年12月31日			
成 本	\$ 1,239,703	\$ 697,881	\$ 1,937,584
累計折舊	-	(188,075)	(188,075)
累計減損	(28,630)	(24,016)	(52,646)
	<u>\$ 1,211,073</u>	<u>\$ 485,790</u>	<u>\$ 1,696,863</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877,700 及 \$5,343,885，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綜合考量比較、收益及成本法等評價方法進行評價，另有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係依據內部評價結果，該評價方式係透過內政部地政司公開網頁選取投資標的物鄰近區域各財務報導結束日過



財務概況

往一年間實際成交價格平均估算，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屬第二等級金額分別為\$3,125,373及\$3,755,152，屬第三等級金額分別為\$1,752,327及\$1,588,733。

2.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分別為\$61,954及\$63,040。
3.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中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明細如下：

107年1月1日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 及其附屬設備	設 備	租賃權益改良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 本	\$ 14,835,914	\$ 12,900,617	\$ 6,514,658	\$ 251,749	\$ 4,455	\$ 34,507,393
累 計 折 舊	-	(6,790,083)	(5,278,682)	(236,286)	-	(12,305,051)
累 計 減 損	(160,125)	(61,063)	-	-	-	(221,188)
合 計	\$ 14,675,789	\$ 6,049,471	\$ 1,235,976	\$ 15,463	\$ 4,455	\$ 21,981,154
<u>107年度</u>						
107年1月1日	\$ 14,675,789	\$ 6,049,471	\$ 1,235,976	\$ 15,463	\$ 4,455	\$ 21,981,154
增 添	36,622	96,939	598,708	382	16,216	748,867
處 分	(31,263)	(4,784)	(4,924)	-	-	(40,971)
移 轉	-	-	6,994	168	(8,833)	(1,671)
折 舊	-	(270,565)	(474,403)	(8,464)	-	(753,432)
減 損 週 轉	58,858	3,473	-	-	-	62,331
匯 兌 調 整 數	1,058	(26,274)	2,360	-	-	(22,856)
107年12月31日	\$ 14,741,064	\$ 5,848,260	\$ 1,364,711	\$ 7,549	\$ 11,838	\$ 21,973,422
<u>107年12月31日</u>						
成 本	\$ 14,842,331	\$ 12,904,925	\$ 6,666,253	\$ 252,219	\$ 11,838	\$ 34,677,566
累 計 折 舊	-	(6,999,075)	(5,301,542)	(244,670)	-	(12,545,287)
累 計 減 損	(101,267)	(57,590)	-	-	-	(158,857)
合 計	\$ 14,741,064	\$ 5,848,260	\$ 1,364,711	\$ 7,549	\$ 11,838	\$ 21,973,422

106年1月1日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 及其附屬設備	設 備	租賃權益改良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 本	\$ 14,837,829	\$ 12,791,790	\$ 6,236,552	\$ 250,953	\$ 12,342	\$ 34,129,466
累 計 折 舊	-	(6,655,461)	(5,213,632)	(224,446)	-	(12,093,539)
累 計 減 損	(184,900)	(63,575)	-	-	-	(248,475)
合 計	\$ 14,652,929	\$ 6,072,754	\$ 1,022,920	\$ 26,507	\$ 12,342	\$ 21,787,452
<u>106年度</u>						
106年1月1日	\$ 14,652,929	\$ 6,072,754	\$ 1,022,920	\$ 26,507	\$ 12,342	\$ 21,787,452
增 添	-	248,791	652,516	865	10,146	912,318
處 分	-	(214)	(28,670)	-	-	(28,884)
移 轉	-	-	3,342	229	(18,032)	(14,461)
折 舊	-	(254,057)	(414,338)	(12,138)	-	(680,533)
減 損 週 轉	24,775	2,512	-	-	-	27,287
匯 兌 調 整 數	(1,914)	(20,316)	205	-	-	(22,025)
106年12月31日	\$ 14,675,790	\$ 6,049,470	\$ 1,235,975	\$ 15,463	\$ 4,456	\$ 21,981,154
<u>106年12月31日</u>						
成 本	\$ 14,835,915	\$ 12,900,616	\$ 6,514,658	\$ 251,749	\$ 4,456	\$ 34,507,394
累 計 折 舊	-	(6,790,083)	(5,278,683)	(236,286)	-	(12,305,052)
累 計 減 損	(160,125)	(61,063)	-	-	-	(221,188)
合 計	\$ 14,675,790	\$ 6,049,470	\$ 1,235,975	\$ 15,463	\$ 4,456	\$ 21,981,154

上列不動產及設備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十四) 其他資產-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223,854	\$ 235,474
存出保證金	1,575,720	1,986,142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939,484	922,699
暫付款	913,456	694,186
其 他	132,545	125,537
合 計	\$ 3,785,059	\$ 3,964,038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上述其他資產中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十五)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央行及銀行同業拆放(註)	\$ 155,422,534	\$ 155,899,800	\$ 236,664,538
中華郵政轉存款	820,113	2,374,693	2,818,812
透支銀行同業	6,045,512	4,711,419	6,781,442
銀行同業存款	56,656,601	45,003,496	44,551,667
央行存款	192,698,628	196,382,249	115,198,538
合 計	\$ 411,643,388	\$ 404,371,657	\$ 406,014,997

註：金額中包含子公司兆豐商銀海外分行與中央銀行間之資金調度，係屬拆放性質，故自央行及同業融資-央行其他融資重分類至央行及銀行同業拆放，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金額分別由\$0調整為\$3,824,592及\$4,283,398。

(十六) 央行及同業融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央行放款轉融資	\$ 4,712,615	\$ 5,398,742	\$ 5,909,170
同業融資	49,208,266	24,234,226	29,781,859
合 計	\$ 53,920,881	\$ 29,632,968	\$ 35,691,029

央行其他融資之重分類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2,393,385	\$ 2,138,724
應付債券-避險	245,253	122,280
發行認購(售)權證	152,583	431,045
附賣回債券投資- 融券	96,070	353,976
其他	5,892	632
小計	\$ 2,893,183	\$ 3,046,65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24,488,891	6,883,503
評價調整	(24,612)	36,619
小計	\$ 24,464,279	\$ 6,920,122
合計	\$ 27,357,462	\$ 9,966,779

1.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之損益請詳附註六(三十二)。

2.子公司兆豐商銀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所做之指定。

(十八)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短期票券	\$ 83,084,665	\$ 86,133,133
債券	169,213,600	151,549,316
其他	-	23,980
合計	\$ 252,298,265	\$ 237,706,429

(十九)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商業本票	\$ 15,939,000	\$ 20,170,000
減：未攤銷折價	(9,338)	(4,579)
淨額	\$ 15,929,662	\$ 20,165,421

1.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上列應付商業本票未有需提供擔保之情形。

2.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利率區間分別0.42%~0.87%及0.32%~0.71%。

(二十一) 應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386,295	\$ 8,221,665
應付交割帳款	7,188,015	10,467,991
應付費用	6,233,668	5,436,262
應付利息	4,088,431	3,057,288
應付股息紅利	25,515,030	23,647,800
承兌匯票	7,648,114	10,445,175
應付代收款	1,636,010	1,324,497
應付佣金	110,780	106,95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763,526	737,214
融券存入保證金	1,143,433	1,313,144
應付融資擔保價款	1,260,050	1,433,578
其他應付款	2,388,729	3,928,183
合計	\$ 66,362,081	\$ 70,119,748

(二十二) 存款及匯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28,453,703	\$ 32,921,336
活期存款	624,660,632	685,562,016
定期存款	932,165,433	932,559,093
活期儲蓄存款	454,457,238	469,471,766
定期儲蓄存款	264,706,605	258,313,660
可轉讓定期存單	2,023,000	1,332,800
匯款	14,170,652	6,394,345
合計	\$ 2,320,637,263	\$ 2,386,555,016

(二十三) 應付債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交換公司債-無擔保	\$ -	\$ 5,800,000
減：交換公司債折價	-	(29,964)
公司債小計	-	5,770,036
次順位金融債券	13,300,000	25,900,000
合計	\$ 13,300,000	\$ 31,670,036

1. 國內無擔保交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本公司：

債券名稱(註)	發行期間	利率	發行總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第2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	104.8.25-107.8.25	0%	\$ 5,800,000	\$ -	\$ 5,770,036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面額5,800,000仟元中，經交換公司債投資人提出申請交換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票者，面額共計5,783,300仟元，已交換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票701,856仟股，剩餘之交換公司債面額16,700仟元，本公司已於到期日民國107年8月25日以現金按面額之100%償還。

2. 子公司兆豐商銀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債券名稱(註1)	發行期間	利率	發行總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第100期第1次開發金融債券	100.04.15-107.04.15	1.65%	4,700,000	-	4,700,000
第100期第2次開發金融債券	100.11.24-107.11.24	1.62%	7,900,000	-	7,900,000
第101期第1次開發金融債券	101.05.18-108.05.18	1.48%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第103期第1次開發金融債券	103.03.28-110.03.28	1.70%	4,900,000	4,900,000	4,900,000
第103期第2次開發金融債券	103.06.24-110.06.24	1.65%	7,100,000	7,100,000	7,100,000
合計			\$ 13,300,000	\$ 25,900,000	

註1：上列各債券於每12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債券名稱(註2)	發行期間	利率	發行總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3年度第五期金融債券	103.11.19-123.11.19	0.00%	\$ 130,000	\$ 130,000	\$ 130,000
103年度第七期金融債券	103.11.19-133.11.19	0.00%	75,000	75,000	75,000
107年度第一期金融債券	107.03.01-137.03.01	0.00%	330,000	330,000	-
107年度第二期金融債券	107.05.17-137.05.17	0.00%	164,000	164,000	-
107年度第三期金融債券	107.11.28-137.11.28	0.00%	45,000	45,000	-
合計			\$ 744,000	\$ 205,000	

註2：上列各債券到期一次還本。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兆豐商銀已發行之金融債券未償餘額分別為美金7.44億元及2.05億元與新臺幣分別為133億元及259億元，其中分別有美金面額7.44億元及2.05億元之主順位金融債券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以利率交換合約規避其利率風險，該利率交換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為消除會計不一致，將上述金融債券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四) 其他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4,934,529	\$ 1,325,368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利率區間分別為0.70%-3.58%及0.67%-2.44%。

(二十五) 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險負債	\$ 8,438,737	\$ 8,194,65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2,969,798	12,038,574
保證責任準備	5,465,214	5,949,536
融資承諾準備	104,083	-
合計	\$ 26,977,832	\$ 26,182,764

1. 子公司兆豐產險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678,778	\$ 3,364,416
賠款準備	3,416,365	3,512,496
特別準備	1,306,865	1,279,481
保費不足準備	36,140	37,890
責任準備	589	371
合計	\$ 8,438,737	\$ 8,194,654

(1)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3,364,416
本期提存數	3,678,778
本期收回數	(3,364,416)
期末餘額	\$ 3,678,778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3,250,510
本期提存數	3,364,416
本期收回數	(3,250,510)
期末餘額	\$ 3,364,416

(2) 賠款準備明細與分出賠款準備及賠款準備變動如下：

A. 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報未付保險賠款	\$ 2,616,912	\$ 2,743,363
未報保險賠款	799,453	769,133
	\$ 3,416,365	\$ 3,512,496



財務概況

B. 分出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分出已報未付保險賠款	\$ 1,368,405	分出未報保險賠款	\$ 1,380,313
		302,333		290,245
		\$ 1,670,738		\$ 1,670,558

C.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變動如下：

	107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期初餘額 \$ 3,512,496	\$ 1,670,558	\$ 1,841,938
	本期提存數 3,416,365	1,670,738	1,745,627
	(3,512,496)	(1,670,558)	(1,841,938)
	\$ 3,416,365	\$ 1,670,738	\$ 1,745,627

	106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期初餘額 \$ 4,419,457	\$ 2,400,073	\$ 2,019,384
	本期提存數 3,512,496	1,670,558	1,841,938
	(4,419,457)	(2,400,073)	(2,019,384)
	\$ 3,512,496	\$ 1,670,558	\$ 1,841,938

(3) 特別準備變動如下：

	107年度		
	強制險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 205,480	\$ 1,074,001	\$ 1,279,481
	本期提存數 27,384	-	27,384
	\$ 232,864	\$ 1,074,001	\$ 1,306,865

	106年度		
	強制險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 177,357	\$ 1,074,001	\$ 1,251,358
	本期提存數 28,123	-	28,123
	\$ 205,480	\$ 1,074,001	\$ 1,279,481

A. 子公司兆豐產險依據「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之規定，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將民國101年12月31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剩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B. 子公司兆豐產險適用或未適用強化天災準備金機制、住宅地震準備金及核能保險準備金之影響彙總如下：

	107年度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	特別準備	權益
	適用金額 \$ 351,906	\$ 1.17	\$ 1,306,865	\$ 6,713,771
	未適用金額 351,906	1.17	232,864	7,572,972
影響數	\$ -	\$ -	\$ 1,074,001	(\$ 859,201)

	106年度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	特別準備	權益
	適用金額 \$ 350,643	\$ 1.17	\$ 1,279,481	\$ 6,337,342
	未適用金額 350,643	1.17	205,480	7,228,763
影響數	\$ -	\$ -	\$ 1,074,001	(\$ 891,421)

(4)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變動如下：

	107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額
	期初餘額 \$ 37,890	\$ 37,890	\$ -	-
	本期提存數 36,140	36,140	-	-
本期收回數	(37,890)	(37,890)	-	-
期末餘額	\$ 36,140	\$ 36,140	\$ -	-

	106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期初餘額 \$ 43,390	\$ 39,880	\$ 3,510
	本期提存數 37,890	37,890	-
	(43,390)	(39,880)	(3,510)
期末餘額	\$ 37,890	\$ 37,890	\$ -

(5) 分出責任準備及責任準備變動如下：

	107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期初餘額 \$ 371	\$ 297	\$ 74
	本期提存數 589	472	117
	(371)	(297)	(74)
期末餘額	\$ 589	\$ 472	\$ 117

	106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期初餘額 \$ -	\$ -	\$ -
	本期提存數 371	297	74
	-	-	-
期末餘額	\$ 371	\$ 297	\$ 74

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確定福利計畫	\$ 8,654,766	\$ 8,036,825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4,315,032	4,001,749	
合計	\$ 12,969,798	\$	\$ 12,038,574	

(1) 確定提撥計畫

A.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5,216及\$193,242。子公司兆豐商銀之海外分行及當地人員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認列當期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2,332及\$19,276。

B. 確定福利計畫

A.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10%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15,662及\$553,312。

B.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575,284	\$ 18,073,42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930,748)	(10,046,2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644,536	\$ 8,027,146	



C.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18,073,421	(\$ 10,046,275)	\$ 8,027,146
當期服務成本	537,755	-	537,755
利息費用(收入)	177,359	(99,654)	77,705
前期服務成本	-	(92)	(92)
	18,788,535	(10,146,021)	8,642,51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05,760)	(305,76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	-	(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60,589	-	360,589
經驗調整	793,941	(4,226)	789,715
	1,154,528	(309,986)	844,542
提撥退休基金	-	(829,449)	(829,449)
支付退休金	(1,367,964)	1,354,708	(13,256)
企業合併之影響	185	-	185
12月31日餘額	\$ 18,575,284	(\$ 9,930,748)	\$ 8,644,53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17,184,726	(\$ 10,604,140)	\$ 6,580,586
當期服務成本	488,583	-	488,583
利息費用(收入)	172,205	(106,935)	65,270
前期服務成本	-	(105)	(105)
	17,845,514	(10,711,180)	7,134,33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575	5,57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85	-	48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506,923	-	1,506,923
經驗調整	309,362	344	309,706
	1,816,770	5,919	1,822,689
提撥退休基金	-	(906,446)	(906,446)
支付退休金	(1,588,863)	1,565,432	(23,431)
12月31日餘額	\$ 18,073,421	(\$ 10,046,275)	\$ 8,027,146

D.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利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E.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0.71%~1.21%	0.8%~1.4%
未來薪資增加率	1.16%~3.21%	1.16%~3%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30,820)	\$ 446,915	(\$ 364,896)	\$ 353,573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24,913)	\$ 441,146	(\$ 430,223)	\$ 416,70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F.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8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36,789。

(3) 子公司兆豐商銀支付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子公司兆豐商銀依據內部規範「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

A.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與負債，與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調節：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15,032	\$ 4,001,749
減：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4,315,032	\$ 4,001,749

B.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負債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4,001,749	\$ -	\$ 4,001,749
利息費用	152,747	-	152,747
	4,154,496	-	4,154,496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57,576	-	457,576
經驗調整	492,165	-	492,165
	949,741	-	949,741
提撥退休基金	-	(789,205)	(789,205)
支付退休基金	(789,205)	789,205	-
12月31日餘額	\$ 4,315,032	\$ -	\$ 4,315,032

	確定福利負債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3,544,046	\$ -	\$ 3,544,046
利息費用	135,249	-	135,249
	3,679,295	-	3,679,295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81,719	-	581,719
經驗調整	458,528	-	458,528
	1,040,247	-	1,040,247
提撥退休基金	-	(717,793)	(717,793)
支付退休基金	(717,793)	717,793	-
12月31日餘額	\$ 4,001,749	\$ -	\$ 4,001,749

C.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之機率	50.00%	50.00%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如下：

	折現率		存款成本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6,997)	\$ 90,263	(\$ 31,099)	\$ 31,099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1,596)	\$ 84,691	(\$ 28,522)	\$ 28,522

子公司兆豐商銀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帳列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326,021及\$1,376,912。



財務概況

(二十五) 其他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	\$ 10,331,269	\$ 8,727,350
撥入放款基金	898,051	1,307,089
期貨交易人權益	4,096,047	2,664,031
合計	\$ 15,325,367	\$ 12,698,470

(二十六) 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3,180,175	\$ 2,849,335
預收款項	1,581,713	1,657,525
代收承銷股款	440,968	205,746
待整理負債	426,053	402,773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069,917	1,621,716
其他	572,450	581,924
合計	\$ 7,271,276	\$ 7,319,019

(二十七)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40,000,000，實收資本額皆為\$135,998,240，流通在外股數為13,599,824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2. 資本公積

(1) 本公司資本公積來源及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份轉換所發生之合併溢額	\$ 43,047,306	\$ 43,047,306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影響數	375,908	375,908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24,161,500	24,161,500
股份基礎給付(註)	609,519	609,519
	\$ 68,194,233	\$ 68,194,233

註：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係包含子公司。

(2)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來自子公司兆豐商銀(原交通銀行及中國商銀)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為\$3,265,237，尚未將該金額分派現金股利、擴充資本或做其他用途。

3.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1)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命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並適用公司法第239條規定，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惟於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如曾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者，於未來有盈餘之年度，應先就特別盈餘公積不足數額補足，始得分派盈餘。

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應就帳列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處分時則以攤提後餘額迴轉。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二十八) 盈餘分配與股利政策

1.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股票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股利分配案分別於民國107年4月24日及106年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並分別於民國107年6月15日及106年6月1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股利分配案及每股股利情形如下：

	股利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股東股利-現金	\$ 20,399,736	\$ 19,311,750	\$ 1.50	\$ 1.42

(二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	其他權益 -其他	總計
107年1月1日	(\$ 2,753,357)	\$ 9,902,554	\$ 8,911	(\$ 34,928)	\$ 7,123,1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643,020)		-	- (643,020)	
本期累計減損變動數	- (34,947)		-	- (34,947)	
本期已實現數	- (301,237)		-	- (301,23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本期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8,351	-	-	-	1,148,35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527 (21,623)		- (20,748)	(37,844)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 綜合損益	-	- (111,585)	-	- (111,585)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 331,062	497	-	- 331,559	
107年12月31日	(\$ 1,600,479)	\$ 9,232,789	(\$ 102,177)	(\$ 55,676)	\$ 7,474,457

(三十) 利息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44,424,272	\$ 38,535,880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11,951,141	8,363,618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0,246,324	8,817,199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36,321	12,908
應收遠期信用狀買斷利息收入	91,500	24,651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76,345	172,411
融資利息收入	690,969	598,269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515,643	323,540
其他利息收入	264,420	246,196
小計	68,396,935	57,094,672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20,676,091)	(14,704,356)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利息支出	(6,914,820)	(4,465,428)
發行票、債券利息費用	(437,339)	(665,909)
附賣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2,037,047)	(1,212,193)
其他利息費用	(235,947)	(167,262)
小計	(30,301,244)	(21,215,148)
合計	\$ 38,095,691	\$ 35,879,524



(三十一)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 519,497	\$ 531,859
匯費業務手續費收入	805,831	858,168
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	1,582,271	1,528,782
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	1,424,232	1,443,438
經紀手續費收入	2,076,025	1,829,788
信託及其附屬業務手續費收入	1,658,367	1,610,887
代理手續費收入	266,591	240,827
再保佣金收入	513,059	509,341
保代佣金收入	1,414,599	1,344,324
承銷手續費收入	399,684	362,051
其他手續費收入	1,714,159	1,623,260
小計	12,374,315	11,882,72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費用		
保險業務佣金支出	(974,549)	(946,436)
代理業務費用	(924,827)	(695,730)
經紀經手費支出	(191,767)	(152,744)
其他佣金支出	(209,216)	(156,992)
其他手續費用	(414,732)	(403,576)
小計	(2,715,091)	(2,355,478)
合計	\$ 9,659,224	\$ 9,527,247

子公司兆豐商銀提供保管、信託及投資管理服務予第三人，故子公司兆豐商銀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子公司兆豐商銀之財務報告內。

(三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處分損益		
短期票券	\$ 449,059	\$ 495,487
債券	83,652	63,918
股票	(549,627)	648,361
衍生工具	3,914,224	3,207,089
可轉讓定存單	21,001	13,914
受益憑證	(122,421)	(406)
權證	591,952	251
其他	43,385	-
小計	4,431,225	4,428,6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短期票券	(2,934)	23,092
債券	(634,248)	(76,335)
股票	(194,461)	108,158
衍生工具	1,033,994	823,900
可轉讓定存單	898	(631)
受益憑證	(119,441)	(1,468)
其他	(246,856)	160,428
小計	(163,048)	1,037,1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925,899	2,106,1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	(778,187)	(310,0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息紅利收入	853,809	326,403
合計	\$ 6,269,698	\$ 7,588,210

(三十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7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1,006,052
處分債券利益	560,955
合計	\$ 1,567,007

(三十四)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迴轉利益	\$ 34,9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損迴轉利益	380
其他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8,222)
合計	(\$ 12,895)

(三十五)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	\$ 618,990
租金淨損益	201,904	201,349
顧問服務費收入	824,165	771,44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2,389)	1,266
出售不良債權收入	21,336	158,726
支付美國聯準會款項(註2)	-	(878,506)
其他淨損益	191,694	366,953
合計	\$ 1,236,710	\$ 1,240,223

註1：子公司兆豐商銀及兆豐商銀紐約分行與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以下簡稱NYDFS)於2016年8月19日共同簽署合意令(Consent Order)，子公司兆豐商銀及兆豐商銀紐約分行因未能建置適當之防制洗錢遵循計畫，及未能有效遵循美國銀行保密法(BSA; Bank Secrecy Act)反洗錢(AML; Anti-Money Laundering)相關法規之申報事項，除遭課罰款美金1億8萬元及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外，應聘任NYDFS指定之遵循顧問，於聘僱期間(6個月)立即就兆豐商銀紐約分行BSA/AML遵循功能的缺失改善情形，進行監督並提供諮詢。另應再聘任NYDFS所指定的獨立監督人，持續對兆豐商銀紐約分行遵循BSA/AML相關規範及法規要求之有效性，進行全面性的審查，並提出遵循報告與建議。此外，獨立監督人將執行重新檢視兆豐商銀紐約分行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美元清算交易，以確認經由兆豐商銀紐約分行之可疑交易活動是否可被適當辨認及依據相關可疑交易活動申報規範進行申報，且有無違反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C; Office of Foreign Asset Control)法規及上述相關規定。

就上述事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子公司兆豐商銀疑似洗錢案件(本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於民國106年5月22日發出新聞稿表示，本案件迄查無子公司兆豐商銀相關人員及本國人涉有幫助洗錢犯罪事證。

金管會民國106年2月6日金管檢控字第1060152046號函內容亦說明，就查核所得資料尚無事實顯示本案件屬疑似洗錢交易。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子公司兆豐商銀及兆豐商銀紐約分行所聘任之遵循顧問已於約定期限內完成監督及諮詢，並依約聘任NYDFS指派之獨立監督人於2017年7月進駐，對兆豐商銀紐約分行遵循BSA/AML相關規範及法規要求之有效性進行全面性審查，又獨立監督人對上述期間兆豐商銀紐約分行美元清算交易之回溯調查仍在進行中。

註2：子公司兆豐商銀、兆豐商銀紐約分行、兆豐商銀芝加哥分行及兆豐商銀矽谷分行與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及伊利諾州金融廳於2018年1月17日共同簽署裁罰令(Order to Cease and Desist and Order of Assessment of Civil Money Penalty)，就兆豐商銀紐約分行、兆豐商銀芝加哥分行及兆豐商銀矽谷分行最近期檢查基準日，分別為2016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所發現與風險管理及遵循BSA/AML要求暨法規範相關之缺失，除遭課罰款美金2千9百萬美元外，並應提出各項書面改善計畫，包括子公司兆豐商銀董事會與美國地區高階管理階層，應強化公司治理與管理階層之監督管理機制，董事會應提出建立美國地區三家分行合併治理架構及強化監督管理機制之書面改善計畫，董事會與上述三家分行應聯名提出分行別之強化遵循BSA/AML及OFC法規規範要求之監督管理機制之書面計畫，子公司兆豐商銀與兆豐商銀紐約分行、兆豐商銀芝加哥分行及兆豐商銀矽谷分行應再強化BSA/AML遵循計畫、客戶盡職調查、可疑交易活動之監控與申報及OFC之遵循等議題，提出書面改善計畫。此外，子公司兆豐商銀及兆豐商銀紐約分行應再聘任紐約聯邦準備銀行認可之獨立第三方，就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美元清算交易，進行回溯調查，以確認經由兆豐商銀紐約分行之可疑交易活動，是否可被適當辨認及依據相關可疑交易活動申報規範進行申報。惟此次FED裁罰令中亦肯定子公司兆豐商銀對公司治理採取強化措施，及子公司兆豐商銀承諾對美國上述三家分行之監督與法遵計畫持續改善的決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上述期間兆豐商銀紐約分行美元清算交易之回溯調查，已聘任獨立第三方進行中。另FED與NYDFS每年也會就兆豐商銀紐約分行整體之風險管理、作業控管、法令遵循及資產品質(ROCA)進行聯合檢查，子公司兆豐商銀及兆豐商銀紐約分行於2018年3月及2019年3月就上述事件遞交書面改善計畫，後續正就所遞交之書面改善計畫中所列各項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議題持續改善中。

(三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13,907,358	\$ 12,932,987
勞健保費用	926,387	868,687
退休金費用	2,189,231	2,142,7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73,228	989,239
合計	\$ 18,096,204	\$ 16,933,655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〇.五。

2.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員工酬勞佔列金額分別為\$14,518及\$10,713；董事酬勞佔列金額分別為\$139,595及\$133,33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3,406及\$128,904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金額差異分別增加\$2,693及減少\$4,433，差異係屬會計估計變動，已調整於民國107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七)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	\$ 767,974	\$ 696,276
攤銷費用	77,902	64,736
合計	\$ 845,876	\$ 761,012



(三十八)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支出	\$ 877,190	\$ 778,597
電腦資訊費	671,856	605,339
稅捐及規費	2,574,349	2,546,588
捐贈	167,177	222,579
保險費	425,820	410,367
事務費用	3,944,045	2,909,181
其他營業費用	999,408	1,028,287
合計	<u>\$ 9,659,845</u>	<u>\$ 8,500,938</u>

(三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244,748	\$ 4,324,15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877,219)	(603,491)
分離稅款	58	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2,417	962
本期所得稅總額	<u>3,570,004</u>	<u>3,721,664</u>
遞延所得稅：		
稅率改變之影響	(586,908)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419	(170,032)
遞延所得稅總額	(583,489)	(170,032)
所得稅費用	<u>\$ 2,986,515</u>	<u>\$ 3,551,63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331,062	\$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497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45,487	309,856
	<u>\$ 677,046</u>	<u>\$ 309,856</u>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調節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215,992	\$ 4,977,724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6,078	(59,6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2,417	962
基本稅額影響數	-	815,00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877,219)	(603,491)
免稅所得影響數及其他國家稅率調整	(1,973,845)	(1,578,955)
稅率改變之影響	(586,908)	-
所得稅費用	<u>\$ 2,986,515</u>	<u>\$ 3,551,63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2,960,891	\$ 495,829	\$ -	\$ 3,456,720
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199,597	35,223	-	234,8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668,850	(101,653)	345,803	1,913,000
未實現減損損失	724,510	150,458	-	874,968
其他	464,459	278,082	330,912	1,073,453
	<u>\$ 6,018,307</u>	<u>\$ 857,939</u>	<u>\$ 676,715</u>	<u>\$ 7,552,961</u>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2,665,714	\$ 295,177	\$ -	\$ 2,960,891
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199,597	-	-	199,59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419,940	(60,946)	309,856	1,668,850
未實現減損損失	728,534	(4,447)	423	724,510
其他	449,442	15,637	(620)	464,459
	<u>\$ 5,463,227</u>	<u>\$ 245,421</u>	<u>\$ 309,659</u>	<u>\$ 6,018,307</u>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1,053,300)	\$ -	\$ -	(\$ 1,053,3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426,278)	(102,201)	-	(528,479)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601,117)	(164,938)	-	(766,055)
其他	(185,760)	6,651	331	(178,778)
	<u>(\$ 2,266,455)</u>	<u>(\$ 260,488)</u>	<u>\$ 331</u>	<u>(\$ 2,526,612)</u>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1,053,300)	\$ -	\$ -	(\$ 1,053,3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467,147)	32,704	8,165	(426,278)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600,384)	(733)	-	(601,117)
其他	(80,828)	(107,360)	2,428	(185,760)
	<u>(\$ 2,201,659)</u>	<u>(\$ 75,389)</u>	<u>\$ 10,593</u>	<u>(\$ 2,266,455)</u>

4. 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八家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進行中之行政救濟案件如下：

- (1) 子公司兆豐商銀：民國103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於複查中。
- (2) 子公司兆豐證券：民國99至103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於複查中。
- (3) 子公司兆豐票券：民國99及100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於複查中。
- (4) 子公司兆豐投信：民國101及102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於複查中。
- (5) 子公司兆豐創投：民國99至101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於複查中。

5. 臺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17%調增至20%，此修正自民國107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四十)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 28,109,164	\$ 25,734,51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單位：仟股）	13,599,824	13,599,824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元)	\$ 2.07	\$ 1.89

(四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本公司發行之交換公司債於民國107年度，債券持有人已將57,833張，面額共計5,783,300之交換公司債轉換為臺企銀普通股共701,856仟股，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交換公司債無變動。

子公司兆豐商銀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分別償還面額12,600,000及10,300,000之應付金融債券。



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後續衡量時，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均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及子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彭博資訊、路透社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另在評價過程中尚考量評估交易對手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資訊。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示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央行定存單及短期票券、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請詳附註七(五)說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七(六)說明。

10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 23,916,283	\$ 23,891,434	
10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 21,587,812	\$ 21,615,48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子公司兆豐產險	\$ 395,428	\$ 403,321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等級屬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屬第二等級。

(三)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經常發生之公平交易價格，該金融工具視為有活絡市場。若不符合前述條件，則該金融工具視為無活絡市場，通常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若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主要以路透社報價系統顯示之市場成交價及利率、匯率中價計算公允價值，部分使用彭博資訊、櫃買中心及交易對手報價，並維持評價基礎之一致性。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技術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透過評價技術估計之公允價值，一般或參照其他實質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當時之公允價值，或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路透社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對於非標準化而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如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廣為市場使用之評價技術及模型，此類模型使用之參數通常均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對於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例如嵌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自行開發評價模型以衡量公允價值，這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必須根據假設作適當之估計。

1.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採用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及百元價。
2. 臺幣公司債、金融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債券型受益證券及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指定衡量金融債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3. 短票及票券型受益證券：臺幣及美元短票各依路透社之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TAIFX3中價，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4. 外幣有價證券：彭博資訊、交易對手報價。
5. 上市櫃股票：參考交易所公告之收盤價。
6. 興櫃股票：如標的近期有具代表性交易時，其交易價格即可能為其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若標的具有可比較之上市櫃同業，則一般可

視標的及可比較同業之營運狀況與最近一個月之交易資訊，採行適宜之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企業價值對息前稅前淨利、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淨利或營收對企業價值乘數法等方法並考量其流動性後估計其公允價值。而當標的未具可比較公司或無法以市場法估計其公允價值時，則視標的之營運情形，採行其他評價技術如淨資產法或收益法等估計其公允價值。

7. 未上市上櫃股票及國內外合夥基金：如標的近期有具代表性交易時，其交易價格即可能為其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若標的具有可比較之上市櫃同業，則一般可視標的及可比較同業之營運狀況與最近一個月之交易資訊，採行適宜之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企業價值對息前稅前淨利、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淨利或營收對企業價值乘數法等方法並考量其流動性後估計其公允價值。而當標的未具可比較公司或無法以市場法估計其公允價值時，則視標的之營運情形，採行其他評價技術如淨資產法或收益法等估計其公允價值。

8. 基金：採用基金淨值。

9. 衍生工具：

- (1) 遠期外匯、貨幣交換、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交易：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2) 選擇權：主要採用Black-Scholes模型進行評價；
- (3) 部分結構型衍生工具使用彭博資訊、Standard Barrier模型進行評價；
- (4) 部分外幣衍生工具使用彭博資訊或交易對手報價。

(四)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1.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說明如下：

- (1) 貸方評價調整(C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2) 借方評價調整(D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2. 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五)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央行及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或因到期日甚短，或因未來收付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2. 子公司兆豐商銀之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利率通常依基準利率加減碼浮動，已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帳面價值評估其回收可能性作為其公允價值。屬於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原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惟因該部分放款所占比例微小，故亦以帳面價值評估其回收可能性作為其公允價值。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如無市場報價供參，則採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4. 存款及匯款之公允價值以帳面價值代表。

5.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及金融債等應付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折現估計之公允價值約等於其帳面價值。

(六)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此等級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上櫃股票、受益憑證、屬熱門券之本國中央政府債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屬之。



(2) 第二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非熱門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發行之債券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部分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7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6,918,146	\$ 8,071,649	\$ 3,705,694	\$ 5,140,803
債券投資	52,998,917	3,553,010	49,445,907	-
票券投資	119,170,343	-	119,170,343	-
其他	2,059,548	2,059,54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9,582,197	4,935,380	5,981,732	8,665,085
債券投資	390,889,167	27,956,448	362,932,719	-
票券投資	10,403,689	-	10,403,689	-
其他	301,500	301,500	-	-
<u>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99,798)	(397,836)	(101,962)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464,279)	-	(24,464,279)	-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4,076	166,768	4,887,308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93,385)	-	(2,393,068)	(317)
		106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131,664,568	\$ -	\$ 131,664,568	\$ -
股票投資	7,543,033	7,342,130	170,852	30,051
債券投資	44,865,780	1,873,463	42,992,317	-
其他	415,312	415,312	-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21,732	-	3,521,732	-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票券投資	52,045,405	-	52,045,405	-
股票投資	16,369,317	13,688,659	2,680,658	-
債券投資	373,057,158	26,841,298	346,215,860	-
其他	1,085,169	857,234	227,935	-
<u>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907,933)	(553,325)	(354,608)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920,122)	-	(6,920,122)	-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71,029	210,685	3,360,285	59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38,724)	-	(2,138,376)	(348)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107年12月31日子公司兆豐商銀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107年12月31日子公司兆豐證券所持金融工具轉入第二等級者主係因成交量下降，可於活絡市場取得公開報價資訊較少；轉入第一等級者主係因成交量增加，可於活絡市場取得公開報價資訊較多。

民國106年12月31日子公司兆豐商銀所持有之民國105年度甲類第十一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金額為\$1,459,572，已非指標性熱門券，故將其由第一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

4.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非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96,312	(281,741)	-	48,648	285,668	(125,544)	(182,540)	\$ 5,140,8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10,846	49,539	493,456	6,598	400,000	(530,804)	5,764,550	8,665,085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	13	-	888	-	(960)	-	-
合計	\$ 19,407,217	(\$ 232,189)	\$ 493,456	\$ 56,134	\$ 685,668	(\$ 657,308)	(\$ 5,947,090)	\$ 13,805,888
民國107年1月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未上市櫃股票金額\$5,947,090，其公允價值係採用最近一年市場成交價，故將其由第三等級轉至第二等級。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非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0,599	(\$ 649)	\$ -	\$ 5,519	\$ 34,287	(\$ 16,465)	(\$ 33,240)	\$ 30,051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5	(343)	-	1,751	-	(2,144)	-	59
合計	\$ 41,394	(\$ 992)	\$ -	\$ 7,270	\$ 34,287	(\$ 18,609)	(\$ 33,240)	\$ 30,110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負債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48)	\$ 75	\$ -	(\$ 3,354)	\$ -	\$ 3,460	\$ -	(\$ 317)
合計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負債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81)	\$ 26	\$ -	(\$ 2,873)	\$ -	\$ 2,732	\$ -	(\$ 348)
合計								

轉入或轉出第三等級（例如歸因於市場資料可觀察性之變動所致之移轉）及該等移轉之理由：重大轉入主係於當月部分興櫃股票未達當月交易量活絡標準，故由第二等級轉入；重大轉出主係於當月部分興櫃股票當月交易量達活絡標準，移轉至第二等級所致。

(3)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向下變動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7年12月31日 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 514,080	(\$ 514,080)	\$ 866,509	(\$ 866,509)
106年12月31日 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 3,018	(\$ 3,017)	\$ -	\$ -

上表有利及不利變動是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參數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參數影響，上表並不考慮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

(4)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投資、衍生工具-結構型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股票投資，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衍生工具-結構型商品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由於衍生工具-結構型商品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工具-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655,026	市場法	流動性折減	15%-30%	流動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淨值比乘數	0.53-7.82	股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271,264	淨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4,513	最近一年之成交價或現金增資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30,092	市場法	流動性折減	10%-50%	流動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股票價值			股價淨值比乘數	0.73-2.06	股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不適用
衍生工具-負債 結構型商品	(2,634,993)	淨資產法 依子公司兆豐證券 模型驗證後之選擇 權訂價模型	不適用 波動率	20%	波動率愈高，選擇權價值愈高，發行PGN為賣出選擇權，故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工具-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0,051	以價格乘數模型決定公允價值	缺乏流動性折價	20%-30%	缺乏流動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工具-資產 結構型商品	59	依子公司兆豐證券 模型驗證後之選擇 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22%-30%	波動率愈高，選擇權價值愈高，發行ELN為買進選擇權，故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衍生工具-負債 結構型商品	(348)	依子公司兆豐證券 模型驗證後之選擇 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20%	波動率愈高，選擇權價值愈高，發行PGN為賣出選擇權，故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料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八、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一) 概述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獲利來源為授信融資、金融商品之交易、投資與經紀、財務規劃、資產管理及保險等金融相關業務，敘做各項業務需承擔並管理伴隨之業務風險，可歸納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保險風險，以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較具重大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任何可能負面影響盈餘或信譽之潛在因素視為風險。為維持穩定獲利及良好信譽，避免意外事件帶來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制度化防止、降低、因應可預期之業務風險，並厚植資本以因應未可預期之風險。風險管理目標為符合監理機關、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穩健經營之要求，並將業務風險控制於可容忍之範圍內。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金控訂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以及集團總和之風險閘納，子公司據以訂定適用於其行業之相關風險管理組織、政策、管理目標、辦法、內控程序、風險監控指標與限額，並循呈報系統向金控報告，金控負責監督子公司風險管理架構之完整性及執行情形。

董事會為各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對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立及有效運作負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準則要點、組織架構、風險偏好、內部控制制度及重大業務案件，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業務實際審核及監督事宜。金控及重要子公司均設有風險管理單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幕僚，負責督導風險控管機制之建立、限額分配、風險監控及陳報。

管理階層之下尚設有若干委員會及其他管理單位，負責審理及控管授信、投資、交易及資產負債管理等業務之相關風險。

各子公司管理單位負責辨識所轄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設立內控管理程序、規範，定期衡量風險程度，對於可能的負面影響採取因應措施。

業務單位遵循作業規範，並直接向管理單位陳報，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控整體風險部位及集中度並彙總向管理階層或董事會陳報各類風險管理情形。

稽核單位透過定期、不定期查核業務及管理單位，確保風險管理三道防線正常運作。

各子公司董事會均有金控派任之董監事，監督各子公司治理情形。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暴險主要源自於對企業及個人之貸款、保證、貿易融資、銀行間存拆放及投資有價證券等業務。

信用風險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計提最主要之業務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之目的為維持穩健之資產配置策略、嚴謹之貸放文化及優良之資產品質，以確保資產及收益安全。金控風險控管部負責彙總監控集團信用風險，定期向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

主要產生信用風險之子公司其管理機制包括：

設有資產負債、風險管理、授信、投資等審議委員會討論市場環境、產業變化及資本限額對應方針，審議相關規章及重大授信、投資案件。訂定嚴謹之授信事前徵審程序及敘做標準，定期辦理貸後追蹤管理，了解客戶之營運及資金流向，對於風險偏高之對象增加覆審頻率。

依客戶違約機率或行為評分區分信用等級，實施分級管理。

依個別客戶、集團企業、產業、地區及擔保品種類設定限額，控管信用暴險集中度。

依外部評等及展望設定限額，注意市場信用加碼變化，監控交易對手風險。

建立信用預警名單及通報機制。

定期逐筆評估資產品質，提列適足之損失準備。

設立專責之債權管理單位及審議委員會，加速不良債權處理及回收：



A. 授信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內部風險評等分述如下：

(A) 信用風險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企業授信戶風險的衡量，採用借款人違約機率模型，納入財務及非財務因子，運用Logistic迴歸分析，預估借款人未來一年內違約機率，並對照相應的評等級，或考量授信業務特性及規模，利用信用評等表以評等區分出風險高低，授信審查、訂價及貸後管理均依客戶資信評等分級處理。對個人授信戶採用申請及行為評分卡區分風險等級，分群管理。內部模型均定期進行回溯測試，必要時予以調校，以使模型計算結果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客戶資信評等至少每年重評一次，若客戶資信發生重大變化則隨時檢討調整其評等。

(B) 內部風險評等

放款依內部評等可再分為健全、良好、尚可、稍弱四大類，大致與Standard&Poor評等對應如下：

依內部評等分類	健全	良好	尚可	稍弱	無評等
相當於S&P	AAA-BBB-	BB+-BB-	B+	B及以下	NA

B.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與銀行同業進行交易之前須對對手資信進行評估，通常參考主要外部信評機構之評等、交易對手資產及業主權益規模及其所屬國家風險等，訂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上限，日常定期觀察交易對手發行商品市價變化及CDS報價，以監控交易對手風險。

C. 債券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買券額度之訂定，除債券發行者或保證者之信用評等(採用S&P/Moody's/Fitch/中華信評或惠譽臺灣之評等)須符合董事會核定之最低要求外，尚需考量申請當時之國家風險、發行者股價、CDS報價變化、收益、市場狀況及申請單位資金運用情形等風險因素而定。

各子公司對非避險衍生工具訂有交易單位及全體風險總限額，並以交易合約評價正數加計未來潛在暴險額作為計算信用風險基準，併於信用風險總限額下控管。

D. 資產品質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取得各類金融資產之品質訂有各類最低標準及審查程序，並以各類限額控管資產組合之集中風險，定期監控資產品質之變化，採取相應措施維持品質不墜，如產生債權受損疑慮時，亦訂有政策及辦法提存足夠之損失準備，以真實反映及保障公司業主權益之價值。

3.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原則為評佔減損損失基礎，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包括前瞻性資訊)，於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低信用風險(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1)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2及Stage 3)。

各Stage之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所示：

低信用風險(Stage 1)

係指該筆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或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須估計報導日後12個月內之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

係指該筆金融資產經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後，於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日後已發生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惟尚未信用減損之情形者，須估計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Stage 3)

若對該筆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情況已發生時，該筆授信視為已信用減損，須估計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1)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A. 授信業務

子公司兆豐商銀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子公司兆豐商銀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A) 量化指標

(a) 內部/外部信用評等之變動

主要考量若報導日金融工具之外部評等等級較原始認列日下降超過2-3個等級，且符合其他條件者，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金融工具僅具內部評等部位，則先將內部評等對照至外部評等，再依據外部評等之規則判定。另無評等部位以逾期狀況資訊及質性指標判定。

放款依內部評等可分為13等級，大致與Standard & Poor's評等對應如下：

依內部評等分類	1-3	4-6	7-9	10-13
相當於S&P	AA-或更佳-A-	BB+-BB-	BB+-B+	B+及以下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授信本金或利息逾清償期1~3個月且尚未列為信用減損(Stage 3)者。

(C) 質性指標

(a) 授信戶經子公司兆豐商銀通報退票紀錄。

(b) 授信戶經票交所公告拒絕往來。

(c) 授信戶於子公司兆豐商銀之擔保品遭其他行庫強制執行。

(d) 授信戶之債務經其他金融機構列為催收款或轉銷呆帳。

(e) 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對其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

(f) 授信戶發生其他債信不良狀況，致影響其財務調度及正常營運。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類授信資產若於報導日判定信用風險低即可能假設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B. 票債券投資及交易對手類型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票債券投資及交易對手於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包括：

(A) 合約款項(包含利息)依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或未逾期期惟已違約者。

(B) 公允價值與成本比較低於一定比率。

(C) 內部/外部信用評等之變動

若報導日金融工具之外部評等等級較原始認列日下降超過3個以上等級者，或未達投資等級者，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金融工具僅具內部評等部位，則先將內部評等對照至外部評等，再依據外部評等之規則判定。

(D) CDS Spread

債票券發行人/交易對手於報導日之CDS Spread高於一定點數。

(E) 個股股價變動率相對大盤變動比率

債票券發行人/交易對手報導日之個股股價變動率相對大盤變動比率，連續月份低於一定比率者。

(2)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A. 授信業務

子公司兆豐商銀用以判定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A) 量化指標：授信本金或利息逾清償期(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如屬非財務因素所致者除外)90天以上。



- (B) 質性指標：
- (a) 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經列報為逾期放款。
 - (b) 催收。
 - (c) 授信戶財務困難，資產評估列為無法收回。
 - (d) 因財務困難之合約條件變更，包括本金展延（利息依約繳付）、本息展延、銀行公會債權債務協商等協議清償案件。
 - (e) 已聲請破產或很可能聲請破產。
 - (f) 重整中或很可能聲請重整。
- B.票債券投資及交易對手類型交易
- 本公司及子公司用以判定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逾期90天以上。
 - (B) 催收。
 - (C) 呆帳。
 - (D) 發行人或借款人財務困難。
 - (E) 因財務困難之合約條件變更。
 - (F) 已聲請破產或很可能聲請破產。
 - (G) 重整中或很可能聲請重整。
 - (H) 外部信評落入違約等級。
- (3) 沖銷政策
-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對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
- 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 A.追索活動已停止。
 - B.經評估借款人無足夠資產或收入來源以支付積欠款項。
-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沖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有進行中之追索活動，並持續依有關政策進行訴追程序。
-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A.授信業務
- 預期信用損失主要以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暴險額(EAD)等三項進行估算。
- (A) 違約機率(PD)：
- 依子公司兆豐商銀具內部評等及無評等部位進行分群，分別估算「12個月PD參數」及「存續期間PD參數」。
- (a)12個月PD參數：透過子公司兆豐商銀一年期實際違約歷史資料，經前瞻性資訊調校，預估未來12個月可能違約之機率。
 - (b)存續期間PD參數：採用馬可夫鍊(Markov Chain)方式，透過評等轉置矩陣之矩陣相乘方式，以估算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 另具外部評等部位之違約機率係採用與「債券投資及交易對手類型交易」相同之估算方式。
- (B) 違約損失率(LGD)：
- 依據企、消金及擔保或無擔項目等條件進行分群，並依各分群下之歷史回收經驗推估違約損失率。
- (C) 違約暴險額(EAD)：
- (a)表內：以報導日總帳面金額(含帳上應收利息)計算。
 - (b)表外：表外金額乘以信用轉換係數(CCF)，其中信用轉換係數參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中對於信用轉換係數之規範估算。
- B.票債券投資及交易對手類型交易
- (A) 違約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資料，並且納入前瞻性考量。
 - (B) 違約損失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之平均違約損失率。
 - (C) 違約暴險額：
- (a)Stage 1及Stage 3採用總帳面金額（含應收利息）。
 - (b)Stage 2採用票債券於存續期間現金流量。
- (5)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 A.授信業務
- 子公司兆豐商銀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 (A)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透過評等變動及其他交易往來資訊，將客戶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公司治理及產業展望等具前瞻性之資訊納入考量。
- (B)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透過PD及LGD反映前瞻性資訊考量，PD前瞻性資訊之考量依授信部位區分a.具外部評等部位；b.僅具內部評等部位；c.無評等部位：
- (a)具外部評等部位：採用與「債券投資及交易對手類型交易」相同之前瞻性資訊考量方式。
 - (b)僅具內部評等部位：依企金及消金業務進行評估，透過參考各國學術文獻及運用統計方法，辨識影響子公司兆豐商銀歷史違約率之攸關總體經濟因子(如經濟成長率、失業率、物價指數、利率、匯率及房價指數等)，並藉以評估總體經濟變化對各評等級之影響，做為估算未來違約機率之前瞻性資訊調校。此外，子公司兆豐商銀前瞻性資訊調校包含針對不同總體經濟情境變化進行分析，並按照情境發生的可能性分配權重，產出多種情境之違約機率加權平均值，以反映不同總體經濟情境發生的機率與信用損失存在之非線性關係。
 - (c)無評等部位：依主要經濟區域景氣預估後予以估算。
- LGD前瞻性資訊之考量，係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之減損評估方法論指引，援用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參數作為違約損失率之前瞻性調整參數，並依主要經濟區域景氣預估調整。
- B.票債券投資及交易對手類型交易
- 違約率之前瞻性估計係利用總體經濟因子進行衡量，透過迴歸模型建構，將迴歸的結果與總經分數結合，以取得各評等與期限結構下的違約率。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 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下列減緩政策：
- (1)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
-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訂有擔保品管理辦法、擔保品放款值核計要點等，對於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佔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皆有明確規定。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之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 (2)限額控管
-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訂有集團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管理辦法，各子公司須受該辦法約束，對於同一人、同一集團企業、同一產業、同一地區/國家、同一種擔保品等均設限控管。
- (3)淨額交割總約定
-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部分交易對手訂有淨額交割約定，如該交易對手出現違約情形，即終止與該交易對手所有交易且採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 (4)其他信用增強
-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及取具第三方或金融機構之保證，用以降低授信風險。
5.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 資產負債表內所列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暴險係以帳列金額表示，至於表外不可撤銷之承諾部分以其尚未動用額度計算，信用狀與保證部分為已開立但尚未動用之信用狀餘額及各類保證款項。
-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金融資產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帳面價值。



財務概況

財務概況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如下：

A. 貼現及放款

107年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各業別「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準備提列」相關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各業別「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準備提列」相關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評等等級						
- 健全	\$ 831,764,348	\$ 100,031	\$ 134,480	\$ -	\$ 831,998,859	
- 良好	469,478,580	33,480,718	91,084	-	503,050,382	
- 尚可	272,814,116	20,453,589	856,078	-	294,123,783	
- 薄弱	88,009,347	17,679,105	6,204,468	-	111,892,920	
- 無評等	148,601,688	2,920,522	2,118,196	-	153,640,406	
總帳面金額	1,810,668,079	74,633,965	9,404,306	-	1,894,706,350	
備抵呆帳	(2,625,625)	(700,461)	(2,956,493)	-	(6,282,579)	
依各業別「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準備提列」相關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3,976,668)	(23,976,668)	
總計	\$ 1,808,042,454	\$ 73,933,504	\$ 6,447,813	(\$ 23,976,668)	\$ 1,864,447,103	

B. 應收款項

107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各業別「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準備提列」相關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各業別「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準備提列」相關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評等等級						
- 健全	\$ 34,699,120	\$ 88	\$ 48	\$ -	\$ 34,699,256	
- 良好	7,240,580	563,261	3	-	7,803,844	
- 尚可	6,905,968	546,898	1,486	-	7,454,352	
- 薄弱	1,281,182	56,311	259,904	-	1,597,397	
- 無評等	42,274,006	15,344	796,506	-	43,085,856	
總帳面金額	92,400,856	1,181,902	1,057,947	-	94,640,705	
備抵呆帳	(628,399)	(4,685)	(91,376)	-	(724,460)	
依各業別「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準備提列」相關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192,990)	(1,192,990)	
總計	\$ 91,772,457	\$ 1,177,217	\$ 966,571	(\$ 1,192,990)	\$ 92,723,255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暴險資產依暴險對象及暴險類別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央及拆借金融同業	貼現及放款	再保險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	附賣回票債券 及債務工具	衍生工具	表內其他	融資承諾及 財務保證合約	合計
政府機關	\$ 326,313,246	\$ 9,590,241	\$ -	\$ 1,295,225	\$ 161,231,635	\$ 37	\$ 2,618	\$ 17,997,463	\$ 516,430,465
金融、投資及保險業	317,582,166	201,014,440	3,869,591	6,928,779	455,603,541	4,419,846	5,082,355	69,970,159	1,064,470,877
企業及商業	-	1,249,992,842	-	61,759,714	231,910,797	111,344	33,884	420,415,823	1,964,224,404
個人	-	428,650,895	-	23,094,414	-	29,943	107,614	71,135,488	523,018,354
其他	-	5,457,932	-	1,562,573	279,415	492,906	46	3,476,772	11,269,644
合計	643,895,412	1,894,706,350	3,869,591	94,640,705	849,025,388	5,054,076	5,226,517	582,995,705	4,079,413,744
減：備抵呆帳、累計 減損及負債準備	(120)	(30,259,247)	(15,127)	(1,917,450)	(167,903)	-	(114,306)	(5,569,297)	(38,043,450)
淨額	\$ 643,895,292	\$ 1,864,447,103	\$ 3,854,464	\$ 92,723,255	\$ 848,857,485	\$ 5,054,076	\$ 5,112,211	\$ 577,426,408	\$ 4,041,370,294

對企業及商業放款中貿易融資占11.72%，為\$146,533,386。對個人放款中房屋貸款占76.34%，為\$327,219,821。

C. 債務工具

107年12月31日

債務工具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總計
評等等級				
- 健全	\$ 670,673,380	\$ -	\$ -	\$ 670,673,380
- 良好	3,218,959	-	-	3,218,959
- 薄弱	330,933	-	-	330,933
- 無評等	9,625	-	-	9,625
總帳面金額	674,232,897	-	-	674,232,897
累計減損	(14,024)	-	-	(14,024)
其他權益	(153,879)	-	-	(153,879)
總計	\$ 674,074,619	\$ -	\$ -	\$ 674,064,994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放款承諾及 財務保證合約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各業別「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準備提列」相關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評等等級					
- 健全	\$ 219,952,884	\$ -	\$ -	\$ -	\$ 219,952,884
- 良好	151,039,721	5,766,302	-	-	156,806,023
- 尚可	74,686,390	1,060,681	-	-	75,747,071
- 薄弱	16,798,542	3,265,030	462,955	-	20,526,527
- 無評等	108,842,312	1,090,619	30,269	-	109,963,200
總帳面金額	571,319,849	11,182,632	493,224	-	582,995,705
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	(368,080)	(92,538)	(41,094)	-	(501,712)
依各業別「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準備提列」相關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5,067,585)	(5,067,585)
總計	\$ 570,951,769	\$ 11,090,094	\$ 452,130	(\$ 5,067,585)	\$ 577,426,408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暴險資產所持有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等相關之財務影響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保證	合計
<u>表內項目</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5,458	\$ -	\$ -	\$ 735,45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債務工具	-	-	16,218,379	16,218,379
-衍生工具	1,906,620	676,494	-	2,583,1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	17,038,027	17,038,0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22,031,905	22,031,90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623,231	-	-	2,623,231
應收款項	21,788,257	-	-	21,788,257
貼現及放款	1,163,114,203	-	61,119,129	1,224,233,332
其他金融資產	270,500	-	-	270,500
<u>表外項目</u>				
不可撤銷之承諾	22,575,791	-	1,396,401	23,972,192
各類保證款項	145,170,237	-	1,583,282	146,753,519
信用狀款項	9,857,909	-	439,616	10,297,525

註1：擔保品含不動產、動產、權利證書、有價證券、定存單、信用狀及物權。

(1)授信資產之擔保品價值係以押值/市值與最大暴險金額取孰低。若無法取得押值，得以鑑價評估。

(2)非授信資產之擔保品價值係以市值與最大暴險金額取孰低。

註2：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請詳附註八(三)4.(3)及(4)。

(5) 本公司及子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抵減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金額	擔保品／保證公允價值
<u>應收款項</u>				
- 信用卡業務	\$ 75,181	\$ 59,861	\$ 15,320	\$ -
- 其他	982,766	676,485	306,281	139,915
貼現及放款	9,404,306	3,101,154	6,303,152	5,190,095
再保險合約資產	29,752	15,126	14,626	-
其他金融資產	147,721	114,264	33,457	-
表內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10,639,726	\$ 3,966,890	\$ 6,672,836	\$ 5,330,010
不可撤銷之承諾	\$ 394,989	\$ 3,997	\$ 390,992	\$ -
各類保證款項	63,875	46,861	17,014	49,776
信用狀款項	34,360	6,128	28,232	179,545
表外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493,224	\$ 56,986	\$ 436,238	\$ 229,321

6. 各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累計減損及負債準備變動

(1) 民國107年度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

貼現及放款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依各業別「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相關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2,825,429	\$ 709,417	\$ 2,309,183	\$ 5,844,029	\$ 22,511,523	\$ 28,355,552
<u>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u>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0,712)	33,268	(2,556)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110)	(25,943)	30,053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3,851	(107,482)	(36,369)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85,842)	(225,466)	(122,487)	(1,633,795)	-	(1,633,795)
- 本期增提及迴轉	(286,219)	115,164	875,950	704,895	-	704,895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1,288,540	220,648	548,227	2,057,415	-	2,057,415

依各業別「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相關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465,145	1,465,145
轉銷呆帳	-	-	(1,745,175)	(1,745,175)	- (1,745,175)
匯兌及其他變動	(25,312)	(19,145)	1,099,667	1,055,210	- 1,055,210
期末餘額	\$ 2,625,625	\$ 700,461	\$ 2,956,493	\$ 6,282,579	\$ 23,976,668 \$ 30,259,247

(2) 民國107年度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

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依各業別「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相關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641,242	\$ 2,402	\$ 388,330	\$ 1,031,974	\$ 1,152,248	\$ 2,184,222
<u>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u>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46)	1,283	(1,037)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6)	(108)	154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34	(875)	(759)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174,088)	(1,861)	(369,885)	(545,834)	- (545,834)	-
- 本期增提及迴轉	10,523	778	(1,358)	9,943	-	9,943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130,425	14,750	12,151	157,326	-	157,326
依各業別「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相關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40,752	40,752
轉銷呆帳	(8,265)	(11,683)	50,207	30,259	-	30,259
匯兌及其他變動	27,210	(2)	13,574	40,782	-	40,782
期末餘額	\$ 628,389	\$ 4,684	\$ 91,377	\$ 724,450	\$ 1,193,000	\$ 1,917,450

(3) 民國107年度債務工具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187,488	\$ -	\$ -	\$ 187,488
<u>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u>				
- 於當期除列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15,524)	-	-	(15,524)
- 本期增提及迴轉	(50,130)	-	-	(50,13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1,364	-	-	31,364
匯兌及其他變動	681	-	-	681
期末餘額	\$ 153,879	\$ -	\$ -	\$ 153,879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14,257	\$ -	\$ -	\$ 14,257
<u>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u>				
- 於當期除列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7,587)	-	-	(7,587)
- 本期增提及迴轉	(1,354)	-	-	(1,35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006	-	-	8,006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702	-	-	702
期末餘額	\$ 14,024	\$ -	\$ -	\$ 14,024



財務概況

財務概況

(4) 民國107年度融資承諾準備及保證責任準備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

融資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依各業別「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相關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Stage 3)	依各業別「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相關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325,778	\$ 74,576	\$ 94,833	\$ 495,187	\$ 5,494,067	\$ 5,989,25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698)	3,698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418	(13,418)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8,655)	(5,607)	(68,400)	(152,662)	-	(152,662)	
- 本期增提及迴轉	(24,864)	25,524	2,580	3,240	-	3,24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42,530	28,320	11,141	181,991	-	181,991	
依各業別「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相關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426,482)	(426,482)	
匯兌及其他變動	(6,429)	(20,555)	940	(26,044)	-	(26,044)	
期末餘額	\$ 368,080	\$ 92,538	\$ 41,094	\$ 501,712	\$ 5,067,585	\$ 5,569,297	

7. 各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1) 民國107年度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

貼現及放款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1,712,445,224	\$ 68,892,409	\$ 9,178,628	\$ 1,790,516,26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496,617)	20,523,763	(27,146)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734,901)	(760,828)	2,495,729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755,438	(11,692,477)	(62,961)	-		
- 本期除列(包含收回、不含轉銷呆帳)	(658,325,310)	(25,794,971)	(1,361,508)	(685,481,789)		
- 本期減少數	(64,513,727)	(1,512,206)	(484,013)	(66,509,94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29,144,256	24,976,772	1,412,822	855,533,850		
轉銷呆帳	-	-	(1,745,175)	(1,745,175)		
匯兌及其他變動	2,393,716	1,503	(2,070)	2,393,149		
期末餘額	\$ 1,810,668,079	\$ 74,633,965	\$ 9,404,306	\$ 1,894,706,350		

(2) 民國107年度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

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96,297,767	\$ 702,721	\$ 1,259,506	\$ 98,259,99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3,569)	115,091	(1,522)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4,771)	(12,397)	37,168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16,908	(315,792)	(1,116)	-		
- 本期增加(減少)	941,531	8,510	(33,580)	916,46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7,547,947	877,840	172,849	48,598,636		
轉銷呆帳	(8,265)	(11,683)	(30,084)	(50,032)		
本期除列(包含收回、不含轉銷呆帳)	(53,815,192)	(182,390)	(436,816)	(54,434,398)		
匯兌影響數	1,258,500	2	91,542	1,350,044		
期末餘額	\$ 92,400,856	\$ 1,181,902	\$ 1,057,947	\$ 94,640,705		

(3) 民國107年度債務工具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385,265,337	\$ -	\$ -	\$ 385,265,33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2,240,132	-	-	102,240,132
本期除列(包含收回、不含轉銷呆帳)	(87,419,527)	-	-	(87,419,527)
評價調整變動數	(1,457,726)	-	-	(1,457,726)
匯兌及其他變動	2,664,640	-	-	2,664,640
期末餘額	\$ 401,292,856	\$ -	\$ -	\$ 401,292,856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325,154,987	\$ -	\$ -	\$ 325,154,98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52,249,090	-	-	252,249,090
本期除列(包含收回、不含轉銷呆帳)	(304,727,826)	-	-	(304,727,826)
評價調整變動數	16,233	-	-	16,233
匯兌及其他變動	247,557	-	-	247,557
期末餘額	\$ 272,940,041	\$ -	\$ -	\$ 272,940,041

8. 信用風險

信用暴險過度集中將加重風險程度、發生風險集中的情況例如大額暴險集中於單一信用商品、單一客戶、或少數客戶、或從事相同行業、或業務性質類似、或處於同一地區、或具相同風險特質之群客戶等，當不利之經濟變動出現時，容易造成金融機構巨額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防範信用風險集中，對於單一客戶、集團企業及大額暴險訂有限額及管理辦法，各子公司須監控集中度於限額之內，風險報告須定期就產業別、地區/國家別、擔保品及其他形式之風險集中情形予以分析說明。

子公司兆豐產險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除催收款項外，餘皆屬未逾期且未減損，其信用評等區間均為twAA至twBBB-，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放款暨表外保證及承諾依產業別分布情形：

	放款及信用承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個人	個人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政府機關		27,587,704	1.11%	95,409,141	4.03%
金融、投資及保險業		270,984,599	10.94%	252,166,182	10.65%
企業及商業		1,670,408,665	67.42%	1,537,332,305	64.94%
- 製造業		661,490,691	26.70%	585,731,536	24.74%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76,196,232	3.08%	86,934,980	3.67%
- 批發及零售業		186,056,771	7.51%	170,400,003	7.20%
- 運輸及倉儲業		163,104,210	6.58%	166,899,325	7.05%
- 不動產業		345,335,907	13.94%	325,344,624	13.74%
- 其他		238,224,854	9.61%	202,021,837	8.54%
其他		8,934,704	0.36%	12,643,288	0.53%
合計		\$ 2,477,702,055	100.00%	\$ 2,367,436,067	100.00%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放款暨表外保證及承諾依地區別分布情形：

	放款及信用承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中華民國	\$ 1,889,894,020	76.28%	\$ 1,884,316,704	79.59%
亞太地區	385,517,977	15.56%	303,204,321	12.81%
北美洲	96,422,300	3.89%	82,687,000	3.49%
其他	105,867,758	4.27%	97,228,042	4.11%
合計	\$ 2,477,702,055	100.00%	\$ 2,367,436,067	100.00%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放款暨表外保證及承諾以擔保品分析：

	放款及信用承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純信用	\$ 1,072,445,486	43.28%	\$ 925,099,312	39.08%
提供擔保				
- 股票擔保	70,675,797	2.85%	171,872,987	7.26%
- 債單擔保	91,523,120	3.69%	87,149,314	3.68%
- 不動產擔保	973,717,388	39.30%	916,370,393	38.71%
- 動產擔保	96,114,606	3.88%	96,494,268	4.07%
- 保證函	64,538,428	2.61%	54,752,245	2.31%
- 其他	108,687,230	4.39%	115,697,548	4.89%
合計	\$ 2,477,702,055	100.00%	\$ 2,367,436,067	100.00%

9.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兆豐商銀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項下承受擔保品帳面金額皆為\$0元，依銀行法規定，銀行承受擔保品應自取得之日起四年內處分，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子公司兆豐商銀逾期放款、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業務別項目	107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說明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說明3)
	擔保	\$ 684,772	\$ 659,713,048	0.10%	\$ 9,883,164
企業金融	無擔保	1,305,229	806,342,408	0.16%	13,985,258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667,735	327,578,553	0.20%	4,899,646
消費金融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337	14,142,004	0.00%	205,599
	擔保	146,801	86,888,239	0.17%	1,284,875
	其他(說明6)	341	42,098	0.81%	705
	無擔保				
	放款業務合計	\$ 2,805,215	\$ 1,894,706,350	0.15%	\$ 30,259,247
年度	107年12月31日				
排名 (說明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說明2)	授信總額 (說明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公司 鐵路運輸業	\$ 49,843,216	17.62%		
2	B.集團 塑膠膜袋製造業	40,705,135	14.39%		
3	C.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35,943,083	12.71%		
4	D.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6,657,693	9.42%		
5	E.集團 航空運輸業	22,752,579	8.04%		
6	F.集團 鋼鐵冶煉業	19,492,055	6.89%		
7	G.集團 電腦製造業	18,420,802	6.51%		
8	H.集團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17,554,153	6.21%		
9	I.集團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6,905,262	5.98%		
10	J.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5,188,612	5.37%		

業務別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說明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說明3)
	擔保	\$ 1,128,319	\$ 645,095,746	0.17%	\$ 9,782,286
企業金融	無擔保	536,519	736,683,401	0.07%	12,510,566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472,705	307,978,041	0.15%	4,579,914
消費金融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307	11,654,683	0.00%	169,328
	擔保	132,076	88,979,017	0.15%	1,311,503
	其他(說明6)	468	125,373	0.37%	1,908
	無擔保				
	放款業務合計	\$ 2,270,394	\$ 1,790,516,261	0.13%	\$ 28,355,505
年度	106年12月31日				
排名 (說明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說明2)	授信總額 (說明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公司 鐵路運輸業	\$ 51,663,696	19.58%		
2	B.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37,925,144	14.37%		
3	C.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5,881,823	13.60%		
4	D.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5,120,360	9.52%		
5	E.集團 航空運輸業	22,840,187	8.66%		
6	F.集團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8,748,581	7.10%		
7	G.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6,338,253	6.19%		
8	H.集團 棉毛紡織業	15,559,273	5.90%		
9	I.集團 海洋水運業	14,966,084	5.67%		
10	J.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11,612,591	4.40%		

說明：

- 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於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2) 子公司兆豐商銀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帳款

	107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 -	\$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a)	\$ -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b)	292	2,417
合計	\$ 292	\$ 2,417

	106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 -	\$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a)	\$ -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b)	350	2,728
合計	\$ 350	\$ 2,728

說明：(a) 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者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b) 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節、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子公司兆豐商銀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度	107年12月31日		
	排名 (說明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說明2)	授信總額 (說明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公司 鐵路運輸業	\$ 49,843,216	17.62%
2	B.集團 塑膠膜袋製造業	40,705,135	14.39%
3	C.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35,943,083	12.71%
4	D.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6,657,693	9.42%
5	E.集團 航空運輸業	22,752,579	8.04%
6	F.集團 鋼鐵冶煉業	19,492,055	6.89%
7	G.集團 電腦製造業	18,420,802	6.51%
8	H.集團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17,554,153	6.21%
9	I.集團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6,905,262	5.98%
10	J.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5,188,612	5.37%

年度	106年12月31日		
	排名 (說明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說明2)	授信總額 (說明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公司 鐵路運輸業	\$ 51,663,696	19.58%
2	B.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37,925,144	14.37%
3	C.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5,881,823	13.60%
4	D.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5,120,360	9.52%
5	E.集團 航空運輸業	22,840,187	8.66%
6	F.集團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8,748,581	7.10%
7	G.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6,338,253	6.19%
8	H.集團 棉毛紡織業	15,559,273	5.90%
9	I.集團 海洋水運業	14,966,084	5.67%
10	J.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11,612,591	4.40%

財務概況

說明：

-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授信總餘額，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揭露對該集團企業累積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 (2)集團企業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長擔、應收帳款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 (4)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資訊
(a)資產品質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應予觀察授信	-	-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	-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	-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178,118	2,152,284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217,157	2,289,701

註：各項目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填列。

- (b)主要業務概況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164,692,100	\$ 156,971,1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4.93	5.06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202,310,405	208,414,735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6.06	6.72

- (c)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餘額占授信餘額比率之前三者)	不動產業	27.60	不動產業	26.66
	金融及保險業	27.51	金融及保險業	28.77
	製造業	20.60	製造業	22.80

註1：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餘額÷授信餘額。

註2：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授信餘額。

註3：授信餘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券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轉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流動性風險之定義系指任何一公司無法於債務到期時履行償付義務，例如應付存款人提款、借款到期還款等，或無法在一定期間內以合理成本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需求等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公司及子公司以金融相關產業為主，尤重資金流動性之管理，管理目標(1)符合主管機關流動性指標的規定(2)依據業務發展計劃，維持合理的流動性，確保可以應付日常所有支付義務及業務成長需求，並具備充足之高流動性資產及緊急向外融通能力，以因應緊急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日常資金流動性之管理，依董事會核定之限額，監控流動性風險指標，執行資金調度交易，隨時將資金流動性情形報告管理階層，並定期向資金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並定期執行流動性壓力測試，確保資金足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日均密切監控資金來源及用途期間缺口以及流動性相關風險之管理，未來現金流量的推測係以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及金融資產預期收現日為依據，亦考量放款額度使用、保證及承諾等或有負債實際動用資金程度。

可用於支應到期債務及放款承諾之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支應未預期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包括：

- (1) 必須維持可以立即支付所有付款義務之信用及能力。
- (2) 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結構以確保中長期流動性安全。
- (3) 分散資金來源，吸收穩定的核心存款避免依賴大額存款及少數借款人。
- (4) 避免潛在損失風險意外造成資金成本上升及資金調度壓力。
- (5) 到期日配合管理，確保短期資金流入大於流出。
- (6) 維持監理機關規定之流動性比率。
- (7) 持有高品質高流動性資產。
- (8) 持有之金融商品注意流通性、安全性及多樣化。
- (9)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擬有資金緊急因變計劃，定期檢討。
- (10) 本公司及子公司海外分支機構，必須遵守本國及當地國監理機關相關之規定，若有不同則從嚴辦理。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財務報導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非衍生性及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衍生性工具到期分析

(請參閱本公司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116頁)

(2) 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總額結算)

(請參閱本公司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118頁)

(3) 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淨額結算)

(請參閱本公司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119頁)

(4) 表外項目合約到期分析

(請參閱本公司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120頁)

(5) 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請參閱本公司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121頁)

4.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子公司兆豐商銀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847,329,522	\$ 257,675,113	\$ 236,753,293	\$ 169,819,077	\$ 206,535,977	\$ 157,381,31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84,413,673	123,880,474	185,756,784	330,375,891	245,907,911	387,365,435
期距缺口	(\$ 537,084,151)	\$ 133,794,639	\$ 50,996,509	(\$ 160,556,814)	(\$ 39,371,934)	(\$ 229,984,118)
	\$ 291,962,433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884,008,321	\$ 187,833,304	\$ 208,337,785	\$ 237,385,104	\$ 248,521,534	\$ 177,816,98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74,105,713	128,173,756	235,794,465	311,681,705	283,744,919	429,264,908
期距缺口	(\$ 590,997,392)	\$ 59,659,548	(\$ 27,456,680)	(\$ 74,296,601)	(\$ 35,223,385)	(\$ 251,447,924)
	\$ 261,332,350					

(2) 子公司兆豐商銀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56,534,405	\$ 25,579,158	\$ 8,084,179	\$ 3,895,261	\$ 1,769,138	\$ 17,206,66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5,858,134	26,907,531	10,629,841	5,432,397	6,800,810	16,087,555
期距缺口	(\$ 9,323,729)	(\$ 1,328,373)	(\$ 2,545,662)	(\$ 1,537,136)	(\$ 5,031,672)	\$ 1,119,114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56,886,477	\$ 26,657,714	\$ 8,343,873	\$ 3,766,739	\$ 2,154,972	\$ 15,963,17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6,821,302	26,582,615	9,076,199	5,419,476	6,325,843	19,417,169
期距缺口	(\$ 9,934,825)	\$ 75,099	(\$ 732,326)	(\$ 1,652,737)	(\$ 4,170,871)	(\$ 3,453,990)

說明：

1、指子公司兆豐商銀美金之金額。

2、海外資產占子公司兆豐商銀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3) 子公司兆豐商銀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9,756,020	\$ 11,220,306	\$ 2,087,792	\$ 644,532	\$ 609,495	\$ 5,193,89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1,095,065	10,345,450	1,362,985	916,441	985,287	7,484,902
期距缺口	(\$ 1,339,045)	\$ 874,856	\$ 724,807	(\$ 271,909)	(\$ 375,792)	(\$ 2,291,007)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0,412,248	\$ 11,517,700	\$ 2,516,467	\$ 753,350	\$ 1,009,933	\$ 4,614,79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1,991,414	10,855,576	1,066,824	727,380	666,492	8,675,142
期距缺口	(\$ 1,579,166)	\$ 662,124	\$ 1,449,643	\$ 25,970	\$ 343,441	(\$ 4,060,344)

5. 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資金來源運用表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期距	資金運用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券	62,376	55,861	3,903	-	-
	債券	935	1,083	2,869	5,824	123,938
	銀行存款	326	-	-	400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	-	-	-	-
合計		63,637	56,944	6,772	6,224	123,938
資金來源	借入款	23,074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178,110	22,622	1,530	48	-
	自有資金	-	-	-	-	35,629
	合計	201,184	22,622	1,530	48	35,629
淨流量		(137,547)	34,322	5,242	6,176	88,309
累積淨流量		(137,547)	(103,225)	(97,983)	(91,807)	(3,498)

資金來源運用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期距	資金運用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券	65,813	56,606	9,966	314	-
	債券	1,002	390	863	8,115	128,029
	銀行存款	793	-	200	200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501	-	-	-	-
合計		68,109	56,996	11,029	8,629	128,029
資金來源	借入款	31,124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181,672	24,988	1,720	35	-
	自有資金	-	-	-	-	36,038
	合計	212,796	24,988	1,720	35	36,038
淨流量		(144,687)	32,008	9,309	8,594	91,991
累積淨流量		(144,687)	(112,679)	(103,370)	(94,776)	(2,785)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因利率、匯率、信用加碼變動或股票、債券、商品價格波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預估現金流量不確定之市場風險。交易簿及非交易簿均會產生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簿之操作主要係為本身交易目的或支援客戶投資及避險所需，主要為利率、匯率、權益及信用商品，包括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部位；非交易簿操作則係因管理資產負債表所需，例如股權及債券票之投資。

2.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的在將風險限制於可容忍之範圍內，避免利率、匯率及金融商品價格之波動影響未來收益及資產負債之價值。

3.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董事會決定風險容忍度，再將部位限額、風險值限額、敏感度限額、損失限額等依預算及資本使用程度分配至各業務單位及產品線。市場風險管理分交易簿及非交易簿控管；交易簿操作主要為票券、證券商因造市持有部位，銀行金融商品交易政策採背對背操作原則，非交易簿以持有至到期及長期股權投資為主並採取避險措施。

4.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公司獨立操作財務，各子公司依本公司設立之指導原則及各自業務特性訂定市場風險管理組織及辦法，董事會為市場風險承受度最高決策單位，授權特定委員會/管理階層負責政策之遵循。特定委員會/管理階層依據業務政策、國內外經濟情勢、市場未來利、匯率及價格走向預測，於風險總額內擬定交易策略，訂定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外匯市場及衍生工具之交易範圍與額度，並協調擬訂業務目標。管理單位監控票券、股權及衍生工具各項業務之部位限額、風險值限額、敏感度限額、損失限額等相關風險管理目標，並執行敏感度分析及評價驗證作業，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每日部位彙報本公司財務控管部，本公司風險控管部逐日監視集團金融商品風險值變化，並定期彙總審視各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5. 衡量風險的方法(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各產品風險因子的辨識由業務單位負責，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核驗。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交易採用敏感度分析(PV01、Delta、Vega、Gamma)及風險值等方法衡量市場風險，每月進行壓力測試。本公司、銀行、證券、票券及產險子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value at risk," VaR")評估投資組合之風險(包括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

風險值係以統計方法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估計可能產生之損失，各子公司採用99%信賴區間，計算各子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故仍有1%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假設最低持有期間為10天，根據過去1年之匯率、利率、價格或指數之變動及波動度，以歷史模擬法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實際之計算結果用以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使用上述評估方法並無法防止當過多之重大市場波動所導致之損失。本公司目前以敏感度分析監控集團市場風險為主，風險值監控為輔。

6. 交易簿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市場風險來源之子公司均每日監控交易簿部位、暴險變化、及各類限額包括各交易室、交易員、商品線等限額之執行狀況。

交易簿各項金融商品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如為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風險衡量方法包括風險值及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以利率變動1%、權益證券市場指數變動15%及匯率變動3%為情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率、股權及匯率商品部位進行壓力測試，並於風險控管會議提出報告。

7.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交易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不利變動，致所持有之利率商品價值下跌，造成財務損失。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交易操作小組判斷利率走勢及各國家風險，依核定之最低投資標準過濾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慎選標的。各子公司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人員、交易商品、交易對象、日中與隔夜等限額)，每月以DV01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8. 非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非交易簿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資產負債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不相配合，以及資產及負債所依據之基準利率變動不一致。本公司及子公司以銀行子公司之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期間錯配為主要之利率風險來源。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利率敏感性缺口，市場利率波動對集團盈餘及現金流量造成或好或壞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採用重訂價缺口分析管理非交易簿利率風險，利率重訂價缺口分析可以估算在一定期間內即將到期或重新訂價之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差額，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的影響。該分析假設資產負債結構不變，且利率曲線平行移動，未考慮客戶行為、基差風險、及債券提前償還之選擇權特性。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計算本年度淨利息收入之變動，並監控淨利息收入變動對本年度淨利息收入預算之比例。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分析及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限額與各項利率風險管理指標，如有風險管理指標逾越限額，須提出因應方案，分析及監控結果定期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9. 外匯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匯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由於承擔主要外匯風險之銀行子公司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外匯風險相對不大。

為控管交易簿之外匯交易風險，子公司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10. 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匯風險缺口

	107年12月31日				
	美元	澳幣	人民幣	歐元	日圓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491,535	\$ 320,510	\$ 23,959,862	\$ 2,480,812	\$ 9,491,958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428,715,142	1,452,319	6,739,005	467,540	8,147,8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63,354	3,854,136	13,184	7,726	2,0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37,865	74,683,965	11,675,992	2,943,62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1,705,046	1,298,107	1,946,693	581,675	555,78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98,049	-	-	-	-
應收款項	33,621,882	7,172,202	1,039,105	311,809	2,510,284
貼現及放款	520,635,235	50,181,957	17,913,188	20,129,485	34,166,702
再保險合約資產	168,133	-	-	1	1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8,456	-	-	-	-
其他金融資產	599,139	162	9,820	11,483	38,788
不動產及設備	172,167	22,512	7,613	41,031	25,475
無形資產	34,616	1,390	14,995	189	1,0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2,127	-	1,950	-	-
其他資產	1,012,524	3,469	54,222	29,847	33,268
資產合計	\$ 1,215,065,270	\$ 138,990,729	\$ 63,375,628	\$ 27,005,219	\$ 54,973,439
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307,667,521	\$ 2,624,929	\$ 19,821,370	\$ 1,511,247	\$ 38,929,323
央行及同業融資	51,734,091	-	-	1,759,00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684,207	5,406	608	5,890	1,46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6,427,814	19,092,751	-	-	-
應付款項	14,417,893	272,332	1,263,100	428,289	2,349,371
存款及匯款	866,531,484	38,154,098	98,094,237	28,877,238	27,159,864
其他借款	399,529	-	-	-	-
負債準備	604,785	4,809	-	799	34,601
其他金融負債	6,167,149	943,549	1,280,868	983,458	171,5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3,580	-	-
其他負債	3,281,015	250,260	(35,606)	296,924	212,979
負債合計	\$ 1,322,915,488	\$ 61,348,134	\$ 120,428,157	\$ 33,862,851	\$ 68,859,147
表內外匯缺口	(\$ 107,850,218)	\$ 77,642,595	\$ 57,052,529	\$ 6,857,632	(\$ 13,885,708)
表外承諾項目	\$ 95,005,634	\$ 2,316,440	\$ 4,102,921	\$ 13,199,335	\$ 4,365,793

	106年12月31日				
	美元	澳幣	人民幣	歐元	日圓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478,220	\$ 526,960	\$ 21,665,965	\$ 3,646,458	\$ 19,674,139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464,400,136	1,848,048	6,408,555	633,202	22,644,6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29,761	3,184,769	-	258	4,1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2,322,671	68,676,711	17,313,588	4,158,860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54,383	-	-	-	-
應收款項	33,342,850	7,686,002	1,582,258	378,176	1,928,689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506	-	-	-	-
貼現及放款	470,566,619	46,818,900	15,803,835	21,447,658	28,518,461
再保險合約資產	156,796	-	-	59	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2,501,857	1,513,813	3,923,593	512,581	263,36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7,444	-	-	-	-
其他金融資產	630,350	-	53,190	7,277	12,283
不動產及設備	197,267	-	4,345	41,214	25,959
無形資產	11,485	582	9,012	41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8,127	-	3,514	-	-
其他資產	1,509,778	4,475	68,514	15,811	35,186
資產合計	\$ 1,197,498,250	\$ 130,287,810	\$ 66,836,627	\$ 30,845,868	\$ 73,104,130
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325,360,627	\$ 2,007,669	\$ 4,894,036	\$ 1,818,821	\$ 26,335,065
央行及同業融資	33,457,560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209,149	8,739	285	2,123	1,46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8,038,773	461,983	-	-	-
應付款項	17,590,771	277,300	807,331	756,318	1,810,59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9,276	-	43,713	48,696	127,550
存款及匯款	866,530,769	37,581,977	95,858,190	31,147,010	28,192,669
其他借款	474,368	-	-	-	-
負債準備	526,639	15,802	-	11	36,716
其他金融負債	4,424,981	1,057,315	1,127,848	67,220	173,7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962	-	3,628	-	-
其他負債	2,571,633	816,446	(148,401)	719,493	117,318
負債合計	\$ 1,297,398,508	\$ 42,227,231	\$ 102,586,630	\$ 34,559,692	\$ 56,795,127
表內外匯缺口	(\$ 99,900,258)	\$ 88,060,579	(\$ 35,750,003)	(\$ 3,713,824)	\$ 16,309,003
表外承諾項目	\$ 62,735,767	\$ 915,439	\$ 1,774,825	\$ 11,643,677	\$ 3,102,882

11.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 (2) 本公司子公司權益證券風險管理主要係區分以短期內出售賺取資本利得而持有之部位，及以賺取配發股利為主要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或看好產業前景或長期獲利能力之提升，以賺取股價反映後之資本利得為主要目的之部位，擬訂交易策略，每年訂定損失限額之年度風險管理目標，作為風險可容忍之範圍。
- (3) 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辦理市價評價，並控管損失限額，每月辦理壓力測試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投資組合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及以 β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系統風險影響之程度，並於每季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12.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敏感性分析

下表顯示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報表日之金融商品部位衡量，在相關市場風險因子變動1單位時，該部位價值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市場風險因子變動1單位，是指殖利率曲線平行上升或下降1bp，股票加權指數上升或下降1%，新臺幣兌各幣別升值或貶值1%。外匯風險以集團之淨兌換部位，扣除對海外子公司之權益投資，加入海外分子行(公司)之當年度盈餘測試。利率風險以債券商品及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等利率衍生性商品部位，未含及存款與放款之PVO1測試。權益證券風險以集中市場購入之股票、可轉債及子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投資組合之 β 值對應股票加權指數之漲跌幅測試。



主要風險	107年12月31日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元、日圓、歐元及其他各幣別升值1%	(\$ 65,860)	\$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元、日圓、歐元及其他各幣別貶值1%	65,860	-	
利率風險(不含存、放款)	主要利率上升1BPS	(50,490)	(102,530)	
利率風險(不含存、放款)	主要利率下降1BPS	63,022	132,450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1%	(37,811)	(105,820)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1%	32,651	92,520	

主要風險	106年12月31日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元、日圓、歐元及其他各幣別升值1%	(\$ 78,267)	(\$ 1,792)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元、日圓、歐元及其他各幣別貶值1%	78,267	1,792	
利率風險(不含存、放款)	主要利率上升1BPS	(50,231)	(102,939)	
利率風險(不含存、放款)	主要利率下降1BPS	58,820	113,180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1%	(28,123)	(112,320)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1%	33,418	94,582	

13. 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值分析

下表顯示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報表日之金融商品部位衡量，在99%之信賴水準下，1日內最大可能損失金額。

107年12月31日			
主要市場風險產品	平均	最高	最低
權益證券產品風險值	\$ 386,055	\$ 538,600	\$ 233,510
利率產品風險值	1,531,185	1,945,600	1,116,770
外匯產品風險值	305,790	471,160	140,420
信用商品風險值	141,722	173,140	110,304
風險值總額	\$ 2,364,752	\$ 3,128,500	\$ 1,601,004

106年12月31日			
主要市場風險產品	平均	最高	最低
權益證券產品風險值	\$ 385,450	\$ 538,600	\$ 232,300
利率產品風險值	537,470	900,830	174,110
外匯產品風險值	302,150	443,250	161,050
信用商品風險值	202,675	266,550	138,800
風險值總額	\$ 1,427,745	\$ 2,149,230	\$ 706,260

14.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子公司兆豐商銀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558,902,865	\$ 899,190,180	\$ 4,358,505	\$ 109,856,695	\$ 1,572,308,245
利率敏感性負債	483,807,476	672,422,365	59,938,189	18,486,744	1,234,654,774
利率敏感性缺口	\$ 75,095,389	\$ 226,767,815	(\$ 55,579,684)	\$ 91,369,951	\$ 337,653,471
淨值					\$ 271,669,35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7.3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4.29%

子公司兆豐商銀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529,230,345	\$ 940,173,141	\$ 19,231,002	\$ 93,939,541	\$ 1,582,574,029
利率敏感性負債	498,686,298	689,370,550	90,374,554	19,925,814	1,298,357,216
利率敏感性缺口	\$ 30,544,047	\$ 250,802,591	(\$ 71,143,552)	\$ 74,013,727	\$ 284,216,813
淨值					\$ 251,183,19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1.8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3.15%

說明：

1. 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子公司兆豐商銀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5,707,396	\$ 732,547	\$ 290,516	\$ 281,240	\$ 37,011,699
利率敏感性負債	35,991,078	2,171,658	1,434,465	-	39,597,201
利率敏感性缺口	(\$ 283,682)	(\$ 1,439,111)	(\$ 1,143,949)	\$ 281,240	(\$ 2,585,502)
淨值					\$ 420,92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3.4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14.24%)

子公司兆豐商銀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6,339,034	\$ 1,048,181	\$ 424,577	\$ 341,939	\$ 38,153,731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432,085	2,088,035	1,361,413	-	40,881,53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1,093,051)	(\$ 1,039,854)	(\$ 936,836)	\$ 341,939	(\$ 2,727,802)
淨值					\$ 534,49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3.3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10.35%)

說明：

1. 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15.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20,580,458	\$ 6,771,822	\$ 6,224,624	\$ 123,937,758	\$ 257,514,662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3,806,788	1,529,700	48,196	-	225,384,684
利率敏感性缺口	(\$ 103,226,330)	\$ 5,242,122	\$ 6,176,428	\$ 123,937,758	\$ 32,129,978
淨值					\$ 35,628,75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4.2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0.18%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25,105,204	\$ 11,029,492	\$ 8,628,403	\$ 128,028,508	\$ 272,791,60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37,784,226	1,719,638	35,143	-	239,539,007
利率敏感性缺口	(\$ 112,679,022)	\$ 9,309,854	\$ 8,593,260	\$ 128,028,508	\$ 33,252,600
淨值					\$ 36,037,85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8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2.27%

說明：

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2) 兆豐票券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率

	107年度	
	平均 值	平均利率(%)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 1,096,095	0.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689,438	0.8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71,851	0.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144,109	1.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72,345	4.31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24,606,113	0.7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3,847,525	0.69
106年度		
	平均 值	平均利率(%)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 1,193,105	0.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499,079	0.8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34,151	0.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1,296,912	1.7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12,329	2.06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24,015,388	0.5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2,675,048	0.54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設賃定期存單及短期票券備償帳戶。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1.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移轉之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該類交易於收取合約現金流時已將金融資產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我方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負債責任。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07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買回條件協議	\$ 681,168	\$ 65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買回條件協議	86,230,503	86,135,2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買回條件協議	82,573,297	78,556,1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買回條件協議	440,070	406,303
金融資產類別	106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買回條件協議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買回條件協議	89,180,678	89,140,8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買回條件協議	59,340,300	56,402,746

2.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未從事金融資產證券化交易，無已除列已移轉之金融資產。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規定得互抵者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因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者，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否則，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e)=(c)-(d)
衍生工具	\$ 5,054,212	\$ 136	\$ 5,054,076	\$ 2,525,273	\$ 57,841
附賣回協議	95,149	-	95,149	95,149	-
合計	\$ 5,054,212	\$ 136	\$ 5,054,076	\$ 2,525,273	\$ 57,84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e)=(c)-(d)
衍生工具	\$ 2,393,521	\$ 136	\$ 2,393,385	\$ 676,494	\$ 11,686
附賣回協議	57,234,735	-	57,234,735	56,033,500	1,201,235
合計	\$ 59,628,256	\$ 136	\$ 59,628,120	\$ 56,709,994	\$ 1,212,92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e)=(c)-(d)
衍生工具	\$ 3,571,495	\$ 466	\$ 3,571,029	\$ 1,304,195	\$ 66,650
附賣回協議	354,383	-	354,383	352,457	-
合計	\$ 3,925,878	\$ 466	\$ 3,925,412	\$ 1,656,652	\$ 66,650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e)=(c)-(d)
衍生工具	\$ 2,139,190	\$ 466	\$ 2,138,724	\$ 426,107	\$ 13,556
附賣回協議	21,060,877	-	21,060,877	21,060,877	-
合計	\$ 23,200,067	\$ 466	\$ 23,199,601	\$ 21,486,984	\$ 13,556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九、保險風險管理

子公司兆豐產險為有效辨識、衡量及監控該公司所承受之風險以確保該公司風險在可承受範圍內，合理均衡風險與報酬，提升權益至最大化價值，以及維持自有資本適足與清儉能力以健全該公司業務之經營，故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設置隸屬於子公司兆豐產險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之風險控管部，並訂定該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茲就保險風險及財務風險分別說明。

(一) 保險風險、衡量及相對應之管理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對保險事故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及時間不確定性等因素估計不足，如自然災害影響、巨災風險、法令變動及訴訟等之損失風險隨機發生，導致整體實際賠付金額可能超出預期賠付的風險。子公司兆豐產險主要承保種為車險、火險、意外險及水險，前述各險種之主要保險風險及相關管理方式分述如下：

1. 車險

以汽車保險業務為主，主要承受風險來自被保險人行為所致之外損失，故子公司兆豐產險透過嚴謹的核保準則並嚴格執行以慎選客戶品質。因各別保單保額小，承接業務分散在全國各地，並無特定集中於某特定區域且承保對象亦無集中於特定年齡層或職業類別，惟整體仍累積相當程度風險，故子公司兆豐產險就汽車險簽訂合約再保，並對於各險種要保超過自留額時輔以臨分再保險安排。

2. 火險

以商業火災保險業務為主，承保製造業工廠之廠房、機器設備及營業中斷損失，主要承受設備汰舊、自然故障或人為疏失導致之火災、爆炸損失程度之風險，且風險集中於工業園區等產業密集區及石化或重工業產業，又該險種承保多附加颱風、洪水及地震等附加險，將導致整體累積相當程度之風險，故子公司兆豐產險



除了採嚴謹的核保政策以排除較高風險的客戶族群，並透過火險比例再保險合約、每一風險單位超額損失再保險合約、巨災超額損失再保險合約之再保險安排或同業共保方式來分散風險，並另依據個案風險大小與保費對價關係評估，除較低風險予以自留外，餘輔以臨分再保險安排。

3. 意外險

其中主要為工程險，以營造綜合保險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等非續保性業務為主，前述保險主要承保營建工程及設備安裝過程中所遭遇的各項風險，但因台灣地理位置特殊，颱風、洪水及地震等自然災害發生頻率及影響程度相較其他風險為高，子公司兆豐產險透過合約再保險及工程保險協進會共保方式之再保險安排來分散風險；倘無法以前述方式分散風險之業務，則考量其實際風險與保費對價之關係，除較低風險予以自留外，餘輔以臨分再保險安排。對於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則考量其易造成巨大且集中之損失，另合併火險共同安排巨災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將一定額度以上之自留風險轉出由再保人承擔，即將巨災自留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範圍內。

4. 水險

包含貨物運輸、船舶險及漁體險，主要承受因意外導致船體及貨物等遭受損失之風險，較無風險集中問題。惟整體仍累積相當程度風險，故子公司兆豐產險除了訂定嚴謹核保政策審慎選擇良質業務，並依承保種類及標的性質，如船舶險合約，自留部分係以超額再保險安排，而貨運險係透過溢額再保險合約及比例再保險以分散風險，如為合約再保險無法承接之業務或特殊風險考量，則輔以臨分再保險安排或參與共保方式分散風險。

(二) 保險風險集中度

子公司兆豐產險當承接火險、地震險與工程險業務將導致地區及產業之風險集中程度較高，主要係透過再保分出方式以達到風險之分散。

子公司兆豐產險火險、地震險與工程險保費收入及自留保費，所顯示的保險風險集中情況分別列示如下：

險種	107年度		106年度	
	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地震險	\$ 709,138	\$ 190,004	\$ 691,583	\$ 172,962
火險	747,770	357,960	719,458	322,194
工程險	227,136	140,011	196,485	106,988

(三) 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

子公司兆豐產險透過損失發展模式及各險種預期損失率估計賠款準備金，由於存在不確定因素，如外部環境改變(係指法令變更或司法判決等)、趨勢或是賠款給付方式改變等，可能改變損失發展型態及預期損失率而影響賠款準備金估計結果。故子公司兆豐產險以預期損失率進行敏感度測試之結果分別顯示如下：

險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最終損失率增加5%		最終損失率增加5%	
	賠款準備金 增加總額	賠款準備金 增加淨額	賠款準備金 增加總額	賠款準備金 增加淨額
火險	\$ 55,043	\$ 20,967	\$ 52,145	\$ 18,431
水險	30,480	8,027	30,160	8,489
車險	172,885	132,924	165,926	128,131
意外險	82,126	36,624	86,133	34,263
傷害險	17,438	10,952	15,000	12,245
國外分進	4,626	4,624	4,261	4,259

敏感度測試係採用各財務報導結束日止之一年期自留滿期保費為基礎，計算最終損失率增加5%對子公司兆豐產險損益之影響，若最終損失率成反向變動，上述賠款準備金亦成反向。

(四) 理賠發展趨勢

子公司兆豐產險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止之理賠發展趨勢分別列示如下：

1. 累計賠款總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意 外 年 度	評估日						累積理賠 估計金額	累計理賠金額	累計已報 未付金額	調整項目 (註)	資產負債表 認列數
	102.12.31	103.12.31	104.12.31	105.12.31	106.12.31	107.12.31					
102年度(含以前年度)	28,733,815	29,043,272	28,971,459	28,926,458	28,848,752	28,815,777	28,815,777	28,497,351	318,426		
103年度		2,440,160	2,672,619	2,688,537	2,700,257	2,677,896	2,677,896	2,578,662	99,234		
104年度			2,773,168	3,075,182	3,105,290	3,102,556	3,102,556	2,977,847	124,709		
105年度				4,325,180	4,617,426	4,538,979	4,538,979	4,183,804	355,175		
106年度					2,717,118	3,176,160	3,176,160	2,820,657	355,503		
107年度						2,841,225	2,841,225	1,599,525	1,241,700		
總計							45,152,593	42,657,846	2,494,747	921,618	3,416,365

106 年 12 月 31 日											
意 外 年 度	評估日						累積理賠 估計金額	累計理賠金額	累計已報 未付金額	調整項目 (註)	資產負債表 認列數
	101.12.31	102.12.31	103.12.31	104.12.31	105.12.31	106.12.31					
101年度(含以前年度)	24,570,984	24,747,717	24,538,516	24,470,044	24,415,547	24,378,604	24,378,604	24,094,983	283,621		
102年度		1,973,722	2,347,007	2,296,331	2,290,391	2,242,499	2,242,499	2,135,380	107,119		
103年度			2,404,641	2,535,901	2,514,147	2,524,300	2,524,300	2,391,085	133,215		
104年度				2,714,989	2,889,178	2,878,176	2,878,176	2,723,257	154,919		
105年度					4,145,650	4,300,537	4,300,537	3,582,424	718,113		
106年度						2,715,887	2,715,887	1,702,525	1,013,362		
總計							39,040,003	36,629,654	2,410,349	1,102,147	3,512,496

註：信用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地震險及健康保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賠款準備金提存，故直接業務損失發展三角形未包含上述險別。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



2. 累計賠款淨額

意外年度	評估日						累積理賠 估計金額	累計理賠金額	累計已報 未付金額	調整項目 (註)	資產負債表 認列數
	102.12.31	103.12.31	104.12.31	105.12.31	106.12.31	107.12.31					
102年度(含以前年度)	17,458,768	17,713,131	17,725,174	17,729,133	17,656,349	17,645,412	17,645,412	17,481,536	163,876		
103年度		1,411,247	1,634,777	1,673,889	1,685,070	1,668,967	1,668,967	1,606,503	62,464		
104年度			1,487,394	1,728,447	1,766,948	1,755,185	1,755,185	1,689,088	66,097		
105年度				1,971,815	2,281,993	2,289,463	2,289,463	2,160,477	128,986		
106年度					1,578,405	1,905,701	1,905,701	1,732,346	173,355		
107年度						1,691,109	1,691,109	1,113,008	578,101		
總計							26,955,837	25,782,958	1,172,879	572,748	1,745,627

意外年度	評估日						累積理賠 估計金額	累計理賠金額	累計已報 未付金額	調整項目 (註)	資產負債表 認列數
	101.12.31	102.12.31	103.12.31	104.12.31	105.12.31	106.12.31					
101年度(含以前年度)	15,815,113	16,136,277	16,058,224	16,045,373	16,043,396	16,002,444	16,002,444	15,862,094	140,350		
102年度		1,322,491	1,654,907	1,679,801	1,685,737	1,653,905	1,653,905	1,579,525	74,380		
103年度			1,411,247	1,634,777	1,673,889	1,685,070	1,685,070	1,596,550	88,520		
104年度				1,487,394	1,728,447	1,766,948	1,766,948	1,657,162	109,786		
105年度					1,971,815	2,281,993	2,281,993	1,969,622	312,371		
106年度						1,578,405	1,578,405	1,021,371	557,034		
總計							24,968,765	23,686,324	1,282,441	559,497	1,841,938

註：信用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地震險及健康保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賠款準備金提存，故直接業務損失發展三角形未包含上述險別。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

(五)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主要為分出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對此風險之控管，子公司兆豐產險在相同條件下會優先考慮分散給不同再保險人以降低集中風險，並依據公司訂定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審慎選擇各個再保險交易對象。在再保險合約中，會要求採取淨額給付方式支付再保險費用，透過扣除應收或應攤回款項後之支付方式減少信用風險。

再保險分出後，子公司兆豐產險會依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定期檢視現行再保險人的信用評等，若有再保險人信用評等降低而致該再保險業務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未適格再保險者，公司將依法揭露未適格再保險準備影響金額。

2.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管理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子公司兆豐產險乃定期進行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分析，並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下表係子公司兆豐產險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就賠款準備之現金流出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3,065,929	\$ 3,278,389
1年以上至5年以內	350,436	234,107
合計	\$ 3,416,365	\$ 3,512,496

3. 市場風險

子公司兆豐產險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存各種保險負債準備金，除長期火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根據主管機關公告之提存係數表進行計算外，餘未採折現方式計算，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

(六) 保險業編製準則揭露事項

1. 自留滿期保費計算明細

險 別	107 年度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準 備淨變動(5) (6)=(4)+(5)
強制險	\$ 435,344	\$ 170,661	\$ 185,161	\$ 420,844	(\$ 1,721) \$ 419,123
非強制險	6,475,391	484,913	2,994,274	3,966,030	(102,788) 3,863,242
合計	\$ 6,910,735	\$ 655,574	\$ 3,179,435	\$ 4,386,874	(\$ 104,509) \$ 4,282,365

險 別	106 年度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準 備淨變動(5) (6)=(4)+(5)
強制險	\$ 426,268	\$ 169,407	\$ 180,905	\$ 414,770	(\$ 2,764) \$ 412,006
非強制險	6,071,939	518,798	2,813,177	3,777,560	(73,172) 3,704,388
合計	\$ 6,498,207	\$ 688,205	\$ 2,994,082	\$ 4,192,330	(\$ 75,936) \$ 4,116,394

子公司兆豐產險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關島強制保險收入皆為\$0，非強制險保費收入分別為\$717,791及\$730,619。

2. 自留賠款計算明細

險 別	107年度			
	保險賠款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留 賠 款 (4)=(1)+(2)-(3)
強制險	\$ 289,687	\$ 158,496	\$ 173,735	\$ 274,448
非強制險	3,035,306	320,748	1,200,611	2,155,443
合計	\$ 3,324,993	\$ 479,244	\$ 1,374,346	\$ 2,429,891

險 別	106年度			
	保險賠款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留 賠 款 (4)=(1)+(2)-(3)
強制險	\$ 314,135	\$ 123,519	\$ 182,060	\$ 255,594
非強制險	3,604,285	296,773	1,838,539	2,062,519
合計	\$ 3,918,420	\$ 420,292	\$ 2,020,599	\$ 2,318,113



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如下：

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0,402	\$ 548,777
應收票據	276	-
應收保費	8,560	8,319
應攜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	33,564	55,553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8,393	28,092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00,135	98,376
分出賠款準備	147,470	151,014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659	322
合計	\$ 909,459	\$ 890,453
負債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31,128	\$ 30,659
未滿期保費準備	262,915	259,435
賠款準備	381,156	392,023
特別準備	232,864	205,480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268	1,302
其他負債	1,128	1,554
合計	\$ 909,459	\$ 890,453

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純保費收入	\$ 308,604	\$ 301,497
再保費收入	170,661	169,407
減：再保費支出	(185,161)	(180,905)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721)	(2,764)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292,383	287,235
利息收入	2,126	1,836
合計	\$ 294,509	\$ 289,071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	\$ 289,687	\$ 314,135
再保賠款	158,496	123,519
減：攜回再保賠款	(173,735)	(182,060)
自留保險賠款	274,448	255,594
賠款準備淨變動	(7,323)	5,354
特別準備淨變動	27,384	28,123
合計	\$ 294,509	\$ 289,071

5. 自留限額

子公司兆豐產險各險適用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如下：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火災保險	\$ 1,700,000	\$ 1,600,000
火險附加保險	1,700,000	1,600,000
貨物運送保險	200,000	200,000
船體保險	200,000	200,000
漁船保險	50,000	50,000
航空保險	美金10,000仟元	美金10,000仟元
工程保險	2,000,000	1,600,000
現金保險	600,000	600,000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10,000	10,000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100,000	100,000
汽車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100,000	100,000
機車強制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險	3,000	3,000
汽車附加駕駛人傷害險	30,000	30,000
駕駛人傷害險	3,000	3,000
責任保險	300,000	300,000
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50,000	50,000
工程保證保險	200,000	200,000
銀行業綜合險	600,000	600,000
其他財產保險	200,000	200,000
其他信用及保證保險	120,000	120,000
核能保險	400,000	300,000
團體傷害險	20,000	20,000
個人傷害險	25,000	20,000
旅行平安險	30,000	30,000

6.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1)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說明如下：

子公司兆豐產險與下列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人簽訂再保險分出合約，其轉再保險承受範圍與子公司再保險合約相同。

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	險別
REAAL SCHADEVERZEKERINGEN	船舶險：臨時分保
LEMMA	船舶險：臨時分保
ASIAN RE BANGKOK	船舶險：合約分保
SANTAM LTD	船舶險：合約分保
SCHWARZMEER UND OSTSEE VERSICHERUNGS-AKT	火災險：臨時分保
MILLI RESURANS T.A.S	火災險：合約分保 船舶險：合約分保 貨物險：合約分保
Tugu Insurance (Hong Kong)	船舶險：合約分保 貨物險：合約分保
TRUST RE	火災險：合約及臨時分保 工程險：合約及臨時分保 船舶險：合約分保 貨物險：合約分保

(2) 子公司兆豐產險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之有效保單，其再保險分出屬未適格者之再保費支出分別為\$724及\$1。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組成項目及其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362	\$ -
分出已報未付賠款準備	10,598	6,792
應攜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708	-

十、資本管理

(一) 資本管理之目標

-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 資本管理程序

-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及申報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辦法）辦理，以合併基礎計算資本適足性比率（以下簡稱集團資本適足率）並按時申報相關資訊。
- 子公司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其主管機關訂有相關規範者，從其規範；若無規範者，則以合格資本淨額除以法定資本需求之比率為準。

(三) 資本適足性

1. 集團資本適足率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本適足性資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各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314,232,333	\$ 348,163,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子公司	100.00%	293,769,063	209,367,448
兆豐證券子公司	100.00%	12,775,462	3,829,847
兆豐票券金融子公司	100.00%	34,898,052	20,568,663
兆豐產物保險子公司	100.00%	7,132,025	1,871,472
兆豐資產管理子公司	100.00%	2,731,316	6,435,398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子公司	100.00%	383,543	260,048
兆豐創業投資子公司	100.00%	713,200	356,699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	100.00%	820,145	467,823
應扣除項目		348,304,081	345,071,763
小計		(A) \$ 319,151,058	(B) \$ 246,248,635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C) = (A) ÷ (B)		(C)	129.61%



財務概況

財務概況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本適足性資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各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298,043,150	\$ 333,673,27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子公司	100.00%	282,955,080	183,050,518
兆豐證券子公司	100.00%	12,831,508	4,532,031
兆豐票券金融子公司	100.00%	35,146,019	20,619,364
兆豐產物保險子公司	100.00%	6,765,462	1,799,450
兆豐資產管理子公司	100.00%	2,775,707	5,967,847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子公司	100.00%	441,841	286,246
兆豐創業投資子公司	100.00%	801,698	406,603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	100.00%	841,988	478,050
應扣除項目		330,612,908	325,981,280
小計		(A) \$ 309,989,545	(B) \$ 224,832,106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C) = (A) ÷ (B)		(C)	137.88%

2.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適足性資訊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普通股	\$ 135,998,240	\$ 135,998,240
符合銀行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之資本工具	-	-
其他特別股及順位債券	-	-
預收股本	-	-
資本公積	68,194,233	68,194,233
法定盈餘公積	35,255,784	32,682,332
特別盈餘公積	2,545,151	3,004,318
累積盈餘	64,774,415	59,182,128
權益調整數	7,474,457 (1,007,118)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213	2,863
減：遞延資產	4,734	8,120
減：庫藏股	-	-
合格資本合計	\$ 314,232,333	\$ 298,043,150

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關係人簡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華郵政(股)公司	中華郵政	本公司之董事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	本公司之董事
雍興實業(股)公司	雍興實業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銀凱(股)公司	銀凱	本公司之孫公司
臺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臺灣票券	子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其親屬暨所屬事業及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各關係人存放於子公司兆豐商銀之存款，子公司帳列存款及匯款，其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全體關係人(各戶未達總額10%)	\$ 5,081,791	\$ 7,354,911

2. 放款

各關係人向子公司兆豐商銀貸款，子公司帳列貼現及放款，其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全體關係人(各戶未達總額10%)	\$ 253,366	\$ 65,890

3. 銀行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中華郵政	\$ 2,463	\$ 1,886
臺灣銀行	125,258	140,699
合計	\$ 127,721	\$ 142,585

4. 營業保證金

擔保品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臺灣銀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 50,915	\$ -
臺灣銀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 -	\$ 51,131

5. 購入票券及債券交易總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中華郵政	\$ 50,645	\$ -

6. 出售票券及債券交易總額

	107年度	106年度
臺灣銀行	\$ 91,263,790	\$ 41,836,724
中華郵政	220,314,917	251,333,418
合計	\$ 311,578,707	\$ 293,170,142

上述交易其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相當。

7. 與同業間之往來

(1) 存拆借金融同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臺灣銀行	\$ 14,013,362	\$ 20,025,740

(2) 同業存、拆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中華郵政	\$ 5,320,114	\$ 4,674,693
臺灣銀行	6,716,079	15,302,086
合計	\$ 12,036,193	\$ 19,976,779

8. 應付商業本票

保證或承兌機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臺灣票券	\$ -	\$ 370,000

9. 貨押品

	質押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臺灣銀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讓定期存單	\$ -	\$ 700,2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2,818,66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	2,015,046
合計		\$ 2,818,667	\$ 2,715,309

10. 放款

107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與 關係人名稱	本期		履約情形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 條件有無不同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 放款	5	\$ 3,702	\$ 2,982	V		無
自用住宅抵 押放款	86	734,852	642,559	V		不動產
其他放款	6	141,519	141,168	V		不動產

106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與 關係人名稱	本期		履約情形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 條件有無不同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 放款	7	\$ 3,165	\$ 2,639	V		無
自用住宅抵 押放款	80	560,330	514,268	V		不動產
其他放款	3	66,680	56,291	V		不動產/定存



11. 利息收入

對象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臺灣銀行	\$ 2,777	-	\$ 1,021	-

12. 利息費用

對象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臺灣銀行	\$ 41,669	0.14	\$ 40,059	0.19
中華郵政	19,578	0.06	36,416	0.17
台灣票券	792	-	-	-
合計	\$ 62,039	0.20	\$ 76,475	0.36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出售票券及債券暨衍生工具交易)：

對象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臺灣銀行	\$ 4,910	0.08	\$ 1,688	0.02
中華郵政	36,580	0.58	62,718	0.83
合計	\$ 41,490	0.66	\$ 64,406	0.85

14.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75,861		\$ 345,085	
退職後福利			5,969	7,810
離職福利			648	637
合計	\$ 382,478		\$ 353,532	

十二、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央行及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 12,803,642	\$ 9,003,3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法院提存或保證金、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票券商及證券商營業保證金、債券等倉庫系統結算準備金、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暨授信案法院擔保品	14,809,37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	央行保證金	6,450,86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法院提存或保證金、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票券商及證券商營業保證金、債券等倉庫系統結算準備金	-	16,387,58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法院提存或保證金	-	5,262,900
其他金融資產	短期借款擔保品、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400,100	402,100
不動產及設備	短期借款擔保品	2,439,674	2,446,153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擔保品	446,334	451,682
其他資產	保險事業保證金、履約保證金	519,938	513,830
		\$ 37,869,924	\$ 34,467,587

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子公司兆豐商銀

- 子公司兆豐商銀及兆豐商銀紐約分行與NYDFS所簽署合意令及子公司兆豐商銀、兆豐商銀紐約分行、兆豐商銀芝加哥分行及兆豐商銀矽谷分行與FED及伊利諾州金融廳共同簽署裁罰令等之或有事項請詳附註六(三十五)之說明。
-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兆豐商銀及其子行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	\$ 106,262,607	\$ 107,752,677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26,988,236	848,352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3,997,958	1,698,567
信用卡授信承諾	72,164,865	61,044,582
保證款項	173,965,112	182,968,272
信用狀款項	58,777,320	60,185,57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41,506,923	221,738,214
應付保管品	3,304,009	3,228,472
存入保證品	115,254,645	212,814,538
受託代收款	91,890,545	91,916,408
受託代放款	619,034	763,880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1,153,653	1,288,056
受託代售金幣	240	404
受託代售規費證	807	698
受託承銷品	1,710	2,433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162,582,200	156,997,800
受託經理集保票券	61,895,381	64,572,117
信託負債	470,035,199	492,615,177
應付保證票據	5,103,628	5,775,950
風險承擔款項	-	9,343
合計	\$ 1,595,504,072	\$ 1,666,221,515

(二) 子公司兆豐票券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因正常營業所產生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購入並承諾附賣回之票券及債券	\$ -	\$ 501,259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票券及債券	202,310,405	208,414,735
商業本票保證	164,692,100	156,971,100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20,050,000	17,050,000
賣出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	500,000
買入指標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44,459,000	33,310,000
賣出指標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1,500,000	4,500,000
合計	\$ 433,011,505	\$ 421,247,094

(三) 子公司兆豐證券

子公司與若干證券公司受任人承諾於子公司不能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業務時，受任人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子公司名義立即代辦子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業務。此外，子公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代辦交割事務人。

(四) 子公司兆豐產險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尚有數件保險給付案件仍在訴訟中，皆已由律師辦理，並提列適當之賠款準備。

十四、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五、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財務概況

十六、其他

(一) 依金融控股法第46條規定應揭露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請參閱本公司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156頁）

(二)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產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情形。

(三)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四) 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

無此情形。

(五) 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六) 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同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無此情形。

(七)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及金額：

1. 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

請詳附註十七(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2.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為發揮子公司之經營綜效，並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服務，子公司陸續於子公司營業據點設置他業專業櫃檯(包括銀行櫃檯、證券櫃檯及保險櫃檯)，共同推廣銀行、證券及產險之產品銷售服務。

3. 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財政部訂定之相關函令規定，於進行共同行銷而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收受、運用、管理或維護資料之子公司，以共同行銷之特定目的為限。並於子公司網站揭露「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客戶亦擁有要求行使退出資料交換運用機制之權利。

4. 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及金額

民國107年度：

子公司兆豐投信約支付\$3,953萬元推介獎金與其他子公司；子公司兆豐商銀約支付\$3,377萬元推介獎金與其他子公司；子公司兆豐產險約支付\$2,651萬元推介佣金及獎勵金與其他子公司；子公司兆豐證券約支付\$1,184萬元推介獎金與銀行子公司；子公司兆豐投信透過其他子公司共同業務推廣約增加\$14,184萬元收入；子公司兆豐商銀透過其他子公司共同業務推廣約增加\$6,978萬元收入；子公司兆豐產險透過其他子公司共同業務推廣約增加\$52,936萬元保費收入；子公司兆豐證券透過銀行子公司共同業務推廣約增加\$2,680萬元收入。

民國106年度：

子公司兆豐投信約支付\$2,538萬元推介獎金與其他子公司；子公司兆豐商銀約支付\$3,500萬元推介獎金與其他子公司；子公司兆豐產險約支付\$2,371萬元推介佣金及獎勵金與其他子公司；子公司兆豐證券約支付\$587萬元推介獎金與銀行子公司；子公司兆豐投信透過其他子公司共同業務推廣約增加\$15,630萬元收入；子公司兆豐商銀透過其他子公司共同業務推廣約增加\$6,446萬元收入；子公司兆豐產險透過其他子公司共同業務推廣約增加\$44,871萬元保費收入；子公司兆豐證券透過銀行子公司共同業務推廣約增加\$1,704萬元收入。

(八) 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九) 業務別財務資訊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業務別財務資訊

107年度	銀行業務	保險業務	票券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合計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36,464,457	\$ 71,832	\$ 845,368	\$ 818,491	(\$ 104,457)	\$ 38,095,69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987,808	1,433,524	2,927,060	1,906,496	2,258,828	23,513,716
淨收益	51,452,265	1,505,356	3,772,428	2,724,987	2,154,371	61,609,40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2,045,773)	6,321	54,058	-	(11,012)	(1,996,406)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68,884	-	-	-	68,884
營業費用	(23,486,223)	(1,145,962)	(733,254)	(2,379,123)	(857,363)	(28,601,92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5,920,269	434,599	3,093,232	345,864	1,285,996	31,079,960
所得稅費用	(2,546,739)	(117,446)	(504,516)	(46,308)	228,494	(2,986,5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 23,373,530	\$ 317,153	\$ 2,588,716	\$ 299,556	\$ 1,514,490	\$ 28,093,445

106年度	銀行業務	保險業務	票券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合計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34,061,109	\$ 63,958	\$ 1,093,964	\$ 760,509	(\$ 100,016)	\$ 35,879,52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078,485	1,312,266	2,816,930	2,275,598	2,297,585	23,780,864
淨收益	49,139,594	1,376,224	3,910,894	3,036,107	2,197,569	59,660,38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4,344,809)	18	11,068	-	(3,091)	(4,336,814)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152,758	-	-	-	152,758
營業費用	(21,188,109)	(1,077,460)	(729,545)	(2,363,682)	(836,809)	(26,195,6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3,606,676	451,540	3,192,417	672,425	1,357,669	29,280,727
所得稅費用	(2,779,632)	(114,954)	(506,292)	(101,004)	(49,750)	(3,551,63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 20,827,044	\$ 336,586	\$ 2,686,125	\$ 571,421	\$ 1,307,919	\$ 25,729,095

註：合併銷後之金額。

(十)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及各子公司簡明個體財務報表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金額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資產					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2,693	\$ 307,833	(50.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83,860	(1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062	-	100.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3,007,338	10,397,276	25.10
透過其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4,580	-	100.00		應付款項	21,285,593	19,813,499	7.43
應收帳項-淨額	-	389	(100.00)		本期所應付稅負	980,678	1,164,368	(15.78)
本期所應付稅資產	1,259,321	1,669,679	(24.58)		應付債券	-	5,770,036	(1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	6,196,895	(100.00)		負債準備	61,801	62,523	(1.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45,071,763	325,981,280	5.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05	(100.00)
其他金融資產	100	758,293	(99.99)		其他負債	7,271	215,872	(96.63)
投資性不動產	134,104	135,615	(1.11)		負債總計	35,342,681	37,607,63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95,986	595,029	0.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34	8,092	(41.50)					
其他資產-淨額	8,618	8,667	(0.57)					
資產總計	\$ 349,584,961	\$ 335,661,772	4.15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收益		
利息收入	\$ 843	\$ 11,3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40,548	-
兌換利益	-	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7,913,508	25,926,293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14,583	176,896
收益合計	28,169,482	26,114,501
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61,997)	(78,9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	(27,260)
兌換損失	(5)	-
員工福利費用	(310,085)	(288,562)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874)	(13,35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2,493)	(69,638)
費用及損失合計	(446,454)	(477,78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723,028	25,636,720
所得稅利益	386,136	97,795
本期淨利	28,109,164	25,734,51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14)	(5,40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72,247)	(1,508,3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35,6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7	91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52,59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68,691)	806,2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7,496)	(353,9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701,668	\$ 25,380,530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2.07	\$ 1.89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27,723,028	\$ 25,636,7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063	11,566
攤銷費用	1,811	1,787
利息費用	61,997	78,968
利息收入	(843)	(11,308)
股利收入	(110,565)	(171,4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40,548)	27,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913,508)	(25,926,2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78,159	-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89	(389)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342	(4,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	1,320,166	1,740,414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929)	104
其他負債增加	936	204,7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0,498	1,587,368
收取之利息	843	11,308
收取之股利	16,018,131	15,954,237
支付之利息	(50,611)	(34,673)
支付之所得稅	(1,104,292)	(1,972,0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94,569	15,546,1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9,509)	(1,734)
取得無形資產	(4,10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14)	(1,7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620,000	4,000,000
其他借款減少	-	(1,600,000)
償還公司債	(16,700)	-
發放現金股利	(18,739,395)	(17,719,9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36,095)	(15,319,9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5,140)	224,5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833	83,3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693	\$ 307,833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蔡瑞瑛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採用複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權益總額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5,998,240	\$ 68,194,233	\$ 30,436,714	\$ 2,545,158	\$ 56,976,974	(\$ 853,382)	(\$ 1,312,584)	\$ -	\$ -	\$ -	\$ 291,985,353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期淨利	-	-	-	-	25,734,515	-	-	-	-	-	25,734,515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12,833)	(1,899,975)	3,058,823	-	-	-	(353,985)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221,682	(1,899,975)	3,058,823	-	-	-	25,380,530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45,618	-	(2,245,61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9,160	(459,160)	-	-	-	-	-	(19,311,750)
現金股利	-	-	-	-	(19,311,750)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35,998,240	\$ 68,194,233	\$ 32,682,332	\$ 3,004,318	\$ 59,182,128	(\$ 2,753,357)	\$ 1,746,239	\$ -	\$ -	\$ -	\$ 298,054,133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135,998,240	\$ 68,194,233	\$ 32,682,332	\$ 3,004,318	\$ 59,182,128	(\$ 2,753,357)	\$ 1,746,239	\$ -	\$ -	\$ -	\$ 298,054,13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755,917	-	(1,746,239)	9,902,554	8,911	(34,928)	8,886,21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35,998,240	68,194,233	32,682,332	3,004,318	59,938,045	(2,753,357)	-	9,902,554	8,911	(34,928)	306,940,348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期淨利	-	-	-	-	28,109,164	-	-	-	-	-	28,109,164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9,055)	1,152,878	-	(929,483)	(111,088)	(20,748)	(407,496)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610,109	1,152,878	-	(929,483)	(111,088)	(20,748)	27,701,668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73,452	-	(2,573,452)	-	-	-	-	-	-
週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59,167)	459,16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0,399,736)	-	-	-	-	-	(20,399,7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59,718)	-	-	259,718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35,998,240	\$ 68,194,233	\$ 35,255,784	\$ 2,545,151	\$ 64,774,415	(\$ 1,600,479)	\$ -	\$ 9,232,789	(\$ 102,177)	(\$ 55,676)	\$ 314,242,280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蔡瑞瑛



財務概況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1,851,667	\$ 134,573,043	負債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20,043,934	568,191,492	銀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91,833,101	\$ 369,280,8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083,937	41,615,571	央行及同業融資	53,920,881	33,049,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92,448	8,774,6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63,821,804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921,643	848,12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67,773,373	-	應付款項	34,185,408	35,363,073
應收票項淨額	3,994,470	1,697,586	本期所得稅負債	7,787,642	7,100,532
本期所得稅資產	60,679,755	59,097,182	存取及匯款	2,311,019,303	2,375,199,023
貼現及放款淨額	98,117	99,432	應付金融債券	13,300,000	25,90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847,344,912	1,746,168,423	其他金融負債	10,529,402	8,969,6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	278,090,000	負債準備	15,412,291	14,819,9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280,013,9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36,593	2,216,8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9,273,021	9,025,778	權益	6,116,557	6,356,44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9,338	9,336,419	股本	85,362,336	85,362,33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4,919,392	14,859,167	資本公積	62,219,540	62,219,54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84,291	584,646	保留盈餘	130,016,615	118,719,3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06,827	5,525,907	其他權益	5,262,243	(2,418,344)
其他資產淨額	2,811,165	2,882,935	權益總計	282,860,734	263,882,873
資產總計	\$ 3,183,016,003	\$ 3,151,761,52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83,016,003	\$ 3,151,761,521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49,227,347	\$ 58,900,517	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9,376	-	流動負債	\$ 38,844,151	\$ 48,660,06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負債準備-非流動	137,533	128,57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0,501	653,3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33	1,463
不動產及設備	2,474,086	2,505,9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24	11,433
投資性不動產	161,963	497,256	負債總計	38,995,141	48,801,540
無形資產	57,413	80,085	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97,703	85,317	股本	11,600,000	11,6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1,528	879,399	資本公積	971,161	971,161
資產總計	\$ 54,369,917	\$ 63,817,546	保留盈餘	2,213,355	2,410,211
			其他權益	590,260	34,634
			權益總計	15,374,776	15,016,00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369,917	\$ 63,817,546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6,207	\$ 793,634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577,565	136,554,017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 23,074,279	\$ 31,124,2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955,09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892	6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40,070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2,310,405	208,414,7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5,888,342	應付款項	560,256	947,76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501,259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738	40,412
應收款項淨額	1,534,617	1,651,477	負債準備	2,696,915	2,759,48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6,060	45,67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97,703	875,137	其他負債	356,264	151,00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63,438	363,606	負債總計	229,159,809	243,483,99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507,096	2,517,760	權益		
無形資產淨額	4,140	4,920	股本	13,114,411	13,114,4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2,673	222,666	資本公積	320,929	320,929
其他資產淨額	49,956	49,031	保留盈餘	22,012,449	21,013,426
資產總計	\$ 264,788,560	\$ 279,521,849	其他權益	180,962	1,589,091
			權益總計	35,628,751	36,037,8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4,788,560	\$ 279,521,849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38,861	\$ 5,275,016	負債		
應收款項	741,040	719,863	應付款項	\$ 1,191,227	\$ 1,124,649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8,020	181,45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827	55,6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3,230	157,856	保險負債	8,438,737	8,194,6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2,065	-	負債準備	193,003	192,3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其他負債	52,991	23,0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負債總計	9,982,785	9,590,8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1,028	-	股本	3,000,000	3,0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資本公積	1,917,802	1,084,8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保留盈餘	145,000	2,583,9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其他權益	295,382	2,367,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權益總計	45,030	(114,9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459	-	負債及權益總計	6,713,771	6,337,342
投資性不動產	305,623	-			
再保險合約資產	3,854,464	-			
不動產及設備	817,727	-			
無形資產	58,89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429	-			
其他資產	623,712	-			
資產總計	\$ 16,696,556	\$ 15,928,1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696,556	\$ 15,928,198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764,954	\$ 554,271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流動負債	\$ 95,176	\$ 93,5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非流動負債	20,325	20,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7	-	負債總計	115,501	114,1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109	-	股本	527,000	527,000
其他金融資產	-	-	資本公積	3,675	3,675
不動產及設備	1,137	-	保留盈餘	289,893	325,854
投資性不動產	5,414	5,309	其他權益	(423)	(14,541)
無形資產	2,608	-	權益總計	820,145	841,9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7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772	47,785			
資產總計	\$ 935,646	\$ 956,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35,646	\$ 956,100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12,191,683	\$ 11,349,349	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	-	65,000	流動負債	\$ 9,207,763	\$ 9,126,773
不動產及設備	489	749	長期借款	899,012	-
投資性不動產	559,795	418,648	負債總計	32,705	33,214
無形資產	593	2,846	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674	92,815	股本	10,139,480	9,159,9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62	6,287	資本公積	2,000,000	2,000,000
資產總計	\$ 12,870,796	\$ 11,935,694	保留盈餘	1,261	1,261
			權益總計	730,055	774,4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870,796	\$ 11,935,694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 408,149	\$ 563,967	流動負債	\$ 136,552	\$ 130,632
不動產及設備	1,527	6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9
無形資產	6,500	3,017	負債總計	136,552	130,65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9,300	-	權益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19	4,885	股本	20,000	20,000
			資本公積	804	804
			保留盈餘	362,739	421,037
			權益總計	383,543	441,841
資產總計	\$ 520,095	\$ 572,49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0,095	\$ 572,492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收益	\$ 2,906,112	\$ 3,088,640
手續費支出	(153,113)	(123,261)
員工福利費用	(1,491,983)	(1,481,916)
其他營業支出	(263,265)	(157,182)
營業費用	(812,556)	(811,11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3,177	151,9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241	25,55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58,613	692,683
所得稅費用	(42,845)	(95,852)
本期淨利	315,768	596,831
其他綜合損益	(1,468)	114,1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4,300	\$ 710,933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0.27	\$ 0.51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 322,780	\$ 11,226	流動負債	\$ 198	\$ 11,5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0,618	-	負債總計	198	11,5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93,238	權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2,863	股本	1,000,000	1,000,000
其他資產-淨額	-	5,878	保留盈餘	(286,800)	2,975
			其他權益	(201,277)	
			權益總計	713,200	801,698
資產總計	\$ 713,398	\$ 813,20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13,398	\$ 813,205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3,446,303	\$ 3,382,516
減：利息費用	(1,603,543)	(1,209,251)
利息淨收益	1,842,760	2,173,26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934,919	1,792,655
淨收益	3,777,679	3,965,920
各項(提存)迴轉	54,058	11,068
營業費用	(769,140)	(765,46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062,597	3,211,521
所得稅費用	(504,516)	(506,292)
本期淨利	2,558,081	2,705,229
其他綜合損益	(1,386,976)	1,586,3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1,105	\$ 4,291,533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1.95	\$ 2.0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64,295,176	\$ 53,202,794
減：利息費用	(28,292,331)	(19,650,049)
利息淨收益	36,002,845	33,552,74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6,002,923	16,029,323
淨收益	52,005,768	49,582,068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083,618)	(4,371,190)
營業費用	(23,285,154)	(20,973,38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6,636,996	24,237,489
所得稅費用	(2,464,784)	(2,714,079)
本期淨利	24,172,212	21,523,410
其他綜合損益	632,746	(2,400,4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804,958	\$ 19,122,976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2.83	\$ 2.52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5,106,870	\$ 4,833,715
營業成本	(3,507,329)	(3,303,113)
營業費用	(1,128,354)	(1,066,380)
營業利益	471,187	464,2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35)	1,37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69,352	465,597
所得稅費用	(117,446)	(114,954)
本期淨利	351,906	350,643
其他綜合損益	(84,777)	(56,9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7,129	\$ 293,696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1.17	\$ 1.17



財務概況

財務概況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438,370	\$ 401,463
營業費用	(345,970)	(337,455)
營業利益	92,400	64,0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53	28,092
稅前淨利	101,653	92,100
所得稅費用	(46,929)	(13,642)
本期淨利	54,724	78,458
其他綜合損益	(154)	6,2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570	\$ 84,699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1.04	\$ 1.49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43,438	\$ 58,866
營業成本	(89,082)	(12,378)
營業毛利	(45,644)	46,488
營業費用	(17,463)	(27,490)
營業利益	(63,107)	18,9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0	207
稅前淨利	(62,917)	19,205
所得稅費用	(298)	(206)
本期淨利	(63,215)	18,999
其他綜合損益	-	48,0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215)	\$ 67,008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0.63)	\$ 0.19

(十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獲利能力

1. 獲利能力

(1) 本公司

單位：%

兆豐金控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8.00	7.78
	稅後 8.11	7.8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8.93	8.69
	稅後 9.05	8.72
純益率	99.79	98.52

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88	0.85
	稅後 0.79	0.75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01	9.92
	稅後 9.04	8.72
純益率	45.60	43.13

(2) 子公司

單位：%

兆豐商銀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84	0.79
	稅後 0.76	0.7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9.62	9.30
	稅後 8.73	8.26
純益率	46.48	43.41

單位：%

兆豐證券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0	1.27
	稅後 0.53	1.1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2.32	4.72
	稅後 2.04	4.07
純益率	10.87	19.32

單位：%

兆豐票券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12	1.18
	稅後 0.94	0.9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8.51	9.20
	稅後 7.11	7.75
純益率	67.72	68.21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1,414,599	\$ 1,344,324
營業費用	(1,013,761)	(887,999)
營業利益	400,838	456,3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62	2,54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03,200	458,866
所得稅費用	(80,640)	(78,007)
本期淨利	\$ 322,560	\$ 380,859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161.28	\$ 190.43



單位：%

項 目	兆豐產險	
	107年度	106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稅後	2.87 2.15 2.17
淨值報酬率	稅前 稅後	7.13 5.35 5.66
純益率		6.89 7.25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民國107年度平均資產及平均淨值之期初數係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調整後之金額計算。

(十二) 子公司兆豐商銀依信託法實施細則第17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

(請參閱本公司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180頁)

(十三)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39號之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182頁)

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請參閱本公司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205頁)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此情形。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此情形。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請參閱本公司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208頁)
2.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資訊：請詳附註七金融工具資訊。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7.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8.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11. 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12. 民國107年12月31日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請參閱本公司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210頁)。

(三)大陸投資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212頁)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請參閱本公司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213頁)

(五)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請參閱本公司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216頁)

(六)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請參閱本公司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217頁)

十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團隊。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表達時業已於金控母公司層級冲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部門分別為銀行業務、證券業務、票券業務、保險業務及其他業務等，其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全球市場為基礎，共有四大主要業務部門，且應報導部門之組成於本年度內無變動。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因業務屬性不同而有不同之收入項目，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主要係根據各部門之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故所有應報導部門績效皆以營業淨利減除各項營業費用總額之淨額表達。提供予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複核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係以與損益表相同之衡量基礎衡量。

內部計價及移轉計價調整已反應於部門績效評估。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已按照部門間約定之收入分攤標準合理的分攤。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管理報表係根據營業淨利，其中包含利息淨收益、手續費淨收益、呆帳回收(提存)、放款減損損失、淨金融商品損益及其他營業損益。衡量基礎不包含非經常發生之項目，例如訴訟費用等。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著重於全行營運結果，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結果與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綜合損益表一致，請參閱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重要客戶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來源分散，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大部分係來自外部客戶之利息收入，亦與綜合損益表相同之衡量基礎衡量。而部門收入來源除來自外部收入外，亦有部門間依照約定之收入分攤標準合理的分攤內部收支。相關收入餘額組成明細請參詳地區別之資訊。



財務概況

財務概況

(五)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107年度							
	銀行業務	保險業務	票券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調節與沖銷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36,538,387	\$ 74,186	\$ 770,840	\$ 814,398	(\$ 102,120)	\$ -		\$ 38,095,69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875,614	1,465,484	3,006,839	1,951,317	29,405,021	(28,190,559)		23,513,716
淨收益	52,414,001	1,539,670	3,777,679	2,765,715	29,302,901	(28,190,559)		61,609,40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迴轉	(2,045,773)	6,321	54,058	-	(11,012)	-		(1,996,406)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	68,884	-	-	-	-		68,884
營業費用	(23,649,277)	(1,145,523)	(769,140)	(2,403,639)	(921,437)	287,091		(28,601,92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26,718,951	469,352	3,062,597	362,076	28,370,452	(27,903,468)		31,079,960
所得稅費用	(2,546,739)	(117,446)	(504,516)	(46,308)	228,494	-		(2,986,5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 24,172,212	\$ 351,906	\$ 2,558,081	\$ 315,768	\$ 28,598,946	(\$ 27,903,468)		\$ 28,093,445
	106年度							
	銀行業務	保險業務	票券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調節與沖銷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34,084,103	\$ 68,210	\$ 1,069,211	\$ 755,657	(\$ 97,657)	\$ -		\$ 35,879,52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892,500	1,321,632	2,896,709	2,325,503	27,539,501	(26,194,981)		23,780,864
淨收益	49,976,603	1,389,842	3,965,920	3,081,160	27,441,844	(26,194,981)		59,660,38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4,344,809)	18	11,068	-	(3,091)	-		(4,336,814)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152,758	-	-	-	-		152,758
營業費用	(21,328,752)	(1,077,021)	(765,467)	(2,383,325)	(912,901)	271,861		(26,195,6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24,303,042	465,597	3,211,521	697,835	26,525,852	(25,923,120)		29,280,727
所得稅費用	(2,779,632)	(114,954)	(506,292)	(101,004)	(49,750)	-		(3,551,63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 21,523,410	\$ 350,643	\$ 2,705,229	\$ 596,831	\$ 26,476,102	(\$ 25,923,120)		\$ 25,729,095
	107年12月31日							
	銀行業務	保險業務	票券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調節與沖銷		合計
部門資產	\$ 3,197,584,779	\$ 16,696,556	\$ 264,788,560	\$ 58,519,779	\$ 364,646,932	(\$ 360,177,245)		\$ 3,542,059,361
部門負債	\$ 2,914,724,045	\$ 9,982,785	\$ 229,159,809	\$ 43,145,003	\$ 45,734,531	(\$ 14,942,241)		\$ 3,227,803,932
	106年12月31日							
	銀行業務	保險業務	票券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調節與沖銷		合計
部門資產	\$ 3,168,188,095	\$ 15,928,198	\$ 279,521,849	\$ 66,518,554	\$ 348,843,985	(\$ 331,708,174)		\$ 3,547,292,507
部門負債	\$ 2,904,305,222	\$ 9,590,856	\$ 243,483,992	\$ 51,502,548	\$ 45,859,568	(\$ 5,545,241)		\$ 3,249,196,945

(六) 地區別之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亞洲	\$ 57,821,009	\$ 56,725,947	亞洲	\$ 3,182,372,905	\$ 3,184,350,546
美洲	2,623,608	1,744,047	美洲	277,201,521	289,355,703
其他	1,164,790	1,190,394	其他	82,484,935	73,586,258
淨收益合計	\$ 61,609,407	\$ 59,660,388	可辨認資產合計	\$ 3,542,059,361	\$ 3,547,292,507

四、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

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Review of Financial Conditions,
Operating Results, and Risk
Management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43,895,292	711,066,683	(67,171,391)	(9.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196,201,030	191,581,454	4,619,576	2.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0	442,557,049	(442,557,049)	(1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1,176,553	0	421,176,55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72,926,017	0	272,926,017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623,231	2,553,228	70,003	2.74	
應收款項-淨額	92,723,255	96,055,863	(3,332,608)	(3.47)	
當期所得稅資產	272,816	757,391	(484,575)	(63.97)	
待出售資產-淨額	328,350	0	328,350	-	
貼現及放款-淨額	1,864,447,103	1,762,160,756	102,286,347	5.8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3,854,464	3,555,454	299,010	8.4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0	284,687,657	(284,687,657)	(1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168,973	3,184,501	(15,528)	(0.4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112,210	15,089,381	(9,977,171)	(66.1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1,973,422	21,981,154	(7,732)	(0.0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500,403	1,696,863	(196,460)	(11.58)	
無形資產-淨額	518,222	382,728	135,494	35.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552,961	6,018,307	1,534,654	25.50	
其他資產	3,785,059	3,964,038	(178,979)	(4.52)	
資產總額	3,542,059,361	3,547,292,507	(5,233,146)	(0.1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11,643,388	404,371,657	7,271,731	1.80	
央行及同業融資	53,920,881	29,632,968	24,287,913	81.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357,462	9,966,779	17,390,683	174.4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2,298,265	237,706,429	14,591,836	6.14	
應付商業本票	15,929,662	20,165,421	(4,235,759)	(21.01)	
應付款項	66,362,081	70,119,748	(3,757,667)	(5.36)	
當期所得稅負債	9,319,314	9,216,815	102,499	1.11	
存款及匯款	2,320,637,263	2,386,555,016	(65,917,753)	(2.76)	
應付債券	13,300,000	31,670,036	(18,370,036)	(58.00)	
其他借款	4,934,529	1,325,368	3,609,161	272.31	
其他金融負債	15,325,367	12,698,470	2,626,897	20.69	
負債準備	26,977,832	26,182,764	795,068	3.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26,612	2,266,455	260,157	11.48	
其他負債	7,271,276	7,319,019	(47,743)	(0.65)	
負債總額	3,227,803,932	3,249,196,945	(21,393,013)	(0.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4,242,280	298,054,133	16,188,147	5.43	
股 本	135,998,240	135,998,240	0	0	
資本公積	68,194,233	68,194,233	0	0	
保留盈餘	102,575,350	94,868,778	7,706,572	8.12	
其他權益	7,474,457	(1,007,118)	8,481,575	(842.16)	
非控制權益	13,149	41,429	(28,280)	(68.26)	
權益總額	314,255,429	298,095,562	16,159,867	5.42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主係配合IFRS 9自107年起開始實施，刪除該會計項目並將原含括之金融資產重分類。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主係配合IFRS 9自107年起開始實施，增設該會計項目。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主係配合IFRS 9自107年起開始實施，增設該會計項目。
4. 本期所得稅資產減少，主係預付所得稅稅款減少。
5. 待出售資產增加，主係為活化資產，將擬出售之投資性不動產轉列為待出售資產。
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主係配合IFRS 9自107年起開始實施，刪除該會計項目並將原含括之金融資產重分類。
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主係配合IFRS 9自107年起開始實施，刪除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會計項目並予以重分類。
8. 無形資產增加，主係電腦軟體增加。
9. 遲延所得稅資產增加，主係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主係同業融資增加。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主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所做之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2.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主係償還國內商業本票。
13. 應付債券減少，主係償還國內交換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14. 其他借款增加，主係信用借款增加。
15.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主係結構型商品及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16.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
17. 非控制權益減少，主係被投資公司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營運虧損增加。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利息收入	68,396,935	57,094,672	11,302,263	19.80
減：利息費用	(30,301,244)	(21,215,148)	(9,086,096)	42.83
利息淨收益	38,095,691	35,879,524	2,216,167	6.18
利息以外淨收益	23,513,716	23,780,864	(267,148)	(1.12)
淨收益	61,609,407	59,660,388	1,949,019	3.2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996,406)	(4,336,814)	2,340,408	(53.97)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68,884	152,758	(83,874)	(54.91)
營業費用	(28,601,925)	(26,195,605)	(2,406,320)	9.1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1,079,960	29,280,727	1,799,233	6.14
所得稅(費用)利益	(2,986,515)	(3,551,632)	565,117	(15.91)
本期淨利(淨損)	28,093,445	25,729,095	2,364,350	9.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7,496)	(349,226)	(58,270)	16.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685,949	25,379,869	2,306,080	9.0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109,164	25,734,515	2,374,649	9.2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719)	(5,420)	(10,299)	190.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701,668	25,380,530	2,321,138	9.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719)	(661)	(15,058)	2,278.06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 利息費用增加，主係存款利息費用、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利息支出增加。
-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減少，主係呆帳提存減少。
-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減少，主係沖回各項保險負債準備。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減少，主係被投資公司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營運虧損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 107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7.61%)	29.06%	(-126.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6.18%	481.10%	(-42.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1.55%)	243.76%	(-145.76%)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
-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出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 + (2) - (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29,675,778	45,353,984	47,492,256	127,537,506	無	無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主係貼現及放款、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存款及匯款增加。
- 投資活動：主係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籌資活動：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其他借款增加及應付債券減少。

四、107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107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107年度轉投資政策

- 透過併購方式，擴充集團營業據點及擴大經濟規模：

銀行業：併購目標著重在優先納入消金業務較強，並具有互補性業務之優質公營銀行。



證券業：將證券子公司經紀市占率提高至5%以上，且排名前5大。

壽險業：評估現有國內壽險公司中合適的併購對象，以達成本集團金融版圖的完整性。

2. 以金控立場，持續評估分析國內外金融環境、併購現狀及本集團金融版圖發展方向，作為轉投資政策之參考依據。

(二) 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107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以下同）24,172,212仟元，較106年度稅後淨利21,523,410仟元增加12.31%，主係利息淨收益較106年度成長7.3%所致，而利息以外淨收益則較106年度略為衰退0.16%，其中手續費淨收益表現雖與106年度相當，惟整體財務操作淨收益較106年度略為衰退。
2. 兆豐證券（股）公司：107年度稅後淨利315,768仟元，較106年度稅後淨利596,831仟元減少47.09%，主係107年台股受美國升息、中美貿易戰及歐洲政經危機等因素影響，大盤指數劇烈震盪致該公司自營操作績效不佳所致。108年該公司除持續擴展經紀業務外，債券部位並以貼近市場彈性操作之原則因應市場行情變化，金商權證發行業務則調整發行策略、改善造市機制、自營操作則進行策略修正、擴大期貨自營操作等措施，以期提升經營績效。
3.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107年度稅後淨利2,558,081仟元，較106年度稅後淨利2,705,229仟元減少5.44%，主係票債券業務淨損益減少所致。該公司將持續關注央行貨幣政策、掌握金融情勢，適時調控初、次級交易利率，妥善管理票券部位進出，以擴大票券發行及買賣利差；另外，將密切留意國內外政經及利率走勢，機動調整台、外幣債券部位。
4.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107年度稅後淨利351,906仟元，較106年度稅後淨利350,643仟元增加0.36%，主係該公司車險及火險淨自留賠款及整體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核保利潤減少98,644仟元，但獲利了結國內投資商品，財務收益增加102,399仟元。
5.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107年度稅後淨利201,911仟元，較106年度稅後淨利272,303仟元減少25.85%，主係金融機構逾放比降低及不良債權標售市場受到高度限制，該公司不良債權庫存餘額處於低水位所致。該公司將持續參與法拍市場及不良債權初級市場公開標售案爭取得標機會外，並將積極配合政府政策，發展都更、海砂屋危樓、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物等服務業務開發，及伺機擔任都市更新實施者。
6.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107年度稅後淨利322,560仟元，較106年度稅後淨利380,859仟元減少15.31%，主係107年轉銷106年度之獎勵金減少及107年度配合銀行專屬商品推動，支付銀行活動獎勵金，致「行銷合作費及佣金支出」數較去年增加所致。



7.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107年度稅後淨損63,215仟元，較106年度稅後淨利18,999仟元減少432.73%，主係107年起採用IFRS 9，轉投資事業股票評價損益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加以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全球股市及台股大幅下跌，致產生虧損。該公司除積極處分產業前景欠佳之轉投資事業外，將持續選擇優質及有國際競爭力之公司進行投資布局，強化投資組合，以提高獲利能力。
8.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107年度稅後淨利54,724仟元，較106年度稅後淨利78,458仟元減少30.25%，主係受到國稅局核定營所稅補稅(合併前原國際投信95年虧損按修訂後所得稅法可扣抵10年稅額，因金併法未及配合所得稅法修訂，無法扣抵10年，僅扣抵5年稅額至100年)之影響，認列101年、102年所得稅補稅費用計27,000仟元，致使稅後盈餘落後預算目標。該公司計劃於108年度募集2檔新基金，透過推升基金規模的成長，以增加公司獲利。
9.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該公司107年度稅後淨利2,070,117仟元，較106年度稅後淨利2,129,660仟元略減59,543仟元(-2.80%)，主因是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致使所得稅費用增加141,060仟元。107年度辦公大樓之出租率、收租率及平均月租金均較106年度增加。
10.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該公司107年度稅後淨利2,594,320仟元，較106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2,095,603仟元增加498,717仟元(+23.8%)，主因是受惠於台股量能擴大，證券相關各項服務收入增加807,154仟元，而營業費用僅增加187,926仟元。
1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該行107年度稅後淨利7,640,542仟元，較106年度稅後淨利5,039,924仟元增加2,600,618仟元(+51.6%)。主因是淨收益增加2,164,252仟元，營業費用增加1,071,513仟元及各項提存減少2,234,577仟元。該行逾放比率由106年底之0.33%降為107年底之0.3%；覆蓋比率由106年底之327.57%提高為106年底之394.08%。

(三) 108年度投資計畫

1. 持續評估與本集團具有業務互補及顯著綜效之金融機構，尋找併購機會。
2. 評估進軍海外金融市場之可行性。

六、風險管理

(一)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為集團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對集團風險管理制度及運作負最終責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主持，負責審議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督導集團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本公司風險控管部負責集團風險之彙整、衡量、分析、監控及陳報等；法務暨法令遵循部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董事會稽核室負責事後評估集團內部控制制度及衡量營運效率，並適時提供建議。

各子公司

- (1) 各子公司董事會為其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對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最終責任。
-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董事會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銀行風險管理制度運作，尚設有若干委員會及其他管理單位，負責強化法令遵循有效執行、審理及控管授信、投資、交易、財富管理及資產負債配置等業務之相關風險。風險控管處、法令遵循處、資訊安全處及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各就其職掌負責督導風險控管機制之建立、風險監控及陳報，強化內控之有效性。
- (3) 兆豐票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報告、風險額度分配或資產配置、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情形。風險控管部負責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之訂定、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風險管理機制之統籌規劃事項、風險管理目標之彙整及執行成效檢討事項、監控資本適足情形、風險控管彙總與風控報告。
- (4) 兆豐證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綜理全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劃、監督執行成效，負責資產配置決策、核定風險承擔之目標設定與調整，及審核各項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風險管理室執行市場、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相關管理事宜。法務暨法令遵循室辦理全公司遵循法令及法律風險相關事宜。
- (5) 兆豐產險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綜理公司整體風險，風險控管室負責執行層面事務；兆豐資產管理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各項風險管理；兆豐國際投信設有風險控管部，負責監控各項風險；兆豐人身保代、兆豐創投則由指定單位負責監控各項風險。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各項業務制定足以辨識、監督及控制風險之機制，著重制度化防止、降低、因應可預期之業務風險，並厚植資本以因應未可預期之風險，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之範圍內，同時確保資本適足性，並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



(二) 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 策略及流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透過明確之風險管理組織及管理架構、完整之風險管理規範及內部作業控制程序，有效執行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各專責單位負責監督集團風險管理架構之完整性及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形。營業單位依據權限及作業規範等內控程序負責辨識、評估及控制其業務所面臨之風險，成為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風險控管、法令遵循等風險管理專責單位，負責確立風險管理規範，定期檢視監控機構整體風險，辦理壓力測試，對異常現象採取措施及向上陳報，成為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稽核單位確保風險管理規範及內部作業控制程序之落實及完備，作為風險管理之第三道防線。

由本公司董事會核定之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集團一致性之重要風險管理辦法以及集團風險限額，透過風險管理單位下達至各子公司，各子公司據以訂定符合各自業務特性之風險管理目標、監控指標、風險限額及執行辦法，以檢視並偵測業務及資產負債風險，並定期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向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彙報。本公司則定期將集團風險管理情形向董事會報告，使董事會了解機構內所承擔之各項風險以及控管情形。

本公司依照「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分別訂定集團共同遵循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適足、資產品質等管理辦法，將風險依性質、來源、等級分類，採用多樣工具各面向衡量集團及各子公司之風險樣貌，採取適當措施將風險指標控制於核定之限額以內，建立預警指標、警示及異常通報機制，並追蹤改善情形。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統一定義信用風險相關之業務、暴險對象及統計方法，集團內子公司一致比照辦理，並定期上傳業務資料至本公司。風險控管部定期監測集團信用暴險之各類集中度是否逾限，向上陳報集團信用風險概況，並於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採外購及自行開發並行。各子公司金融商品交易資料逐日上傳至本公司。本公司採歷史模擬法模型估計金融商品未來一日價格損失之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1D, 99%)]，每日持續監控集團各子公司之金融商品評價是否在估計損失範圍內，波動大時適時提出警示。為強化利率風險管理，本公司另採用DV01模型進行殖利率變動對利率商品評價損益敏感性分析；對於非交易簿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以計算缺口對淨利息收支影響數進行敏感性分析。



(3) 作業風險

本公司自行建置集團內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多年，依照巴塞爾資本協定建議之八大業務別、七大損失事件型態定義集團內細部業務之共同分類，由各子公司定期依統一格式上傳新增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以及主管機關裁罰案件，以分析事件型態及損失業務類別之集中性及相關性；另為強化子公司風險認知，以利改善作業流程，本公司統一規範辦理作業風險自評。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有專責部門負責日常資金流動性之管理，依各自董事會核定之缺口限額，監控其流動性風險指標，執行資金調度交易，隨時將資金流動性情形報告管理階層，定期檢討限額。各子公司資金流入及流出概況定期上傳至本公司現金流量管理系統，以便本公司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了解各子公司資金缺口概況。

為因應未來海外業務擴張、新種業務發展及與國際接軌，本集團將「提升全球營運及風險管理技能與系統」列為中長期發展策略之一，將持續提升量化資訊之風險管理功能及涵蓋範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為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導入與違約機率連結之內部評等制度，以量化分析工具預測客戶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等，以提升信用風險控管效能，另訂有明確之分層授權額度，縮短流程，提高作業效率，承作授信及投資業務前要求確實徵信與審查等事宜，承作後定期辦理覆審追蹤，並設有通報機制，於異常或突發狀況發生時，須於時限內通報處理。

(2) 市場風險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全行市場風險部位及可容忍之損失。為確保獲利、降低經營風險，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立即執行停損，倘不執行停損需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後，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每日彙總分析各類金融商品之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定期彙編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餘額、損益及市價評估提報（常務）董事會。

(3) 作業風險

加強行員法規及業務訓練、設立有效之控制架構、訂定各層級之內控程序並透過自行查核及內外部稽核監督等措施，降低作業風險損失。建有作業風險事件陳報系統，透過即時陳報，檢討原因，研擬改善措施，避免損失事件再度發生。另有作業風險自評系統，以辨識及評估作業風險暴險程度，強化風險管理意識，改善現行控管機制，利用作業風險關鍵指標監控潛



在可能發生之風險，適時採取適當之管理措施，新產品或新業務上架與海外新據點正式開行前即須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適法性分析及資訊作業系統之規劃，新產品或新業務須提報相關會議審議。

(4) 資產證券化風險

證券化案之辦理須經授信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及（常）董事會核議，由受託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簽署證券化相關契約，完成發行受益證券，並辦理事後風險控管事宜。

(5) 流動性風險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流動性風險，定期執行壓力測試，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確保流動性資金足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逐日控管國內單位新臺幣及外幣之日中流動性部位及風險，依規維持流動準備，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海外分行應同時遵守母國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以維持足夠之流動性。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明訂行業別授信上限比率、特定擔保條件授信上限比率及授信風險承擔限額之管理；另訂客戶別、產業別及國家風險集中度限額，設定預警標準及監控機制，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2) 市場風險

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控管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依據國內外經濟數據，衡量經濟情勢，預測未來利率走向，擬定操作策略；監控票債券、股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各項業務之部位限額、損失限額、敏感度限額等相關風險管理目標；辦理票債券部位利率敏感性分析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與股權商品交易評價驗證作業。

(3) 作業風險

為建立健全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制定作業風險之內部控制管理措施，明訂作業風險之辨識、評估、衡量、溝通、監控管理流程；建立風險管理資訊架構，有系統掌握個別損失事件發生頻率、嚴重性及相關資訊；建立緊急應變及業務持續計劃，確保緊急事件發生後，能迅速回復作業，維持正常運作。

(4) 流動性風險

監控各期限別現金流量缺口限額，適度規避資金流動性風險；建立資金緊急應變管理機制，遇資金持續緊縮、利率持續攀升或突發金融事件等影響流動性時，即啟動應變機制。



兆豐證券（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針對交易後之部位，依「信用監督管理施行細則」定期檢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且對於各種信用加強(包括擔保品)措施，亦定期評估與監督。

(2) 市場風險

全年度營業證券加計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損失限額，與自營與承銷取得權益證券加計固定收益證券風險值(VaR 99%，1day)，須參酌各部門或產品線之風險限額及其他量化指標進行分配，且不得逾越淨值之一定比例，由總經理召集相關業務單位協商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

(3) 作業風險

建置及發展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檢討分析其損失事件，擬定改善措施，並依業務單位別及損失型態分類保存，做為加強業務部門內部控制程序的參考。

(4) 流動性風險

為因應業務資金需求及確保支付能力，訂定相關施行細則進行現金流量缺口管理，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控制比率於訂定之範圍內。

(5) 其他風險

定期與不定期維護法令彙編系統，更新主管機關之法令增修並追蹤法令變動對本公司及業務之影響。並強化法規諮詢、協調、溝通管道及辦理法令研習教育訓練。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交易前審慎評估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及再保險人等之信用評等需達一定等級、確認交易之適法性、信用分級限額管理及交易後之信用監控等，並就單一交易金額與同一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企業集團及美國、中國大陸之信用風險相關交易部位訂定控管限額，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2) 市場風險

就市場利率、貨幣匯率及權益價格之變動等風險因子，定期對涉及市場風險之各項投資資產部位進行評價，依金融商品之風險性質訂定購買原則、投資部位限額、集中度限額及停損機制等作業模式，並採用風險值（VaR）法，衡量投資商品部位在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下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3) 作業風險

制定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制度、法令遵循手冊、內部作業手冊、分層負責授權等各項作業處理程序及業務規範，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可能性或降低其損失；蒐集、記錄及分析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資料，建置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並定期辦理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作業，辨識出潛在作業風險，進而發展管理作業風險之適當程序。

(4) 保險風險

依各險種危險特性、損失經驗及公司政策目標，制定核保及理賠準則，有效維護業務品質並降低潛在風險；建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考量公司本身風險承擔能力、各險種最大合理損失之預估及可能累積之風險額度等因素，制定各險種每一危險單位最高自留限額，並妥善安排巨災超額賠款再保險，控管自留業務風險。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依循主管機關對投信事業規範與各項內部風險管理規定，建立基金及公司業務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訂有各項作業程序、業務分工及資產評價標準，作為業務執行及資產維護依據。流動性風險方面訂有流動性管理規則，並設有流動性缺口限額管理。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訂定各項業務管理單位相關標準作業手冊，作為業務執行之依據。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依據各項法令訂有投資作業及評估程序，並由兆豐管理顧問公司管理。

2.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規章等；授信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分別負責審議相關業務風險管理事項之執行情形、授信與投資案件及相關政策；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清理審議委員會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並審議逾期授信及相關政策。總管理處各信用風險業務主管單位分別依其職掌執行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擬訂



業務管理規章，持續改善風險管理機制。風險控管處協調及督導各單位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發展內部評等系統等工具，定期向董事會及金控提出風險控管報告。

(2) 市場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市場風險。風險控管處負責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控管機制，擬訂相關內部規章；定期彙總分析金融商品之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數據，呈報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及金控。

(3) 作業風險

由總處相關單位訂定業務規章及作業規範，以建立控管機制。風險控管處負責擬訂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設計及導入作業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定期彙總陳報作業風險損失情形。董事會稽核處負責定期查核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4) 資產證券化風險

由(常)董事會核議資產證券化案之辦理，包含標的資產、證券化架構及風險部位。投資審議委員會及授信審議委員會審核資產池種類、額度、投資等及擔任創始機構建立之標的債權。授信審查處及風險控管處負責資產證券化案依授信作業及風險控管相關規定辦理。

(5) 流動性風險

董事會為最高流動性風險監督單位，核定風險策略及限額。財務處執行日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風險控管處定期向資金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常)董事會提報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授信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由授信審議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分別負責督導、審議各種授信案件及業務風險管理目標，並由票券部、債券部及各分公司為主要信用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

(2) 市場風險

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各項商品之風險管理目標，並由票券部、債券部及各分公司為主要市場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

(3) 作業風險

明訂各項業務之作業手冊，並遵照相關規定，落實定期自行評核工作；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作業風險相關事項。稽核單位依內部稽核程序，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獨立客觀審視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執行。



(4) 流動性風險

風險控管部為監督單位，票券部及債券部負責日常操作，管理臺外幣資金流動性缺口，財務部負責提報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

兆豐證券（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各部門依其產品線特性，分別訂定預警與停損機制及適當之風險管理施行細則，包括各層級之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與作業內容、交易前之信用評估、信用分級管理、交易後之信用監控與超限處理方式等，風險管理室依照「風險管理辦法」及「信用監督管理施行細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機制與制度之執行。

(2) 市場風險

各部門依其產品線特性，分別訂定預警與停損機制及適當之風險管理施行細則，包括各層級之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與作業內容、交易範圍、市場風險衡量方式、市場風險限額及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等，風險管理室參酌「風險管理辦法」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機制與制度之執行。

(3) 作業風險

各部門及產品線依其商品風險特性、交易營運之控管與相關程序，制訂所屬之『標準作業流程』，以建立內部控制規範與控管點；各部門及產品線另以各自專業管理要求，制定『業務自主管理檢核項目』，進行必要之督導、管理與異常追蹤及改善。

(4) 流動性風險

資金運用風險之監督單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單位為財務本部，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部位由風險管理室依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5) 其他風險

稽核室依據本公司內部稽核及內部控管之相關規定辦理；法令風險相關事宜之控管由法務暨法令遵循室辦理。另本公司為因應重大偶發事件發生時，提升應變能力，由公關部訂定「重大偶發事件危機處理作業辦法」，建立通報管理制度；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及保護本公司資產，相關資訊安全措施則由資訊本部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市場、信用、作業及保險風險等風險管理目標，由各業務單位負責執行；風險控管室彙整各單位提供之風險資訊，陳報管理階層，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報告。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以基金及業務管理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為業務遵循依據；事前由各部門及風險控管部負責監控，事後由稽核室負責查核，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建立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及訂定風險管理目標。

3.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為控管關係（集團）企業、產業與國家等風險，避免風險過度集中，訂定關係（集團）企業、主要行業別等各類授信、投資限額，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控管情形。辦理授信覆審追蹤作業，每年檢討辦理覆審情形，訪查投資事業營運情形，將各項控管情形陳報高階管理階層，並將營運等分析情形陳報常董會。長期股權之投資與評價由不同單位負責，定期依投資對象之特性，採用合適之方法評估投資部位之公允價值。若授信、投資客戶營運異常、財務困難週轉不靈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營運的突發重大事件時，即時向高階管理階層及金控通報，以掌握相關資訊，並適時採取必要的措施。業務主管單位依規對各項資產定期評估可能產生之損失，並提列備抵呆帳或累積減損。

(2) 市場風險

國內交易單位每日將各類金融商品部位及損益呈報管理階層。風險控管處每月執行壓力測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非避險交易部位，每日以市價評估；避險交易部位則每月評估二次。各類金融商品部位之評估損失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停損；倘不執行停損，須敘明不停損之理由與因應方案，呈報高層核准，達一定損失以上應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作業風險

定期將作業風險自我評估結果、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情形、法令遵循制度實施情形、稽核與自行查核情形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各單位發現缺失，即進行檢討與改善，並由總處主管單位追蹤改善辦理情形。國、內外營業單位及總行管理單位每年度辦理作業風險自評，以衡量作業風險暴險情形，並依據各單位提出之建議，研議改善現行控管機制。

(4) 資產證券化風險

證券化投資部位均屬銀行簿，依據內部管理規定衡量並定期製作風險管理報告，內容包含：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種類、金額、信用評等及評價等明細資料，及證券化標的資產表現情形。



(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報告內容係估算未來現金流量對資金調度之影響，並將現金流量缺口或比例控制在可容忍之限額內。當流動性指標達警示時，風險控管處應即向資金審議委員會報告；若達啟動應變計畫標準時，即召開資金審議臨時會審議並由總經理核定流動性應變計畫，財務處立即據以執行。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視結果調整資金結構或採其他因應措施，以降低風險。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各業務督導單位依部門職掌按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各項風險管理情形：

(1) 資本適足率

監控資本適足率，分析合格資本及各類風險性資產之變化情形。

(2) 信用風險

客戶別、產業別及國家別信用風險總暴險彙總表、逾期放款比率、行業授信上限、擔保內容承作上限、單一企業、同一關係企業及同一關係人授信上限。

(3) 市場風險

各類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損益、風險年限及壓力測試與利率敏感性分析。

(4)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執行單位報告重大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及作業流程改善事項、年度作業風險地圖，分析作業風險事件損失資料，以掌握個別損失事件發生頻率、嚴重性及相關資訊。

(5) 流動性風險

主要負債總額控管情形、各期限別資金流量缺口限額管理情形。

兆豐證券（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定期編製風險管理週報呈董事長、總經理核閱，其內容包含本公司持有負面清單之證券及交易對手，及追蹤其後續執行情形；經紀業務客戶及個股融資集中度，與重大違約後續之追蹤。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近期新增邊際信用風險公司之清單、持有邊際信用風險公司清單之證券以及承作邊際信用風險公司清單之交易對手，並追蹤其後續執行情形。

(2) 市場風險



利用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日常監控，檢核各項商品及產品線、部門之損益狀況、限額超限情形。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近期公司整體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每季亦編製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評價資料至董事會報告。

(3) 作業風險

風險管理室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統計與執行情形，並呈報金控備查。

(4) 流動性風險

定期陳報管理報表予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金控。

(5) 其他風險

法令風險相關事宜之控管由法務暨法令遵循室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資金運用業務，定期信用風險控管報表依交易對手、發行者及保證機構統計銀行存款、買入有價證券及長期股權投資之交易部位，控管信用風險集中度；定期檢視再保險分出業務之往來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其信用評等等級，並評估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所致之影響，控管再保險業務之信用風險。

(2) 市場風險

就市場利率、匯率、價格變動等風險因子，按月以市價或淨值評估各項投資資產之損益部位，並定期計算各金融商品之單一風險值（Unit VaR）及進行壓力測試模擬，以評估投資資產之總市值在市場特殊變動時可能遭受之變動影響。

(3) 作業風險

記錄損失事件發生情形、影響程度及後續處理方案等相關資料，定期彙總陳報作業風險概況，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金控。

(4) 保險風險

定期統計各險種之承保總額、自留責任額、自留滿期保費、自留賠款及各種營業準備金等相關報表，由風險管理單位彙總陳報。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每週由債券、股票投資負責單位及法令遵循主管於風險控管會議報告基金投資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評估與法令遵循執行情形，每年再由稽核室向董事會陳報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結果。



4. 避險及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經由審慎之徵審作業與覆審機制，充分瞭解客戶及保證人之財務、營運狀況並考慮違約機率及預期損失後，決定是否承作或採取其他方法移轉或降低風險。對於價格波動性較大之有價證券等擔保品，定期監控並維持個案擔保品價值與授信金額之比率於安全範圍內。

(2) 市場風險

以現貨或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並合併避險與被避險標的物之部位及損益控管停損限額，評估是否在可承受之範圍及避險之有效性。

(3) 作業風險

透過投保銀行業務綜合保險等保險，以移轉銀行人員、財務、資產可能之作業風險損失，並慎選委外受託處理業務機構簽訂契約，移轉可能產生之作業風險，由董事會稽核室負責對其辦理查核，確保符規。

(4) 資產證券化風險

針對風險性資產之產業集中度、景氣循環風險及有效運用資本等考量因素辦理資產證券化業務，事後不定期驗證檢討成本效益，以利有效評估辦理證券化案之適當時機。

(5) 流動性風險

為因應流動性危機，已訂定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以降低流動性風險。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授信案件係依據規定之徵、授信程序，衡酌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並加強授後管理；持有金融商品依發行人及交易對手信評等級分級管理，定期檢視、追蹤及評估其評等變化。

(2) 市場風險

交易避險策略主要係規避價格波動風險，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操作工具，並定期評估損益情形。

(3) 作業風險

評估風險事件發生損失機率高低及潛在損失大小，選擇包括迴避、控制、移轉或抵減等適當之因應對策。另建立各項業務執行情形之監控報表，檢視曝險部位是否逾限，以免逾越法令或內規所訂限額。

(4) 流動性風險

因行業特性持有之流動性資產主要為公債、國庫券、央行定存單及短期商業本票等金融商品，其信用風險低，且具流動性。

兆豐證券（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自有資金投資在各項業務及商品上，除遵循信用風險相關細則外，事先要求投資對象及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等水準方考慮承作(或交易)，或要求信用加強，並定期追蹤其信用風險的變化。經紀業務風險控管方面，除對負面清單之對象進行列管，並參考相關研究報告或是市場監理機構提出之警示名單進行管控。定期檢視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及透過擔保品及保證方式提升信用強度，以有效降低經紀業務之信用風險。

(2) 市場風險

為降低經營風險，面對市場風險，訂有授權額度(產品額度控管)、年度損失限額及風險值限額，並分配至各業務單位及產品線。針對應進行避險之產品線，評估所需避險部位，每日檢視是否於授權範圍內進行操作。另為因應突發事件，進行利率及權益證券衍生性商品避險操作，以降低因市場異常波動，造成的部位損失。

(3) 作業風險

依內部控制制度暨各單位所制訂之標準作業流程，並以各自專業管理要求制定「業務自主管理檢核項目」進行必要之督導、管理與異常追蹤改善。稽核室不定期追蹤各單位執行情形。

(4) 流動性風險

如遇資金持續緊縮、利率持續攀升或突發金融事件致嚴重影響流動性時，將採取提解帳上附買回商業本票、儘速處份流動性較佳之資產或其他短期投資及運用金控集團資源向相關金融機構借入或發行商業本票等因應措施；如屬重大之流動性風險緊急事故，依相關作業程序，啟動緊急事故危機處理機制。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信用風險方面，監督再保險分出業務之往來保險公司等之信用變化；市場風險方面，研判經濟情勢及市場變化，機動調整投資資產配置以規避利率、匯率、價格變動之市場風險，並定期評估損益情形；作業風險方面，定期執行內部控制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事項自行評估，內部稽核定期查核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保險風險方面，訂定各險核保準則及每一危險單位最高自留限額，超出部份即需於妥善安排再保之後，始得出單，以分散業務經營風險。



5. 風險管理方式及暴險量化資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標準法）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546,935,167	665,53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261,764	20,188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481,727,170	12,745,503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661,333,810	115,558,246
零售債權	223,154,557	15,003,770
住宅用不動產	267,197,181	10,550,077
權益證券投資	16,232,295	1,298,584
其他資產	35,978,826	2,103,204
合 計	3,233,820,770	157,945,104

註：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650,731
權益證券風險	631,810
外匯風險	526,840
商品風險	0
合 計	3,809,381

(3)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7年度	50,966,501	
106年度	49,253,517	
105年度	49,299,524	
合 計	149,519,542	7,575,977

(4)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無



(5) 流動性風險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847,329,522	\$ 257,675,113	\$ 236,753,293	\$ 169,819,077	\$ 206,535,977	\$ 157,381,317	\$ 819,164,74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84,413,673	123,880,474	185,756,784	330,375,891	245,907,911	387,365,435	1,111,127,178
期距缺口	(\$ 537,084,151)	\$ 133,794,639	\$ 50,996,509	(\$ 160,556,814)	(\$ 39,371,934)	(\$ 229,984,118)	(\$ 291,962,433)

註：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7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56,534,405	\$ 25,579,158	\$ 8,084,179	\$ 3,895,261	\$ 1,769,138	\$ 17,206,66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5,768,134	26,907,531	10,629,841	5,342,397	6,800,810	16,087,555
期距缺口	(\$ 9,233,729)	(\$ 1,328,373)	(\$ 2,545,662)	(\$ 1,447,136)	(\$ 5,031,672)	\$ 1,119,114

註：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7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9,756,020	\$ 11,220,306	\$ 2,087,792	\$ 644,532	\$ 609,495	\$ 5,193,89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1,095,065	10,345,450	1,362,985	916,441	985,287	7,484,902
期距缺口	(\$ 1,339,045)	\$ 874,856	\$ 724,807	(\$ 271,909)	(\$ 375,792)	(\$ 2,291,007)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365	42,06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73,691	2,171,14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2,773,364	159,667,049
零售債權	101,176	1,264,698
權益證券投資	61,483	768,533
其他資產	277,084	3,463,546
合計	13,390,162	167,377,026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註）
利率風險	6,230,804	77,885,050
權益證券風險	286,116	3,576,450
外匯風險	42,419	530,238
商品風險	0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0	0
合計	6,559,339	81,991,738

註：係應計提資本乘以12.5倍。

(3)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基本指標法）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107年度	3,750,340		
106年度	3,952,352		
105年度	4,287,851		
合計	11,990,543	599,527	7,494,088

(4) 流動性風險

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資產	259,569	63,932	57,402	7,438	6,425	124,372
負債	226,731	201,828	22,631	2,111	145	16
缺口	32,838	(137,896)	34,771	5,327	6,280	124,356
累積缺口		(137,896)	(103,125)	(97,798)	(91,518)	32,838

兆豐證券（股）公司

(1) 市場風險

建立風險量化模型以衡量風險，除傳統的部位/名目本金限制、損益資訊外，更涵蓋風險因子分析及VaR的計算與管理。依資本適足率試算各業務單位之交易額度、損失限額及風險值限額等相關量化指標。藉由風險控管系統針對市場各項風險限額進行控管，並由業務單位依據相關市場風險施行細則進行操作(或處置)。



(2) 信用風險

兆豐證券暨從屬公司信用風險分析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別	兆豐證券	兆豐期貨	兆豐投顧	合計
存放同業及存款	1,191,437	424,632	20,334	1,636,404
有價證券	29,487,920	0	8,504	29,496,424
衍生性金融商品	338,555	0	0	338,555
長期投資	785,452	9,280	0	794,732
合計	31,803,364	433,912	28,839	32,266,115

信用風險國家別分析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國別	存款	有價證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計	占淨值比
CN- 中國大陸	53	1,812,063	-	1,812,117	12.07%
HK- 香港	0	985,327	-	985,327	6.56%
US- 美國	0	586,450	-	586,450	3.91%
NZ- 紐西蘭	0	521,769	-	521,769	3.48%
FR- 法國	0	307,330	-	307,330	2.05%
BE- 比利時	204,658	0	-	204,658	1.36%
IE- 愛爾蘭	0	183,521	-	183,521	1.22%
KY- 開曼群島	0	127,638	-	127,638	0.85%
JP- 日本	0	92,252	-	92,252	0.61%
KR- 韓國	0	92,199	-	92,199	0.61%
AU- 澳大利亞	0	30,853	-	30,853	0.21%

(3) 流動性風險

定期編制總額(新臺幣加計各外幣幣別)累積期限結構分析報表，以追蹤控管風險管理目標之指標，並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1-10天(含)	1-30天(含)	1-90天 (含)	1-181天 (含)	1天-1年 (含)	1天-1年以 上	合計
現金流入合計	16,793	24,751	32,339	36,865	45,029	48,393	48,393
現金流出合計	14,843	27,193	35,805	35,968	37,425	38,466	38,466
累積缺口	1,950	(2,442)	(3,466)	897	7,604	9,927	-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依據主管機關「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計算風險基礎資本額，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保險法之規定。定期監控資本適足率的變化趨勢，若資本適足率低於預警指標，則檢討業務風險狀況和風險性資產組合，作必要之調整。



暴險量化資訊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項目	風險資本額	占調整前風險資本總額之比例
R0：資產風險－關係人風險	138,384	4.31%
R1：資產風險－非關係人風險	630,461	19.62%
R2：信用風險	189,567	5.90%
R3a：核保風險－準備金風險	801,564	24.94%
R3b：核保風險－保費風險	1,379,805	42.94%
R3c：核保風險－長年期保險風險	4	0.00%
R4：資產負債配置風險	2,984	0.09%
R5：其他風險	70,801	2.20%
調整前風險資本總額	3,213,569	100.00%
風險資本總額	933,688	
自有資本總額	7,155,225	
資本適足比率	766.34%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 為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金管會107.1.31增訂銀行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不限於銀行，得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銀行業務創新實驗。開啟業者網路銀行申設腳步。
- (2) 財政部參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訂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期建立與國際一致性標準，提升跨國互助合作效益。惟為落實法令，金融機構或將因婉拒不配合客戶往來而影響業務，並增加作業成本。
- (3) 為促進金融機構整併，提供金融控股公司先參股合作擔任被投資事業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再洽商整併之機會，金管會107.11.28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為金融控股公司首次投資其他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取得之持股比率，由「控制性持股」修正為「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
- (4) 我國「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於107年11月完成部分條文修正，改善條文不足內容並與時俱進，有助於金融機構提高對法令遵循、防制洗錢以及打擊資恐制度之重視。
- (5) 因應美中貿易摩擦使區域供應鏈移轉，行政院於108年起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實施期程3年，以企業需求為導向，積極協助台商回台投資，進而帶動本土產業共同發展，可望提高國內投資動能。
- (6) 107年12月立院三讀通過「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且金管會同年8月放寬銀行業有關住宅及企業建築放款之認定標準及排除內容，可望提高國內營建投資動能。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優化使用者體驗、考量不同族群的使用習性以及增加既有客戶的黏著度，以提升數位金融服務之競爭力。並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掌握業務擴展機會，修正內部相關規章，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俾符合內外部規範及強化公司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機制。

(四)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

科技進步及使用者習慣的改變，已促使各產業加快數位化的速度與擴大應用及跨業合作範圍；金融業對於現有業務的服務型態與內涵，在客戶管理及商品研發上，都必須因應客戶需求及外界市場的變動，進而逐步推動業務創新與流程優化，提升客戶滿意度，以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有關科技改變對金融業財務業務之影響說明如下：

- 行動金融需求增加：客戶對行動裝置之使用量持續成長，業者在商品及廣告設計、操作流程等方面，均須開發行動服務以貼近客戶需求；另為因應政府提升電子支付及行動支付比率之政策目標，亦須規劃將實體支付工具行動化，並整合週邊服務功能，強化行動金融服務的便利性，此外，也可採取與其他產業合作，以連結金融業支付工具等方式，結合彼此資源，共同推動行動支付服務。
- 數位管理及個人化行銷需求增加：銀行業相較其他產業擁有多數據資料，應運用科技技術，建置高效能資料庫架構，除了彙整內部資料外，也可串連各項外部資料，建置多元資料內容，並透過數據分析，從中淬取數據價值，以供內部研究、開發新種商品或作為優化服務使用，提升對客戶需求的掌握度；有關行銷通路之應用，亦已從傳統媒體，跨足至數位及社群媒體，搭配數位行為軌跡蒐集，輔以內部資料分析，除可強化對客戶行為習慣之瞭解外，也可適時發展個人化行銷推薦服務，提升產品銷售成效；以長期發展來看，銀行對數據分析與人員配置之投資，已成為維持競爭力之關鍵影響項目之一。
- 加速分行數位轉型：主管機關近年已逐步放寬各項法規限制，並開放消費者可線上申辦各項金融服務，客戶至分行辦理金融服務比率預期將逐年降低，為及早因應此趨勢，銀行應規劃分行業務數位轉型計畫，以配合整體數位發展。
- 持續更新資訊系統：金融業推動數位發展，客戶使用各項數位通路辦理金融服務之比率將持續增加，面對數位交易及用戶量不斷成長，將持續投資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引入新的資訊技術與提升資訊安全防護機制，確保服務的穩定性、安全性與擴充性。

(2) 因應措施

- 通路改版計畫，導入使用者體驗設計概念，以使用者需求為中心，規劃網站整體架構與功能，並支援行動裝置網頁瀏覽服務，以因應客戶對行動金融之需求，透過明亮、清新的風格設計，優化的操作體驗以塑造年輕的數位品牌形象。



- 推動「台灣Pay」QR Code金融卡行動支付服務，提供轉帳、購物、繳費、繳稅、電子發票等行動服務功能，並增加信用卡購物付款功能，讓支付功能更多元。為擴大行動支付整體發展效益，兆豐銀行除建置金融卡收單系統，爭攬特店提供收款服務，協助分行爭攬新客戶外，並與街口支付及悠遊卡公司等業者合作，提供連結存款帳戶扣款購物及儲值，以增加行動支付的應用場景。
- 提升「線上結匯」業務功能，與數位存款帳戶結合，新增外幣存款帳戶扣款提領功能，加強數位通路行銷推廣，提高產品知名度，透過線上訂購外幣，實體分行領取的流程設計，實踐O2O之場景金融，充分發揮外匯優勢。
- 優化數位存款帳戶開戶體驗，持續提供高存款利率之台幣及外幣存款與手續費優惠，並已於開戶流程新增信用卡申辦功能，將持續新增理財信託開戶功能，透過整合多項開戶服務，提升一站式服務體驗；未來亦將繼續規劃線上理財產品優惠，全方位整合消費性金融產品，以吸引潛力客群。
- 在數位行銷部分，兆豐銀行與社群媒體LINE合作，透過官方帳號服務，行銷業務，目前已啟用會員核身機制，提供個人化訊息通知功能，包含交易通知、信用卡消費、貸款通知及理財投資通知等即時訊息，以增加客戶黏著度並提高好感度，強化數位品牌形象。
- 建置線上不動產估價服務，串連外部實價登錄、周遭設施等資訊，提供客戶線上試算房價金額，現有房貸客戶可依試算結果線上申請增貸，其他客戶則可以留存資料由行員接洽，提升房貸數位化服務體驗。
- 引入STM（Smart Teller Machine）智慧櫃員機於分行服務台，協同客戶操作自主完成開戶、網銀申請及製發晶片金融卡等功能，以降低臨櫃人員的工作負荷，節省客戶填寫表單及開戶作業時間，以期同步提升分行數位服務品質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達到無紙化目標。
- 建置「豐贈點」點數平台，結合主要數位交易通路，如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網路ATM、數位存款、線上結匯、基金理財等，提供客戶點數回饋，以提升客戶黏著度。
- 建置智慧客服，提供線上即時問答服務，客戶輸入問題內容，系統可立即辨識並提供相關回覆，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目前已佈建於兆豐銀行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銀行、Line官方帳號等通路。
- 聚焦在「雲端」、「資安」、「行動」、「大數據」與「物聯網」五大技術方向，積極投入相關之應用、創新與研發，善用數據價值，打造全新的金融服務平台，發掘各種潛在客戶及商機。
- 為強化大數據基礎建設及分析應用，107年度已完成「大數據資料管理平台」建置，含「一致性資料市集」可提供銀行內部各類應用之資料需求、「Data Lake」可儲存大數據分析所需海量資料，以支援全通路資料之應用、「ETL管理工具」可執行、監控各項作業排程。108年度將導入客戶視圖及數據分析之應用平台，以加強客戶關係管理及提升資料分析效益。

- 為強化銀行LINE官方帳號之應用，推出LINE Business Connect服務，提供個人化服務、外匯服務、信用卡服務等功能；為提升客戶體驗，於行動銀行新增快速登入(結合手機生物辨識、圖形密碼)及LINE通知服務(帳戶入扣帳通知、信用卡消費、繳費提醒、理財投資、貸款繳款提醒、匯率到價通知等)功能；另為優化數位金融服務，進行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系統改版作業。

2. 產業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

- 全球經濟在德國提出工業4.0及美國川普提出返美生產、美國優先的政策後，全球產業發展正面臨重整，全球製造業移動，走向製造與市場合一的產業平衡發展模式，可能抑制臺灣經濟成長力道。加上美中貿易摩擦致貿易動能趨緩，導致企業延後投資，從而減少銀行放款機會。惟部分供應鏈移至東南亞或回流臺灣，使我國銀行在中國以外的服務機會有望增加。
- 在政府提供租稅優惠吸引資金回流下，銀行成為資金停泊之處，並將資金引向「五加二加二加一產業」、「都更」、「長照」、「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實體產業之投資，以促進經濟轉型升級，聚焦於優化投資環境、激發民間投資、加強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強化數位創新等四面向，期能發揮短期提振景氣，中長期打造下一世代產業，厚植整體成長潛能的效益。
- 政府擇定「生技醫藥」、「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及「國防產業」五大創新產業，加上「新農業」和「循環經濟」兩大永續發展產業，再加上「數位國家・創新經濟」和「文化科技」發展方案，以及「推行晶片設計與半導體前瞻科技」，作為驅動我國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期達成數位國家、智慧島嶼、服務業高值化、非核家園及節能減碳願景。將對相關領域廠商帶來發展契機，進而帶動銀行業務之發展。

(2) 因應措施

為加強產業分析、掌握產業脈動，除訂購專業產經資料庫供同仁線上即時參閱外，並定期舉辦「徵信業務講習班」，以降低徵、授信風險。另為加強授信風險管理，授信政策針對主要產業和集團企業分別訂定授信風險承擔限額，以分散產業變化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兆豐金控2013年起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為提升報告書之公信力與透明度，均透過第三方獨立查核機構查證。由於本公司連續5年挹注心力於CSR，且績效良好，2018年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企業永續報告獎」及英國標準協會(BSI)「CSR永續卓越獎」。



2. 為響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兆豐金控自2012起至2018年提供300個在學青年工讀機會，協助青年從工讀中可以體驗學習職涯的競爭力，以提早為未來就業作準備，本公司因配合此計畫成效良好，連續6年獲教育部頒贈「感謝狀」。
3. 兆豐金控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長期關懷弱勢，促進社會祥和，旗下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與財團法人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辦理多項社會公益活動，以提升企業品牌形象。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在進行任何併購活動時，皆會考慮到3S (Scale、Scope及Skills) 之效益。所謂Scale即經濟規模，藉由併購該公司或該集團可為本公司帶來何種經濟規模，如行銷通路等。第二是Scope即經濟範疇，如產品線等。第三是Skills即管理技能，如管理技術及科技水準等。此外，從事併購時亦將評估未來該公司或集團加入後可為本公司增加多少之綜效，或者合併後雙方可產生何種成果。
2. 併購之可能風險包括：a.併購策略、併購目標不當。b.併購產業前景不佳且獲利能力無法有效提升之公司。c.高估標的公司之真實價值。d.標的公司法律訴訟賠償超過預期。e.主要經營團隊於合併前後大量離職。
3. 為避免或降低併購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將定期或不定期依實際需要檢視調整併購策略，嚴格篩選併購標的，進行實地查核，並委託專業機構代為評估，同時預做安排合併後事宜，以提高合併效益。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訂有集團之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對同一人，同一集團企業、同一產業、同一地區/國家均訂有限額控管，各子公司均受該辦法約束。銀行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及銀行利害關係人除依照銀行法規定之授信限額辦理，另對集團企業依照信用評等予以分級，訂定授信總限額及無擔保授信限額；依營運策略，考量景氣變化及產業展望等因素，對各主要產業別授信信用風險之承擔分別訂定限額；針對個別國家不同政權穩定度、經濟發展力、信用狀況與償債能力，參考外部信評，訂定各國及各級別國家風險限額，並按月彙計各國家債權，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於某一國家。票券子公司因業務特性，持有利率敏感性資產部位較大，利率波動風險較高，故特別加強風險部位及風險年限之控管；授信保證業務方面，加強控管集團授信風險，針對集團企業授信情形、集團企業概況、主體企業概況等重點，分析其營運、財務及金融負債等狀況，並依集團信用評等等級控管授信餘額，以提高授信品質。產險子公司各險種業務均衡發展，業務集中風險較低，除大型企業之財產保險業務外，亦積極拓展中小型企業之財產保險及個人險種業務，力求業務來源分散。



(八) 董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7年度本公司董事及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情形，對本公司股價及經營權並無影響。

(九)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公股金控，泛公股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約26%，尚無經營權改變風險。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系爭事實／發生原因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
兆豐銀行前董事長蔡○○、前總經理吳○○於任職期間對於美國紐約州金融監理機關（簡稱NYDFS）檢查報告所列應改善事項之未積極處置及回應，導致兆豐銀行於105年8月19日與NYDFS簽署合意令支付美金1億8000萬元（折合新臺幣57億5195萬3509元）之罰款，並因此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兆豐銀行未落實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1,000萬元罰鍰，兆豐銀行董事會於105年9月23日決議對蔡○○及吳○○二人求償。	5,761,953 仟元	105 年 9 月 30 日	蔡○○、吳○○	兆豐銀行已委請律師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對前董事長蔡○○、前總經理吳○○二人求償新臺幣 57 億 6195 萬 3509 元，並聲請假扣押其財產，現已由法院審理中。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監控、管理營業及財務風險外，對於因應法令遵循、資訊系統異常、個資保護、區域政治、氣候環境變遷等日益重要之風險亦逐漸調整風險管理策略，建立相關業務機制，以提昇整體業務之競爭力及風險防禦能力。

因應日益增加之資安風險趨勢變化，本公司資安相關管理運作說明如下：

1. 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為落實並持續強化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已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實施各項資訊安全措施之依據，本政策每年至少評估一次，或於發生重大變動時重新評估，以符合相關法令、技術及組織、營運之最新發展現況。
- 定期召開集團資訊及數位業務委員會，審議集團資安風險控管、資訊發展與資訊安全等議題，並由幕僚單位(資訊部)負責執行或協調委員會之相關決議；重大議題或決議並呈報至高層風險管理組織(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2. 資安與網路風險之評估、管理方案

- 已訂定資訊安全控管程序與網路安全相關規章，並要求員工與第三方服務廠商簽署保密切結書(但不能保證每個員工或第三方服務廠商都將履行或嚴守這些義務)。



- 已建立相對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以維持公司重要系統運作，透過每年進行社交工程演練與教育訓練、系統弱點掃描、滲透測試與查核等作業，以確認資安與網路風險控管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但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網路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或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如遭受嚴重網路攻擊或駭客入侵成功，本公司可能會發生系統中斷服務、失去重要或機密的資料(例如客戶資料、利害關係人資訊、員工資料、財務資料等)、因失去電腦控制權被勒索、或因涉入公司對其有保密義務之客戶或第三方之資訊外洩而導致的相關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而承擔法律責任。
- 已建立異地主機備援及資料備份機制，並將備份媒體送往异地保存，定期進行系統復原演練以確保復原機制有效，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疏失可能造成之系統中斷風險並保全資料。另經由定期系統軟硬體與資料盤點，鑑別各項業務與重要資料(例如個資)以及對應支援的資訊系統服務，進行適當軟硬體設備資源提升並改善作業流程，以增強資訊安全並降低風險。

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驗證

本公司為依據ISO 27001:2005之標準建置資安管理系統，兆豐銀行與兆豐產險已取得ISO 27001:2013認證並持續有效，兆豐證券規劃於108年起導入ISMS，兆豐保代已通過ISO 27001:2013預評。

4. 資安保險之安排

因應網路威脅及新興科技應用所帶來的資訊風險，確保永續經營與信譽，兆豐銀行已投保「電子商務及資訊安全保障責任保險」。

5. 已發生重大資安事件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民國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事件，已經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公司設有重大偶發事件應變小組及通報系統，重大偶發事件發生時，即依據「重大偶發事件作業要點」，立即報告發言人並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由重大偶發事件危機處理小組進行任務編組。各相關單位於重大偶發事件發生至落幕期間，應持續收集及追蹤有關報導及外界反應以提供決策主管判析；發言人或公關部門於重大偶發事件發生時，並應適時對外發表聲明或聯繫媒體進行澄清。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Special Disclosure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請參閱本年報第17頁。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7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971.12.17	臺北市吉林路100號	NTD 85,362,336	商業銀行業務。 消費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 投資及各項代理業務。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兆豐證券(股)公司	1989.10.19	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 3樓	NTD 11,600,000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 有價證券服務事項之代理。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976.05.03	臺北市衡陽路91號2-5樓	NTD 13,114,411	短期票券(含美元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 自營業務。 融資性商業本票之保證、背書業務。 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 政府債券、公司債券之自營業務。 外幣債券之自營及投資業務。 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業務。 股權商品之投資業務。 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之自營及投資業務。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931.11.01	臺北市武昌街一段58號	NTD 3,000,000	經營財產保險業務。 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003.12.05	臺北市衡陽路91號6樓	NTD 2,000,00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拍賣或管理服務業務。 都市更新業。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996.11.05	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23號 19樓	NTD 20,000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5.12.13	臺北市衡陽路91號7樓	NTD 1,000,000	創業投資業。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983.08.09	臺北市衡陽路91號7、8樓	NTD 527,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他 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2002.01.16	臺北市衡陽路91號7樓	NTD 10,000	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投資顧問業、企業 經營管理顧問業。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3.11.05	臺北市衡陽路91號7樓	NTD 337,500	創業投資。
兆豐期貨(股)公司	1999.07.29	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 2樓	NTD 400,000	期貨商、期貨顧問事業。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997.11.20	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 10樓	NTD 20,000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 意見或推介建議。
中國物產(股)公司	1956.12.29	臺北市吉林路100號7樓	NTD 5,000	物業事業、倉庫事業及其他事業之投資（自民 國55年起停業，保留公司名義）。



107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雍興實業(股)公司	1950.12.09	臺北市吉林路100號7樓	NTD 30,000	接受客戶委託辦理電腦資料處理、印刷業務之代理等業務。 各種文件表冊之整理、裝訂、抄錄、人力派遣業務。
銀凱(股)公司	2000.10.23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99號4~6樓	NTD 20,00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資料處理服務、一般廣告服務、一般百貨業務、信用卡代辦業務、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2003.01.30	臺北市吉林路100號8樓	NTD 20,000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創投事業管理顧問。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註)	1982.12.01	North York Madison Centre 4950 Yonge Street, Suite 1002, Toronto, Ontario, M2N 6K1, Canada	CAD 23,000	存款業務。 授信業務（徵信、放款及L/C保兌）。 進出口押匯、託收及匯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2005.08.08	36/12 P.S. Tower, Asoke, Sukhumvit 21 Road, Klongtoey-nua, Wattana, Bangkok 10110, Thailand	THB 4,000,000	存款業務。 授信業務（徵信、放款及L/C保兌）。 進出口押匯、託收及匯兌。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1982.11.01	Dominador Bazan y Calle 20, Manzana 31, P.O. Box 0302- 00445 Colon Free Zone, Republic of Panama	USD 1,000	不動產出租。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	1969.07.15	Post Office Box 3937 Nassau, Bahamas	USD 5	國際投資及開發事宜。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1981.12.30	Calle 50 y Esquina Margarita A de Vallarino, Entrada Nuevo Campo Alegre Edificio ICBC, No.74, Panama	USD 20	不動產投資事宜。

註：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已於107年4月16日由子行改制為全功能分行，子行待主管機關核准解散。

(三) 依公司法第369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四) 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銀行業、證券業、票券業、產物保險業、證券投資信託業、資產管理、保險代理業、創業投資業、期貨業、買賣業、服務業、倉儲業及不動產投資業。

(五)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之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兆豐證券(股)公司因經營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與子公司兆豐期貨(股)公司均有期貨經紀業務，兆豐證券國內期貨經紀業務比重約占二家合計數約七成；兆豐期貨(股)公司自99年始開辦證券交易輔助人業務，因僅單一據點，故兆豐證券(股)公司107年度證券經紀業務仍占二家公司之證券經紀業務近100%。



(六)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7年12月31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兆豐證券(股)公司	董事長	陳佩君(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總經理	陳致全		
	獨立董事	黃奕睿(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徐金鈴(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洪嘉敏(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丁涵茵(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1,160,000,000	100
	董事	楊志遠(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張喬翔(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許宗治(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劉郁純(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董事長	廖美祝(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兼總經理	林基福(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陳建瑜(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黃奕睿(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林瑞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傅瑞媛(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1,311,441,084	100
	董事	張雅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蕭玉美(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黃永貞(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林少斌(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長	張兆順(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常務董事	胡光華(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蔡永義(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常務董事	邱建良(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常務獨立董事	陳福隆(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廖學興(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許志仁(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林靜雯(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林少斌(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郭昭宏(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梁穗昌(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8,536,233,631	100
	董事(註1)	謝智源(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洪文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鍾俊文(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許鎮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常駐監察人	劉昇昌(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李岱隆(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賴子珍(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洪佑伶(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陳錦烽(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董事長	梁正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兼總經理	魏家祥(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王塗發(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黃世鑫(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蘇晶(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黃文瑞(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柯王中(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300,000,000	100
	董事	林綉(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謝文永(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戴台馨(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李源鐘（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200,0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陳佩君（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蕭玉美（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呂玉娟（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魯明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許宗治（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董事長	陳昭蓉（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2,0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劉玉秀（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林春如（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陳淑媛（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瑞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000,000	100
	董事	駱秉寬（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江牧平（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監察人	李靜怡（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董事長	程聰仁（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52,7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陳駿賢（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胡光華（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蔡瑞瑛（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李建平（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駱秉寬（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左麗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林 紹（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註 2）	程聰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000,000	100
	董事	楊明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黃時中（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李錦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楊明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8,437,500	25
	總經理	羅銀益		
	董事	翁明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註 3）	李沃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註 3）	李禮仲（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5,062,000	15
	董事	翁嘉宏（國泰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李亭芳（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兆豐期貨（股）公司	董事長	陳佩君（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40,0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李美芳（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董事	陳致全（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董事	楊北辰（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董事	邵正中（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龔清賢（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註 4）	林英明（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2,000,000	100
	董事	辜瀕儀（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董事	黃國恩（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黃玉燕（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中國物產（股）公司	董事長	李春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68,274	68.27
	董事	陳達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蘇少華（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郭昌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林士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李俐俐		



特別記載事項

特別記載事項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雍興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周慧瑛（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298,668	99.56
	董事	郭玉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劉學昭（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張豔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唐國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曾 驥	0	0
銀凱（股）公司	董事長	陳昭蓉（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2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林中象（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董事	張壬富（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董事	邱玉玫（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董事（註 5）	莊綿淑（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李靜怡（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李建平（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2,0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黃時中（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董事	許德仁（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董事	陳德劭（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游惠伶（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董事長	張瑛鶯（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230,000	100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董事兼總經理	盧仲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曹正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關保衛		
	獨立董事	鎮健常	0	0
	獨立董事	龍乃詒		
	獨立董事	胡伯岳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董事長	蕭玉美（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400,0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賈瑞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陳國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莊婉鈴（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林連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陳 進（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獨立董事	Wittaya Supatanakul	0	0
	獨立董事	Adisorn Pinijkulviwat		
	獨立董事	Niramorn Asavamanee		
	董事長	曹正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000	100
	董事（註 6）	孔繁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莊婉鈴（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	董事長	曹正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5,000	100
	董事	李春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簡健創（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陳威堯（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董事長	曹正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5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孔繁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莊婉鈴（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註1：謝智源先生自108年1月31日起請辭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董事職務。柳嘉峰先生自108年3月27日起擔任董事職務。

註2：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程聰仁先生於108年2月19日解任，由陳碧天女士接任。

註3：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代管。

註4：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林英明先生於108年3月5日起解任，由李秀利女士接任。

註5：自108年1月18日起莊綿淑女士所任董事職務改由邵平先生接任。

註6：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108年3月8日改派莊士寬接替孔繁昌擔任董事。

註7：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已於107年4月16日由子行改制為全功能分行，子行待主管機關核准解散。



(七) 各關係企業107年度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淨收益*)	營業利益 (稅前淨利*)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稅後盈餘 (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85,362,336	3,183,016,003	2,900,155,269	282,860,734	52,005,768*	26,636,996*	24,172,212	2.83
兆豐證券(股)公司	11,600,000	54,369,917	38,995,141	15,374,776	2,906,112	185,195	315,768	0.27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3,114,411	264,788,560	229,159,809	35,628,751	3,777,679*	3,062,597*	2,558,081	1.95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3,000,000	16,696,556	9,982,785	6,713,771	5,106,870	471,187	351,906	1.17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000,000	12,870,796	10,139,480	2,731,316	401,562	297,013	201,911	1.01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20,000	520,095	136,552	383,543	1,414,599	400,838	322,560	161.28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0,000	713,398	198	713,200	43,438	(63,107)	(63,215)	(0.63)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527,000	935,646	115,501	820,145	438,370	92,400	54,724	1.04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	83,797	8,477	75,320	59,340	37,686	32,202	32.20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337,500	22,036	121	21,915	0	(26,225)	(26,199)	(0.78)
兆豐期貨(股)公司	400,000	4,981,524	4,311,092	670,432	262,022	(23,252)	18,333	0.46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20,000	36,879	11,310	25,569	32,381	1,247	1,122	0.56
中國物產(股)公司	5,000	47,192	28,532	18,660	1,977	1,052	1,131	11.31
雍興實業(股)公司	30,000	1,023,935	253,624	770,310	210,836	8,966	46,702	155.67
銀凱(股)公司	20,000	57,227	19,129	38,098	194,781	7,982	6,036	30.18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20,000	24,041	344	23,698	3,593	3,339	2,790	1.4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3,792,000	21,250,470	16,046,555	5,203,915	789,795*	355,327*	284,089	0.71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30,733	47,163	150	47,013	1,411	(3,501)	(3,501)	(3,500.66)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	154	73,160	0	73,160	12,499	12,240	12,240	2,448.02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615	54,542	53,416	1,126	6,680	(2,243)	(2,243)	(1,495.33)

註：1. 雍興實業(股)公司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0元。

2.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原幣為美金，資產負債項目匯率以 @30.7330計，另損益項目匯率以 @30.1539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原幣為泰幣，資產負債項目匯率以@0.9480計，另損益項目匯率以@0.9331計。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係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其餘公司係營業利益。
4.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已於107年4月16日由子行改制為全功能分行，子行待主管機關核准解散。

(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兆豐